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安徒生童话故事集

(第四卷)



蜗牛和玫瑰树

园子的四周是一圈榛子树丛，像一排篱笆。外面是田野和草地，有许多牛羊。园子的中间有一棵花繁的玫瑰树，树下有一只蜗牛，他体内有许多东西，那是他自己。

“等着，等轮到我吧！”他说道，“我不止开花，不止结榛子，或者说像牛羊一样只产奶，我要贡献更多的东西。”“我真是对您大抱希望呢，”玫瑰树说道。“我斗胆请教一下，您什么时候兑现呢？”

“我得慢慢来，”蜗牛说道。“您总是那么着急！着急是不能成事的。”

第二年蜗牛仍躺在玫瑰树下大体上同一个地方的太阳里。玫瑰树结了骨朵，绽出花朵，总是那么清爽，那么新鲜。蜗牛伸出一半身子，探出他的触角，接着又把触角缩了回去。

“什么东西看来都和去年一样！没有出现什么进步！玫瑰树还在开他的玫瑰花，再没有什么新招了！”

夏天过去，秋天到来，玫瑰还在开花，结骨朵，一直到雪飘了下来，寒风呼啸，天气潮湿；玫瑰树垂向地面，蜗牛钻到地里。

接着又开始了新的一年，玫瑰又吐芽抽枝，蜗牛也爬了出来。

“现在您已经成了老玫瑰枝了，”他说道，“您大约快要了结生命了。您把您所有的一切都给了世界，这是否有意义，是一个我没有时间考虑的问题。但很明显，您一点也没有为您的内在发展做过点什么。否则的话，您一定会另有作为的。您能否认吗？您很快便会变成光秃秃的枝子了！您明白我讲的吗？”

“您把我吓了一跳，”玫瑰树说道。“我从来没有想过这一点。”

“不错，看来您从来不太费神思考问题！您是否曾经考虑过，您为什么开花，开花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另外一样呢！”

“没有！”玫瑰树说道。“我在欢乐中开花，因为我只能这样。太阳是那样暖和，空气是那样新鲜，我吸吮清澈的露珠和猛烈的雨水；我呼吸，我生活！泥土往我身体内注入一股力量，从上面涌来一股力量，我感到一阵幸福，总是那么新鲜，那么充分，因此我必须不断开花。那是我的生活，我只能这样！”

“您过的是一种很舒服的日子。”蜗牛说道。

“的确如此！我得到了一切！”玫瑰树说道；“但是您得到的更多！您是一位善于思考、思想深刻的生灵。您的秉赋极高，令世界吃惊。”

“这我压根儿就没有想过，”蜗牛说道。“世界与我不相干！我和世界有什么关系？我自身与我身体的事就够多的了。”

可是难道说我们不应该把我们最好的东西奉献给别人吗！把我们能拿出

的——！是啊，我只做到了拿出玫瑰来！——可是您呢？您得到了那么多，您给了世界什么呢？您给它什么呢？”

“我给什么？我给什么！我朝它吐唾沫！它不中用，它和我没有关系。您去开您的玫瑰花去吧，您能干的就这么多了！让榛子树结它的榛子！让牛和羊产奶去吧！它们各有自己的群众，我的在我自身里！我缩进自己的身体里，呆在自己的躯壳里。世界与我没有关系！”

于是蜗牛就缩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带上了门。

“真是叫人伤心！”玫瑰树说道。“就算我特别愿意，我也无法把身子缩进去，我必须总是开花，总是开玫瑰花。花瓣落了，被风吹走！不过我却看见一位家庭主妇把一朵玫瑰花夹在赞美诗集里，我的另一朵玫瑰花被插在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的胸前，还有一朵被一个幸福地欢笑着的小孩子吻了一下。这些都叫我很高兴，这是真正的幸福。这是我的回忆，是我的生活！”

玫瑰天真无邪地开着花。蜗牛缩在他的屋子里，世界和他没有关系。

一年年过去了。

蜗牛成了泥土里的泥土，玫瑰树成了泥土中的泥土，连赞美诗中留作纪念的玫瑰也枯萎了，——可是园子里新的玫瑰树开着花，园子里爬出了新的蜗牛，它们缩在自己的屋子里，吐着涎液，——世界与它们无关。

是不是我们还要把故事从头念一遍？——它不会有两个样子的。

害人鬼进城了

有一个人，他一度知道许许多多的新童话，可是他说现在它们都溜掉了。那个自己找上门来的童话不再来了，不再敲他的门了：它为什么不来？是的，这一点儿千真万确。这个人有整整一年没有想它，也没有盼着它会来敲他的门。不过，它确实也没有来过。因为外面有战争，家里又有战争带来的悲伤和匮乏。

鹤和燕子长途旅行回来了。它们丝毫不考虑危险。当它们回来的时候，巢被烧掉了，人们的屋子也被烧掉了，到处乱七八糟，让大家受不了。是啊，简直是一无所有，敌人的马在古坟上踏来踏去。这真是艰难黑暗的时世，不过那也有尽头的。

现在，那个时代过去了，人们这么说。可是童话仍旧不来敲门，也没有听到有关它的什么消息。

“它大概是死掉了，和其他的东西一起完了。”这人说道。但是，那童话是永远不死的。

整整一年过去了，他苦苦地想念着。

“那童话还会再来，再敲门的吧！”他生动地记得童话来看他的时候的许多情景。它时而年轻漂亮，简直就是春天，就像一个美丽的小姑娘头上戴着车叶草编的花环，手中拿着山毛榉枝，眼睛亮得就像明朗的阳光下林中深湖水的水；它时而又变成货郎，打开他的货箱，让写着诗歌和古文的丝带飘起。但是最好不过的是它变成老妈妈到来时的样子，满头银发，眼睛又大又聪慧，最会讲远古时代的故事，那是比公主用金纺锤纺线、长龙和巨蟒在外面看守的那个时代还要古得多的时代。那时她讲得那么生动，四周听的人眼前都生了黑点，地被人血染成一片黑；看起来，听起来都那么可怕，却又那么有趣，因为这发生在远古时代。

“不知道它还会不会来敲门！”这个人说道，眼睛盯着门，于是眼前、地上又生出了黑点。他弄不清楚那是血呢，还是那沉重、黑暗时代的哀纱。

他坐在那里，心里想着，莫不是童话藏起来了，就像真正古老童话里的公主一样，藏起来让人去寻找，若是被找到了，那么它便会再度辉煌，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漂亮。

“谁知道呢！说不定它就藏在随便扔在井边上的那些干草里呢。小心！小心！说不定它就藏在书架上一本大书里夹着的一朵萎谢的花里。”

这个人走了过去，打开一本最新的书，想看个究竟。可是里面没有花，里面可以读到丹麦人霍尔格的故事。这个人读到，那个故事是由法国的一位修道士编出来的，说那是一部小说，“被译成丹麦文出版”；说丹麦人霍尔格压根儿就不存在，也根本不会像我们歌颂过并且非常愿意相信的那样会再回来。丹麦人霍尔格和威廉·退尔一样，都是随意杜撰的故事，不能信的。这都是有大学问的人写成书的。

“是啊，我相信我所信的东西，”这个人说道，“没有被脚踏过的地方，是不会有道路的。”

他合上了书，把它放回书架。然后，他走到窗台边上摆着鲜花的地方，说不定童话藏在有金边的红郁金香里，或者在玫瑰花里，或者在色彩鲜艳的茶花里。花瓣间有阳光，可是没有童话。

“艰难哀伤的时世的花倒是漂亮得多。但是那些花都被摘下了，都被编成花环，放进棺材里，放在那展开的旗子上。说不定童话连同那些花一起被埋到土里去了！但是花应该清楚这一点，棺材应该感觉到它，泥土应该感觉到它，每一棵生长起来的小草都应该讲到它。童话是不会死的。”

“说不定它已经来过、敲过门了。可是那时谁听过、想过它呢！人们的眼前一片昏暗，大家心事重重，几乎是怒气冲冲地看着春天的阳光、啾啾鸣叫的鸟儿和一切令人心旷神怡的绿色。是的，舌头上没有了那些古老的、人民性的歌曲，这些歌已经和许多我们心爱的东西一起被装进箱子里去了。童话完全可能来敲过门，但是没有人听到过，没有人欢迎它，于是它又走开了。”

“我要去找寻到它。”

“到乡下去！到海滩旁的树林中去！”

乡间有一个古老的地主庄园，墙是红的，山墙是锯齿形的，塔上飘着旗子。夜莺在纤秀的山毛榉叶子下面唱歌，望着园子里繁花盛开的苹果树，以为它开着玫瑰花。这里，在夏日的阳光中蜜蜂十分忙碌，它们嗡嗡地唱着歌，围绕着它们的女皇飞着。秋天的风暴会讲那猎取野物的场面，讲一代代的人，讲树林的落叶。圣诞节的时候，野天鹅在开阔的水面上歌唱，而在老庄园里，在炉火旁，则是一种人们倾听歌声和远古传说的气氛。

这个寻找童话的人，朝着园子里一个古老角落里的一条生满野栗子树的路走去。这条路有着半明半暗的树荫，用来引诱行人。风一度曾经飒飒地为他讲过瓦尔德玛·多伊和他的女儿们。树精，也就是童话妈妈本人，在这儿给他讲过老橡树最后的梦。老祖母在世的那个时代，这里是修剪得整整齐齐的树，现在只长着蕨和荨麻。它们散开来，掩住了被遗弃在那边的残断的石像。石像的眼窝里长出了藓苔，不过它还能像以前一样看东西。寻找童话的人却不能，他没看到童话。它在哪里？

在他上面，在老树的上面，成百只乌鸦边飞边叫：“在这儿！在这儿！”

他走出园子，走向庄子的护庄河堤，走进了桤木林里。那儿有一所六角形小屋，小屋有鸡场和鸭场。屋子中央有一位老妇人在管理一切，她准确地知道生下来的每一个蛋，从蛋里出来的每一只小鸡。但是，她不是这个人要找的童话；她可以用受基督洗礼的证书和注射证书证明，这两张证书都在衣柜里。

外面，离房子不远的地方是一座小丘，上面长着红山楂和毒豆花。这儿有一块古墓碑，是许多年以前从城里教堂的墓地里搬来的，是纪念那城市一位有名望的市议员的。碑上面刻着他的妻子和五个女儿，都叠着手，穿着打绉领子的衣服站在市议员像的周围。你可以长时间地看着这东西，似乎它对思想产生了作用，而思想又对石块产生了作用。于是这东西便讲起了古时代的事情，至少这个寻找童话的人这么认为。这次他来到这里，看到了一只活蝴蝶正歇在市议员雕像的额头上。蝴蝶的翅膀在扇动着，飞了一小段路，又落到墓碑的附近，好像知道那儿长着什么东西。那里长着一簇四叶苜蓿，一共七株并排长着。要是幸福降临的话，这个幸福就是完满的！他把这些花都摘了下来，放在兜里。幸福和现钱同样美妙，但是一个新的、美丽的童话却要更加美妙一些，这个人这么想，然而他在那儿没有找到它。

太阳落下去了，又红又大。草地上泛起了湿雾，沼泽妇人又在煮酒了。

那是在晚上。他独自一人站在自己的屋子里，望着园子，望着草地、沼泽和海滩。月光明媚，草地上笼罩一层蒸气，好像那是一个湖。这里一度曾是一个湖，有过关于湖的传说，这种传说在月光中显现在眼前。这时这个人

想起他在城里读过的故事：威廉·退尔和丹麦人霍尔格都没有那么回事儿，可是在民间传说中，却都确有其事，就像外面的湖一样，传说栩栩如生地在眼前。是的，丹麦人霍尔格又来了！

就在他站在那里沉思的时候，有什么东西狠狠地敲打着窗子。是只鸟吗？一只蝙蝠，也许是一只猫头鹰？是啊，虽然它们在扑打，还是不能放它们进来的。窗子自然而然地打开了，一个老妇人向这边望，看着这个人。

“怎么回事？”他说道。“她是谁？一直朝二层楼望。她是站在梯子上吗？”

“你口袋里有四叶苜蓿花，”她说道。“是啊，总共七株，其中有一株是六瓣的。”

“你是谁？”这男人又问。

“沼泽妇人！”她说道。“煮酒的沼泽妇人。我正在煮酒；酒桶上有塞子，可是有一个沼泽娃娃恶作剧，把塞子拔掉了，把它扔向园子这边，打在窗子上。现在啤酒从桶里流出来了，这可一点儿好处也没有。”

“可是请讲给我听！”这个男人说道。

“好的，等一等！”沼泽妇人说道。“现在我还有别的事要办！”于是她便不见了。

这个人正要把窗子关上，妇人又出现了。

“好了，办完了！”她说道，“不过另一半啤酒我可以留到明天再煮，要是天气适宜的话。噢，您要问什么？我又来了，因为我是信守我说过的话的。您兜里有七株四叶苜蓿，其中一株是六瓣的，它很受尊敬，它生长在大道边，是勋章荣誉的象征，并不是每个人都找得到。噢，您有什么要问的吗？别像一根滑稽的尖棍子似地站着，我还得赶快去处理我的塞子和我的桶呢！”

于是这个男人问到了童话，问沼泽妇人在路上是不是看到了它。

“噫，您这蠢家伙！”妇人说道，“您的童话还不够吗？我的确相信大多数人的童话够多了。还有别的事要干的，要为别的事操心。就连孩子们都不再要那些东西了。还是给小男孩一支雪茄，给小姑娘一条有硬边的裙子吧！他们更喜欢这些东西。听童话，算了吧！确实有别的事情要操心，有更重要的事要处理的！”

“您这是什么意思？”这个人问道。“您对世界知道些什么？您整天见到的只不过是青蛙、害人鬼罢了！”

“是啊，请您当心害人鬼！”妇人说道，“它们出来了！它们挣脱跑掉了！要是您到沼泽地我那里去，我必须在场，我可以把一切都向您讲清楚。趁您的七株四叶苜蓿包括那株六瓣花叶的苜蓿还新鲜，趁月亮还高高在天上，请您快一点来。”沼泽妇人不见了。

钟塔的钟声敲十二点，还没有敲到最后一响，这个人已经来到院子里，

走出园子，走到草地上。雾已经散了，沼泽妇人停止煮酒了。

“这么久才来！”沼泽妇人说道。“巫婆就是比人快，我真高兴我生来就是巫婆。”

“现在您要对我讲什么？”这个人问道。“是关于童话的事吗？”

“除了童话，您就不能问点别的什么吗？”妇人说道。“那么您能讲的是不是关于未来的诗的问题呢？”这人问道。

“别那么夸夸其谈吧！”妇人说道，“我回答您吧。您只想着诗。您问童话，就好像她是主管一切的夫人一样！她诚然是最年长的，可是她总是觉得自己很年轻。我很清楚她！我也曾年轻过，那并不是什么幼稚病。我曾经是一个很水灵的妖姑娘，跟别人一起在月光下跳舞，听夜莺歌唱，到森林去会见童话小姐，她总是在那边到处乱跑。她一会儿跑到一朵半开的郁金香或者是一朵草花里去过夜；一会儿溜进教堂去，藏在从祭坛烛火前垂下的哀纱里！”

“您的消息真有趣！”这人说道。

“我知道的东西毫无疑问和您知道的一样多！”沼泽妇人说道。“童话和诗，是啊，那是一路货色！它们想躺在那里便躺在那里。它们的所为和所说，人们是可以跟着编，甚至会编得更好更便宜。您可以一个大子儿不花从我这里拿去：我有满满一柜子装了瓶的诗。还都是精髓，诗之精华；又都是草药，有甜的有苦的。我有一瓶瓶人们对诗各自所需求的一切，可以在假日洒点在手帕上让人闻。”

“您说的这些都是极奇妙的事，”这人说道。“您有瓶装诗吗？”

“多得怕您受不了！”妇人说道。“您当然很清楚那个关于为了不弄脏自己的鞋子，踩在面包上走的小姑娘的故事？那个故事是口头流传并被印成书的了。”

“那是我自己讲的。”这人说道。

“好的，那您是知道那个故事的了，”妇人说道，“知道那姑娘一直沉到了地下的沼泽妇人那里了，那正是魔鬼的老祖母到酿酒坊串门的时候。她看见了沉落下去的那个小姑娘，便把她要去做柱子底座，算是来串门的纪念，她得到了她。我得到了一件对我毫无用处的礼物，一个旅行药柜，柜子里装满了瓶装诗。老祖母告诉我那柜子该摆在什么地方，它现在还在那儿。瞧！您知道您兜里有七株四瓣苜蓿，其中一株是六瓣的，所以您一定能看见那柜子。”

的确，沼泽的正中有一棵粗壮的桤木，那就是老祖母的柜子。她说道，它朝沼泽妇人，朝世界各国和各个时代敞开着，只要他们知道柜子摆在什么地方。这柜子从前面、后面，从每一面和每一角都可以打开，是一件非常精致的艺术品，可是看上去只不过像一棵老桤木。

所有国家的诗人，特别是我们自己国家的，都是在这里造就的。他们的灵感都经过仔细琢磨、评估、创新、浓缩之后才装进瓶子里去的。老祖母用人们的极大的本能，这是人们不愿说天才时用的字眼，原封不动地把这个或者那个诗人的原始灵气加上一点儿鬼才，装进瓶子，于是她便有了供将来用的瓶装诗。

“让我看看！”这个人说道。

“可以，不过还要给您讲讲更重要的东西！”沼泽妇人说道。

“可是我们已经到了柜子旁边了呀！”这个人说道，他往里面望了望。“里面有大小不同的各种瓶子。这里面装的是什么？那里面又有什么？”

“这是人们所谓的五月香！”妇人说道，“我没有试过它。可是我知道，只要洒一点点儿到地上，马上便会出现一个美丽的林中湖泊，长着睡莲、水芋和绉叶留兰香。只要洒两滴到一个旧练习本上，即便是最低班的，本子便会变成一部完整的芳香喜剧。人们完全可以上演它，也可以被它催眠睡去。瓶子上写着‘沼泽妇人酿造’，这是对我最大的恭维了。”“这儿有丑闻瓶。看上去里面只是装了些脏水，的确是一些脏水，可是里面掺了城市闲言碎语的发酵粉。三份谎言，两份真话，用一根桦树条搅混在一起。这树条子不是用盐水浸泡过，沾着被抽打得体无完肤的犯人的鲜血的那种尖条，也不是校长的教鞭。不是，是从扫街的扫帚上取下来的。”“这儿有虔诚的诗的瓶子，这些诗模仿着赞美诗的腔调。每一滴都能发出碰撞地狱之门的声音，是用刑罚的血和汗做成的。有人说它只是鸽子的胆汁，可是鸽子是最虔诚的动物；不懂自然史的人说它们没有胆。”

“这是瓶子中最大的瓶子。它占了半个柜子：装满家常故事。它是由猪皮和膀胱包着的，因为它经不起自己力量的丧失。每个民族用自己的办法来翻转瓶子，就可以配出自己的汤来。这里有古老的德意志血汤，里面有强盗丸子，也有小农清汤，汤里有真正的御前参事，像一丝丝的根沉在汤底，上面浮着哲学肥眼。有英国管家汤和法国柯克式的鸡腿和麻雀蛋肉汤，用丹麦话说是康康舞汤。可是最好的汤还要算哥本哈根汤。家里人这么说。”

“这儿有装在香槟酒瓶里的悲剧。它会爆炸，它也该爆炸。喜剧像撒进眼里的细沙，也就是说精致的喜剧；粗糙一些的也有，但只是一些待用的招贴广告，上面剧名印得最醒目。有许多很好的喜剧剧名，如《你敢朝机器吐唾沫吗？》，《一记耳光》，《可爱的驴》和《她烂醉如泥》。”

这个人看到这些不觉沉思起来。可是沼泽妇人想得更远一些，她想把这事告个段落。

“您该看够了这货柜了吧！”她说道，“现在您知道里面都是些什么东西了。但是您应该知道的更重要的东西，您还不知道呢。害人鬼进城了！那可比诗和童话重要得多。现在我该住嘴了。不过好像有一股力量，有某种命运，

有某种无可奈何的东西堵着我的嗓子，得把它吐出来。害人鬼进城了，它们挣脱束缚了。当心它们，你们这些人！”

“我一个字也听不懂！”这个人说道。

“请坐到柜子上！”她说道，“可是别跌了进去把瓶子压碎，您清楚里面都是些什么。

我给您讲那件大事情；那不过是昨天的事，以前发生过这样的事，还可以过三百六十四天。

“一年多少天，您大概是清楚的吧？”

沼泽妇人讲了起来。

“昨天这沼泽地可热闹极了！这里有一个儿童宴会。这儿生下了一个小害人鬼，实际上有一窝，一共是十二个。要是它们愿意的话，它们肯定可以像人一样，在人群中间转来转去，指手划脚，就好像它们生来就是人一样。这是沼泽一带的一件大事。沼泽地上，它们像小烛光一样，在草地上跳起舞来。所有的害人鬼都在，也有女害人鬼，不过它们不在谈论之列。我坐在那边的柜子上，十二个新生下来的小害人鬼都坐在我的膝上。它们一闪闪地就像是萤火虫。它们已经开始跳了，每过一分钟，它们就长大一点儿。因此不到一刻钟，它们看上去就像它们的父亲或者叔叔一样大了。有一条古老的惯例和特殊规定，如果月亮照得和昨天一样，风刮得和昨天一样，那么在那个时刻生下来的所有的害人鬼便都有权变成人，每位都可以在一年内行使它们的权力。害人鬼可以跑遍全国，而且如果它不害怕掉到海里或是被风暴吹跑的话，它还可以跑遍全世界。它们可以一下子钻到人的身体里去，替代他讲话，替他做各种动作。害人鬼可以变换任何一种形像，变成男人或者女人，以他们的神态行事，但必须按照自己的外貌把它想做的事都做出来。不过一年中它要懂得把三百六十五个人大规模地引入歧途，把他们从真理和正确的道路上引开。能做到这一点，一个害人鬼便算取得了它能取得的最高成就，成为为魔鬼华贵专车开道的侍从。它可以穿上深黄的闪光衣服，从嗓子里喷出火焰来。这是普通害人鬼垂涎渴求的。不过一个贪心的害人鬼想扮演这个角色，也有危险和很大的麻烦。若是一个人的眼睛看清了它是什么，便能把它吹掉，那么它便完了，只得回到沼泽地来。若是一年没有结束，害人鬼渴望回家探望家人，放弃了自己的事，那它也就完蛋了，不再闪闪发光，很快就会熄灭，再也燃不起来。如果一年结束，它还没有能够把三百六十五个人引入歧途，引离一切美好的事物，那么它便会被判罚监禁到朽木里，呆在里面闪光而不能动弹。这对活泼的害人鬼来说，是可怕的惩罚。这些我都知道，统统告诉了坐在我膝上的那十二个小害人鬼，它们听了个个都快活得发疯了。我对它们说，最保险的办法是放弃这种荣誉，什么也不干。这些小害人鬼不愿意，它们想着自己已经浑身焦黄闪亮，嗓子吐火了。”和我们呆在一

起吧！’有几位年纪大的说道。‘去戏弄人一番！’另外有的这样说。‘人们把我们的草地的水都抽干了，他们排水，我们的后代怎么办！’”

“‘我们要喷火！’那些新出生的害人鬼说道。于是便这样定了。”

“于是这儿开始了一分钟舞会，不能再短了！精灵姑娘对着别的精灵转了三圈，为了不让人觉得了不起；除此之外，她们完全是和自己跳舞。接着便分发教父礼物：就是人们说的‘打水漂’。礼物像硅石似地飞过沼泽水面。每个精灵姑娘又分发了她们的一小片薄纱：‘拿着！’她们说道，‘这样你便立刻会跳更高级的舞了，在紧要关头也可以做那些摇摆、转动的动作了。你就有了恰当的风度，可以在最高贵的社交活动中露面了。’夜渡鸦教每个年轻的害人鬼说，‘好哇，好哇，好哇！’告诉它们在哪些最合适的场合说这些话，这是最有价值的礼物。猫头鹰和鹤也提了一些意见。不过它们说，这不值得一提，所以我们也就不提了。国王瓦尔德玛正要到沼泽地这一带来打猎，他们那帮老爷听说这里灯火辉煌在举行宴会，便赠送了一对漂亮的狗作为礼品。这两只狗打猎时跑起来可以追风，而且可以驮上一个甚至三个害人鬼。两个老梦魔，它们是靠骑个什么东西度日的，也参加了昨天的儿童宴。它们马上讲起自己钻钥匙孔的魔术，有了这种魔术，所有的门对你都是敞开的。它们还提出可以把那些年轻的害人鬼带进城去。它们对城里很熟悉。它们通常是骑在自己打成结的长鬃上飞过天空，这样可以坐得硬实一点儿。不过现在它们各自骑在一只凶野的猎狗身上，那些打算进城去迷惑人、引人入歧途的年轻害人鬼坐在它们的膝上，——呼哧！它们都不见了。这都是昨夜的事。现在害人鬼进城了，它们开始行动了。可是怎么行动，用什么办法，是啊，您说吧！有一根根气候的线穿过我的大脚趾，它总能告诉我点什么的。”

“这简直就是一篇完整的童话。”这个人说道。

“是啊，这只不过是一篇童话的开头，”妇人说道。“您能告诉我害人鬼现在怎样闯来闯去，怎样干的吗？它们变成什么形象来骗人入歧途呢？”

“我完全相信，”这人说道，“可以写一大部关于害人鬼的长篇小说，分成十二卷，每卷讲一个害人鬼。或者，说不定更好一点儿，写成一部民间的大众化的戏剧。”

“那得由您来写，”妇人说道，“要不然就算了。”“是啊，那样更好、更舒服。”这个人说道，“这样便不会被束缚在报纸里了。被束缚在报纸里常常就和一个害人鬼被关在一根朽木里一样难受，有闪光，可是连一个字也不敢说。”“对我全一样，”妇人说道，“不过还是让别人，让那些能写和不能写的人去写吧！我给您一个我的桶上的旧塞子，它可以打开盛着瓶装诗的柜子，他们可以从那里拿他们要的东西。可是您，好先生，我似乎觉得您的指头已经被墨水染得够黑的了，并且已经到了不必每年到处去找童话的年纪，已经清醒了，现在这里有重要得多的事要干。您看来已经明白正在发生着什么事

了吧！”

“害人鬼进城了！”这个人说道，“我已经听到了，明白了！可是您要我做什么呢？要是我看见而且告诉人们说：瞧，在那华贵的衣服里有一个害人鬼在作祟，您知道，我准得挨一顿揍——！”

“连裙子里也有！”妇人说道。“害人鬼可以变成一切形象，钻到任何地方。它跑得进教堂，可不是为了上帝，说不定它是要钻进牧师的体内！它可以在选举日发表演说，不是为了国土和国家，而是为了它自己。可以变成摆弄颜色的艺术家或是舞台上的艺术家，但是，假若他一朝有权在手，那么什么绘画艺术，什么表演艺术，全都完了！我讲了又讲，唠叨半天，我得把堵住我嗓子的东西清出来，这害了我自己家人。可是我现在要做人类的拯救者了！实在并不是出自善心好意，或者为了得上一枚奖章。我做了我能做的最胡闹的事，我对一位诗人说这些，于是便满城风雨，人人都知道了。”

“城里谁也不把这放在心上！”这个人说道。“任何一个人不会为此感到不安。当我以极严肃的态度认真地对他们说‘害人鬼已经进城了，沼泽妇人说，你们要当心’时，他们都以为我是在讲童话呢！”

题注关于害人鬼的迷信，详见《妖山》注1。

《丹麦人霍尔格》虽是丹麦故事，最初却出现在中世纪的法国。参见《丹麦人霍尔格》。

关于威廉·退尔的故事见《教堂古钟》注9。下面说的有大学问的人，安徒生指的是一位叫腓德烈·席恩的学者，他说退尔的故事是北欧人的虚构，否认历史上有其人。

苜蓿一般是三叶的，四叶苜蓿是很罕见的。丹麦有迷信，说找到四叶苜蓿的人便有完满的幸福。

沼泽妇人煮酒的迷信，见《妖山》注3和《踩面包的小姑娘》。

指《踩面包的小姑娘》的英娥，详见该文。

见《幸运女神的套鞋》注19。

德意志血汤、英国管家汤和法国柯克式的鸡腿都是指这些国家的通俗文学。柯克指保罗·德·柯克(1793—1871)，专门写巴黎生活中琐碎事小说的作家。

安徒生在1865年4月17日的日记中记述当时一家地方报纸对哥本哈根崇尚无聊戏剧提出批评。这里指的便是那些低劣戏剧。

丹麦于19世纪50年代开始治理沼泽。当时将许多沼泽地的水抽排掉，并将其改为良田。

风磨

山坡上有一座风磨，看去很不可一世，他自己也觉得很了不起：

“我一点儿也不骄傲！”他说道，“不过我很亮，很知书达理，外表内心都如此。太阳和月亮我可以外用，也可以内用。而且除此之外，我还有混合油烛、鱼油灯和油脂烛。我敢说我心明眼亮；我是会思考的生灵，体形匀称，令人高兴。怀里揣着一块很好的磨石。我有四个翅膀，它们长在我的头上，就在帽子下面。鸟儿只有两只翅膀，还需把它们背在背上。

我生来是荷兰人，从我的体态就可以看出：一个漂泊的荷兰人！它被认为是超自然的，我知道，可是我却很自然。我腰上有走廊，最底下一层有居室，我的思想便装在那里。我的最强大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被别的思想称之为：磨坊工。他知道他要干什么，他高高地站在麦粉麦麸之上。不过他也有自己的伴儿，人家把她叫做阿妈，她是我的心。她从来不倒着跑，她也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她知道自己能做些什么。她温和得像一丝微风，强壮得像一阵狂风。她懂得怎么待人接物，以实现自己的愿望。她是我的温柔的‘思想’，老爹是我的强硬的‘思想’；他们是两个同时又是一个，他们以‘我的另一半’相互称呼对方。他们两个还有小子：都是会长大的小‘思想’。小子们尽胡闹。不久以前，我曾经认真地让老爹和他的徒弟检查一下我怀里的磨石和轮子，我很想知道它们出了什么毛病。因为我的内部有了点毛病，谁都应该检查检查自己。这时，小子们胡闹了起来，样子非常可怕，对像我这样一位高高立在坡上的人来说，这很不成样子：你应该记住你是站在众目睽睽的地方。名声这东西是别人对你的看法。可是，我要说什么呢，小子们一阵可怕的胡闹！最小的一个一直爬到了我的帽子里喊叫，弄得我怪痒痒的。小‘思想’会长大，这我是知道的。外面也有‘思想’跑来，它们不完全是我这一族的，因为我谁也没有看到，除了我自己之外。那些没有传出磨盘转动声音、没有翅膀的屋子，它们也有思想。它们跑到了我的‘思想’里来，和我的‘思想’订了婚，就像通常说的那样。这太奇怪了！是啊，真是非常奇怪。我身上，或者说我的身体里起了某种变化：磨的结构似乎变了！就好像老爹换了另一半了，找到了一个性情更加温和，更可爱的伴儿，很年轻，很虔诚，不过还是原来的，是时间使得她变得更柔和更虔诚。叫人不痛快的事儿现在没有了，一切都使人十分舒服。日子一天天过去，新的日子又过来了，总是更加光明更加舒心。可是，是啊，千真万确，有一天我完了，完全结束了：我要被拆除掉，给我建立一个新的更好的磨坊。我结束了可是又继续存在着！完全成了另外一个，可又是同一个！要我明白实在困难，不管太阳、月亮、混合油烛、鱼油烛和油脂烛把我照得多么心明眼亮！我原来的木材和砖块要重新从地上竖立起来。我真希望我能保留住我的老‘思想’：磨坊的老爹、阿妈、大大小小，全家，我叫他们全体，一体，却又那么多，一

整个的思想连队，因为我不能没有他们！我自己也要存下来，保存怀里的磨盘，头上的翅膀，肚皮上的走廊。否则我自己就会认不出自己来了，别人也就会认不出我来。他们再不会说，要知道山坡上有磨坊，看去很不可一世，可一点儿也不骄傲。”

磨坊讲了这么一大堆，它讲的比这还要多，但是这些是至关重要的。

日子来了又去了，昨天是它的末日。

磨坊起火了。火焰窜得老高老高的，窜出窜进，把木梁木板都舔光、吞掉。磨坊塌了，只剩下了一堆灰。起火的地方冒着烟，风把烟吹走了。

磨坊里活的东西都还在，这事故没有损伤他们，倒是因祸得福。磨坊一家，一个魂灵，许多“思想”，但仍然只是一个思想，又得到了一个新的、更加美好的磨坊，可以提供服务，它和旧的完全一样。大伙儿说：要知道山坡上有风磨，看去很不可一世！不过这座新磨坊里面设备更好，更符合时代的要求，因为它前进了。那些旧木料都是被虫蛀过的，都是腐朽了的，现在已经化为灰烬了；磨坊躯体不像他想的那样重新立起。他太抠字眼了，不应该从字眼上看待事物。

漂泊的荷兰人是一个古老的美丽的故事。说的是一个荷兰人因向上帝挑战，被放逐永远漂泊，直到他遇到一个能真正喜爱他的姑娘，这个荷兰人乘着“漂泊的荷兰人号”船不停地漂泊。后来他虽然得到了爱情，但由于复杂的纠葛，他未能在活着的时候与钟情于他的姑娘结婚。但他得到解脱，和爱他的姑娘双双升天。伟大的作曲家瓦格纳将传说故事写成了著名的歌剧《漂泊的荷兰人》。

银毫子

有一个银毫子，他亮铮铮地从造币厂里走出来，蹦蹦跳跳、丁丁当当，“好哇，我要到大世界去了！”这样他走进了大世界。

孩子用温暖的手紧紧握着他，贪婪的人用冰冷粘湿的手抓着他；老年人把他翻来覆去地看，年轻人则一下子就把他花掉。这个毫子是银做的，掺的铜很少，来到世界上现在已经一整年了，也就是在铸造他的那个国家里转来转去一年了。后来他到外国旅行去了，他是那位要到外国旅行的主人钱袋里最后一枚本国钱。在他拿到他之前，并不知道自己还有这枚钱。

“我竟然还留下一枚家乡的钱！”他说道，“可以带上他一起去旅行！”当他把银币放回钱袋里去的时候，银毫子高兴得蹦蹦跳跳、丁当乱响。在袋里他和外国伙伴呆在一起，那些外国伙伴来来去去，一个让位给另一位，可是家乡带来的这枚银毫子总是呆在里面，这是一种荣誉。

好几个星期过去了，银毫子到了世界很远的地方，自己却一点儿不知道到了哪里。他听别的钱说，他们是法国的，是意大利的；一个说他们现在在这个城市，另外一个说，他们在那个城市；可是这枚银毫子却想象不出都是些什么地方。当你总是呆在袋子里的时候，你是看不见世界的，他的情形就如此。不过有一天，当他呆在那里的时候，发现钱袋没有捆紧。

于是他悄悄爬到钱袋口上，想往外看看。他很不该这么干，可是他很好奇，他遭罚了——他滑出钱袋掉进裤兜里。当晚上钱袋被取出放在一旁的时候，银毫子留在裤兜里了。他在裤兜里躺着，和衣服一起被送到了走廊里；他一下子掉到了地上；没有人听到，也没有人看到。

清晨衣服被送进来。先生穿上衣服，走了。银毫子却没有跟着走，他被人发现了，又该为他人服务了，他和另外三枚钱一起被用了出去。

“在世界上到处瞧瞧倒是真不错！”银毫子想道，“了解到一些别人、别的风俗习惯！”

“这是一枚什么钱，”马上就有人这么说道。“这钱不是这个国家的！是假的！不好使！”

是啊，这就开始了银毫子后来自己讲的故事。

“假的，不好使！这念头闪过了我的脑际，”银毫子说道。“我知道我是上等银子铸的，声音也很正，铸上的印记也是真的。他们一定是弄错了，他们说的不可能是我，可是他们说的正是我！就是我，他们说是假的，不好使！‘我得趁黑把它使掉！’拿到这文钱的那个人说道。于是我便被人趁黑使掉，白天又被人骂了一通，——‘假的，不好使！我们得设法用掉它’”。

银毫子每次在人的手指中要被当本国钱转手用掉的时候，他总是浑身发抖。

“我是多么可怜的银毫子啊！我的银子，我的价值，我的铸印，在它们都没有意义的时候，对我有什么用呢！世界相信你，你对世界才有意义。我本来是完全无辜的，只是因为我的长相与众不同便这么背时，让我心不得安宁，偷偷摸摸走罪恶的道路，真是可怕极了！——每次人家把我拿出来，我总要在那些注视着我的眼睛面前惴惴不安。我知道，我会被人甩了回来，被扔到桌子上，就好像我在撒谎在欺诈一样。“有一回，我落到了一个可怜的穷苦妇人的手上。她是靠每天辛勤操劳，作为一日的工资挣到我的。可是现在她根本无法把我使掉，因为没有人要我，我真为她感到不幸。

“这下子我得拿它去骗人去了，’她说道。‘留一枚假钱，我可受用不起。可以给那个有钱的面包房老板，他能受用。可是不管怎么说，我的做法都是不对的。’”

“得，这下子是我污染了这个妇人的良心！”银毫子叹息道。“上了年纪，我的变化当真就这么大吗？”

“妇人去了有钱的面包房老板那里，但是他太会辨认市上流通的钱币了。他没有让我呆在我应该呆的地方，而是一下子把我扔到了妇人的脸上。她因此没能用我买到面包，我为我成为一枚引起别人苦痛的钱币而感到由衷的内疚。我，在年轻的时候那么快乐，那么自信，对我的价值、我的铸印那么深信不疑。我变得忧郁起来，一枚可怜的银毫子在没有人要的时候能多忧郁，我便多忧郁。不过妇人又把我拿回家去，她诚恳地看着我，很温和，很友好。

“不，我不拿你去骗人！”她说道。“我要在你身上打个洞，让大家都看得出你是一枚假钱，——可是——我又觉得，——你也许是一枚吉祥币。是的，我相信是的！我有这个想法。我在银毫子上打一个洞，在洞上穿一根线，戴在邻居小孩的脖子上，当一枚吉祥币。”于是她给我打了一个洞。身上被打洞总是不好受的，可是如果用心是好的，那么你便可以忍受许许多多。我被穿上了一根线，成了一种挂着的勋章，戴在那个小孩的脖子上。小孩笑眯眯地望着我，亲吻我，我整夜贴在小孩的温暖、天真的胸前。

“到了清早，她母亲把我拿在她的指间，看了看我，有了她自己的想法，我很快便感觉到了。她找来了一把剪刀，把线剪断了。

“吉祥币！”她说道。“好吧，让我们看看！”她把我放进醋里，于是我浑身变成绿的。接着她把洞补上，擦了擦，趁黑到卖彩票的人那儿，买了一张会给她带来好运的彩票。

“我太痛苦了，我浑身疼痛，就像要炸了似的。我知道我会被说成是假的，当着一大堆有可靠印记的银毫子、铜钱的面被挑出来。但是，我混过去了。卖彩票的人那里有许多人；他忙得不可开交，我和其他的钱币一起叮叮当地落到了钱匣子里。用我买的那张彩票是不是中了彩，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第二天我便被人认作一枚假钱搁到一边，被继续拿去一遍遍地骗人。自己的品格本来是高尚的，这样骗来骗去真是叫人受不了。我对自己的品行是不会有怀疑的。

“在整整一年里，我就这样从一只手转到另一只手，从这家转到那家，总是被人咒骂，总是被人恶眼相看。没有人相信我，我自己也不相信自己，也不相信世界。这是一段艰难的时期。

“最后有一天来了一位游客，我自然是混进他手里的，他对我是市上流通的银币深信不疑。可是后来他要把我用出去的时候，我又听到了那种喊声：‘不好使！假的！’

“我是当作真的得到它的，”这个人说道，然后仔细地看了我一眼。于是他满脸笑容，这面孔与众不同，以前我没有见到过，‘怎么搞的，是怎么回事？’他说道。‘这可是我们自己国家的钱呀，一枚家乡货真价实的银毫子，它被人打了一个洞，说是假的。真是有趣！我得把它保留起来带回家去！’“欢乐一下子流遍了我的全身，我被人称作是货真价实的银毫子，要被人带

回家去。那里人人都认得我，知道我是上等银子铸成的，有着真实的铸印。我真想冒出些欢欣的火星，可是我没有那种能耐。钢有那个本事，银子没有。

“我被包在一块精致的白纸里，免得和别的钱币混在一起使掉。只是在团圆时刻，家乡人聚在一起的时候才把我拿出来让人看，受大家称赞。他们说我很有趣。一个人可以一言不发而被人称为有趣，这太妙了！”

“接着我便回到老家！我的一切苦难都过去了，我的快乐开始了。要知道我是上等银子铸的，我上面有真正的铸印。被人看成是假钱，在我身上打了一个洞再也不使我痛苦了。只要你不是假的，这又有什么关系！一个人得忍耐，到时自有公道的！这是我的信仰！”银毫子说道。

伯尔厄隆的主教和他的亲眷

我们现在在日德兰北部，在荒野沼地的另一边。我们可以听到“西海岸的呜呜声”，听到浪花翻滚的声音，离我们很近。不过在我们眼前是一个很大的沙冈，我们早就看见这东西了，我们的车子朝着它奔去。在深厚的沙地上，车子走得很慢。沙冈上有一座很大的旧庭院，那是伯尔厄隆修道院，它最大的一翼现在仍是教堂。这天晚上我们到了那里，天虽然很晚，但天色明朗，光明夜晚的季节。你可以看到四周很远的地方，可以穿过田野和沼泽望到奥尔堡海湾，望过矮树丛生的地带和草原，一直望到那深蓝色的大海。

我们已经到了那边，现在我们正从仓库房屋之间慢慢穿过，拐来拐去，从大门走进那座古堡。这里椴树沿着墙成行地排着，墙为树挡了风雨，所以它们长成了大树，枝子几乎盖住了窗子。

我们顺着石头铺的螺旋台阶走了上去，穿过木梁屋顶下的长廊。这里风的呼啸声很奇怪，无论外面还是里面，你真搞不清它到底在哪里。于是人们便说了起来——是啊，当一个人心中很害怕，或者想搞得别人害怕的时候，他讲出很多理由或看出很多理由。人们说，那些古老的灭亡了的教规便悄悄地从我们身边溜进了教堂，到唱圣诗的地方，你可以从风的呼呼声中听到它。这样一来，你的心情便被它搞得很奇怪，你便想着古代——想着想着，你便回到了古代。

——海岸上有船遇难，主教的下属都跑到那儿去了，对在海难中幸存下来的人，他们毫不留情；海水冲洗掉了从被击碎的头骨里流出的鲜血。遇难船上的货物成了主教的。东西真不少，海水冲来了一只只酒桶，满装着价值昂贵的酒，这些都到了修道院的地下酒窖里，而里面原来已经装满了啤酒和蜜水；厨房里堆满了宰好的牲畜、香肠和火腿；外边的水潭里，肥胖的鲫鱼和鲜美的鲤鱼游来游去。伯尔厄隆的主教是一个很有势力的人，他有土地，

而且还想霸占更多；人人都得对这位奥鲁夫·格洛勃低头。在曲镇那个地方，他的一位富有的亲属死了。“亲人对亲人最糟糕”，这话对那边的那位遗孀可成了真理。她的丈夫拥有除去教会的地产以外的全部土地。她的儿子在异国他乡。在他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他便被送去学习异国风俗习惯，那是他的志向。好多年没有他的消息了，说不定他已经躺进了坟墓，永远也不会回家来管理他母亲掌管的这些财产了。

“什么，让一个妇人来管理？”主教这么说。他送信要召见她，传她到议事会。可是这帮得了他多少忙呢？她从不触犯法律，她正当地行使着自己的合法权利。

伯尔厄隆的主教奥鲁夫，你在打什么算盘？你在那张空白的羊皮纸上写下些什么？你在盖了火漆印并用带子扎好的那封信里悄悄地写了些什么？为什么又让驿马差人和仆人带上它出国，跑到了远远的教皇城市去？

这是落叶的时节，也是海上多难的时节。严冬马上到了。已经回来两拨人了，最后这次驿马差人和仆人在众人的欢迎中回来了。他们带着教皇的信从罗马回来了，这是一封谴责胆敢冒犯虔诚的主教的那个寡妇的信。“谴责她和她所有的一切！把她从教会和教徒中赶出去！谁都不应向她伸出援助之手；亲属和朋友应该像躲避瘟疫和麻风病一样避开她！”“不屈从的必须摧毁！”伯尔厄隆的主教说道。

他们都远避她，但是她并不避开自己的上帝，他是她的保护人，是救助她的人。

只有一个老仆人——一位老女仆对她很忠心。她和她一道去耕地。谷粟长起来了，尽管土地是受过教皇和主教的诅咒的。

“你这个鬼东西！我一定要实现我的旨意！”伯尔厄隆的主教说道，“现在我要使用教皇的手压住你，让你服从诏令，接受审判！”

于是，她把她最后的两头公牛套在车上，然后和女仆坐上去，走过荒原，离开了丹麦的国土。她来到讲外语，有异国风俗的异国人中，成了那里的异国人。她们走得很远很远，到了一片葱绿山丘堆成的、长着葡萄的大山。四处漂泊的商人来来往往，他们从装满货物的车子上恐惧地四下张望，害怕强盗匪徒来袭击。这两位妇人乘着由两头黑公牛拉着的破车，放心地行驶在那不安全的崎岖道路和密林中，来到了莱茵河中部国家。她在这里遇到了一位仪表不凡的骑士，后面跟着十二个全副武装的随从。他停住，望着这辆奇怪的车子，问这两位妇人旅行的目的，是从哪个国家来的。于是年纪轻一点的那个妇人提到了丹麦的曲镇，讲述了自己悲伤而苦难的遭遇。不过这一切很快便成了过去，上帝作了这样的安排。那位骑士正是她的儿子。他把手伸给她，拥抱她。母亲哭了。她多年来没有哭过了，而只是紧紧地咬着嘴唇，直到鲜血流了出来。

那是叶落的季节，海上多难的季节。

海水把酒桶卷到陆地上，卷到主教的地下酒窖里和厨房中；熊熊的火上烤着铁叉上的野味。在这冷得刺骨的冬天，屋子里面十分温暖。这时传来了消息：曲镇的延斯·格罗勃和他的母亲回来了；延斯·格罗勃要召集议事会，要按宗教的教规和国家的法律来指控主教。

“那对他没有用处！”主教说道。“放弃这场争议吧，骑士延斯！”

第二年，又到了叶落和海上多难的季节，严寒的冬天来了。白色的蜜蜂漫天飞舞，它叮在行人的脸上，一直到自己融化掉。

今天空气很清新，出过门的人都这么说。延斯·格罗勃在沉思，火焰飞到了他的长袍上，是啊，烧出一个小洞。“你这个伯尔厄隆的主教！我能制服你！在教皇的庇护下，法律对你无可奈何。不过，延斯·格罗勃会收拾你的！”于是他给他在萨林的姐夫奥鲁夫·哈斯先生写信，请他在圣诞节前夕做晨祷的时候到维兹贝教堂，主教要在那里主持弥撒，所以他得从伯尔厄隆来到曲镇，延斯得知了这事。草原和沼泽都被冰雪覆盖着，马和骑士、整队人、主教和教堂的神职人员以及仆人，都要从上面走过。他们骑马抄近路穿过脆干的芦苇丛，在凄凄风声向前走去。

穿狐皮大衣的号手，吹起你那铜号吧！在清新的空气中，它的声音格外响亮。他们骑马走过了草原和沼泽地，炎热的夏日里莫甘娜仙女的草原幻影出现了，他们要往南去，直到维兹贝教堂。

风吹着它的号角，吹得越来越响。刮起了暴风，最可怕的风越来越大，成了狂风，这是上帝赐予的天气。在这样的天气中，他们走向上帝的屋子。上帝的屋子屹立不动，可是上帝的狂风却在田野上、沼泽上、海湾、海上肆虐。伯尔厄隆的主教到了教堂，但是奥鲁夫·哈斯先生却没有到，不论他骑马奔得多快。他和他的随从从他住的海湾那边前来帮助延斯·格罗勃，要在最高议事会前对主教审判。

上帝的屋子便是法庭，祭坛是审判台。巨大的铜烛台上的烛全都燃着。风暴在读控诉词和判决词。它的声音在天空中、在沼泽上、在荒原上，在波涛翻滚的海洋上呼啸。在这样的天气中，是没有渡船穿过海湾的。

奥鲁夫·哈斯在奥德松德海峡边上站着。在那里他让他的随从回去，赠给他们马匹和马具，准假让他们回家去和自己的妻子团圆。他愿独自一人在那汹涌的波浪中去冒一下生命危险。但是他手下的那些人愿以身为证，延斯·格罗勃在维兹贝教堂孤立无援并不是他的过错。那些忠实的随从没有离开他，他们跟着他走进了深水，其中有十个人被水卷走了，奥鲁夫·哈斯本人和两个孩子到达了对岸。他们还有四里路要走。

已经过了半夜，这是圣诞夜。风已经停了，教堂里灯火通明。明亮的光焰透过玻璃窗照到了草地和荒原上。太阳升起前的晨祷早已结束，上帝的屋

子里一片静悄悄，人们可以听到熔蜡滴到地上的声音。这时奥鲁夫·哈斯到了。

在悬挂徽记的大厅里，延斯·格罗勃欢迎他。对他说：“你好，我已经和主教和解了！”

“和他和解了？”奥鲁夫说道，“这么说你和主教都不能活着离开教堂了。”

剑出鞘了，奥鲁夫·哈斯动手了，延斯·格罗勃关上了那扇教堂的门，把他自己和哈斯隔开了，于是那扇门被劈碎了。

“别着急，亲爱的兄弟，先看看是怎样的和解！我已经把主教和他手下的人全杀了。他们在这件事上没有多说一句话，我也没有讲我母亲所遭受的那一切冤屈了。”

祭坛上烛光鲜红，但是地上的血更红。主教的头被砍掉落到地上，他的仆从都被杀死倒下。神圣的圣诞夜里，四周一片寂静。

圣诞节后第三天晚上，伯尔厄隆修道院敲响了丧钟。那位被杀死的主教和仆从，被陈列在一个黑颜色的华盖下面，四周是用黑纱包裹起来的烛台。死者，这个一度十分威风的主教，现在身穿银线绣的袍子，手中握着十字杖，但已丧失权力了。香烟散发出香气，僧侣在唱。声音像是在哀诉，像是愤怒的谴责判决，这判决要乘着风，让风唱着传遍全国，使远近都听到。风会停歇，但是却永不会消失，总会再刮起，唱着自己的歌，一直唱到我们的时代。在那边唱着伯尔厄隆的主教和他的厉害的亲戚。这声音黑夜可以听到，为那些在沉重的沙上驾车行驶过伯尔厄隆修道院的惊恐的农民听到；为那些在伯尔厄隆厚墙内的屋子里难以入眠并注意着四周的人听到。因为它总是在通向教堂的发出回声的长廊里盘旋，教堂的入口早已经被砖块封住，但是在迷信者的眼中并非如此；他们仍旧看到这扇门，它是敞开着的。

教堂铜烛台的火光还在闪耀，香烟仍在散发香气，教堂依旧保存着昔日的光彩，僧侣们仍旧在为那被杀死的穿着银线绣的长袍、失去了权力而拿着手杖的主教念着弥撒。在他那苍白而骄傲的额上，血迹斑斑的伤口在闪光，像火似的闪着光。那是尘俗的思想和邪恶的欲念在燃烧。

听风的咆哮吧，它压过了海涛翻滚的声音！那边刮起了风暴，这风暴会叫人丧命！在新的时期中它并没有改变思想。今天晚上它张开大口吞噬生命，明天说不定又成了一只能反射一切影子的眼睛，就和那个已被我们埋葬掉的古老的年代一样。如果你能睡去，那就请安详地睡吧！

现在到了早晨。

新时代的阳光照进了屋子！风仍在肆虐。又传来了海难的消息，就像古时一样。

夜里，在吕肯那个红房顶小渔村的附近，我们从窗子里看到一只船遇难。

在那边外面稍远一点的地方，它触了礁。不过救生发射器 射出了绳索，为船骸和陆地间结上联系。船上所有的人都被救出来了，他们被送到岸上，送到床上去休息。今天他们被邀请到伯尔厄隆修道院。在舒适的屋子里，他们得到殷勤的招待，看到了温和的眼光，还可以受到本国语言的欢迎。钢琴键奏出自己祖国的乐曲，在这些结束之前，又有一根弦 颤动起来，虽说是无声的，却又十分响亮和充满信心：思想信息传到了那些航船遇难的人的故乡，通报他们已得救；他们的心灵感到了慰藉。今天晚上，在伯尔厄隆厅里的欢宴上会有舞会，我们会跳起华尔兹和方步舞，唱起歌颂丹麦和新时代的《勇敢的士兵》 的歌。

新的时代啊，祝福你！乘着夏日清新的空气飞进城里吧！让你的阳光照进人们的心灵和思想里吧！在你光辉闪耀的大地上，那些艰难残酷的时代里黑暗的传说将消失。

题注伯尔厄隆修道院在北日德兰吕肯城西 6 公里的地方，原是一个皇室的庄园。在 12 世纪时被改建为一个修道院。这里的教堂成了维兹贝区的主教堂。当时，主教是由修道院的僧侣们推选的。中世纪的丹麦还谈不上什么法制。他们保存着原始的人民议事习俗，重大问题都由人民在议事会上决定。议事会也是司法的地方。

丹麦谚语。

指雪花、雪片。

丹麦西海岸海难很多，那里的渔民使用一种能发射带着绳索的箭一般的铁器的机械装置。渔民们把这种“箭”射到遇难的船上，再把船拖回；或者由船上的人扶索回到岸上。

指电报线。

丹麦诗人彼得·费伯的诗。

在幼儿室里

父亲、母亲和哥哥姐姐全看戏去了，只剩下小安娜和她的教父单独在家。

“我们也来演戏，”他说道，“马上可以开始。”“可是我们没有戏台呢！”小安娜说道，“我们也没有什么可以登台演出的！我的旧玩具娃娃不行，她很讨厌。新玩具娃娃的漂亮衣服是不能弄绉的。”

“总可以找到东西登台演出的，只要我们把我们的家当好好地找一下！”教父说道。

“现在先来搭戏台。我们在这里放本书，那儿放一本，再放一本，斜着摆。那边也摆上三本；瞧，我们就有了边幕了！这里摆着的这只旧盒子可以

当作背景，我们把它的底朝外面摆。这个戏台上布置的是一间屋子，谁都可以看出来！现在该找演员了！让我们看看玩具抽屉里可以找到什么！首先是人物，于是我们就可以演戏了，一个跟着一个，一定会很棒的！

这儿有一个烟斗头，这儿有一只很好的手套。这两样东西可以演父亲和女儿！”

“可是只有两个人物！”小安娜说道。“这儿是我哥哥的旧背心！它能不能演戏？”

“它倒是够大的！”教父说道。“它可以演恋人。它口袋里没有东西，这已经很有趣了，这已经部分表示着他的爱情是不幸的了！——这个核桃夹子可以做靴子，还带着马刺！

扑嗞，啪哒，跳马祖卡舞！他会跺脚，会直着脖子走路。他可以演不合时宜、小姐不喜欢的求婚人。你想看一出什么样的戏呢？是让人伤心的，还是一出皆大欢喜的呢？”

“要看皆大欢喜的。”小安娜说道，“大家都喜欢看这种戏。你会演吗？”

“我会给你演上一百出！”教父说道。“演得最多的是根据法国戏剧编的。可是那种戏对小姑娘不好，不过我们可以演一出最漂亮的。说实在的，这样的戏大多内容一样。好了，我要摇袋子了！变变变！来一出崭新的！好啦！变出一出崭新的戏来了。好，先听听海报。”教父拿起一张报纸，装做在读的样子。

烟斗头和好使唤的脑袋

独幕家庭剧

人物：

烟斗头先生， 父亲。

手套小姐， 女儿。

背心先生， 恋人。

冯·靴子 ， 求婚的人。

“现在我们开始了！幕慢慢升起。我们没有幕，所以幕已经升起了。人物全都上场了；所有的人物马上都登场了。现在我们作为烟斗头父亲讲话。他今天生气了，可以看见，他是烟薰的海泡石 ：

““嗨，唉，真烦人！我是一家之主！我是我女儿的父亲，听我说！冯·靴子是可以照出自己的影子的人物。他的上半截是上等羊皮，下半截钉着马刺；唉，嗨！他要娶我的女儿！””“注意背心，小安娜！”教父说道。“现在该背心说话了。他的硬领朝下翻着，很谦逊，但是他很明白自己的价值，完全有权说他要说的话：

‘我身上绝无污渍！料子的质量也顶呱呱。我是真丝的，还有带子。’

‘只是举行婚礼的那天才是这样，多一天也坚持不了！你的颜色经不起

水洗！’这是烟斗头先生在说话。‘冯·靴子是不怕水的，皮货坚固，会踢踢踏踏；马刺还会丁当响，还有一副意大利的相貌。’”

“可是他们该用韵文讲话才对！”小安娜说道，“那才是最美的！”

“这也可以，”教父说道。“观众有这样的要求，他们便得用韵文讲了！——瞧手套小姐，看她怎样伸动她的手指头：

活了这么久，
手套连个伴儿都没有！

唉！

这叫我真受不了！

我的皮要裂掉，——

嗨！”

“后面的那个嗨是烟斗头父亲说的。现在背心先生讲话了：

亲爱的手套小姐，
虽说你是西班牙产的，
你还是得嫁给我！
丹麦人霍尔格这么说。”

靴子不干了，踩着地板，把马刺弄得丁丁当当，踢翻了三块边幕。

“真是好极了！”小安娜说道。

“安静，安静！”教父说道。“不吱声地轻轻拍掌，表明你是头等席位里的有教养的观众。现在手套小姐要用颤音唱她伟大的咏叹调了：

我不会讲，
所以我只好
咕格勒咕，在高高的大厅里！”

“现在到了关键的地方了，小安娜！这是整出戏里最重要的地方。你看见了吗，背心先生解开了他的扣子，他正冲着你说话，想让你为他拍掌。别拍！这样更好些。听，背心的绸里子发出沙沙声。‘我已经别无选择了！小心点儿！看我的办法！您是烟斗头，我是好使唤的脑袋。——唰，您就不见了！’你瞧见了么，小安娜！”教父说道。“这是非常精彩的一个场面，是一段好戏：背心先生抓住烟斗头把他塞进兜里；他呆在那里面，背心说话了：

‘您在我的衣兜里，在我最深的衣兜里！若是您不答应我和您的女儿——左手手套——结成伴侣，您永远也出不来；现在我伸出右手！’”

“简直好玩得要死！”小安娜说道。

“现在老烟斗头回答了：

我觉得晕头晕脑！

简直不像以前。

我的好心情怎么不见？

我觉得我丢失了烟斗柄子。

嗨，我可是

从来没有这么心烦意乱。——

哦，把我的头

从兜里取出，

订婚吧，

和我的女儿！”

“戏就完了吗？”小安娜说道。

“还长呢！”教父说道，“只是靴子先生演完了。那对情人跪了下去，有一位唱道：

父亲！

另一位唱道：

再把烟斗头拿上，

为儿子和女儿祝福！

他们受到了祝福，举行了婚礼。家具一齐合唱：

格格，嘎嘎，

多谢，多谢！

戏演完了。”

“我们鼓掌吧！”教父说道，“直到他们出来谢幕，连家具也出来了，它们都是红木做的呢！”

“我们的戏和别人在真戏院看的戏同样好吗？”

“我们的戏好得多！”教父说道，“不太长，还不用花钱买票。现在到喝茶的时间了。”

一种波兰民间舞蹈。

“冯”是德文，通常作为名字的一部分放在名字中间，表示某某人是某某地方的。

“冯”字同时还表示着某种高贵的出身。

一种疏松的石头，能浮在水上。

金宝贝

鼓手 的妻子去了教堂。她看见有许多画像和雕刻了天使的新神坛。画布上的彩像和罩着的光环、镀金涂色的木雕像全都非常美观。他们的头发像金子和阳光一样明亮，非常美丽；不过上帝的阳光却更加地美丽。太阳落下的时候，它从树丛中射出的光更明丽、更红艳。看着上帝的面孔是很幸福的！

鼓手的妻子望着红太阳陷入沉思；她想着鹤要给她送来的小宝贝。于是她心中非常高兴，她看了又看。她希望孩子从这里得到光辉，至少长得像圣坛墙上的一位天使那样。待她真的在手腕里抱着自己的孩子，并把他举向他父亲的时候，这孩子的确像教堂里的一位天使，他的头发亮得像金子似的，落日的金辉落入他的头发。

“我的金宝贝，我的家财，我的太阳！”母亲说道，亲吻着他那一头发亮的卷发，她的吻像鼓手屋子里的音乐和歌声；屋子里充满了欢乐、生气，一片忙碌。鼓手敲了一阵鼓，一阵欢乐的鼓声。火警鼓声传出去：

“红头发，小家伙长着红头发！相信我这层皮，别相信你母亲的话！咚隆隆！咚隆隆！”

整个城市都像火警鼓一样地说着。

小男孩到了教堂，受了洗礼。关于名字没有什么好说的，给他取的名字叫彼得。全城的人包括鼓在内，都把他叫做彼得，“鼓手的红头发儿子”；不过他的母亲吻着他的红头发，把他叫做金宝贝。

在崎岖的道路上，在土坡上，许多人刻上了自己的名字留作纪念。

“扬名，”鼓手说道，“扬名总是大事！”于是他把自己的和小儿子的名字也刻了上去。

燕子来了。它们在长途旅行中看到在崖石旁、在印度斯坦庙宇的墙上刻着更耐久的字：强大的帝王的丰功伟绩，不朽的名字。它们非常古老，老得现在没有人能认出，也不知道是谁的名字。

但美名远扬！无比显赫！

燕子在崎岖的崖道旁筑巢，在土坡上啄出了洞。风霜雨露冲蚀了名字，鼓手和他儿子的名字也被冲掉了。

“不过彼得的字终归在那里留了一年半呢！”父亲说道。“蠢家伙！”火警鼓心中这样想，不过它只说：“咚、咚、咚！咚隆隆！”

“鼓手的红头发儿子”是一个活蹦乱跳的小男孩。他的声音很美，他会唱歌，而且唱起来就像林中的鸟儿一样，好像是什么曲子，却又什么曲子也不是。

“他该参加唱诗班！”母亲说，“在教堂里唱，站在模样像他一样美的那些镀金天使的下面！”

“红毛猫！”城市脑袋瓜子机灵的人说道。鼓从邻家的那些妇人那里听到的。

“彼得，别回去！”街上玩耍的孩子喊道。“要是你睡在阁楼上，那么最顶层便会着火，火警鼓也会敲响。”

“当心鼓槌！”彼得说道。尽管他很小，却很勇敢，他给了离他最近的那个孩子的肚子一拳，那个孩子两脚站不稳便摔倒了，其他的孩子抬腿就跑。

这个城市的音乐师是一个体面而文雅的人，他是皇室掌管银器的人的儿子。他喜欢彼得，把他带回家好几个小时和自己在一起。他给他提琴并教他拉琴，就好像彼得天生十个音乐指头一样，他将来肯定不只是个鼓手，他会成为城市音乐师。

“我想当兵！”彼得说道。因为他还只是一个小家伙，以为世界上最美的事是扛上一支枪，“一、二，一、二”地走，穿制服，挎腰刀。

“你要学会听鼓的话！咚隆隆，来，来！”鼓说道。“是啊，他还能步步高升，踏上步当上将军！”父亲说道；“不过那得打起仗来才行！”

“上帝保佑别打仗！”母亲说道。

“我们又不会失掉什么！”父亲说道。

“会啊，我们会失掉孩子的！”她说道。

“可是他会当上将军回来的！”父亲说道。

“丢了胳膊，失了腿！”母亲说道，“不行，我得让我的金宝贝完完整整的！”

“咚！咚！咚！”火警鼓敲起来，所有的鼓都响起来，打起仗来了。士兵上了前线，鼓手的儿子也跟着去了：“红头发！金宝贝！”母亲哭了；父亲怀着“成名”的思想望着他；城市音乐师认为，他不应该去打仗，而应该留在家学音乐。“红头发！”士兵们喊道，彼得笑起来。可是如果有人说：“狐狸皮！”他便咬紧嘴唇，眼睛朝广大的世界望去。他不理会这种骂人的话。

这孩子十分机灵，性情勇敢，心情很好，老兵弟兄都说他是最好的“军壶”。

好多好多个晚上，他不得被雨淋漓浸，浑身湿透地在露天中过夜。然而，他的心情依旧很好，他用鼓槌敲着：“咚隆！全体起床！”是啊，他显然是天生的鼓手。

那是战斗中的一天。太阳还没有升起，不过已经是清晨了。空气寒冷，战斗激烈，天空中有雾，但是更浓的是火药味。子弹、炮弹在头上飞来飞去，穿过脑袋、身躯和肢体，可是，大家仍在挺进。有人跪倒下去，两穴流血，面色苍白。小鼓手还保持着自己的健康的颜色，他没有受伤。他愉快地望着团里的一只狗的脸，狗在他前面蹦蹦跳跳，非常高兴，就好像这一切都是闹着玩，子弹飞来飞去是为了给他们助兴。“前进，向前，前进！”这是传给鼓的命令，这些命令是不能收回的，不过它们可以被收回，而且这样做是很理智的。于是就有人喊：“后退！”可小鼓手敲着：“前进，向前！”他懂得这是命令，士兵必须服从鼓声。这鼓敲得很好，它对那些要退却的士兵起到了鼓励他们取胜的作用。

在这场战斗中，有人丢了生命，有人断了肢体。炮弹炸得血肉横飞，伤残的士兵拖着身子来到干草堆的旁边，想离开战争几个钟头。炮弹点燃了干

草堆，这些士兵大概就这样了却一生了。想这些本来于事无补，可是有人在想，即便是离这里很远的那个和平的城市里。在那边，鼓手和他的妻子在想，要知道彼得在战场上呢。

“我讨厌唉声叹气！”火警鼓说道。

又是战斗的日子。太阳还没有升起，却已经是早晨了。鼓手和他的妻子还在睡觉，他们可是几乎整夜未眠。他们在谈论儿子，他正在外面——“在上帝的手中”。父亲梦见战争结束了，士兵都回到了家园，彼得胸前挂着银十字勋章。可是母亲梦见她走进了教堂，看着那些画像和那些雕刻出金头发的天使；她亲爱的儿子，她的金宝贝，穿着白色的衣服站在天使中间。他们唱着美丽的歌——那种美丽的歌显然只有天使才能唱出，他和他们一起升入太阳光里，亲切地朝自己的母亲点着头。

“我的金宝贝！”她喊了一声，立刻惊醒了。“上帝把他带走了！”她说道，把双手合起来，将头藏在床旁的布帷幔里哭了。“他现在在什么地方安息？和许多人一起在那个为死者掘的大坑里吗？也许是躺在深深的沼泽水里吧！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没有人为他念过上帝的圣言！”于是她的嘴唇默默地喊着上帝；她垂下头，她疲倦极了，又睡了过去。

日子飞快地逝去，在人的生活里，在梦里！

一天傍晚，战场上出现一道彩虹，它挂在森林边和低洼的沼泽上。民间传说中有这样的说法：彩虹能到的地方，下面埋藏着宝贝，金宝贝。这道彩虹下也躺着一个金宝贝。除了他的母亲外，没有人想着那个小鼓手，因此她梦见了他。日子飞快地过去，在人的生活中，在梦里。

他的头上连一根头发——一根金发都没有受到损伤。“咚隆，咚隆！那是他！那是他！”鼓可以这样说。要是他的母亲看见他了，或者梦见他了，那她也会这样唱的。

战争结束后，大家唱着歌、欢呼着，带着绿枝返回家园。团里的狗大步地在前面奔跳着，就好像要把道路搞得比平常长三倍。

好多天，许多星期过去了，彼得走进了父母的屋子。他黑得像个野人，他的眼睛非常明亮，面孔像太阳光一样闪亮。母亲把他拥在怀里，吻着他的嘴、他的眼、他的红头发。她又有了自己的孩子。他不像他父亲梦到的那样胸前佩着银十字勋章，但是他的四肢完整，就像母亲梦见的那样。全家欢腾，又哭又笑。彼得拥抱着那只老火警鼓。

“那老家伙还在那儿！”他说道。父亲敲打了鼓一通。“就好像这儿着了大火一样！”火警鼓说道。“屋顶着了，心燃了，金宝贝！卡、卡、卡！”

后来呢？是啊，后来呢？只消去问城市音乐师！

“彼得比鼓出息得多了！”他说道。“彼得比我伟大多了！”这位城市音乐师是皇室掌管银器的人的儿子，可是他一辈子学到的东西，彼得半年就学会

了。

他身上有某种东西，很勇敢，很高尚。眼睛闪闪发光，头发也闪闪发光，——谁也无法否认。

“他应该把头发染了！”邻家的老婶母说道。“警察的那位女儿染了就很好！她订婚了！”

“可是，头发马上就会变得像青浮萍一样，得老染才行呢！”

“她染得起的！”邻家老婶母说道，“彼得也染得起。他出入最体面的家庭，甚至去了市长那里，教洛特小姐弹钢琴！”他会弹！他能直接从他的心中弹出最美妙的、迄今还没有写在乐谱上的曲子。他在长明的夜间、也在漆黑的夜间弹奏。真叫人受不了，邻居和火警鼓都这么说。

他演奏着，于是思想升华了，浮现了伟大的未来计划：成名！

市长的洛特小姐坐在钢琴前，她那纤秀的手指在琴键上跳跃，声音一直传到了彼得的心里。这声音变得对彼得太有吸引力了，而且不只一次发生过。于是有一天他一下子抓住了那些纤秀的指头和那只美丽的手。他吻着她的手，朝她那双棕色的大眼望去。上帝知道他说什么，我们别人只可以猜。洛特小姐的脸一下子红到了脖子和肩上，她一个字也没有回答他——这时正好有外人来到屋子里，是三等参事官的儿子。他长着高阔、平展的额头，头朝后仰着，好像仰到了脖子后面。彼得和他们一起坐了很久，洛特小姐温柔地望着他。那天晚间在家中，他谈到了外面的大世界，谈到了提琴中为他蕴藏的金宝贝。

成名！

“咚隆，咚隆，咚隆！”火警鼓说道。“彼得完全疯了！我想家里要着火了。”

第二天，母亲到市场去了。

“你听说新闻了没有，彼得！”她回到家的时候说道，“好消息！市长的洛特小姐和三等参事官的儿子订婚了。是昨晚的事！”

“不可能！”他说道，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可是母亲说是真的。她是从理发师的妻子那里听到的，她的男人是亲自从市长嘴里听到的。

彼得的脸刷的一下子全白了，他又坐了下去。

“天啊，你怎么了？”母亲说道。

“很好！没事儿！不要管我！”他说道，泪水顺着脸颊流了下来。

“亲爱的孩子！我的金宝贝！”母亲说道，同时哭了起来。不过火警鼓唱起来了——是内心在唱，不是大声唱：

“洛特完了！洛特完了！”是啊，那首歌结束了！

歌还没有完，还留下了许多歌词，最美丽的词——生命的金宝贝。

“她乱蹦乱跳，高兴得快疯了！”邻家老婶说道。“全世界都应该读一读

她的金宝贝写给她的那些信，听一听报纸上关于他和他提琴的事。他给她汇钱，她很需要，现在她是寡妇了。”

“他给皇帝和国王演奏！”城市音乐师说道。“我没有交过那样的好运，不过他是我的学生，不会忘记他的老师的。”“父亲做过这样的梦，”母亲说道，“梦见他从战争中回来，胸前带着银十字勋章。在战争中他没有得到它。在战争中得到它看来是很难的！现在他有了骑士勋章。父亲真应该能看到这一天！”

“成名了！”火警鼓说道，他出生的城市也这样说道：“鼓手的儿子，红头发彼得；他们看见过的小时候穿着木头鞋的彼得；看见当过鼓手，给舞会伴奏过的彼得；成名了！”“在给国王演奏前，他先给我们演奏过呢！”市长夫人说道。“他那时对洛特很倾心！他总是抱负远大。那时他既鲁莽又荒唐！我丈夫听说这荒唐事的时候还大笑了一阵！现在洛特是三等参事官夫人了。”

那个当小鼓手时曾敲着“前进，向前！”号令、给那些要退却的人鼓起胜利的勇敢的穷苦男孩子的心灵中嵌着金宝贝。在他的胸中有一个金宝贝，那是音乐的源泉。泉水潺潺流过提琴，就好像里面是一架完整的风琴，好像夏夜所有的精灵都在弦上跳舞一样。人们听到了画眉鸟的鸣叫和人类的清亮的声音；这声音欢欣地涌过一颗颗的心脏，驮着他的名字飞驰过各个国家。这是一场大火，欢欣激动的大火。

“而且他非常可爱！”青春淑女们说道，连老妇人也这么说。是的，最老的那位妇人还拿来一个收藏名人头发的纪念夹，就是为了要能从那位年轻的小提琴演奏家的浓密漂亮的头发里求到一撮，那个宝贝——金宝贝。

儿子走进鼓手贫寒的屋子，清秀得像一个王子，比一个国王还要幸福。他的一双眼睛十分明亮，面孔就像阳光。他把母亲拥抱在怀里。她亲吻着他热烈的嘴唇，幸福地哭泣着，和在欢乐中哭泣一样。他对屋子里的每一件旧家具都点着头；对装着茶杯和花瓶的厨柜点头，对他小时候在上面睡过觉的长凳点头。可是，他把那面老火警鼓拖到屋子中央，他对母亲和鼓说道：

“父亲在今天这样的场合一定会敲一通鼓的！现在得由我来敲了！”他敲了一通鼓，鼓声轰鸣。火警鼓感到无上光荣，连它的皮都裂开了。

“他干得真够漂亮的！”鼓说道，“这下子我永远地保留了对他的记忆！我觉得老婆子也会因为自己的金宝贝高兴得笑破肚皮。”

这就是金宝贝的故事。

当局雇来在街上敲鼓宣布政府告示的人。

狂风吹跑了招牌

很久以前，外祖父还是一个小孩。他戴红帽穿红衣，腰上系一块纱巾，帽子上插了一根羽毛。因为在他小的时候，要把小男孩打扮得漂亮，就得这样穿戴，和现在算是大不一样了。那时街上常常有欢聚游行的场面，这种场面现在我们看不到了，给取消了，因为太过时了。可是听外祖父讲起这些事，是非常有趣的。

那时，在鞋匠们因换公会馆所而搬迁他们招牌的时候，那种场面才真是算得上热闹。他们的绸旗在飘扬；旗子上画着一只大靴和一只双头鹰。年纪最轻的徒弟捧着招待宾客的食品什物，衬衣袖子上飘着红色和白色的缎带；年纪大一些的伙计拿着出了鞘的剑，剑尖上插着一个柠檬。此外，有一个完整的乐队，最美妙的乐器是外祖父称之为“鸟”的东西。那上面系着一个弯月和各种会丁当响的东西，是地地道道的土耳其音乐。它被高高地举起，摇来晃去，发出清脆的丁丁当当的声音。太阳照在那些金的、银的或者铜制品上，真叫人眼花缭乱呢。

跑在队伍的前面的，是一个化妆成小丑的人。他穿着用各种颜色的小布块缝起来的衣服，脸涂得漆黑，头上戴着好些小铃，像一匹拖雪橇的马。他用演戏用的薄木板敲打着队伍中的人，这东西打起人来有响声但并不疼痛。人们挤成一团，有的想往前挤，有的想后退。

男孩和女孩踩进路边的水沟里，摔倒了；老妇人用胳膊肘推推搡搡，一副酸相，嘴里还在骂人。有人大笑，有人闲聊。台阶上站满了人，窗户前也挤满了人，连屋顶上也都是人。太阳照射着，虽然下了些雨，可是这对农民是好的，要是真把大家浇得浑身湿透，对土地来说还真吉祥呢。

哦，外祖父多能讲啊！他小时候见过这种热闹非凡的场面。同业公会最年长的成员总要上台去讲一番，台子上挂着招牌。他的讲演还押韵，就好像是作诗一般，的确也是这样。他们一共三个人在作诗，事先还喝上一大杯混合酒，好让写出来的东西漂亮。台下的人都为演讲欢呼。但是当小丑登台做怪模样的时候，大伙儿的喝彩声更高了。小丑把傻瓜相表演得淋漓尽致。他用烧酒杯喝蜜酒，随后又把杯子投向人群，让人们争先恐后地抢它。外祖父就有这样一只杯子，是一位泥水匠抢到后送给他的。这真有趣。新同业公会的会馆挂起了牌子，牌子上缀着花草。

不管你活了多久，这种场面你是永不会忘记的。外祖父这么说，他的确丝毫没有忘记这种场面。尽管他看到过许多其他的场面，也讲起过其他的盛况，但是最有趣的依旧是听他讲首都搬迁招牌的故事。

外祖父小的时候同父母去过那里，他以前从来没有到过我们国家的这个最大的城市。街上到处是人，他以为要搬迁招牌了，要搬迁的招牌太多。要是把这些有画的牌子挂在屋子里而不是挂在外边的话，那招牌准能装满一百间屋子。裁缝画了各式各样的服装图样，都是他可以为顾客剪裁缝制的式样，

并且粗料细料一应俱全。烟草铺子的招牌上画着小男孩在抽雪茄，就像真有其事；有的招牌上画着干酪、咸鲑鱼；有的画着牧师的硬领；还有的画着棺材。此外还有的写着字，有的介绍自己的生意。你可以花一整天的时间在街上逛来逛去，光看招牌就很累，这样你马上可以知道店铺里面住着的都是些什么人，因为他们把自己的招牌挂了出来。外祖父说这很好，很有教益，让人知道在一个大城市里的屋子里住的都是些什么样的人。

可是，就在外祖父到城里的那天，关于招牌却发生过这样的事。这是他自己讲的，他的耳朵后面没有那个鬼东西。当他想让我们相信他的话的时候，母亲总说他耳朵后面有个鬼东西，他的样子很让人相信。

他来到这个大城市的当天晚上，天气可怕极了，从来没有人报纸上读到过这样的坏天气。那晚的天气在人们的记忆中不曾有过。满天屋瓦乱飞，旧栏栅被连根拔起。一辆手推车只不过是为了救自己的命，便自个儿在街上乱跑起来。天空里一片呼啸声，所有的东西都在摇晃，风暴就这么可怕。运河里的水一直涌到了岸上，它不知道自己该呆在什么地方。风暴刮过这座城市时，把烟囱也吹跑了，不止是一个教堂的塔尖被吹弯，而从那时起，它们一直没有恢复过来。

那位德高的老消防队长的门前有一个哨所，他总是乘着最后一辆救火车出发的。风暴没有放过他那座小哨所，它被连根拔起，在街上滚来滚去。可是，怪极了，它滚到一个寒酸的木匠学徒住的屋子前便立了起来，站在那里。这位木匠学徒在上次发生火灾的时候，救过三条命；可是这哨所并没有想到这一点。

理发匠的招牌——一块很大的铜盘子，也被刮走了，落到了司法参事的窗洞里。这简直是恶作剧，邻居们说，因为他们以及最亲密的女友都管司法参事夫人叫做“剃头刀”。她精明极了，她知道别人的事比别人知道她的事多多了。一块画着干鳕鱼的招牌，飞到了一位给报纸写文章的人的家门口，这是狂风开的一个不大漂亮的玩笑。它显然记不住，它不该和为报纸写文章的人开玩笑，他是自己报纸之王，是自己意见之王。

风信鸽飞到了对面屋子的房顶上面，站在那里，像是最令人难堪的恶作剧，邻居们说道。

箍桶匠的桶被吹起来，挂在“妇女饰物店”的招牌下面。原来挂在门旁的镶在结实的木框里的饭店菜单，被风刮到了从来没有人光顾的戏院门口，成了一块很滑稽的海报“萝卜头汤，白菜头包子”。不过这样一来，有人来戏院了。裘皮商的一张狐狸皮子——他诚实的招牌，被吹到了一个年轻男子的门铃索上。这个年轻人看起来像一柄收拢起来的伞，总是做晨祷，总是追求真理，是一个“楷模”，他姨妈这么说他。

写着“高等学府”的招牌被搬到了台球俱乐部，学府这边挂上了一块“这

里用奶瓶喂养孩子”的牌子。这一点儿也不算卖弄文笔，而是淘气。但是，这是狂风干的，谁也管不了。

那一夜简直可怕极了，到了早晨，想想看，全城的招牌都换了地方。有些地方受到的重创连外祖父都不愿说它。不过，他暗自发笑，我完全可以看得出来，这很可能就是因为他的耳朵后面有什么东西。

这个大都市里的可怜的人们，特别是外来人见到的人完全不是他们要见的人。他们按照招牌去找，结果只能这样。有人要去参加处理重要事项的长者聚会，可是却跑进了乱哄哄的男童学校，这儿的孩子们都蹦到了桌子上。

有人把教堂和剧院搞颠倒了，那真是可怕！

这样一场狂风我们时代没有发生过，那是外祖父经历过的，那时他还很小。这样的狂风说不定不会在我们时代发生，而会出现在我们孙子的时代。我们真心希望、衷心祈祷，当狂风刮起的时候，他们都呆在屋里。

丹麦谚语，说一个人的耳朵后面若是爬有什么东西，譬如说小精灵，那他讲的便是谎话。

丹麦把狡猾尖刻的人称为剃头刀。

这是一句讽刺话。丹麦人把狐狸皮看成是欺诈的代表。

茶壶

有一个很傲气的茶壶为自己的瓷感到骄傲，为自己的长嘴巴骄傲，为自己的宽把手骄傲。他前后都有点东西；前边是壶嘴，后边是把手，他总是讲这个。可是他总不提他的盖子，原来盖子被摔碎过，是粘起来的，算是缺点，而一个人是不乐于谈自己的缺点的。可是别的东西却是要说的。杯子、奶油罐和糖罐，整套茶具记得茶壶盖的脆弱当然比记得他漂亮的壶嘴和讲究的把手要清楚得多。茶壶很明白这一点。“我知道他们！”他在心里说，“我当然也知道我的缺点，而且我也承认，这里面有我的虚心、我的谦让。缺点我们都是有的，但大家也有自己的天赋。杯子有把，糖罐有盖，我既有把又有盖，前面还有一个他们决不会有的东西。我有一个嘴巴，它使我成了茶桌上的皇后。糖罐和奶油罐负有责任，是增加美味的女仆，而我是付出者，是女主人。我把幸福分给人类中的口渴者。在我的体内，中国茶叶泡在滚开的毫无味道的水中。”

这些都是茶壶在他血气方刚的青年时代说的。他立在摆好茶具的桌上，一只最纤秀的手把他揭开。不过长着最纤秀的手的人却很笨拙，茶壶掉了下去，壶嘴折了，壶把断了，盖子就不值一提了，关于他已经讲得够多的了。茶壶晕乎乎地躺在地上，沸水从里面流了出来，他摔的这一跤是很重的，最

糟的是，他们笑他，而不是笑那笨拙的手。

“这事我会永远记住的！”茶壶后来在谈到自己的生活经历时说。“我被人称为残废，被人搁到了旮旯里。后来当一位老妇人来要饭的时候，又被送给了她。我沦入贫寒，站在那里不知所措，里外都如此。不过，就在我这样站立的时候，我的生活开始好转。可是，我原来是那样，现在却变成了完全不同的另一样。我的身体里面装进了土，对一个茶壶来说，就是被埋掉了。不过，土里放了一个球茎。谁放的，谁给的，我不知道。但不容置疑的是，它代替了中国茶叶和滚开的水，代替了被摔断的把儿和嘴儿。球茎躺在土里，躺在我身体里。

它成了我的心脏，我的活心脏。我以前从来没有过这样的心脏。我有了生命，有了力量，有了精神。脉搏跳动起来了，球茎发了芽，很快就有思想有感觉了。它开放出花，我看到了它，我扶持着它，在它的美貌中我忘却了自己。为别人忘掉自己是幸福的！它没有感谢我，没有想到我——它受人羡慕和称赞。我非常高兴，它必定也一样高兴。有一天我听说它该换个好一些的花盆。有人拦腰打我，我痛极了，可是花到了一个好一些的花盆里，我被扔到了院子里，成了一堆旧碎片躺在那里。但是我的记忆还在，它是不会丧失的。”

民歌的鸟

那是冬季。地上覆盖着一层雪，就像是一块用山石凿成的大理石似的。天高气爽，风尖锐得像矮神 锤炼成的匕首；一棵棵树像白珊瑚似地立着，像繁花满树的杏枝。这里清新得就和在高高的阿尔卑斯山上一样。夜晚天上闪烁着北极光和无数眨着眼的繁星，煞是好看。

风暴起了，乌云升起，抖散漫天的鹅绒。雪花纷纷飘落，填平了崎岖不平的道路，盖住了房屋，铺满了开阔的田野和封闭的街巷。但是我们坐在温暖的屋子里，坐在熊熊的火炉旁，有人在讲古。我们听到了这样一段英雄的故事：

在宽阔的大海边有一座巨冢，子夜时分在这座巨冢上坐着被埋在里面的那位英雄的幽灵。他曾是一位国君，他的额上金环闪光，他的头发在风中飘扬。他身穿铠甲，头低垂着，一副愁容，像一个不幸的精灵，深深地叹息着。

接着驶来一艘船。水手们抛下锚，上了岸。他们中间有一位吟游歌手，他朝着国王的幽灵走了过来，问道：“你为何这样悲伤，什么东西在折磨你？”

死者于是说道：“没有人歌颂过我一生的事迹，这事迹便销声匿迹，没有了，没有歌将它传颂到各国、送入人们心中。因此，我不得安宁，也不能

安息。”

于是他讲起了自己的所作所为和伟大的功勋，那些他同时代人知道但没有被人歌颂的业绩，因为那时没有吟游歌手。这样老歌手拨动了竖琴的琴弦，唱起了英雄年轻时的勇敢、壮年时的力量和他善行的伟大。死者的脸因而绽出了光彩，像月光中白云的边缘。幽灵在明亮和光彩中升起，十分愉快幸福，然后如同一道北极光消失了，剩下的只是一座绿草覆盖的坟冢，和一些没有鲁纳文字的墓石。不过在坟墓的上方，当琴弦发出余音的时候，就像刚刚从竖琴弦上飞出来一样，飞来一只鸟——最美丽的歌鸟。它的声音像画眉那样清脆，像人心那样充满了活力。远方飞回的候鸟听着它，像是听到了故国的歌曲。鸟儿飞过了高山，飞过了深谷，飞过原野，飞过森林，它是民歌的鸟，它永远不会死去。

我们听到了这个传说。我们是在一间屋子里听到的，是在外面白色的蜂群在飞舞，风暴在肆虐的冬夜听到的。鸟儿不仅给我们唱出英雄的业绩，还唱出丰富多彩的、甜蜜而柔和的情歌，唱北欧的信仰。它的曲调中、语言中有童话；有谚语和韵文。这种谚语韵文就像是死者舌下的鲁纳文字一样被唱了出来，人们于是通过民歌的鸟，认识了民歌的鸟的祖国。

在原始信仰的远古时代，在海盗时期，它的巢是筑在吟游歌手的竖琴之上的，在骑士时代，拳头掌握着公平、正义的天秤，权力便是正义。在农民如同狗的时代，歌鸟又到哪里去找避身之处呢？凶残和愚昧都不考虑它。在骑士的寨堡的窗旁，寨子的女主人在羊皮纸上把这些古老的传说写成歌和传奇文字。茅草屋的小女主人和到处游荡的货郎，坐在她家的凳子上在讲述着。在他们的头上，那只只要世上有它立足之地便永不会死的小鸟，民歌的鸟儿，扇着翅膀飞着，啾啾唱着。

现在，它在这里面为我们歌唱。外面是暴风雪和黑夜，它在我们的舌下摆了鲁纳文，我们认识了我们的祖国。上帝用民歌鸟的歌给我们讲母亲的语言。古老的记忆浮现了，淡去的色彩又焕然一新。传说和民歌又溢出幸福的佳酿，使心灵和思想都陶醉了，于是这个夜晚便成了圣诞欢会。雪花飞舞，冰块嘎吱作响，风暴肆虐。它们威力无穷，它们是主，但不是上帝。

这是冬日，风尖利得像矮鬼炼成的匕首。雪花在飘扬——我们觉得它飞舞了好多天好几个星期了，变为一座巨大的雪山盖住了这个城，它是冬夜一个沉重的梦。地上的一切全都被掩盖住了，只有教堂上的金十字架——信仰的象征，兀立在雪墓之上，在蓝色的天空中，在明媚的阳光中闪光。

被掩埋的城市上空飞翔着太空的鸟儿，有的小，有的大。它们啾啾地叫着，每个鸟儿都张开嘴尽情地唱着。

先飞来的是一群麻雀，它们唱的是街头巷尾、巢里屋中的小事；它们知道前屋后屋里的一切故事。“我们知道那被埋掉的城市。”它们说道。“里面

有生命的东西都在啾！啾！

啾！”大黑渡鸦和乌鸦飞过白雪。“呱！呱！”它们叫喊着。“下面还可以找到东西，还有可以吃的残剩东西，这是最重要的。这是下面大多数的意见，这意见顶呱呱，顶呱呱，顶呱呱！”野天鹅腾腾地拍着翅膀飞过，歌唱着雪层下安息着的城市里的人们的思想和灵魂仍在萌发的高尚和伟大的情操。那里没有死亡，生命仍存在着。从教堂风琴发出的乐音中我们感受到这些。这乐音像是从妖山传来的声音，是奥西扬式的歌，是瓦尔库那腾腾的翅膀的搏击声。何等和谐的声是民歌的鸟儿的歌声，就在这一瞬间：上帝温暖的呼吸从上面扑来，雪山裂开了，阳光照到了里面。春天来了，飞鸟来了，来了新的后裔，带着同样的故乡之歌回来了。听一听这一年的英雄颂歌吧！暴风雪的狂威，冬夜短暂的梦！一切都融化了，一切都在永不死亡的民歌的鸟的美妙的歌声中升华。

以前北欧人迷信，说山野间有精灵矮鬼，他们都是极能干的铁匠，打出的刀锐利万分。

丹麦远古时代的习俗，在死者的舌下要放一块刻有鲁纳文的小石片，死者可不朽。

指雪花。这是安徒生很喜欢用的词。

北欧的许多古诗文都是由妇女记在羊皮上的。

指海贝的浪漫剧《妖山》。

詹姆斯·玛克弗尔逊（1736—1796）改编了中世纪高卢诗人奥西扬（生活在13世纪）的诗作。

指奥·布农维的芭蕾舞《瓦尔库》。

绿色的小东西

窗台上有一株玫瑰花，不久前它还十分娇艳、充满青春活力。现在看上去它病了，它被什么东西折磨着。

它身上来了一伙儿不速之客，正在吞食它。顺便提一下，这是一群穿着绿制服的风度不凡的食客。

我和这伙食客中的一位作了一番谈话，他只有三天大，可已经是老爷爷了。你知道他说些什么吗？他说的都是实话。他讲他自己和这一群食客。

“我们是世上生物中最奇特的一族。在温暖的季节里，我们生下活生生的小孩。那时的天气好，我们立刻就订婚，马上结婚。到了寒冷的季节，我们便下蛋；小东西们睡得暖暖和和的。最聪明的动物，最受我们尊敬的蚂蚁研究着我们，打量着我们。它并不立刻吃掉我们，它把我们的蛋搬走，搬到

它和它的家族的窝里，给我们做上记号，编上号码，一排一排地，一层一层地把我们码放起来，这样每天便有一个小东西从蛋里孵出来。然后它们便把我们关到厩里，夹着我们的后腿，挤奶，直到我们死去。这是很舒服的！在它们那里我们得到了很漂亮的名字：‘甜蜜的小奶牛！’一切具有蚂蚁那样才智的动物都这么叫我们，只有人类例外。这对我们是一种侮辱，在他们那里，我们丢了面子，——您不能写点什么表示异议吗，您不能教人类明白事理吗！——他们傻瞪着眼望我们，用肮脏的眼神望着我们，因为我们吃了一瓣玫瑰花；而他们自己则吃掉所有有生命的生灵，一切绿色的会成长的东西。他们给我们取最卑下的名字，最叫人恶心的名字；我不说，噢！我都快吐了！我不能说。至少我穿着制服的时候不说，而我总是穿着制服的。

“我是出生在玫瑰花树叶上的。我和我们整个家族都是靠玫瑰树生活的，但是玫瑰叶在我们体内活着，我们是更高一个层次的生物。人类不能容忍我们。他们跑来，用肥皂水杀死我们，那是一种很可怕的饮料！我觉得我闻到它的味道。一个生来不能洗涤的东西被洗涤一番真是可怕。

“人啊！你用严厉如肥皂水的眼光看着我们，你啊，想一想我们在自然界里的地位，以及我们的能产奶能生蛋的精致的器官吧！我们得到了‘生养众多，布满遍地’的祝福！我们出生在玫瑰里，我们死在玫瑰里，我们的一生是诗。别把你认为最恶心、最丑的名字加给我们！那个名字——我说不出口，我不说！把我们叫作蚂蚁的奶牛、玫瑰树的兵团、绿色的小东西吧！”

而我作为人，站在那里，望着那株玫瑰，望着那绿色的小东西。这小东西的名字我不说，不去触犯玫瑰树的住客，那是一大家子，有蛋有孩子的家族。我要用肥皂水来洗它们，因为我本是带着肥皂水和恶意来的。现在我要用它来吹肥皂泡，然后凝视那五颜六色的泡沫，说不定每个泡沫里面会有一个童话呢。

肥皂泡涨得很大很大，五彩缤纷，泡泡里就像藏着一颗银色的珍珠。泡泡飘了起来，飞走了，飞向房门，啪的一声破裂了。可是门一下子开开了，童话妈妈出现了。

“好啦！现在她讲——我不说名字！——这绿色的小东西，会比我讲得更好的。”

“蚜虫！”童话妈妈说道。“对任何东西都要叫它的正确名字。如果说在一般情况下你不敢叫，在童话里总是可以叫的。”

出自圣经旧约《创世纪》第1章第28句。上帝造人时对人的祝福。

小精灵和太太

小精灵你是知道的，可是你知道太太——花匠的太太吗？她有学问，能背诵，自己还能轻松自如地写诗。只是那写作的韵律，她把它叫做“丁当响”的那东西，却很令她伤脑筋。

她有写作的才能，有讲话的才能，她满可以成为一位牧师，至少当一位牧师的妻子。

“穿着星期日盛装的大地真漂亮！”她说道。她把把这个想法写成了文字，还让它“丁当响”，凑成了一篇美丽的长诗。专科学生吉瑟俄普先生——这个名字和这个故事没有关系——是她的外甥，来花匠家串门。他听了太太的诗，觉得很好。他说真不错。“你很有灵气，舅妈！”他说道。

“别瞎说了！”花匠说道。“别把这东西灌给她！妇人重要的是身体，要有像样的身体。看着你的锅去吧，别让粥焦了。”“我拿块木炭便可以去掉粥的焦味！”太太说，“你身上的焦味，我吻一下便可以去掉。人家都以为你只想着白菜土豆，可你喜欢花呢！”于是她便吻了他一下。“花就是灵气呢！”她说道。

“看着你的锅去吧！”他说道，走进园子里去了。那是他的锅，他照料着它。

但是，专科学生却和太太坐在一起，和太太谈话。对她那句精彩的话“大地真漂亮”发表了一大通议论，当然是以他自己的方式。

“大地真漂亮，治理它吧，有人这么说，我们成了主人。有的用精神，有的以身躯来当主人，有的降生在世上就像一个惊叹号，有的像一个破折号。人们要问，他干什么来了？一个当主教，另一个只是个穷专科学生，但是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大地是漂亮的，总是穿着星期日盛装！这本身就是发人深思的诗，舅妈，这里面充满了感情和地理知识。”

“您有灵气，吉瑟俄普先生！”太太说道。“很有灵气，这我可以向您保证！听君一席高论，对自己便完全清楚了。”他们继续谈下去，十分有趣，十分美妙。但是在厨房里另有一位在谈话，那便是那穿灰衣戴红帽的小精灵。你是知道他的！小精灵坐在厨房里看着饭锅。他在说话，可是除了被太太称作“奶油小偷”的那只大黑猫外，谁也没有听到他的话。

小精灵对太太十分气愤，因为她不相信他的存在，他知道。她从来没有见到过他，可是凭她那渊博的学识，她总应该知道他是存在的，总该给他一些注意。圣诞夜的时候，她从来没有想过要分给他哪怕一小匙粥。这粥他的先人总是分得到的，分粥的还总是一些没有学识的夫人；粥里漂着厚厚的一层黄油和奶油。那只猫一听到这些，口水便流到小胡子上。

“她说我只是一个概念！”小精灵说道。“这可是超出我的全部概念之外的！她否认我嘛！我听到过这话，现在又听到了。她坐在那里跟那个专整治小孩的人，那个专科学生瞎聊。我对老爹说，‘当心你的锅！’她不理睬。现

在我要让它溜出来。”

小精灵吹着火，火燎得高高的，发着亮光。“苏——噜——溜”锅溢出来了。

“现在，我要进去在老头的袜子上咬些洞！”小精灵说道。“我要在袜子趾头和后跟上咬出大洞，这样她不写诗时，便有东西可以缝缝补补了。诗太太，补老头的袜子去！”

猫听到了这里打了个喷嚏。他着凉了，尽管他总是穿着裘衣。

“我把餐厅的门打开了，”小精灵说道，“里面摆着熬好的奶油，稠得和浆糊一样。你要不要舔一舔！我可得舔一下！”“如果罪名由我承担，我得挨打，”猫说道，“那让我也舔上一口奶油吧！”

“先舔，再挨揍！”小精灵说道。“不过现在我得到专科学校的屋子里去，把他的腰带挂到镜子上，把他的袜子扔到水盆里，好让他觉得混合酒太烈，让他晕头涨脑。夜里我要在狗棚里的柴禾堆上过夜，我很喜欢逗那只看家狗。我把腿吊着晃来晃去，狗无论跳多高，都够不着我的腿，这使它很恼火。它汪汪叫个不停，我晃个不停；简直太好玩儿了。专科学校被吵醒了，三次爬了起来朝外望。不过他看不见我，尽管他戴着眼镜；他总是戴着眼镜睡觉。”

“太太来时告诉我一声！”猫说道。“我的耳朵不好使，我今天不舒服。”

“你害的是没有东西舔的病！”小精灵说道。“把病舔好！把病舔跑！但是先把胡子擦干净，别让奶油挂在上面！我现在要去偷听了。”

小精灵站在门旁，门半掩着。除了太太和专科学校外，屋里没有旁人。他们在讨论专科学校非常优雅地称之为每个家庭都应该置于锅碗之上的问题：灵气的问题。

“吉瑟俄普先生！”太太说道，“现在我要趁这个机会，给您看一些我从未给世上任何人，特别是男人看过的小诗。有几首，要知道，还真是蛮长的，我把它叫做《一位闺秀丁当之作》！我喜欢古丹麦文。”

“是的，应该坚持用古文！”专科学校说道，“应该把德文从语言中清除掉！”

“我也是这样做的！”太太说道。“您永远也听不到我说‘K l e i n e r’或‘B u t t e r d e i g’，我总是说 E e d t k a g e r 和 B l e d d e i g”。

于是她从抽屉里取出一个写字本，绿色封面，上面还有两滴墨水渍。

“这个本子里的东西都是很费了一番心血的！”她说道。“我对伤感的东西感触最深。

这几首叫《夜间的叹息》、《我的晚霞》和《当我得到克莱门森的时候》。克莱门森是我的丈夫，这首您可以跳过去，尽管它很富感情，很有思想。《家庭主妇的职责》是最好的一首！全都很伤感，我在这方面有才能。只有一首

是幽默的，那一首的思想是活泼的。要知道，快活的思想总还是会有有的。想——您不要笑话我啊！——想——当个女诗人。这只有我自己知道，我的抽屉知道。现在您，吉瑟俄普先生，也知道了！我喜欢诗，它控制着我，它和我开玩笑，给我出主意，还管着我。我用《小精灵》这个题目来表达这些。您当然知道那个关于屋子里总有一个看家小精灵在调皮捣蛋的古老迷信。我想过，我自己就是屋子。诗，我内心的感受便是小精灵；有很大的一种激情在主宰着我；我在《小精灵》中歌颂了他的力量和伟大！可是您得把手搁在心上对我发誓永不把这些泄露给我丈夫或者别人。大声地读，让我看看您是否懂得我写的东西。”

于是专科学生读了起来，太太听着，小精灵听着。你知道，他在偷听，而且恰好是在念到《小精灵》的时候来的。“这和我有关呀！”他说道。“她会怎么写我？是的，我得咬她，咬她的鸡蛋，咬她的小鸡，把她身上的肥牛似的膘都弄掉。瞧我怎么整治这位夫人！”

他努起了嘴，伸长了耳朵听着。但是他听到的都是讲小精灵了不起的地方，他的威力，他对夫人的统治，这是诗的艺术，你当然知道她的意思是什么，可是小精灵只是从题目的字面上理解。小家伙越来越高兴，他高兴得眼睛闪闪发光，嘴角上露出惬意。他跷起了脚后跟，用脚尖站着，一下子比以前长高了一寸。他对说到小精灵的地方很高兴。

“太太很有灵气，很有教养！我真委屈了她！她把我收进了她的《丁当集》，这集子是要印出来的，要被人读到的！现在可不能让猫去吃她的奶油了，我留着自己吃！一个人吃掉的总比两个吃掉的少，这总是一种节省。我要实行这种规矩，尊敬的可贵的太太！”

“瞧他这样，这小精灵！”老猫说道。“太太只要甜甜地喵地叫一声，喵地讲一番他，他立刻就改变了自己的主意。她够精明的，这太太！”

但是她并不精明，而是小精灵像是一个人。

如果你不明白这个故事，那你便去问问别人。可是你别去问小精灵，也不要问太太。

“治理它吧”引自圣经旧约《创世纪》第1章第28句。

这是讽刺1848—1850年及1860年丹麦败给普鲁士之后的民族主义情绪的。

德文。两字的意思是小点心和奶油糕。

与前面相应的两个丹麦文。

贝得、彼得和皮尔

我们这个时代，孩子们知道的事真是多得令人难于置信！你几乎找不出什么他们不知道的事了。说他们在很小的时候是鹤从井里或者从水磨坝那里衔来交给他们父母的，这已经成了古老的故事，他们根本不相信。然而这却又是唯一真实的事情。

不过小家伙们又是怎样来到水磨坝上和井里的呢？是啊，这可不是每个人都知的事。

然而，还是有些人知道的。要是你在一个明朗的星光闪烁的夜晚认真地看着天上，你会看到许多的流星，一颗星坠落不见了！最有学问的人也不能解释自己不知道的事情；但是只要你知道，便可以解释了。它就像圣诞节时的烛光，从天而落，然后熄灭了。在它落到我们稠密、浑浊的大气中的时候，光芒消失了，它成了一种我们肉眼无法看到的东，因为它比我们的空气还要精致。它就是天上送来的孩子，一个小天使，但是并没有翅膀，因为这孩子是要长成人的。他悄悄地从空中滑过，风把他放在一朵花里托走。这花可以是香花芥，蒲公英，玫瑰；也可以是石竹花。他躺在里面，健康地活着。他很轻很轻，一只苍蝇便可以驮起他来，一只蜜蜂更不用说了。蜜蜂轮流来花中汲取最甜的蜜；要是空气小孩妨碍了它们，它们也不把孩子踢到花外去。因为它们不忍心。它们把他放在阳光下的一朵睡莲里。孩子从那里爬着滚着落进水里，他睡在水里；在水里生长，一直长到鹤看得见他，把他衔到盼望有个甜蜜可爱的小宝宝的的人的家里。这小家伙是不是甜蜜可爱，全看他是否喝了清泉，还是吃了污泥和浮萍；吃坏了孩子便会很脏。鹤不加选择地把他们看到的第一个孩子衔走。把这个送到一个好家庭，送给最理想的父母亲；把那个送到非常贫困、日子很艰难的人家里。在水磨坝那里呆着都比在这要好得多。

小家伙们完全记不得他们在睡莲下做过什么梦。在那里，青蛙在晚间“呱呱！格格！”地给他们唱。这在人类的语言中就是说：“看看，你们能不能睡着做个梦！”他们也完全记不得最早他们躺在哪朵花里，或者那朵花香的香味是怎样的。可是他们身上还保留着某种东西。待他们长成大人之后，他们会说：“我最喜欢这种花了！”那便是他们还是空气小孩时睡过的花。

鹤是一种很老的鸟，总是关心着自己送走的孩子们怎么样了，他们在世界上表现如何。

他当然帮不了他们的忙，也改变不了他们的环境，他有自己的家要照顾，可是他从来不会忘记他们。

我认识一只很老、很受人尊敬的鹤，他很有知识和生活经验，曾经送过几个小家伙，而且知道他们的故事，这些故事中又总是有点水磨坝那里的烂泥和浮萍。我请他把他们之中的不论哪一个的生活经历讲给我听一听，他说他不讲一个孩子而讲贝得森家的三个孩子的事。

这个家——贝得森的家，是很像样的。男主人是这座城里三十二个中的一个，这是体面的差事。他作为三十二人中的一员生活着，他们这三十二人经常交往。那只鹤给他送来了小贝得，这是那个孩子的名字。第二年鹤又带来了一个，他们给他取名叫彼得。在送来第三个的时候，这孩子有了皮尔的名字。因为，贝得——彼得——皮尔这些名字中都包括着贝得森这个姓名。

他们成了三兄弟，三颗流星，各自在水磨坝那儿的睡莲下面的花中睡过，鹤把他们带到了贝得森家。贝得森的房子在街角的那边，你一定知道的。

他们的身心成长起来，于是他们都想成为比那三十二个人更体面的人物。

贝得说，他要当强盗。他看过《弗拉·迪阿沃罗》这出戏，他认定强盗的所作所为是世界上最可爱的行为。

彼得想成为一个嘎拉嘎拉人；而皮尔这个孩子很甜蜜可爱，胖胖圆圆的，可是老咬指甲，这是他的唯一的缺点。他想当“爸爸”。你问起他们：他们在世上想成为什么样的人，他们就各自这么回答。

他们进了学校。一个是全班成绩最好的学生，一个是全班成绩最糟的学生，第三个差不多正好在中间。其实，他们可以同样好，同样聪明。他们很有真知灼见的父母说，他们事实上就是这样的。

他们参加儿童舞会。当没有人看见他们的时候，他们抽雪茄烟；他们的学识在增长，交际在扩大。

贝得从小就好争斗，要知道，当强盗必须这样。他是一个非常顽皮的孩子，但是，他母亲说，那是因为他肚子里有虫子。顽皮的孩子里肚子里都有虫子，肚子里有烂泥。他的顽固和好争斗的性格有一天表现到他母亲的新丝绸衣服上来了。

“别去推咖啡台子，我的上帝的小羊羔！”她温和地说道，“你会把奶油罐碰翻，我的新丝绸衣服上便会有污渍的！”这只“上帝的小羊羔”一把牢牢地抓住了奶油罐，一下子便把奶油全泼到妈妈的漆盖上。妈妈不得不说：“小羊羔！小羊羔！你太不冷静了，小羊羔！”但是孩子是有意志的，她不得不承认。意志表现性格，在母亲看来，这是很有出息的。他很可能成为强盗，但并不是字面上的意义。他只是看上去像个强盗罢了：头戴一顶宽边软呢帽，光着脖子，披着一头长散发。他要成为一个艺术家；不过只是服装上如此，这样一来，他很像一棵高秆蜀葵。他画的所有的人都像高秆蜀葵，都是那么细长。他很喜欢那种花，鹤鸟说道：他就是在蜀葵里睡过的。

彼得在一棵奶黄色的毛茛里睡过，他的嘴就像黄油一样，肤色也是黄的。你还会觉得，若是在他脸上划上一刀，便会有黄油流了出来。他生来就像个卖黄油的人，他本人就是干这行的招牌。但是在他的心里，就是说他内心深处，他却是一个“嘎拉嘎拉人”：他是贝得森家庭中的音乐部分，“不过他们

一家人都够音乐的了。”邻居都这么说。他一个星期写了十七首新的波尔卡舞曲，把它们编成一个配有小号 and 打板的歌剧。哈，多么出色！

皮尔红红白白的，个子矮小，相貌平常。他在春黄菊里睡过。当别的孩子打他的时候，他从不还手。他说，他是最讲理的人；最讲理的人总是让步的。他先是收藏石笔，接着收藏印章。后来他做了一个博物匣子，里面收藏了一副完整的棘鱼骨，用酒精浸泡了三只生下来就瞎眼的小老鼠和一只鼯鼠。皮尔很有科学头脑并具备欣赏大自然的眼光，这点不仅父亲母亲，就连皮尔自己都很高兴。他更愿意去森林里，而不愿去上学；更愿意在大自然中，而不愿受纪律管束。还在他忙于收集水鸟蛋的时候，他的两个哥哥都已经订了亲。他了解动物比了解人类要多得多，是啊，他认为在我们最重视的问题：爱情问题上，我们远不如动物。他看到，雌夜莺在孵蛋的时候，将要当父亲的夜莺呆在一旁，整夜为自己的娇妻歌唱：“咕！

咕！吱吱！乐乐呢！”皮尔从来没有这样干过，也没有打算这么干。鹳妈妈带着孩子睡在窝里的時候，鹳爸爸便在屋脊上独脚站着，一站就是一整夜。皮尔连一个小时也站不了。有一天他仔细地观察着蜘蛛网，看里面是什么，他完全放弃了结婚的念头。蜘蛛先生织网来捕住粗心大意的苍蝇，那些大的小的、饱满的干瘪的。蜘蛛活着就是为了织网和养活自己的家室，可是蜘蛛夫人则仅仅是为了丈夫而活着。只不过是为了爱情，她会把他吃掉。她吃掉他的心，他的头，他的肚子。他曾经为家室找食物而居住的蜘蛛网上只剩下他一双细长的腿。

这是自然史中最纯正的真理。皮尔都看到了。他认为，“这样被自己的妻子爱，被她在热烈的爱情中吃掉。不行，没有人会爱到这种地步。这值得吗？”

皮尔决定永不结婚！永不吻人也不让人吻他，因为这会被看成结婚的第一步。但是他还是得到了一个吻，那个我们都会得到的吻——死神的最大最响亮的吻。在我们活得足够长的时候，死神便接到了命令：“吻死他！”于是人便没有了。从上帝那里射来了一道阳光，强烈得让眼前变成一片漆黑；人的魂灵，来时是一颗流星，去时仍像一颗流星。可是，这不是睡在花里或者在一瓣睡莲下面做梦。它有更重要的事要做，它飞进了伟大的永恒之国。不过那里的情形如何，是什么样子的，谁也说不上来。谁也没有看到过里面，就连鹳也如此，不论他看得多远，知道多少东西。现在，他对皮尔就一点也说不上来，而对贝得和彼得却了解一些，不过他俩的事我已经听得够多了，你大约也听够了。于是我便向鹳道了谢；可是他为了这个很普通的小故事向我索要三只青蛙和一条小蛇。他收食品作为酬谢。您愿付给他吗？我不愿意！我既没有青蛙又没有小蛇。

1659年—1840年间哥本哈根市政府有32位市民代表，18

40年后扩大为36位。

斯克里伯和奥伯的三幕歌唱剧。讲的是意大利匪首弗拉·迪阿沃罗的故事。但丹麦文译本有很大改动。此剧在安徒生写此故事时（1868年）正在丹麦皇家剧院演出。

运垃圾的人。从前丹麦垃圾工人手中总拿着能打得嘎啦嘎啦响的木板，随时打着，告诉人们该送垃圾了。

丹麦有一出诙谐剧叫《拉斯姆森先生》。剧中有一句台词是侯爵夫人说她的女儿露易丝的话：“她从来不淘气。但是，若是她淘气，那她便是有什么地方不舒服了！她有虫子，可爱的娃娃，那她便很难办了。”

隐存着并不就是被忘却

有一座古老的庄园。庄园外面有一条泥泞的护庄沟，上面有一座吊桥。吊桥吊起的时候比放下的时候多，来访的人并不都是好人。屋檐下面有许多洞眼，可以朝外放枪。要是敌人靠得太近，还可以从这些洞里往外泼开水，是啊，甚至倒融化了的铅。屋里木顶很高，这对于因壁炉烧大块的湿木头而冒出的那些烟是很好的出路。墙上挂着身穿铠甲的男人和衣着臃肿、傲气十足的妇人的画像。这些女人中最高贵的一位现在还活着，住在这里，她的名字叫麦特·莫恩斯。她是这座庄园的主人。

一天傍晚，强盗来了。他们杀死了她家的三口人，连看庄园的狗也被杀了。接着他们用拴狗的链子把麦特夫人拴在狗窝里，他们自己则坐在大厅里，喝着从她的地窖里搬来的葡萄酒和上等啤酒。

麦特夫人被狗链子拴着，她连像狗那样吠也不行。接着强盗里的一个小孩子来了，他蹑手蹑脚一点声音都没有。他不能让人察觉，一被发觉他们便会杀死他。

“麦特·莫恩斯夫人！”小男孩说道，“你记得你丈夫在世的时候，我的父亲被捆在木马上吗？那时你为他求情，但是没有用；他必须骑在上面，骑成残废。但是你悄悄地走来，就像我现在悄悄地溜来一样；你亲手在他的脚下摆上了一小块石头，让他能够休息。没有人看见，或者他们装作没看见。你是那位年轻仁慈的夫人。我父亲对我说过，我把这事隐存着，但并不曾忘却！现在我来解救你，麦特·莫恩斯夫人！”接着他们从马厩牵来马，在风雨中骑马跑了，他们得到了人们友好的帮助。

“我对那位老人做的一点善事却得到了这样好的回报！”麦特·莫恩斯夫人说道。

“隐存不是被遗忘！”男孩说道。

强盗后来被处以绞刑。

有一座古老的庄园，它也还在那里。它不是麦特·莫恩斯夫人的。它属于另外一个高贵的家族。

这是我们的时代。太阳照在金光闪闪的塔尖上，一座座郁郁葱葱的小岛像花环似地浮在水上，小岛的四周有野天鹅在游弋。园子里生长着玫瑰，庄园的女主人便是最美的玫瑰花；她在欢乐中，在善行的欢乐中闪闪发光，不是在广阔的世界里，而是在心中。它隐存在那里，但不等于被忘却。现在她从庄园走向田野里一所孤单的小房子。房里住着一个可怜的、瘫痪的女孩子。她房间里的窗是朝北面开的，阳光不能射进来，她只能看到被那条很高的沟堤隔断的一小片田野。但是今天屋子里有阳光了，上帝那温暖可爱的阳光射进来了。这阳光是从南墙上新开的窗子里射进来的。以前那边只是一道墙。

瘫痪的姑娘坐在温暖的阳光里，看着树林和海滩。世界变得宽阔起来，十分可爱，这一切都是庄园里的那位夫人的一句话带来的。

“讲一句话是轻而易举的，做的事是那么微不足道！”她说道。“我得到的快乐却无边无垠，十分幸福。”

因为如此，她作了许多许多的善事，她心中装着贫寒家庭和有痛苦的富裕家庭的每一个人。善行隐存着，但是没有上帝忘却。

有一座古老的宅子，它在那座热闹的大城市里。宅子里有厅有堂。我们不进厅堂去，我们留在厨房里。那儿暖和、明亮，清洁而整齐；铜器都闪闪发光，桌子就像是打了蜡一样亮，洗碗盆就像是刚刨光的砧板。这都是一个女佣收拾的，她甚至还有时间将自己打扮整齐，就像要去教堂一般。她的帽子上打了一个蝴蝶结——一个黑色的结子，这是表示哀悼的。可是并没有要她照顾的人，她没有父亲也没有母亲，没有亲戚也没有恋人。她是一个贫苦的女孩子。她曾经订过婚，是和一个贫苦的男佣；他们真诚地相爱着。有一天他来找她。

“我们两人什么东西都没有！”他说道。“那边那个住在地下室的有钱的寡妇对我说了许多热情的话，她将让我富裕起来。但是只有你在我的心中。你说我该怎么办？”

“你所相信的，便是你的幸福！”姑娘说道。“和善地、亲切地对待她。可是请记住，从我们分手的那一刻起，我们就不能常见面了。”

——两年过去了。一天她在街上遇见了昔日的朋友和恋人，他看上去一副可怜的病态。

于是她不得不问，必须问一句：“你到底怎么了？”

“怎么说都算得上很富裕很好！”他说道。“那妇人很能干很善良，但你在我的心中。”

我斗争得很厉害，一切很快便会结束！我们去上帝那儿之前，再也见不到了。”

过了一个星期。晨报上说他去世了。所以姑娘便戴上了表示哀悼的结子。她从报纸上读到，他死后留下了那位妻子和前夫的三个孩子。钟声浑浊不清，可是铸钟的铜是很纯净的。

她的黑蝴蝶结表示哀悼。姑娘的脸显得更加哀伤。“它隐存在心中，永不被忘却！”

是啊，瞧，这里有三个故事，一根秆上的三片花瓣。你还希望有更多的花瓣吗？心的书里有许多；它们被隐藏起来，并不是被遗忘。

安徒生在童话故事中多次讲到这种刑罚。这是地主、爵府惩罚奴仆的手段之一。被惩的奴仆被捆在一只高木马上，双脚被吊上重物，不得着地。奴仆往往因此而残废甚至死亡。

看门人的儿子

将军一家住在一层楼上，看门人的家住在地下室里。两家人中间有很大的距离，整整隔着地面上的厅堂，还有他们之间的社会地位的差别。可是他们同住在一个屋顶之下，看到的是同一条街和同一个院子。院子里有一块草坪和一株金合欢树，在开花的时节，树上开满金合欢花。树下，有时坐着那位衣着漂亮的保姆，她带着将军的那位衣着更加漂亮的孩子“小爱米莉”。在她们前面，看门人的小男孩光着脚跳来跳去，他长着一双棕色大眼睛和一头黑发。小姑娘冲着他笑，把小手伸向他。将军站在窗子后看见了这副情景，他点着头，说：“Charmant！”将军夫人非常年轻，几乎可以做她丈夫前妻的女儿。她从来不从窗子往院子里望，不过她曾经下过命令，地下室那家人的孩子可以在小姑娘面前玩，但他不能碰她。保姆一字不差地遵从夫人的命令。

太阳照到一楼的一家人，照进了地下室的一家人。金合欢花开放了，又凋落了，第二年又出了新的，树长得茂盛。看门人的儿子也像鲜花一样绽开，看去就像是一朵鲜艳的郁金香。

将军的女儿长得很娇嫩，脸色微白，就像金合欢花粉红色的花瓣。现在她极少下楼到树下来了，她乘马车去享受新鲜空气。她和妈妈一起乘车出去时，总对看门人的儿子乔治点头。是啊，她还给他送去一个飞吻，直到她的母亲对她说她已经很大了，不能再这么做了。

有一天上午，他要当天早晨送到门房来的那些信件和报纸送到将军家，在他走上台阶经过沙洞的时候，他听到里面有唧唧喳喳的声音。他以为是一只小鸡在叫，但是却发现将军那位穿着洋花布衣裳的小女儿。

“别对爸爸妈妈讲，他们会生气的！”

“怎么回事？小姐！”乔治问道。

“全烧起来了！”她说道。“明火烧起来了！”

乔治把幼儿室的门打开。窗帘几乎全烧光了，挂窗帘的棍被烧得通红，四边全是火焰。

乔治跳了过去，把它拽下来，同时喊着人。要是没有他，一场烧掉房子的大火便会酿成。将军和将军夫人查问小爱米莉。

“我只划了一根火柴，”她说道，“火马上烧起来了，窗帘也马上就着起来了。我吐唾沫想把火灭掉，虽然使劲儿地吐，可是唾沫不够。所以我便跑出来躲了起来，因为爸爸妈妈要生气的。”

“吐唾沫，”将军说，“这是什么词？你什么时候听爸爸妈妈说过吐唾沫？你是从下面学来的！”

但是小乔治得了一枚四文钱的铜币。他没把这文钱花在面包店里，而是塞进了攒钱罐里，没有多久他就攒了不少的钱。他可以买上一盒颜料，把他的画涂上颜色。画，他有许多许多；就像是铅笔和他的手指头里跳出来似的。他把最初几幅涂了色的画送给了小爱米莉。

“Charmant！”将军说道。将军夫人也承认，可以看得出小家伙脑海里想些什么。“他很有天才！”这是看门人的妻子带回地下室的话。

将军和他的夫人是高贵的人。他们的马车上绘着两个族徽；两人各有一个。夫人每件衣服上都有族徽；贴身穿的，外面穿的，睡帽上，装着放换洗衣服的行囊上，都有。她的——两人当中的一个，是很值钱的族徽；这是她的父亲用明晃晃的银币买来的，因为他不是生下来就承袭族徽的。她也并不是，因为她到世上来早了一些，比族徽早了七年。大多数人都记得这事，可是她的家人却记不得。将军的族徽很老很大，扛上它会把人压垮，更不用说扛两个族徽了。将军夫人打扮得珠光宝气、昂首挺胸地乘车去参加宫廷舞会的时候，族徽就死沉地压着她。

将军已年老，头发已灰白。不过骑马还不错。他知道这一点。他每天带着马夫一起出去骑马，马夫在他后面保持适当的距离。参加社交活动时他总像是骑着自己的高头大马径直去的。他身上佩戴着勋章，勋章多得难以想象，但那完全不是他的过错。他年轻的时候参加军队，参加过秋收大演习，那是和平时对军队的训练。他有一个那段时期的故事，是他可讲的唯一故事：他部下的一个军官截获了一个王子，俘虏了他。这位王子作为一个犯人不得不和那些被俘的士兵一起跟在将军后面骑马进城去。这是一件难忘的事件，多年来被将军反复地讲着的还老是在给那位王子佩剑时说的那几个同样值得纪念的字：“只有我部下的军官能俘虏殿下，我永远做不到！”王子回答说：“您是独一无二的！”将军从未参加过真正的战争。在战争降临到这个国家的时候，他已经去过三个国家，踏入外交领域。他会说法文，于是他几乎忘

掉了自己的语言；他跳舞跳得很好，马也骑得很好。他衣服上的勋章在增加，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卫士向他敬礼，一位最美丽的姑娘向他敬礼，她成了将军夫人。他们生了一个很漂亮很可爱的孩子，好像是从天上降下来的，那么美丽。当小姑娘能开始观察四周事物的时候，看门人的儿子就在院子里她的面前跳舞，还把自己画的所有彩色画都送给了她。她看着画很高兴，但却把它们撕掉。她就是这么娇嫩这么可爱。“我的玫瑰花瓣！”将军夫人说道。“你是为王子而降生的！”

王子已经站在门口，但是却没有人知道。人的眼光不能穿过门坎。

“前不久我们的孩子和她分吃了黄油面包！”看门人的妻子说道，“面包上没有干酪也没有肉，可是她吃得津津有味，就像是块烤牛肉。将军一家人如果看见了那种食物，一定会闹翻天的。不过他们没有看见。”

乔治把黄油面包分给小爱米莉吃，他很愿意把自己的心也分给她，只要能让她高兴。他是一个好男孩，很聪颖，很机灵。他现在进了艺术学院的夜校，认真学习绘画。小爱米莉的知识也有进步；她和她的 Bonne 说法文，还请了舞蹈老师。

“到了复活节的时候，乔治该参加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了！”看门人的妻子说道。乔治已经这么大了。

“他去学一门手艺该是很合理的了！”父亲说道。“学一门好手艺，这样他便可以离家自立了！”

“可是晚间他还得回家来住，”母亲说道。“现在要找一位有地方住宿的师傅很不容易。衣服我们也得供他；他只吃那么一点点东西，该是供得起的。你知道，他有一两块煮熟的土豆便很满意了。他的学习是免费的。让他自己选择自己的道路，你瞧，我们会从他那里得到快乐的。教授也那么说。”参加向上帝坚信的仪式的衣服做好了，是妈妈自己缝的，不过是由一个缝衣人裁的。看门人的妻子说，这个人很好，要是他的处境更好一点儿，自己有个门面，雇上个帮工，他很可能成为宫廷的裁缝师呢。

衣服准备好了，要去参加仪式的人也准备好了。乔治在参加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的那天，从他的教父那里得到了一块黄铜表。他的教父是一位麻商的老伙计，在乔治的教父中算最富有的一位。表很旧了，用过了多年，走起来总是快，但是总比走得慢要好一些。这是一件很值钱的礼物。将军家则送给他一本羊皮封面的赞美诗，是乔治曾经送画给她的那位小姐送的。书前面有他的名字和她的名字及“敬重恩主”。这是将军夫人口授写下的，将军念了一遍，说了“Charmanat！”

“这么显贵的一家算是看得起我们了。”看门人的妻子说道。乔治则必须穿上他参加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的衣服，拿着那本赞美诗去道谢。

将军夫人裹得严严实实的，正害着她那心一烦就剧烈头疼的病。她很友

善地看着乔治，祝他万事如意，也祝自己永远不再头痛。将军穿着睡袍，戴着一顶拖着丝带的便帽，脚上穿一双俄罗斯红长统靴。他在沉思中，在回忆中，当他在地板上来回走了三趟后，便停住说道：

“这么说小乔治也已经是教会的人了！也要成为一个忠诚、尊敬上级的人了！将来有一天你老了的时候，不用费力便会说这是将军教你的！”

这是将军讲的比平时都长的一段话了。之后，他又回到自己的内心去了，表现出一副庄严的样子。不过在上面，乔治听到看到的一切中，他记得最清晰的是爱米莉小姐。她多么轻盈，多么娇嫩！要是把她画下来，那一定会是画在一个肥皂泡里。她的衣服，她卷曲的金发有一股芳香的气味，简直像一株刚刚出土的玫瑰。她曾经和他分过一次黄油面包。她吃面包时的胃口好极了，每咬一口便要向他点一点头。不知道她还记得这些事吗？会的，很肯定。

她就是怀着这样的“回忆”送给他那本美丽的赞美诗集。随后当新年的第一次新月升起的时候，他拿着面包和一枚铜钱走到外面，他把诗集打开，看一看他会翻到哪首赞美诗，是一首颂主感恩的诗；他又一次打开诗集，看看小爱米莉能得到一首什么诗。他很小心地避免翻到悼亡诗文，可是他依然翻到了死与坟墓的那一部分。这事当然并不可信！然而不久，当那位漂亮的小姑娘病倒在床上，每天中午医生的马车都停在大门外面的时候，他不安起来。

“他们留不住她了！”看门人的妻子说道。“上帝知道要把谁带走！”

但是他们留住了她。乔治画了许多画送给她。他画了沙皇的宫殿，画了莫斯科古克里姆林宫，跟真的一样，有塔，有圆顶，就像是巨大的绿色和金色的黄瓜，至少在乔治的画上是如此，这使小爱米莉非常高兴。乔治在一个星期内又送去了几张画，全都是建筑物，因为凭这些画她可以充分地想象大门和窗户里面的情形。

他画了一幢中国房子，十六层里每层都有钟琴。他画了两张希腊的庙宇，四周有细长的大理石柱子和台阶。他画了一幅挪威教堂，可以看出全是木质结构的，有雕刻出的花饰，搭配得很别致，每一层好像都有摇杆。但是最美丽的一幅却是一座他把它叫做“小爱米莉的宫”的宫殿。她就应该如此居住生活。乔治作了精心的构思，他把其他建筑物中最美好的东西都搬到这座宫殿里来了。它像那个挪威教堂，有雕梁画栋；像希腊庙宇，有大理石柱子；每一层楼都有钟琴，最上面是绿色镀金的圆顶；像沙皇的克里姆林宫顶。这是地地道道的孩子宫！在每个窗户下面都写着里面厅、室的用处：“爱米莉睡在这里，爱米莉在这里跳舞”，或者“在这里玩‘客来到’的游戏。”看起来很逗人喜爱，也真有人来看它。“Charmant！”将军说道。

可是那位老伯爵，就是那位比将军还要尊贵，拥有爵府和大庄园的老伯爵，却什么话也没有说。他听说这是看门人的儿子构思出来的。不过他现在

已经不小了，已经参加过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了。老伯爵看着画，他暗自对画有些想法。

一天，天气非常阴晦、潮湿、可怕，可是对小乔治来说却是最光明、最好的一天。艺术学院的教授把乔治叫到他那里去了。

“听着，我的朋友，”他说道，“让我们一起谈一谈！上帝仁慈地赐给你天赋，他也让你仁慈地结交了好人。街角的那位老伯爵跟我谈到你。我也看过了你的画，那些画我们就不提了，画有许多要改正的地方。现在你一个星星期可以到我的绘画学校来两次，这样你以后便会画得更好一些。我觉得比起做画家来，你更有做建筑师的才华。你还有时间自己好好地考虑！不过今天你去街角的老伯爵那里，为那个人向上帝致谢！”

街角上有一座巨大的庄院，窗户上雕刻着大象和单峰骆驼，都很古老。但老伯爵最喜欢的是新时代以及新时代带来的好事物，不论它们是来自一层楼，来自地下室还是阁楼。“我觉得，”看门人的妻子说道，“越是真正高贵的人越是平易近人。那老伯爵多可爱多直率！”

他说话就像你和我一样。将军一家就做不到这一点！昨天乔治受到伯爵美好的接待，高兴得不知所措。今天我和这位伟大的人物谈过话后也是这种感觉。我们不用让乔治去当学徒学手艺，真好！他有能力！”“不过还得靠外来的帮助！”父亲说道。

“现在他得到了，”母亲说道。“伯爵已经讲得很明确很清楚了！”

“然而这件事首先是从将军家传出去的！”父亲说道。“我们也应该感谢他！”

“那当然！”母亲说道。“不过我觉得没有多少好谢的。我要感谢上帝，我还要感谢他，因为小爱米莉活下来了！”她在进步，乔治在进步。这一年里他获得了那枚小银质奖章，后来又得了那枚大的。

“还不如他去当学徒学门手艺呢！”看门人的妻子说道，她哭了。“那样我们还能把他留在身边。他跑到罗马去干什么？就算他还会回家来，我再也不见不到他了。可是他不会回来了，可爱的孩子！”

“但这是他的幸运和荣誉啊！”父亲说道。

“是啊，多谢你了，我的朋友！”母亲说道。“你言不由衷！你和我一样难过。”

实际上的确如此。悲伤是如此，别离也是如此。对这个年轻人是很大的幸运，人们都这么说。

乔治和人们一一道别，也去了将军家。但是夫人没有露面，她又闹起了严重的头痛病。

分别时将军讲了他唯一的故事，他对王子说的那些和王子对他说的：“您是独一无二的！”接着他懒懒散散地把手伸给了乔治。

爱米莉也把手伸给了乔治，她看上去很难过，但最难过的是乔治。

有事情做，时间便过去了，没有事情做，时间也过去了。时间的长度是一样的，但是用处却大有不同。对乔治来说，它很有用，而且除非在他想念家乡的人时，否则也不算长。家里，住在楼上或楼下的人都怎么样了？是的，信中都写到了。一封信可以写进去的东西是很多的，明媚的阳光或黑暗沉重的日子，这在信里都写着。信上讲，父亲去世了，只剩下母亲一个人了，爱米莉成了能慰藉人的天使，她到地下室去看母亲。是啊，母亲是这么写的；还附写了关于她自己的事，说她得到允许，保留看门的差事。

将军夫人记日记。日记里有她参加过的每次宴会、每次舞会和外人的来访。日记本里还夹着外交官们和最尊贵的人物的名片，她对自己的日记本感到骄傲。时间越长、日子越多，她经过了许多次严重的头痛病发作，但是也经过多次光明的夜晚，也就是宫廷舞会，这样日记本便越发厚了起来。爱米莉第一次参加了宫廷舞会；母亲穿的是浅红色缀有黑花边的衣裳——西班牙式的！女儿穿的是白色的衣裳，很明朗，很精致！她那金黄的卷发上戴着白睡莲的花环，头发间绿色的丝带像灯芯草在飘动；眼睛很蓝很明亮，嘴是那么小、那么红。她像一尾小人鱼，美丽得超出了人的想象。三位王子和她跳舞。也就是说先是一位，随后是第二位和她跳。将军夫人有八天没有犯头痛病了。

但是，第一次舞会并不是最后一次，爱米莉累得受不了。因此，夏天到来了，带来了休息。到大自然中呼吸新鲜空气，是很好的事。这一家人被邀请到伯爵府里去。

这座爵府有一个花园很值得看。它的一部分完全和旧日一样，有呆板的绿篱笆，让你产生一种走在有窥孔的绿屏风之间的感觉。锦熟黄杨和红豆杉被修剪成星形和金字塔状，水从嵌了贝壳的大石洞里流出，周围到处都有石雕人像。从人像的衣服和脸孔上可以认出那些都是笨重的石头。花坛的形状各不相同，或像鱼，或像族徽，或是名字，那是花园的法国风格的一部分。从那走出来，你便好像进入一个新鲜的自然丛林中。树在这里可以自由地生长，所以特别高大、伟岸。草是绿的，可以在上面走来走去，它被碾压平，被修剪，是有人照料、维护的。这是花园的英国风格的一部分。

“旧时代和新时代！”伯爵说道，“不同时代在这儿很和谐！再过两年庄园便会有自己真正的风貌，那时将会彻底变样，变得更美更好一些。我给你们看图纸，让你们会见建筑师，他今天来这里吃晚饭！”

“Charmant！”将军说道。

“这儿真是天堂一样！”将军夫人说道。“您那边还有骑士府呢！”

“这是我的鸡舍！”伯爵说道。“鸽子住在塔上，火鸡住在一层。不过起居室里住着老艾尔瑟，她管理一切。她的四周还有客厅：抱窝的鸡在一处，

带小鸡的母鸡在另一处，鸭子有自己的通向水边的通道！”

“C h a r m a n t !” 将军重复道。

他们一起去看了这美妙的地方。

老艾尔瑟站在起居室的中央，她的身边站着建筑师乔治。他和小艾米莉分别数年后相遇在鸡舍。

是的，他站在这里，看去很漂亮。他的面容很开朗，样子很果断，一头油亮的黑发，嘴上挂着一丝微笑，好像在说：我的耳朵后面有个鬼东西，他把你们都了解透了。老艾尔瑟脱掉她的木鞋，穿着袜子站在那边，表示对这些尊敬的客人的敬意。母鸡咯咯叫着，公鸡喔喔啼着，鸭子呷呷叫着一拐一拐地走着！不过那娇嫩苍白的姑娘，他童年时的女友，将军的女儿，也站在那里，通常是苍白的面孔却泛起了一阵玫瑰般的红晕。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嘴好像在说话，却连一个字也没有讲出，在向他致意。这是一个年轻男子从一个不是一家人、也不经常在一起跳舞的年轻女郎那儿得到的最令人心情舒畅的问候了，她和这位建筑师从来没有一起跳过舞。伯爵先生握着他的手，对人介绍他说：“这是我们的年轻朋友，乔治先生，大家对他并不完全陌生！”

将军夫人略屈了膝，表示了敬意。女儿刚要把手伸给他，又缩了回来。

“我们的小乔治！”将军说道：“住在一起的老友了。C h a r - m a n t !”

“您完全变成意大利人了！”将军夫人说道。“您大概就跟土生土长的意大利人一样，讲一口意大利话了吧？”

“将军夫人会唱意大利语歌，但不会讲意大利话。”将军这么说。

进餐时，乔治坐在艾米莉的右边，将军搀着她，伯爵搀着将军夫人入座。

乔治在讲话。他讲得很好，他是餐桌上总在讲话的人，是灵魂，尽管老伯爵也可以充当这个角色。艾米莉静静地坐着，用耳朵听着，她的眼睛闪闪发光。

可是她一言不发。

她和乔治站在阳台上的花间，玫瑰花篱笆遮住别人的视线。乔治又说话了，是先讲的。

“感谢您对我老母的盛情厚意！”他说道；“我知道我父亲去世的那天晚上，您下楼来去了她那里，陪着她直到我父亲合上眼。谢谢！”他握住她的手，吻了它。在这样的场合，他是可以这样做的。她的脸红了，不过又捏了一下他的手，用柔和的蓝眼睛望着他。

“您的母亲是很善良的人！她多么喜欢您啊！她让我读了您所有的信，我可以说是熟识您的了！您对我多么好啊！我很小的时候，您给我许多画——！”

“您把它们都撕碎了！”乔治说道。

“没有，我还留着我的宫殿呢，那张画！”

“现在我该建筑一座真的了！”乔治说道。听到自己能这么说，感到很激动。

将军和将军夫人，在他们的屋子里谈论看门人的儿子。“他很懂得自己应有的行为举止，他善于把知识和学问表达清楚，他可以成为一个家庭教师。”将军说道。

“有才气！”将军夫人说道。然后她再没有话说了。那个美好的夏天里，乔治先生常到伯爵府里来。若是他不来，府里的人便会想念他。

“上帝赐给您的比赐给我们这些可怜人的要多得多！”爱米莉对他说道。“您是不是感觉到了？”

乔治心中很舒畅，这位漂亮的小姐瞧得起他，他感到她也有非凡的天赋。

将军越来越确信，乔治不可能是一个地下室的孩子。“何况他母亲也是极忠诚的妇女！”他说道，“我很尊敬她的名声！”夏去冬来，人们又谈到了乔治先生。甚至在最高层的场合中他也很受人器重，受人欢迎，将军在宫廷舞会上遇见过他。

现在将军家要为爱米莉举行舞会了。可不可以请乔治先生呢？

“国王可以请的人将军也可以请！”将军说道，挺直了身子，一下子高了整整一寸。

乔治先生得到邀请，他来了。王子们和爵爷们来了。他们跳舞一个比一个跳得好，不过爱米莉只跳完了第一个舞。跳舞的时候她的脚扭了一下，不太严重，但是感到疼痛。碰到这样的事就得小心，不能再跳，只能看着别人跳。她坐那里看着，建筑师站在她的身旁。

“您大概把整座圣彼得教堂都给了她了！”将军走过去的时候说道，他慈祥地微笑着。

几天之后，他又以同样慈祥的微笑接待了乔治先生。年轻人显然是来感谢那次邀请他参加舞会，他还会为了什么别的事呢？会的。最使人惊讶、最使人震惊的事：他讲了一些狂言乱语，将军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这是不知天高地厚的宣言，不可思议的请求：乔治先生请求娶小爱米莉为妻。“我说你这个人！”将军说道，脑袋像炸开一样。“我简直不明白你！你说些什么？你要干什么？我不认识你，先生！你这个人！你梦想着掺入到我的家里来！我还住在这里呢，还是我不住在这里了？”他退到自己的寝室里去了，把门锁上，让乔治先生单独站在那里。乔治站了几分钟，然后转过了身，爱米莉站在走廊里。

“我父亲回答——”她问道，声音有些颤抖。

乔治捏了捏她的手：“他躲开我了！——还会有更好的时机的！”

爱米莉的眼睛里有泪，年轻男子的眼里充满了信心和勇气。阳光照在他俩身上，为他们祝福。

在自己的屋子里，将军怒不可遏。是啊，他的怒气还在上升，于是这样一句话冲出口来：“疯了，看门人的疯狂症！”——

不到一小时，将军夫人就从将军口中听说了。她把爱米莉叫来，单独和她坐在一起。

“你这可怜的孩子！这样侮辱你！侮辱我们！你的眼里也有眼泪。不过眼泪和你很相称！流泪的时候，你很可爱！你的样子和我结婚的那天很相像。哭吧，小爱米莉！”

“是的，我要哭！”爱米莉说，“要是你和父亲不答应的话！”“孩子！”将军夫人喊道；“你病了！说起胡话来了。我严重的头痛病又发作了！怎么会有那么多的不幸降临到我们家里！别叫你母亲死，爱米莉，那样一来，你便没有母亲了！”将军夫人的眼睛湿了，她想到自己的死，她受不了。

报纸上任命的栏目里有这样一条：乔治先生被任命为教授，五等八级。

“可惜他的父母躺进了坟墓，不能读到这个消息了！”现在住在将军家地下室里的新看门人说道，他们知道这位教授就是出生在这四壁之内，在里面长大的。

“现在他可得纳等级税了！”男人说道。

“是啊，这对一个贫苦孩子来说不是太过分了吗！”妻子说道。

“一年十八块银币！”男人说；“是啊，不少钱呢！”“不是，我是说他的高位！”妇人说道。“你以为他会在乎那点钱，他能挣比它多好多倍的钱呢！再说，他可以娶到一位富有的妻子了。如果生孩子，你啊，我们的孩子也要当建筑师，当教授！”

住在地下室的人诗了乔治一番，一层楼的人也夸奖了他一番；老伯爵也赞扬了他。

这都是儿童时代他的那些图画引起的。不过为什么要谈到这些呢？人们谈论俄罗斯，谈论莫斯科，于是人们当然也谈到小乔治画了送给爱米莉小姐的克里姆林宫。他画了许多画，伯爵特别记得其中的一幅“小爱米莉的宫殿”，她住在那里，在里面跳舞，在里面玩“客来到”游戏。教授很能干，他一定会当上老枢密参事才终结一生。这并非不可能，先前他说要为现在这位十分年轻的小姐建造一座宫殿；为什么不呢？

“这是一种奇特的嘲弄。”伯爵走后将军夫人评论道。将军沉思地摇了摇头，带着马夫骑马走了。马夫离开他一段距离，他骑在高头大马上看去比往日要更加不可一世。

小爱米莉的生日到了，人们送来了许多花、书信和名片。将军夫人吻着她的嘴，将军吻着她的前额。他们是慈爱的父母，她和他们都有高贵的人来

访——两位王子来访过。他们谈起了舞会，谈起了戏剧，谈起了派遣外交使节，谈到了国家和国土的治理。谈到了勤奋的人，谈到了国内勤奋的人，这样便自然谈到了那位年轻的教授，建筑师先生。

“他在为自己名垂千古而建房筑屋！”有人这么说，“他也为进入一个显赫的家庭而建房筑屋！”

“一个显赫的家庭！”后来将军对将军夫人重复了一遍。“最显赫的家族是哪一家？”

“我知道这暗示的是谁家！”将军夫人说道。“可是我不说！我不想它！由上帝决定吧！不过我要吃惊的。”

“让我也吃惊吧！”将军说道，“我脑子里一点概念都没有！”于是他陷入了沉思。

仁慈的源泉里，宫廷和上帝的恩赐里，都有一股力量，一股不可名状的力量。一切恩赐小乔治都有了。但是我们忘记生日了。

爱米莉的屋子里洋溢着男友和女友送来的花的香气，桌子上摆着许多纪念品，但没有一件是乔治送的。他送不进来，但也不必要，因为整座屋子都是对他的纪念，甚至楼梯下面的沙洞也都绽开了回忆的花朵；窗帘燃起来的时候，小爱米莉曾在那里哇哇叫过，乔治作为第一个灭火器水龙头到了那里。从窗子往外一看，金合欢树让人想起了童年时代。花和叶子都凋落了，但是树挂满白霜，像根珊瑚枝。月亮悬在树枝间，又亮又大，多年来它都不停地移动，却又没有变样，还像当年乔治把黄油面包分给小爱米莉的时候一样。

她从抽屉里拿出那些画着沙皇宫殿的画，有她自己的宫殿的画——乔治的纪念品。她看着这些画，沉思着，涌起了许多回忆。她记得有一天，趁父亲母亲没有注意，她来到地下室正在弥留之际的看门人的妻子那里。她坐着陪她，握着她的手，听她说最后的话：“祝福——乔治！”母亲想着自己的儿子。——现在，爱米莉赋予它自己的意义。是的，乔治在她的生日这天是到场的了，真的是这样！

第二天发生了这样的事，这家人又有一个人过生日，是将军的生日。他比女儿晚一天出生，当然早于她许多年。这天人们又送来了许多礼品，其中有一副马鞍，它的外表十分美丽，很舒服、很昂贵，只有一位王子的可以与它相比。这是谁送的呢？将军很高兴。马鞍上附有一个小纸条。如果上面写着“谢谢昨日的邀请”，我们也许可以猜到是谁送的了。但是上面写的是：“一个将军不认识的人敬赠。”

“世界上有谁我还不认识呢？”将军说道。

“谁我都认识！”他想到许多大的社交活动，每个人他都认识。“这是我的妻子送的！”最后他说道；“她在和我开玩笑！Charmant！”

但是她没有开玩笑，那样的日子过去了。

后来举行了一个宴会。但不是在将军家。这是一位王子开的化妆舞会；允许戴假面具。

将军化装成鲁本斯，他穿着有小绉领子的西班牙式衣服，腰上挂着短剑，仪态端庄。

将军夫人扮成鲁本斯夫人，身穿黑色丝绒、很闷热的高领礼服；脖子四周有一个磨盘，这自然指的是大绉领，完全像将军的那幅荷兰画；画里的一双手特别受人称赞，这双手和将军夫人的手一模一样。

爱米莉扮成普赛克，身穿带花边的长裙。她就像一片飘动的天鹅羽绒。她根本不需要翅膀。她装上翅膀只是为了表示她是普赛克。

这里富丽堂皇而又明亮，到处都是鲜花，人人珠光宝气，优雅得体。这里可欣赏的东西太多了，人们丝毫没有注意到鲁本斯夫人那双美丽的手。

一个身穿黑衣戴了面具的翩翩杜米诺，他的帽子上插了一朵金合欢花，他和普赛克跳舞。

“他是谁？”将军夫人问道。

“是王子殿下！”将军说道，“我非常肯定，和他一握手我便认出他来了！”将军夫人有些怀疑。

鲁本斯将军一点儿也不怀疑，他走近那位穿黑衣的翩翩少年，在手上写下了王子殿下的名字。虽被否定了，却给了他一点儿暗示：

“马鞍上的那句话：一个将军不认识的人。”

“那么我就算认识您了！”将军说道，“您送给了我马鞍！”那翩翩少年把手一抬，在人群中消失了。

“和你跳舞的那个杜米诺是谁，爱米莉？”将军夫人问道。“我没有问他的姓名！”她回答道。

“因为你是知道的！那是教授！您的宠友，伯爵先生，他在这里！”将军夫人继续说着，转向了就站在她身边的伯爵。“黑色的杜米诺，带着一朵金合欢花。”

“很可能，我尊敬的夫人！”他回答道。“可是有一位王子也是这样的化装！”

“我知道他握手的姿势！”将军说道。“王子送给了我马鞍！我的事我很肯定，我可以邀请他参加我的家宴！”

“去请吧！若是王子，他肯定会来的——！”伯爵说道。“若是别的人，他便不会来的！”将军说道，他走近了那化了装身着黑色衣服的杜米诺，他正在那里同国王谈话。为了彼此结识，将军特别谦恭地发出了邀请。将军微笑着，十分肯定在邀请什么人。他的声音很大而且很清楚。

杜米诺揭开他的面具：是乔治。

“请将军先生重复一遍邀请好吗？”他问道。

将军一下子高了一小截，显出更坚决的神气，往后退了两步，再往前走了一步，就像在跳小步舞一样。他满脸严肃，能在一位将军高贵的脸上表现出来的种种表情，都摆出来了。

“我从不反悔。教授受到了邀请！”他鞠了个躬，向显然听到了这一切的国王瞥了一眼。

于是在将军家举行了晚宴，只邀请了伯爵和他的宠友。“脚一伸到桌子下，”乔治认为，“基石便已奠定！”在将军和将军夫人那里，最庄严地奠定了基石。

客人来了。客人自然是将军认识和知道的。客人的谈吐完全像上流社会的人，十分风趣，将军不得不多次说他“Charmant”。将军夫人讲起她的晚餐，谈到她甚至还把这次晚餐告诉了一个宫廷女侍官。这位女侍官，是一个最有灵性的人，要求下次教授再来的时候也邀请上她。于是自然还得邀请他，也真的再次邀请了他，他又来了，又是Charmant，而且还会下象棋。

“他不是出生于地下室！”将军说道，“他肯定是一个望族的少爷！出自名门的少爷的儿子很多，这完全不是这个年轻人的过错。”

可以进出皇宫的教授，当然也完全可以进出将军的家。但要在那里生下根则完全谈不到，尽管全城的人都接受了这个事实。

他在那里生了根，仁慈的露珠从上面降了下来！

因此在教授荣升为国政参事的时候，爱米莉成了国政参事夫人，这便一点儿也不令人惊讶了。

“生活是喜剧，要不然就是悲剧，”将军说道，“在悲剧中主角都死亡，在喜剧中他们缔结良缘。”

在这儿他们结了良缘。他们生了三个可爱的男孩，当然并不是一下子生下来的。

这些甜蜜的孩子来看外公外婆的时候，他们便骑着木马在厅堂里跑。将军也骑上木马，跟在他们的身后：“就像是这些小国政参事的马夫！”

将军夫人坐在沙发里微笑着，尽管她犯着她那严重的头痛病。

乔治发达到了这个地步，还在大大地发展着，否则便不必费神来讲看门人的儿子了。

丹麦人的楼房分层次的方法是，地面上的那一层叫厅室（层），上第一道楼梯后才是一层。

法文“好极了啊，妙极了”的意思。

楼梯下那个三角形的空隙，有的装上了门，里面放些铺地的沙子。

黄油面包是丹麦流行的食品。通常是一片面包上先涂上黄油，再加上一些别的美食，例如一片干酪，一片香肠，一片烤牛肉，一两片西红柿，花

样可达数十种。

法语，这里指会讲外语的小保姆。

指“提防他说话骗人”。参见《守塔人奥勒》注16和《狂风吹走了招牌》注1。

佛兰芒画家（1577—1640）。

见《普赛克》注。

一种身穿白袖长大氅、头戴布帽的化妆舞会中的角色。

搬迁日

你当然记得守塔人奥勒！我曾讲过两次去看望他的情形。现在我要讲第三次的拜访，可是并不是最后的一次。通常我是在新年的时候到塔上去看望他，这次却是在搬迁日。因为这一天呆在下面的城市街道上叫人很不舒服。街上一堆一堆的垃圾，破坛碎罐和破布烂衫，更不用提那些不用的铺床的干草，你不得不在它们中间艰难地探路行走。刚才我路过那边，瞧见这些乱七八糟的废弃物品堆上有两个孩子在玩耍。他们玩的是上床睡觉，他们觉得在这儿玩上床睡觉的游戏是再合适不过的了。是啊，他们钻到了一堆破草里，把一块破烂的糊墙纸盖在身上算是被单。“好玩极了！”他们说道。这对我就太过分了点儿，我只好动身来找奥勒。

“今天是搬迁日！”他说道，“大街小巷成了桶，庞大无比的桶，对我来说一满车就够了！我可以从里面找出点什么，圣诞节过后不久我就去找了。我下了塔到街上去，街上又脏又潮，还冷得叫人感冒着凉。清道夫和他的车子停在街上，车子是满满的，真是一幅哥本哈根街道搬迁日的图景。车子的后部载着一棵云杉，还蛮绿的，树枝上还挂着金纸箔。云杉是人们用来布置圣诞节盛景的，现在被扔到街上来，清道夫把它插到车子的后部，叫人看了高兴，或是叫人哭上一阵。是的，可以这样说，全看你对它怎么想了。我想了想，肯定车子上面的某些东西也想了想，或者说它曾经想了想，因为大体上都是一回事。车上有一只破旧的女手套，它会想些什么呢？要我告诉你吗？它躺在那里，小指头刚好指着那棵云杉。‘这棵树和我有关系！’它想着，‘我也参加了灯火通明的晚会！我自己的生活便是一个跳舞晚会。一次握手，使我裂了口！我的记忆中断了；再没有什么东西值得我为它活下去了！’手套这么想，或者说可能这么想过。‘那云杉可真够蠢的！’瓦罐碎片说道。被打碎了的瓦片，现在觉得什么东西都蠢。‘进了垃圾车’，它们说道，‘就不要再神气，还戴着什么金箔！我知道我对这个世界有过好处，比这么一根绿枝子的用处大得多了！’——瞧，这也是一种看法，这种看法看来许多东西

都有。不过，云杉仍很好看，真是垃圾堆里具有的诗情画意。街上的搬迁日，这类的东西多得很！下面的道路对我太麻烦、太艰难了。我想离开，回到塔上来，呆在上面。我坐在这里，心情舒畅地望着下面。

“那边的老好人正在闹着换房子。他们拖着、拉着他们要搬的东西，小精灵坐在木桶里，也参加搬迁。屋子里的闲言碎语，家里的闲言碎语，一切愁事和烦恼也随着从旧家迁入新居。他们和我们从这一切中又能得到什么呢？是啊，其实它早就被写在《地址索引报》上那首古老的好诗里了：

想一想死亡的大搬迁日！

“这是一个严重的想法，不过您听起来也不至于不舒服。死亡是，而且将永远是最可靠的公务员，尽管他还有许多小差使！您从来没有想过这一点吗？

“死亡是公共马车的赶车人，他是签写护照的人，他把名字写在我们的操行簿上，他是我们生命巨大的储蓄所的经理。您能明白吗？我们把我们在尘世生活中的一切行为，无论大小，都存入那个‘储蓄所’里。于是当死亡赶着他的搬迁日的公共马车前来，我们不得不坐了进去，驶往永恒之国的时候，他便在边界把我们的操行簿给我们，当作护照！他把存入储蓄所里的我们的某个行为——最能代表我们的为人的事情，取了出来，作为我们旅途中的零花钱。这可能很有趣。但是也很可怕。

“直到现在还没有什么人能躲过这趟公共马车旅行。的确有人讲过，有一个人没有得到允许乘这辆马车，就是耶路撒冷的那个鞋匠，他不得不跟在车后面跑。要是他得到允许登上公共马车的话，他便不会成为诗人们赋诗的主题了。用想象朝这辆庞大的搬迁日公共马车里望一望吧！里面有形形色色的人。国王和乞丐、天才和白痴并排坐在一起。他们都得去旅行，没有财产，没有金钱，只带着操行簿和储蓄所的零花钱！不过一个人的所作所为中到底是哪一件事被挑了出来让他带走的呢？也许是一件极小的事，小得像一粒豌豆。不过豌豆也会长成一株开花的树梗呢。

“墙角里坐在矮凳上的那个挨打受骂被遗弃的可怜人，带着他的破凳子，也许是表明身份的，也许是他的旅费。凳子成了抬他进永恒之国的轿子，在那里变成一个宝座，金光灿灿，像金子一样，花繁叶茂，像一座凉亭。

“这里那个总是用醉酒来忘掉自己所作的恶事的人，得到的是他的小酒桶。他在公共马车上的旅途中要喝酒。桶里的酒是洁净香醇的，因此他的思想也会清晰起来，唤醒他的良知和善心，他看到并感觉到了他以往不曾想看或者没有看到的東西。于是他得到了惩罚，一条不断在咬食他的、永远不死的长虫。若是当年的酒杯上写的是‘忘却’，那么现在酒桶上写的便是‘记起’。

“如果我读到一本好书，一本历史著作，我总要想我读到的那个人登上

死亡公共马车时的情形，想想死亡会从储蓄所取出他的哪一件行为给他，他进永恒之国会得到的是什么样的零花钱？从前有一个法国国王，我忘了他的名字，好人的名字有时会被人忘记，也被我忘记了，不过还可能想起来。他是这样一位国王，在饥荒年代，他成了自己臣民的救命恩人，人民为他用雪堆成一座纪念碑。上面写着：‘你的帮助来得比这碑的融化还要快！’我可以想象，由于这座纪念碑，死亡会给他一片永远不会融化的雪花。这片雪花会像一只白色的蝴蝶在国王的头上飞舞，一直飞进永恒之国。还有路易十一世。是啊，他的名字我记得，坏人的名字总被人记得清清楚楚，他的一件事总不断地浮现在我的脑海中，我真希望人们会说历史尽是谎言。他把他的大法官斩死了。他可以这样做，不管有理无理。但是大法官有两个无辜的孩子，一个八岁，一个七岁，他把他们也弄到同一个断头台上去，让他们的父亲的热血溅在他们身上，然后又把他们投入巴士底狱中，关在铁笼里。在那里他们连一条可以躺在上面的被单都没有；每隔八天路易十一世便派刽子手去把他们的牙拔掉一颗，叫他们过得别太舒服了。哥哥说：‘要是我母亲知道我弟弟遭受这么大的罪，她会痛苦死的。请拔掉我的两颗牙，放过他吧！’刽子手为此流下了泪。但是国王的旨意是比眼泪更厉害的，每隔八天，银盘子里盛着两颗孩子的牙齿送到国王面前；他要求得到这些牙齿，他得到了它。那两颗牙齿，我想死亡要从生命储蓄所里为路易十一世取出，交给他带上去那伟大的永恒之国。

它们会像两只萤火虫在他前面飞，发光、燃烧、咬他——这两颗无辜的牙齿。

“是啊，这是一次庄严的旅行，大搬迁日的公共马车旅行。谁知它何时到来呢？”

“最严肃的问题是，这趟公共马车在任何一天，任何一个时刻，任何一分钟都会来到。

死亡会从储蓄所里取出我们的哪个行为给我们呢？是的，让我们想一想！这个搬迁日日历上是找不到的。”

见《守塔人奥勒》。

昔日，搬迁在丹麦只在规定的日子里进行，这日子随城市不同而各异。但1799年7月1日君主敕令将搬迁日定在每年的4月和10月的第3个星期二。

指传说人物阿哈斯维鲁斯，他是耶路撒冷的鞋匠。因为他曾打过受苦难的耶稣，于是被罚永远在世上奔波不息。这个故事是欧洲许多文学家的笔下的主题，法国作家欧仁·苏写过《漂泊的犹太人》。安徒生自己写过《阿哈斯维鲁斯》诗剧，但内容与传说中的故事很不一样。

法国国王（1423—1483）。

巴士底原是一个宫堡，后改为监狱，囚禁重要犯人。1789年被毁。

谎报夏

那是冬天，空气很寒冷，朔风刺骨，但是屋子里暖和舒服，花儿呆在屋子里，躺在土里和雪下自己的球茎里。

有一天下雨了。雨水穿过雪层浸进土里，润湿了花的球茎，通报了地面上已是光明世界。太阳很快便把它纤细有穿透力的光线射过雪层，射到花的球茎，轻轻地抚摸着它。“请进！”花儿说道。

“不行！我还没有强壮到能打开你的球茎的程度。夏天我会更强壮一些。”

“什么时候才是夏天？”花儿问道，而且每当阳光射进来的时候它都要重复问这句话。

但是距离夏天还远呢，雪还盖在上面，每个长夜里水总是冻结成冰。

“怎么这么久啊！怎么这么久啊！”花儿说道。“我觉得浑身酸痛。我得伸伸腰，活动活动自己的肢体，我得绽开来，我要出去，问夏天早安。那将是幸福的时刻！”

于是花儿伸伸腰、活动活动肢体，朝薄薄的外壳撞击了几下。这薄壳被外面的水泡软，被雪和泥土温暖，被阳光射透。它在雪下发出芽来，在自己的绿梗上结出了嫩绿的骨朵，还长出又窄又厚的叶子，像一道野生屏围保卫着它。雪很凉，但被阳光照得透亮，这样便很容易被冲破，现在阳光用比以前更大的力量照晒着。

“欢迎！欢迎！”每一道阳光都在歌唱；花儿伸出了雪层来到了光明的世界里。阳光鼓着掌，亲吻着它。接着花儿完全绽开了，白得像雪一样，被绿色的条纹装点着。它高兴却又羞赧地垂下了头。

“美丽的花儿！”阳光歌唱道。“你是多么新鲜多么娇嫩啊！你是第一朵花！你是唯一的一朵花！你是我们的爱情！你带来了夏天，为乡村和城市带来了可爱的夏天！雪全部要融化了！寒风要被赶走！我们要主宰一切！万物都将披上绿装！于是你便有了朋友，丁香和毒豆，最后是玫瑰。不过你是第一朵花，那么柔嫩，那么纤巧。”

真是快乐极了，就像空气在唱歌在奏乐，就像光线射进了它的花瓣儿和梗子。它站在那里，样子很娇嫩，似乎很容易被折断，但又那么健壮，充满了青春美。它站在那里，身上穿着白色的外衣，系着绿色的腰带，赞美着夏天。但是夏天还早着呢，云还遮挡着太阳，刺骨的寒风还在吹袭着它。“你来早了一点儿！”风和雨说道，“我们还有威力呢。你会感觉到，这一切够你受的！你应该呆在屋里，不该跑出来显示自己，还不是时候呢。”

天气冷得刺骨。连续几天没有一丝阳光；对于这样一株娇嫩脆弱的小花儿，这天气会把它冻得裂碎。但是它有连自己都意想不到的力量，在欢乐和对夏天充满信心中它是坚强的。夏天必定会到来的，它深切地渴望并预感着，温暖的阳光也证实了这点。就这样它穿着白衣服欣慰地站在那里，当雪花纷繁落下、刺骨的寒风吹过它的身体时，它便垂下了自己的头。

“你快破裂吧！”它们说道。“你快枯萎、结冰吧！你跑出来干什么？为什么你要受诱惑，是太阳光欺骗了你！现在有你的好日子过了，你这谎报夏！”

“谎报夏！”它在寒冷的早晨重复说道。

“谎报夏！”有几个跑进院子里来的孩子高兴地叫道。“那边有一朵，那么漂亮，那么可爱。第一朵花，唯一的一朵花！”短短的几句话使花儿觉得很舒畅，这些话像和煦的阳光。花儿十分欢快，竟没有感到它已经被摘下。它在孩子们的手中，被孩子亲吻着，被带进了温暖的房间里。它被孩子用温柔的眼睛观望着，被插到水中。它感觉到力量在增长，生命旺盛起来。花儿以为它突然进入夏天了。

这家人的女儿——一个可爱的小姑娘，她已长大，参加过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她有一个可爱的小朋友，也是刚刚参加过坚信仪式的，他读书并要以知识谋生。“他要成为我的谎报夏！”她说道。于是拿走了这朵柔嫩的花，把它放在一张有芳香气味的纸上。这张纸上写着诗，是关于花儿的诗。它以谎报夏开头，也以谎报夏结尾。“小朋友，做一个在冬日受骗的小朋友吧！”她用夏天和他开玩笑。是的，这些都写在诗里了。于是这张纸成了一封信，花儿躺在里面，它的四周都很黑，很黑，就像躺在花球茎里一样。花儿开始了旅行，被放进邮袋里，被挤被压，一点儿也不舒服，不过也有结束的时候。

旅行结束了，信被那位亲爱的朋友拆开来读了。他高兴极了，吻了花儿一下。它被四周的诗围着送进一个抽屉里，里面有好几封漂亮的信，但却没有花儿。它是第一朵花，唯一的一朵花，就像阳光所说的那样；想一想它是很高兴的。它可以躺在那里想很长时间，想啊想。夏天过去了，漫长的冬天过去了，又到了夏天，接着又过去了。可是这时那年轻人一点儿也不快乐了，他狠狠地抓起了那些信纸，把诗抛到一边。于是花儿落到了地上，它变得扁瘪、枯萎。但是不应该因此把它抛在地上，不过这总比被火烧掉好一些，火把那些诗和信全都烧掉了。究竟出了什么事呢？就是经常发生的那些事。花儿骗了他，这全是闹着玩的。

但年轻的姑娘骗他，那可不是闹着玩的。在仲夏时节，她又交上了另一个新朋友。

清晨，阳光射了进来，照在那朵扁瘪的谎报夏上，这花儿看去就像是画在地上似的。清扫房间的女佣人把它拾了起来，夹在桌上的一本书里。她以

为花儿是她在整理房间的时候落下来的。花儿又躺在诗的中间了，而且是印好的诗。这些诗比那些手写的诗要高雅得多，至少，比手写的诗花的钱更多。

一年年过去了，那本书立在书架上。后来它被取下来，被打开、读着。那是一本好书：丹麦诗人安勃洛西乌斯·斯图布的诗歌集，他自然是很值得结识的。读书的人翻着书。

“这里有一朵花儿！”他说道，“一朵谎报夏！把它夹在这里一定是有意义的。可怜的安勃洛西乌斯·斯图布！他也是一朵谎报夏，一个诱人受骗的诗人！他当年来到世界上太早了，所以迎接他的是雪霰，是尖锐的寒风。他结交了菲因岛上的富绅，却像玻璃花瓶中的花儿，像诗信中夹着的花儿！是一朵谎报夏，一个冬日谎，是一场玩笑，是傻瓜，然而第一个，唯一的一个充满了青春活力的丹麦诗人。是啊，就像书中的书签一样，小谎报夏！你被放在那里是有意义的。”

于是谎报夏又被放进书里。得知自己是一本美好的诗歌集的书签，得知第一个歌唱并写了这个集子的人，自己曾经是在冬季相信夏天到来的谎报夏，它便在书中觉得十分荣幸。花儿现在以自己的方式明白了事理，就像任何事物会以我们自己的方式去明白一样。

这就是关于谎报夏的童话！

题注 19世纪丹麦对安徒生这篇故事所用的“谎报夏”这个词是有争议的。这种植物的学名是 *Galanthus nivalis*，在丹麦文中一般叫“冬日谎”。这种花在拉丁文汉语字典中译为雪莲花，但却又不是我们天山上的那种雪莲花，是欧洲草地上在晚春时节开的一种小白花，由于它是一年中最早绽开的花，所以人们说它是在谎报夏天的到来。这篇童话最初发表在1862年末出版的《1863年丹麦大众日历》中，后来，1866年安徒生将它收在《新童话故事（二系四集）》中。在重新发表时，他对文章的结尾作了很重要的修改，不是以“这就是关于谎报夏的童话”作结束的。读一下原稿的结尾对了解这篇童话有很大的作用，现一并译出供读者参考。

一天书又被取出来了，读它的是另一个人：“有一朵冬日谎！”他说道。

这是花的一个新名字，以前它从没有听到过这个名字，它只知道而且珍视它的老名字。

“冬日谎！”屋里其他的人说道，“这是新名，这名字我们在古时丹麦是不知道的。让我们保留正确的，那是谎报夏，那个名字很美，有意义，有所指，此外它是记在莫尔贝克的书（指莫尔贝克编的《丹麦字典》——译注。）之中的。

“可是在《植物教材》中写的是冬日谎！”另外那人说道。“你能否认于是他们为名字争执起来，谁都想比别人聪明一些。

“植物学上它叫‘*Galanthus nivalis*！’‘谎报夏’是

它的丹麦名字！我坚持我的祖宗的合理说法。不要拉丁文！拉丁文呆在一边去！”花站在那个把它称为谎报夏的人的一边，因为这样有意义！安徒生的朋友阿道夫·德鲁森曾对安徒生讲过，他为雪莲花的丹麦文名字应该是谎报夏作过斗争。他觉得安徒生应该写一篇《谎报夏》的童话，说这是给这种花正名的最好的办法。德鲁森曾在1862年在《丹麦园艺时报》上撰文为谎报夏正名，因为它说谎、骗人、给人以夏天即将到来的希望；而冬日谎这个名字就其时间来看，是毫无意义的。

安徒生在4年后终于写成了这篇童话。

指一个收到一封信，信中夹着一朵谎报夏的人；这样给这个人一种夏日将来临的想法。这原是丹麦的习俗，最初有以这种方式伤人或取笑人的意思。因为人们认为谎报夏有伤人的性质。

丹麦诗人和民歌表演家。他常在菲因岛上的富绅家宴上愚弄取笑别人。

姨妈

你真应该认识姨妈！她真可爱！是啊，就是说她的可爱不是人们通常理解的那种可爱。

她很甜很和蔼，有自己独特的令人觉得有趣的地方。若是有人想闲聊点什么，想找个人寻寻开心，那么她便可以成为人们闲谈说笑的对象。她可以被编进戏里，原因很简单，因为她就是为了戏院和一切与戏院有关的事而活在世上的。她是一个很慈善的人，可是经纪人法布，姨妈把他叫做狗儿子的那位却说她是一个戏迷。“戏院是我的学校，”她说道，“是我的知识的源泉。从那里我有机会重温圣经的历史：‘摩西’，‘约瑟和他的众兄弟’等等，都是歌剧了！从戏院里我学习了世界历史、地理和人文知识！我从法国的戏剧里知道了巴黎的生活——下流，可是非常有趣！看了《吕格勃一家》后我不知流了多少眼泪。那个男人为了赢得那个年轻恋人竟然饮毒自杀！——是啊，在过去五十年我连续买全票，这期间我哭过多少回啊！”姨妈熟知每一出戏，每一个场景，每一个要上场或者上过场的人物。只有在戏剧上演的那九个月她才真正活着。夏季要是戏院没有演出，那段时间会使她变老，而一场持续到半夜以后的演出则又延长了她的生命。她不像其他人那样说：“春天来了，鹤已经回来了！”“报纸上说第一批草莓上市了。”她是这样宣告秋天的来临的：“你瞧见了戏院又在预售全年的包厢票了吗？演出开始了。”

她按照一所住房距戏院的远近来衡量它的价值和它位置的好坏。从戏院

背面的那条小街搬到距戏院稍远一些、对面又没有人家的那条大街，对她是一件伤心事。

“在家里我的窗子就该是我在戏院里的包厢！你不能总是坐着想自己的事，你得看看人。可是现在我就好像搬到了乡下。若是我想看看人，我得走进厨房，爬在洗碗槽上，这样才能看见对面的邻居。可是，我住在那条小街的时候，我可以直接望到那个卖麻的商人的家里，上戏院只消走三步。可现在，我得迈三千个大步了。”

姨妈也有生病的时候，可是不管她病得多厉害，她是不会忽略戏剧的。一天，她的医生嘱咐她，让她晚上在脚上敷些旧发面起子，她照他的话办了，可是她却雇车去了戏院，脚上敷着发面起子坐在那儿看戏。要是她病故在那儿，她一定觉得很幸福。曹瓦尔森就是死在戏院里的，她管这个叫作“幸福的死”。

如果天国里没有一座戏院，她一定很难想象出天国的富裕。当然没有谁对我们承诺过，可是不难设想，先逝的许多杰出的男女演员，总该有一个继续活动的场所的。

姨妈有一根从戏院通到她的屋子里的电线，每个星期天喝咖啡的时候，电报便来了。她的电线便是“戏院布景部的西沃森先生”，那个指挥道具布景、幕启或幕落的人。

从他那里，她事前就得知要上演的戏的简单扼要的评介。莎士比亚的《暴风雨》被他称为“一出瞎胡闹的东西！有那么多东西要搬上台，而且戏一开始便要用水！”也就是说，波涛滚滚的场面太过分了。相反，如果一出戏的五幕都使用同一个房间布景的话，他便说这出戏很合理，写得好，这是一出能让他休息的戏，不用换布景便能自动地演下去。

早些时候，也就是姨妈称之为三十多年以前的时候，她和刚才提到的西沃森先生都还年轻。那时他已经在戏院布景部了，她把他叫作她的“恩人”。当时有这样一个习惯，在城市唯一的大戏院里演晚场的时候，观众也可以坐到舞台顶上；每个布景工人都控制着一两个位置。那上面常常坐满了人，都是很体面的人。据说其中有将军夫人，有贸易参事夫人。在幕后从上往下看，能知道幕落时台上的人怎样走动或者怎样站着，这是很有趣的事情。

姨妈曾经坐上去过几回，在那里看过悲剧和芭蕾舞，因为在这种演出中，最重要的角色登台的时候，从顶上往下看最有趣。在上面你坐在黑暗中，大部分人带着晚饭去。有一回，有三个苹果和一个夹着香肠的黄油面包掉下去，掉到乌戈林诺的监狱里——狱里的人是要饿死的。这引起了观众的哄堂大笑。那块夹香肠的黄油面包成了戏院经理后来绝对禁止人们在台顶上看戏的最重要的原因。

“但是我却去了三十七次，”姨妈说道，“我永远也忘不了西沃森先生。”

台顶上允许观众去的最后一次晚场演出上演的是《所罗门的判决》。姨妈记得很清楚。她靠她的恩人西沃森先生给经纪人法布搞到了一张门票，尽管他不配得到，因为他不断地嘲笑戏院，尽说讽刺话；不过她现在给他弄到台顶上去。他想“倒看”这出戏，这是他自己的话。这话很像他本人，姨妈说道。

于是他从上往下看了《所罗门的判决》，而且睡着了；人们真以为他参加了一次盛大的晚宴多喝了几杯。他睡着了，而且被关在里面，在戏院顶上坐着睡过了黑夜。他醒过来的时候是这样说的，可是姨妈根本不相信他：《所罗门的判决》已经演完了，全场的灯火都熄了，所有的人——坐在上面和下边的人，都散去了。不过紧接着开始了真正的喜剧“尾声”，这是最有味道的，经纪人说道。道具都活了起来！那判决并不是所罗门做出来的。不是的，那是在演“戏院的判决日”。经纪人法布竟然敢说出这种话叫姨妈相信，那是对姨妈把他弄到舞台顶上去的感谢。

是啊，经纪人所说的听起来够可笑的。但是他的话里却暗含着恶意和讥讽。

“上面很黑，”经纪人说道，“不过接着伟大的魔法表演‘戏院的判决日’开始了。收票人站在门前，每位观众都必须出示他的品行证明书，看看他是该空手呢还是该绑上手进去，是戴着口套呢还是不戴口套进去。演出开始以后才迟到的人们，以及那些经常不遵守时间不可救药的年轻人都被困在外面，在他们的脚下还要贴上毡鞋垫，待到下一幕开演时才让进去，还要戴上口套。‘戏院的判决日’便开始演了。”“简直是上帝都想不到的恶意中伤！”姨妈说道。

布景画家若是想上天，得沿着他自己画的梯子爬上去。可是谁也不可能沿着这样一条梯子爬上去，这从根本上违反透视学原理。如果布景工人想上天的话，那可怜人必须把费了很大力气摆错地方的花木和房子摆到正确的位置上，而且必须在鸡鸣之前。法布先生得试试自己是不是能上去。他所讲到的演出阵容，喜剧演员也好，悲剧演员也罢，歌剧演员也好，舞蹈演员也罢，都被法布先生——这狗儿子，说得一塌糊涂！他不配坐在舞台顶上，姨妈不愿把他的话挂在自己的嘴边。但他把说过的这些全都写了下来，这狗儿子！在他死后还要印出来，死前不行；他不愿被剥皮。

姨妈只有一次在她的幸福的庙宇——戏院里——感到惊恐和不安。那是一个冬日，那种白天只有两个钟头的灰暗日子。天空刮着寒风，下着雪，可是姨妈还要去剧院。他们演的是《赫尔曼·冯·翁拿》，外加一个小歌剧、一个大型芭蕾舞、一段开场白和一段尾声；演出要持续到深夜。姨妈得到戏院去，她的房客借给她一双雪靴，是里外都衬了皮毛的那种；那靴子一直遮住了她的小腿。

她来到戏院，坐进包厢；靴子很暖和，她没有脱。突然有人喊失火了，一块幕布冒了烟，顶楼上也冒了烟；戏场里可怕地骚动起来。人们蜂拥地往外跑；姨妈的包厢是最后一个，——“从二层左边看布景最好，”她这么说，“从皇室的包厢那边看，布景布置得最美丽。”——姨妈要跑出去，她前面的人在恐慌中不留神把门关上了。姨妈坐在那里，她出不来，也进不去，也就是说进不到隔壁的那个包厢里去，中间的隔断太高了。她大声地喊着，没有人听见她的声音。她从她那层楼往下看，下面已经空了。楼层不高，而且离她不远；在惊恐中她忽然年轻轻盈起来。她想跳下去，一只脚也已经迈过了围栏，另一只脚踩在凳子上；她像骑马似地跨在那里。她衣着漂亮，是花裙子，一条长长的腿在外面悬着，脚上穿着硕大的雪靴，真是好看！这时她被人发现了，她的声音也被人听到了，她被救了出来，没被困在里面，因为戏院的火没有烧起来。

这是她一生中最值得纪念的一个晚上，她这么说，很高兴她没有办法看见自己，否则她将羞愧得无地自容。

她的恩人，布景部的西沃森先生依然每个星期天都到她那里去，但是从这个星期日到下一个星期日是很大的。近来她在一个星期的中间找了一个女孩子来“吃剩饭”，也就是说来享受当天晚餐剩下的东西。那是芭蕾舞班子里的一个小女孩，她也需要食物。小家伙扮演小妖和小僮；最难扮的角色是《魔笛》中的狮子的后腿，不过她长高后又演了狮子的前腿。

她演前腿这个角色只挣三角钱，可是演后腿却可以挣一块银币；不过那样一来，她得弓着身子，没办法呼吸新鲜空气。姨妈觉得知道这些事是很有趣味的。

她本来值得有与戏院一样长的寿命，但是她没有坚持活下来。她也没有死在戏院里，而是体面地光荣地躺在自己的床上病故的。她弥留之际的话是很清晰的，她问道：“明天他们上演什么？”

她病故以后，遗留下了大约五百块银币；我们是根据二十块银币的利息推算出来的。姨妈决定用它为一位正直但没有家室的老姑娘设一笔奖金，专门用来每年预定每个星期六二层楼左边的一个座位，因为这一天的演出节目最好，享受这笔奖金只有一个条件，这位每星期六去剧院的人必须想念着躺在墓里的姨妈。

这是姨妈的宗教信仰。

这里“狗儿子”的丹麦原文是 El a b（弗拉布），与法布谐音，这是姨妈对法布的戏称。

指罗西尼的歌剧《摩西》。

指杜瓦尔和罗弥安的歌剧《约瑟和他的众兄弟在埃及》。

指斯克里布的独幕剧《吕格勃一家》。

西方剧院每年初秋至次年夏初为一个演期，剧院对这个期间的演出有周密的计划。观众可以预购全部演出的票，叫全票。购全票的优惠很多。在丹麦，皇家剧院的最好的座位都以全票方式预售给观众。

夏季剧院休息，但演员可以低价租用剧场演出，挣些额外收入。

这是昔日丹麦人治发烧、头痛和牙疼的偏方。

参见《丹麦人霍尔格》注17。曹瓦尔森1844年3月24日在皇家剧院看演出时突然死去。

莎士比亚的巨著。但在安徒生生活的年代并没有在丹麦皇家剧院上演过。

德国剧作家革尔腾贝根据但丁《神曲》的故事写成的恐怖悲剧《乌戈林诺》。1779年有丹麦文译本，但此剧从未在丹麦皇家剧院上演过。

法国剧作家盖涅兹的三幕剧，有丹麦文译本。1817年10月首次在皇家剧院上演。

德国剧作家斯基约尔德布朗的剧作，有丹麦文译本。1800年首次在丹麦皇家剧院上演。

1847年1月23日皇家剧院在上演《罗密欧与朱丽叶》时，舞台上有一截暖气管道起了火，但未引起太大的骚乱。

莫扎特的歌剧。

癞蛤蟆

井很深，所以井绳就很长，人们把水桶拉出井边的时候，滑轮几乎无法转动。太阳永远照不到井底，不管井水多么清澈，阳光也不能将影子在水面上倒映出来。但是只要是它能照到的地方，石缝中间便有绿苔生长出来。

这儿住着一个癞蛤蟆家族，是从外面迁来的。他们实在是跟着老癞蛤蟆妈妈头朝下跌进来的，老癞蛤蟆妈妈现在还活着。那些老早便在这里落户，在井里游来游去的青蛙承认和他们是亲戚，把他们称为“井客”。他们打算在这里长住下去，在那些他们称之为潮湿井石的干地方生活，他们觉得很舒服。

青蛙妈妈出门旅行过一次，当水桶提上去的时候，她跑到了桶里。但是外边光线太亮了，刺得她眼睛生疼。幸运的是，她跳出了桶，噗的一声便狠狠地落到了水里，跌得她背疼，躺了三天。关于上面的世界，她讲不出多少来，但是她知道，大伙儿也都知道，井并不是整个世界。癞蛤蟆妈妈当然可以谈出一点什么来，可是有人问起她来时，她从来不回答。

于是大伙儿也就不问了。

“她又肥又丑，又胖又叫人恶心！”小青蛙说道，“她的孩子也一样怪模怪样。”

“很可能是这样！”癞蛤蟆妈妈说道，“但是这些孩子当中有一只头上有颗宝石，要不然就是镶在我头上。”

青蛙听着，眼睛睁得大大的。因为他们不喜欢这种话，所以他们就做了个鬼脸，跳回井底去了。可是，小癞蛤蟆却骄傲地伸直了他们的后腿。他们都以为自己宝石，所以他们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最后，他们发问了，问为什么而感到骄傲，一颗宝石到底是什么东西。

“它是一种很美很值钱的东西，”癞蛤蟆妈妈说道，“我都无法形容它；它是一种人们自己戴着高兴，而旁人嫉妒的东西。不过别问了，我是不回答的。”

“是啊，我没有宝石，”最小的那只癞蛤蟆说道；这只癞蛤蟆要多丑便有多丑。“为什么我要有这种可以炫耀的东西？要是它引起别人的嫉妒，自然就不会让我高兴！不，我只希望有朝一日跑到井边往外看看。外边一定是很美的。”

“还是呆在你该呆的老地方吧！”老癞蛤蟆说道，“你知道，你清楚这是怎么回事！你可得小心那桶，它要压碎你的！要是你真的掉了进去，那你也会摔出来的。并不是大家都像我这样跌得这么幸运，保住了前脚后腿，卵也没有破碎！”“呱！”小家伙说道。这就和我们人类喊一声“呀”一样。他非常想到井边往外看看，产生了看看上边那片绿东西的渴望。

第二天早晨，当装满了水的桶被提上去、在小癞蛤蟆坐着的那块井石前偶然停了一下的时候，小家伙心里激动起来，他跳进了盛满水的桶里，沉到桶底，接着桶被提了上去，水被倒出来。

“呸，倒霉！”看见了他的那个年轻小伙子说道。“这是我见过的最丑的东西！”于是他用木鞋踢了癞蛤蟆一脚，他差不多被踢瘫了，不过他还是逃到了那高大的荨麻丛中去了。

他看见一根麻秆挨着一根麻秆，它还往上看。太阳照在叶子上，叶子完全是透明的。对他来讲就像我们人类钻进了大树林里，太阳照在树枝叶子上一样。

“这边比在井里好得多了！我真想在这里度过一生呢！”小癞蛤蟆说道。他在那里蹲了一个钟头，蹲了两个钟头！“不知道外面是什么样子？既然我已经跑了这么远，那我试试再跑远一点！”他使了最大的力气爬了起来，来到了路上。在他横穿大道的时候，太阳照射着他，灰尘扑到了他的身上。

“这才算真正到了干地，”小癞蛤蟆说道，“我得到的好处可以说是太多了，浑身太舒服了！”

接着他爬到了路边的沟旁上。这里长着勿忘我花和绣线菊。旁边是一道

接骨木和山楂矮丛连结成的篱笆；“玛利亚的白色内衣袖”缠绕在上面。这里可以看到五彩斑斓的景致；这儿还飞着一只蝴蝶；小癞蛤蟆以为这是一朵挣脱枝子为了更好地看看世界的花儿。这自然是很合理的。

“要是我能像它那样到处转悠，”小癞蛤蟆说道，“呱！啊！多美呀！”

他在沟那边呆了八天八夜，他不缺食物。到了第九天，他想：“再往前走吧！”——可是还能再有什么更美的东西呢？也许碰到一只小癞蛤蟆，或许几只青蛙。昨夜风里夹杂着一种声音，好像说有“同胞”在附近似的。

“活着真美！从井底下上来，躲在荨麻里，沿着尘土飞扬的道上爬，又在潮湿的沟里休息！不过还要再往前走！看看是不是能找到青蛙或者一只小癞蛤蟆，这是不能缺少的，光有大自然是不够的。”于是他又游荡起来。

他来到田野里一个四周长着灯芯草的大池塘旁，下去探了一探。

“这儿对您一定太潮湿了吧？”青蛙说道。“不过很欢迎您！——您是一位男士还是一位女士？不过全都一样，我们一样欢迎您。”

接着他被邀请去参加晚间的音乐会——家庭音乐会：大家极为高兴，声音却很微弱；这我们都熟悉。会上没有什么东西招待，只可任意喝饮料，要是他们有本事的话，可以喝一整池塘水。

“我要继续往前走！”小癞蛤蟆说道。他总是渴望有更好的东西。

他看见星星闪光，又大又明亮；他看到了新月在闪光。他看到太阳升起来，越升越高。

“我一定还在井里，在一个大一些的井里，我得爬上去！我有一种不安，一种渴望！”在月亮又圆又满的时候，这可怜的小动物心想：“那该不是一只放下来的桶吧，我可以跳进去高高升上去！要不然太阳便是那大桶？它多大、多亮哟，它可以把我们全都装进去。我一定要注意机会！哦，我的头多亮啊！我不相信宝石会更亮一些！不过我没有宝石，也不为它而哭。不，高高升到光明和快乐中去吧！我确信，但又害怕，——这是很难迈出的一步！不过非迈不可！前进！顺着大道走吧！”

他迈步向前，尽一个爬行动物最大的努力向前。于是他来到人类居住的大道上了，道旁有花园和菜地，他在一个菜园子边上休息。

“这里有多少我从来不知道的生灵啊！世界多大、多幸福啊！不过我也得深入看看，不能总厮守在一个地方。”因此他跳进了菜园子里。“多么绿啊！多么漂亮啊！”

“这我当然知道！”花菜叶子上的一条毛毛虫说道。“我的叶子是这里面最大的！它遮住了半个世界，不过没有那半个世界我也不在乎。”

“格！格！”传来了这样的声音，接着走来了几只母鸡，她们在菜园子里一摇一摆地走着。走在最前面的那一只远视眼，她看到了绉菜叶子上的毛毛虫，便啄了一下。于是毛毛虫落到了地上，扭着卷缩起来。母鸡先用一只

眼睛看了看他，接着又换了一只眼看他，因为她不知道这卷着的东西会耍什么花招。

“他绝对不怀好意！”这只母鸡想道，她抬起了头又啄了一口。小癞蛤蟆害怕极了，他竟爬向那只母鸡。

“他还有救援部队！”母鸡说道。“瞧这爬虫！”于是她转过身子。“我不稀罕那一小口绿食，他只会使我的嗓子痒！”其他的母鸡也持同样的看法，接着她们走开了。

“我一扭一卷便逃脱了！”毛毛虫说。“有主见是很对的。但是最困难的事还在后头，我怎么能够回到花菜叶子上去。它在哪里？”

小癞蛤蟆爬过来，表示愿意帮忙。他很高兴由于自己丑陋而把鸡吓跑了。

“您是什么意思？”毛毛虫问道。“您明知道我是靠自己一扭一缩逃脱的。看着您令人非常不舒服！我总可以在自己的地盘上独自呆着吧？我现在嗅到了花菜的味道了！我现在回到了我的叶子上了！再没有比呆在自己的地盘上更美的事了。但是我还要爬得更高一些！”

“是啊，更高一些！”小癞蛤蟆说道。“他的感觉和我一样！但是他的心情不好，大概是吓坏了。我们都要爬得更高一些！”“他们住得多高呀！”小癞蛤蟆想道。“他们能上到那么高的地方！”

在农舍里住着两个年轻的大学生。一个是诗人，另一个研究自然科学。一个为上帝创造的一切及他心中的感受而欢乐地歌颂和写作，他用简短、明了、丰富、和谐的诗文歌唱一切。另外一个则把握住事物的本身，若是需要的话，是啊，还解剖分析一番。他把上帝的所作所为看成是一道算术题，又减又乘，把它背得烂熟，然后用理智的语言来说明。他的理智是全面的，他欢乐地、明智地谈论事物。两人都是很好很乐观的人。

“你看那儿有一个完整的癞蛤蟆标本！”研究自然科学的那一位说道，“我得把它泡在酒精里！”

“你不是已经有两个了吗？”诗人说道，“让他安静地呆着，享受享受生活吧！”“可是他丑得那么可爱。”另一人说道。“是啊，要是能在他的头里找到宝石，”诗人说道，“我就想和你一起剖开它！”

“宝石！”另一个说道，“你挺懂自然史的！”

“可是，民间不是流传着那么一个美丽的说法吗？最丑最丑的动物癞蛤蟆，往往在自己的头里保存着最有价值的宝石。人是不是也这样？伊索，还有苏格拉底 都有一颗很了不起的宝石，不是吗？”

癞蛤蟆没有听到过更多的事情，他对听到的连一半也不懂。两个朋友走开了，他逃脱了，没有被泡到酒精里。

“他们也在谈宝石！”小癞蛤蟆说道。“幸好我没有宝石，否则我可要受罪了！”

这时农舍的顶上又传来了叽里咕噜的声音。鹤爸爸在为全家演讲，他斜眼望着菜园子里的那两个年轻人。

“人是最自高自大的动物！”鹤说道。“听他们说些什么！可是到头来他们却连个像样的嘟嘟都打不出来。他们卖弄他们说话的本领，他们的语言！他们的语言倒真不错。只要我们旅行一天，他们的语言便不中用，那边的人便听不懂了；这个人听不懂那个人的话。我们的语言全世界通行，在丹麦在埃及都行。而且人也不会飞！他们乘一种他们发明的东西上路，他们把它叫做‘铁路’，可是他们在那里也常常折断脖子。我一想起这些不禁嘴就哆嗦起来；世界可以没有人。我们可以没有他们！我们只要有青蛙有蚯蚓就够了！”

“这真是一篇漂亮的演讲！”小癞蛤蟆想道。“他是多么伟大啊！瞧他坐得多高！我还没有见过谁能坐得这么高。瞧他游得多妙！”当鹤张开翅膀在空中飞了起来的时候，他这么喊了起来。

鹤妈妈在窝里讲话，讲埃及的国土，讲尼罗河的水，讲外国的那些无比美好的烂泥。对小癞蛤蟆来讲，这一切都那么新鲜，又那么有趣。

“我得到埃及去！”他说道。“鹤要是能带上我就好了，或者他们的一个孩子也行。我可以在他们结婚的日子给他们帮工来报答它。是啊，我去埃及，因为我很幸运！那种渴望和兴趣我都有，比头里有一颗宝石要好得多。”

他真有那么一颗宝石：永无止境的渴望和兴趣，向上，不停地向上！这颗宝石在他的头里发光，在欢快中闪耀发光。接着鹤来了。他看见这只小癞蛤蟆在草里，便冲了下来，一点儿不客气地叼住这小动物。鹤用嘴紧紧地咬住他，风呼呼响，这使他很不舒服，但是他朝上去了，飞向埃及，他知道，因此他的眼睛在闪光，就好像冒出了一颗火星：

“呱，啊！”

他的身躯死了，小癞蛤蟆被掐死了。可是他的眼里冒出的那颗火星，到哪里去了呢？

太阳光把他摄走了。太阳光带走了小癞蛤蟆头上的宝石。但带到哪里去了？

你别去问那位研究自然的人，去问诗人好一点儿。他会把他的事当作童话讲给你，童话里还讲到毛毛虫，也会讲到鹤的一家。想想看！毛毛虫变了形，成了一只美丽的蝴蝶！鹤的一家飞过万水千山，飞向遥远的非洲，可是他们却能找到最短的途径回到丹麦国土，回到同一个地方，同一个屋顶上！是啊，简直太像童话了，可是却又是真的！你也可以去问那位研究自然的人，他只得承认这个事实，你自己也知道，因为你已经看到了。

——可是癞蛤蟆头里的宝石呢？

问问太阳，看你能不能做到！

光线当然是太耀眼了。我们还没有一双能够看到上帝创造的一切胜景的

眼睛，但是我们会有的，那是最美丽的童话！因为里面有我们自己。

安徒生说过，他小时候听一位老妇人讲过癞蛤蟆头上有宝石的故事。这是民间传说。

研究安徒生作品的丹麦专家们认为这是指田旋花。

、伊索（生活在6世纪）是希腊写寓言的大师，《伊索寓言》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奇葩。苏格拉底（约公元前470—前399）是古希腊哲学家。相传这两人都长得很丑。

教父的画册

教父可会讲故事啦，讲许许多多，很长很长，他还会剪纸，会画画。快到圣诞节的时候，他便拿出一本用洁白干净的纸订成的写字本来，他把从书本上、报纸上剪下来的画都贴在纸上；要是画不够用来表明他要讲的故事，他便自己画。我小时候得到了好几本这样的画册；但是这些画册中最美丽的是那本《哥本哈根用煤气灯代替老鱼油灯的值纪念的那一年》，这话写在第一页上。

“这本画册一定要好好地保存起来，”父亲和母亲说道，“只是在重要的时候才可以拿出来。”

在这本画册上，教父却这么写道：

把书撕破也没有什么了不起，

别的小朋友干的比这还糟。

第一页上有一张画是从《飞邮报》上剪下来的。在这张画上，人们可以看到哥本哈根的“圆塔”和圣母教堂。左边贴着一张关于一盏旧灯的画，画上写了“鱼油”；右边是一盏有座灯——上面写着“煤气”。

“瞧，这是海报！”教父说道，“这是你们要听到的故事的开头。它也可以当一出戏演出，只要有人能把它编出来：‘鱼油和煤气，或者哥本哈根的生命和生活’。这是一个很好的题目！在这一页的最下面还可以看到一幅画，这张画并不那么容易理解，所以我要对你们解释解释。那是一匹地狱马，他本来应该在画册结束的时候出现，但是他先跑了出来，说开头、中段和结尾都不行。要是让他来办的话，他可以办得更好。我告诉你，地狱马白天是拴在报纸上的，正如人们说的那样在字里行间走动。但是到了晚上他便挣脱出来，站在诗人的门外嘶叫，要里面的那个人立刻死掉。可是这个人却不会死，如果他身体里真有生命的话。地狱马差不多永远是一个可怜的动物。他不了解自己，又找不到吃的，只好到处奔跑、嘶叫来弄点空气和食物。”他，我很肯定，不喜欢教父的画册。可是教父把他画在上面的那张纸上还是值得

的。

“瞧，这就是画册的第一页，一张海报！”

那正是老鱼油灯燃着的最后一夜。城里已经有了煤气灯，它亮到这种地步，使老鱼油灯在它的光线里和灭掉一样。“那天晚上我就在街上，”教父说道。“人们走来走去，为了看新灯和旧灯。人很多，脚比头多一倍。巡夜的人哀伤地站着，他们不清楚什么时候会像鱼油灯那样被辞掉，鱼油灯往回想了很远，你知道它们是不能往前想的。它们回想起许多个宁静的黄昏和黑暗的夜。”我靠在一根路灯杆上，”教父说道，“鱼油和灯芯发出迸溅的声音。

我听到了灯说些什么，你也该听一听。”

“我们尽力做了我们能做的事，’灯说道。‘我们对我们的时代尽了责任，照着欢乐，也照着忧伤。我们经历过许多重大的事件，可以说是哥本哈根的夜之眼。现在就让新的光亮解脱我们，接过我们的班吧。不过他们能照多少年，能照出什么来，那就等着瞧吧！他们的光比我们这些旧灯当然要亮一些。但是为他们铸了煤气灯座，又给他们安了那么多的管子，一个连着一个，比我们亮一点儿就没有什么了不起了。他们四面八方都有管子，可以从城里城外找到活力！而我们鱼油灯燃烧的是我们自己所有的能量，不是靠父母兄弟。我们和我们的祖先从无法记载的古时代，从很早以前便照亮着哥本哈根。今晚是最后一夜，我们的光在这里照着。可以说，比起你们，这些明亮的的朋友，我们处于次要的地位。但是我们并不生气也不嫉妒。不，完全不，我们很高兴，很舒畅。我们是老哨兵，现在被穿着比我们更好的制服的新铸出来的兵替换下来。我们可以告诉你们，我们这一族，从远辈的老祖母灯那时起都经历都看到过些什么：那是整个哥本哈根的历史。等到你们有朝一日也要道别的时候，但愿你们以及你们的后代，直到最后一盏煤气灯，也能说得出和我们说出的一样多的重大事情吧！你们肯定是要道别的！你们最好准备着。人类一定能找到比煤气灯更亮的光源的。我听一个大学生说过，人们在谈论着他们有一天会点燃海水呢！’灯说这些话的时候，灯芯在迸溅，就好像他里面已经有水了似的。”

教父专心地听着、想着，他发现在今天这个从鱼油灯过渡到煤气灯的夜晚来叙述展示哥本哈根的全部历史，是老油灯的一个极妙的主意。“好主意不能让它溜掉，”教父说道。

“我马上就行动起来，跑回家，给你做了这个画册，它追溯的时代比旧鱼油灯能讲的还要远得多。”

“这儿就是那个画册，就是历史：

‘哥本哈根的生命和生活’。”

它从黑暗开始，一页涂黑了纸，那是黑暗时代。

“好，让我们来翻页吧！”教父说道。

“你看见这张画了吗？只有汹涌的大海和呼啸的东北风，它掀动着沉重的冰块。冰块上尽是从挪威的大石山滚下来的石块。东北风吹动了冰块，他要让德意志的山岳看看，北边有多么巨大的石块。成群冰块已经漂到了哥本哈根的锡兰岛海岸外的松德海峡，不过当时还没有什么哥本哈根。在海水下面有许多沙堆，冰块推着巨大的岩石撞在一个沙堆上；整堆浮冰都搁浅了，东北风无法将这群浮冰块吹离沙堆，所以他火冒三丈，大发雷霆，他诅咒这个大沙堆，管它叫做‘贼地’。他咒它说，这块沙堆一旦露出水面，强盗匪徒就要跑到这里来，竖起叉架和转轮。

“但是，就在他咒骂的时候，太阳出现了。阳光中有许多明亮、温柔的精灵——光的孩子在飞舞。它们跑到寒冷的冰块上跳舞，冰块于是融化了，那些巨大的岩石沉到了下面的沙堆上。

“混帐太阳！”东北风说道。‘这是朋友关系，是有家族因缘！我要记住，我要报复。我要诅咒！’

“我们要祝福！”光的孩子说道。‘沙堆要升起来，我们要保护它！真、善、美要在这儿建设！’

“完全是胡言乱语！”东北风说道。”

“瞧，这些都是油灯不能说的，”教父说道，“可是我知道，这对哥本哈根的生命和生活有重大的意义。”

“好，再翻一页！”教父说道。

“许多年过去了，沙堆冒了出来。一只海鸟落在了水中突兀的一块最大的石头上。你可以从画上看到。又有许多年过去了。海把死鱼抛到沙滩上来，坚韧的披碱草生长起来了，枯萎了，腐烂了，滋补着沙土。然后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草和植物，沙堆变成了绿岛。锡兰岛外的那个岛是进行殊死战斗和停泊船只的好地方。

“第一盏鱼油灯燃起来了。我想他们曾在上面烤过鱼，这里有的是鱼。鲱鱼大群大群地游过松德海峡，要想从它们上面把船驶过去是很困难的。它们在水里闪光，像秋季闪电照亮的遥远天边；它们在水底像极光一样地闪亮。松德海峡的鱼丰富极了，所以人们在锡兰岛的海岸上建起了房子，墙是用橡树建的，房顶铺的是树皮，能用来建房的树多得很。船驶进了港口，鱼油灯挂在摇摇晃晃的绳索上。东北风吹着唱着：‘呜——熄掉’！如果岛上有盏灯燃着，那便是一盏贼灯：走私贩子和盗贼就在‘贼岛’上干他们的勾当。

“我相信，我所希望的恶事都在发生，”东北风说道。‘不久便会生长出我可以摇掉果子的树。’”

“这里长出了树，”教父说道。“你看到贼岛上的那座绞架了吗！那上面用铁链子吊着匪盗和杀人犯，完全和当年的情景一模一样。风在刮着，吹得那些长串的骨骸嘎嘎作响。可是月亮却很惬意地照着，就像今天它照着森林

舞会一样。太阳也舒服地照下来，晒得骨骸散了架。阳光中光的孩子们唱道：
‘我们知道！我们知道！在未来的岁月这里会是美丽的！会很好很漂亮！’

“全是小鸡在叽叽喳喳！”东北风说道。”

“来，再翻一页！”教父说道。

“罗斯基勒城 的钟在鸣响，这里住着大主教阿布萨隆 。他会念圣经，也会挥舞剑。

他既有势力又意志坚强。阿布萨隆要保护港湾里那些勤勉的渔民不受侵犯。这些渔民住的小镇在发展，已经成了一个交易繁忙的商埠。他在这片不洁的土地上洒上了圣水：贼岛有了高尚的标志。泥水匠和木匠在忙碌，受主教之命建立起了一幢建筑物。当红色的墙砌起来时，太阳光亲吻着它。

“阿克赛尔 的房子建起来了。

宫殿有着钟塔

庄严高矗；

台阶，

阳台；

噗！

呼！——

东北风

鼓起腮帮

吹啊，

刮呀！

宫堡却依然屹立！

“它的外面便是‘港’，商人的港口 。

人鱼姑娘的闺阁在海里闪光，

它建在绿色的树林旁。’[原注1]

“异乡人来到这儿大量买鱼，修建居住处和房舍，窗子绷的是牲畜的膀胱皮，因为玻璃价钱太贵，还出现了有山墙和吊环的客栈。瞧屋子里坐着那些老光棍，他们不敢娶妻。他们做姜和胡椒的生意，这些胡椒光棍汉 ！”

“东北风吹进了大街小巷，卷得尘土飞扬，刮走了一个草顶。牛和猪在街沿的水沟里游逛。

“‘我要镇住他们，要他们降服，’东北风说道；‘围着这些房子吹，围着阿克赛尔的房子吹！我不会错的！他们把它叫做贼岛上的绞刑堡 。”’

教父让我们看了一张画，是他画的。墙上有一根又一根的桩子，每根桩子上有一个俘虏来的海盗的头颅，牙齿齜着。“这是发生过的真事，”教父说道。“很值得知道，懂得这些很有好处。”

“大主教阿布萨隆在澡堂里，他隔着薄墙听到外面有海盗的船驶来，就

立刻从澡盆里跳出来，奔到自己的船上，吹响了号角。他手下的人都来了，箭射进了海盗的背脊。他们想逃命，便拼命地划；箭射进了他们的手，他们连拔箭的时间都没有。大主教阿布萨隆把海盗一个个活捉住，砍下了他们的头，把它们都挂在城堡的围墙上。东北风鼓足了气，满嘴都是恶劣天气，正如水手们说的那样。

“我要在这儿躺一会，”风说道，“我要在这里看他们耍什么把戏。”

它躺了几个钟头，吹了几天几夜；许多年过去了。

“守塔人爬到了塔上，他朝东看看，朝西望望，朝南朝北瞅瞅。这些你可以在画上看到，”教父说道，指给我们看，“你看他在那里，可是他究竟看见了什么，让我对你讲。

“绞刑堡的围墙外是一片大海，一直延伸到寇易海湾，这一片海很宽，通向锡兰岛海岸。塞尔里兹列夫原野和索尔比耶原野上有许多大村镇。在这两片原野前，新的城市越来越发展，建起了有山墙的木结构房子。有整条整条都是鞋匠和皮匠的街；有卖调料的，卖啤酒的；有市场；有同业公会的会所。在海边原来的一个小岛，为圣尼古拉建立了一座宏伟的教堂。

教堂有塔和尖顶，无比高大。它的倒影映在清澈的水面上，多么漂亮啊！离开这里不远有圣母院，人们到这里来做弥撒、唱圣诗，香烟袅袅，蜡烛在燃烧。商人的港口如今成了主教的都城，罗斯基勒的主教管辖治理着它。

“主教爱尔兰德森住在阿克赛尔的屋子里。厨房里的炉火正兹兹地响着，杯子里倒满了啤酒和掺了糖和佐料的葡萄香酒，有琴和铜号的乐声，城堡灯火辉煌，一片光明，似乎全国都在它的笼罩下。东北风吹着塔和墙，但是这些建筑却巍然不动。东北风吹袭着城堡两边的防御工事，——一道古旧的木栅栏而已，但它也牢牢地立着不动！外面站着丹麦国王克里斯托夫一世。反叛者在斯凯尔斯寇尔打败了他，他逃到主教的宫堡来避难。

“风在呼啸，仿佛是主教在说：‘呆在外边吧！呆在外边吧！大门对你关闭的。’

“那是不太平的时代，是艰难的时代，人人都我行我素。霍尔斯特因的旗帜在宫殿的塔上飘扬。到处都是匮乏和悲叹，夜里充满了恐惧；大地上到处是争斗、瘟疫，一片漆黑——接着来了阿多代。

“主教的城成了国王的城。城里有带山墙的房子，有狭窄的街道；有巡夜的守卫和市政厅。西门砌起了一座石泥绞架。城外的人是不能带到这里受绞刑的；谁想被吊在这里摇晃，他还必须是城市居民。他们吊在那里，还高高地望见寇易和寇易的鸡呢。

“这绞架很不错，”东北风说道，“美在长成！”它吹它、刮它。

“从德国刮来苦难和饥饿。”

“汉莎人来了，”教父说道，“他们从客栈，从柜台里走来，他们是从

罗斯托克、吕贝克和布莱梅来的富有的商人。他们要攫取的不只是瓦尔德玛的塔上的金鹅，他们在丹麦国王的城里有比丹麦国王更大的权势。他们乘着武装的船只闯来，谁也没有准备。国王艾立克也无心和那些德意志亲戚作战，他们太多太强大了。国王艾立克和他的朝臣们匆匆逃出西门，去了索易城，逃向安宁的大湖和碧绿的树林，去度他们的欢歌曼舞、花天酒地的日子。

“但是有一个人留在哥本哈根，一个有高贵的心、高贵的思想的人。你看到这张画了吗？那个年轻妇人是如此美貌，如此娇嫩。她长着一双海水般的蓝眼睛和亚麻一般的金黄头发，她是丹麦的皇后菲力芭——英国的公主。她留在了充满恐惧的都城里。大街小巷到处是高陡的台阶、棚子、泥砌的屋子。城市居民拥挤一团，不知所措。她有男人的勇气和胸怀。她召唤市民和农民，鼓舞他们，指挥他们，要他们修整船只，为防御工事补充人，擦拭土炮；处处是一片烟火，士气旺盛。上帝是不会抛弃丹麦的。阳光照进了每一个人的心里，一双双眼睛露出胜利的喜悦。祝福菲力芭吧！她在茅草棚里，在屋子里，她在国王的宫殿里看护着伤病人员。我剪了一个花环，把它套在这张画上。”教父说道。“祝福菲力芭皇后！”“现在我们又往前跳过了好多年！”教父说道。“哥本哈根也跟着往前跳。克里斯钦一世国王去了罗马，得到了教皇的祝福，在漫长的路途上处处受到了尊敬和欢迎。他在家乡用砖修筑了一座庄园；在这里用拉丁文传授知识，穷苦的耕田人、作坊里的穷孩子也可以参加，在乞讨中向前走，得到长长的黑袍，在市民的门前唱歌。

“在一切都用拉丁文知识的庄园的附近，有一座小小的屋子。这里占统治地位的是丹麦的东西——文字、习俗。早餐是面包和淡啤酒，早晨十点钟吃正餐。太阳从小窗子里射了进来，照在食橱和书柜上。书柜里有手抄的宝藏，米凯尔先生的《罗森克朗兹》和《神圣的喜剧》，亨利克·哈帕斯特伦的医谱(21)和索渝尼尔斯兄弟的韵文《丹麦记事》(22)。这些书每个丹麦人都应该熟悉，房主说道，而他便是让大家能熟悉这些书的人。这就是丹麦的第一个印书的人——荷兰人戈特弗里德·万·戈曼。他从事的是受人赞扬的魔术：印刷术。

“书籍进入了皇宫，进入了市民家。成语和诗歌获得了永恒的生命。人类不能用语言来表达的悲伤和欢乐，民歌的鸟儿(23)便把它唱了出来，寓意还是清楚明白的。它极其自由地飞着，飞过市民家、骑士的城堡；它像一只隼似地落在高贵妇人的手上，轻轻地唱着；它像一只小老鼠钻进牢房里为囚禁的农奴轻歌细语。

“全是些空话！”尖利的东北风说道。

“这是春天了！”太阳的光辉说道，‘瞧，绿芽绽露得多美！’”

“好，我们再往前翻！”教父说道。

“哥本哈根多么光辉灿烂啊！这里有比赛、有游戏，到处是盛装的人群。瞧那些身着戎装的高贵骑士，瞧那些浑身绫罗绸缎金光闪闪的贵妇人！汉斯国王把他的女儿伊丽莎白许配给了勃兰登堡选帝侯(24)。她多么年轻，多么欢乐啊！她脚踏在丝绒上；她憧憬着未来：幸福的家庭生活。紧靠着她的是她的皇兄克里斯钦(25)王子，他的目光凝重，血液炽热沸腾。

人民爱戴他，他知道人民所受的压迫；他心中关怀着穷苦人的未来。

“只有上帝才掌握着我们的幸福！”

“再往前翻我们的画册！”教父说道。“风锐利地刮着，它歌唱着锋利的剑，歌唱着艰难的时世，歌唱着不太平的日子。”这是四月里冰冷的一天。为什么有那么多的人拥挤在王宫前老关税局的外面？国王的船停泊在那里，已经扯起了风帆，升起旗子！窗子的后面，房顶上都挤满了人。大家充满了悲怆痛苦、期待和焦虑。他们眼望着宫堡，从前在这辉煌的大厅里举行过火炬舞会，现在却鸦雀无声，空空荡荡。大家眼望着宫殿的阳台，国王克里斯钦习惯站在那里眺望着‘御桥’，沿着窄小的‘御桥街’眺望他的小鸽子——他从伯尔根城带来的荷兰姑娘(26)。窗销都是插上的。人群望着皇宫，宫门敞开了，吊桥落了下来。国王克里斯钦和他的忠实的妻子伊丽莎白来了；她也不愿意离开她的丈夫，现在他正处在极大的困难之中。

“他的血在燃烧，他的思想在燃烧。他要和旧时代决裂，他要打碎农民的枷锁，他要对市民和善，斩杀那些‘贪婪的鹰’；但是‘鹰’对他来说是太多了。他离开了自己的国土、自己的国家，到外边去寻找朋友和亲人。他忠实的妻子和忠实的部下跟随他走了。在这分别的时候，每个人的眼睛都湿润了。

“时代的歌声是错综复杂的，拥戴他和反对他的都有，这是一部三声部合唱。听听那些贵族们是怎么说的吧。这是黑字印在白纸上的：

“‘罪恶的克里斯钦，遭难去吧！洒满斯德哥尔摩广场的血在高声地诅咒你，让最大的灾难降到你的身上！’

“僧侣们也在用同样的语言诅咒他：‘上帝和我们都抛弃你！是你将路德的那一套道理引来。你让它占据了教堂和布道台，让魔鬼的声音传播开来。遭难去吧，罪恶的克里斯钦！’“但是农民和市民却沉痛地哭泣：‘克里斯钦，人们拥戴你啊！农民不能再被人像牲口一样地买卖，不能再被人拿去换一只猎狗！这项法律是你的人格见证！’但是穷人的语言只像是风里的尘土。

“船驶过了皇宫，市民们拥上了护城堤，想再一次看一看这艘越走越远的皇艇。”

“时代漫长，时世艰难；不要信赖朋友，也不要信赖亲族！”基尔宫殿里的皇叔腓德烈当然很想当国家的国王。

“腓德烈住在哥本哈根外。瞧这里的这幅画：‘忠诚的哥本哈根’。四周

是一团团的乌云，上面是一幅又一幅的画。仔细看一看每一幅画吧！这是一幅声音铿锵的画，它现在还在传说中、诗歌中鸣响：连续不断的岁月：沉重、艰难和苦楚。“那个克里斯钦，那只四处流浪的鸟怎么样了？鸟儿曾经歌唱过他，它们已经飞走了，飞过陆地和海洋。春天，鹤早早地便到来了，从南边经过德国飞过来；它看到了下面的这些情景。

“我看见流亡的国王克里斯钦驱车驶过了石楠丛荒原；他在那里遇到了一辆破马车，只有一匹马拉着它，上面坐着一位妇女，那是克里斯钦国王的妹妹——勃兰登堡的选帝侯的夫人，她因为信仰路德教义而被自己的丈夫驱赶出来了。在这黑暗的荒原上流亡的皇家兄妹相遇了 [原注 2] 时世是艰难的，时代漫长，不要相信朋友或亲族！’

‘燕子从松诺堡宫飞来，唱着哀伤的歌。‘国王克里斯钦被人出卖了！他坐在一个井一般深的塔里。他沉重的脚步在石板地上磨出了痕迹，他的手指在坚实的大理石上刻下了印记。’

啊，什么样的语言

能表达出石痕上的悲戚？ [原注 3]

‘鱼鹰从波浪翻滚的大海飞来！这大海宽阔无边，海上有一只船在疾驶着。船载着英勇的菲因岛人索昂·诺尔毕(27)。他很幸运——但是幸运是和风及天气一样变化莫测。

‘在日德兰和菲因岛上，渡鸦和乌鸦在叫：‘我们飞下来找吃的！这里太好了，太好了！这里有的是马尸，还有人尸。’这是不太平的时代，是侯爵作威作福的时代。农民拿起了棍棒，商人拿起了刀子，他们高声地喊着：‘我们要打死恶狼，不让任何一个狼崽活下来！’云烟笼罩着燃烧的城市。

‘克里斯钦国王被囚在松诺堡宫。他逃不出来，也看不到哥本哈根和哥本哈根辛酸的厄运。在北公共草场上，克里斯钦三世站在他父亲站过的地方(28)。都城充满恐惧，到处是饥饿和瘟疫。

‘一个破衣烂衫的妇女靠坐在教堂的墙角，她已经死去。两个活着的婴儿爬在她的膝上，从死者的乳房上吸吮着血汁。“勇气丧失了，抵抗没有了。你——忠实的哥本哈根！”“号角响起来了；可以听到鼓和喇叭的声音！

‘高贵的老爷穿着豪华的丝绸和绒衣，戴着飘摇的羽毛，骑在配着金质鞍具的马上。他们骑马来到旧市场。是游东园开放呢，还是按老习惯有什么比赛？农民和市民也穿着自己的讲究衣服想进去。那儿有什么可看的？是不是点燃了一堆火要焚烧天主教像，是不是刽子手站在那里，就像他站在斯劳海克(29)的火堆旁？国王，国家的统治者(30)信奉路德教义，这事要让大家知道、承认，要得到维护。

‘高贵的夫人和高贵的小姐穿着高领衣服，她们的帽子上嵌着珍珠，坐在敞开的窗子后面观看这盛大的场面。王国的参事们身穿古雅的衣服，坐在

华盖下地毯上的国王座位旁。国王沉默无语，接着用丹麦语宣读了他的旨意，国家参事们的旨意。对市民和农民进行了严厉的谴责，惩罚他们曾经对贵族作过的反抗。市民成了贱人，农民成了奴隶。接着又宣布了对这个国家的主教的惩治。他们的权势成了过去。教堂和修道院“骄奢和仇恨并存。有人在炫耀，有人在受苦。

 贼鸟飞来跌又撞，
 跌又撞……
 贵鸟飞来飒飒响，
 飒飒响！（31）——

“变更的时代带来沉重的云朵，但也有太阳。阳光现在正照射在知识的庄园里，射入大学生之家，有些名字一直到我们的时代还在闪烁光芒。汉斯·曹森(32)，这个菲因岛铁匠的儿子便是一位：

 那个小男孩出生于毕尔根德城，
 他的名字传遍丹麦，广受百姓称赞。
 他，丹麦的马丁·路德，挥动语言的利剑进行斗争，
 在人民大众的心中赢得了精神的胜利〔原注4〕

“彼得鲁斯·帕拉地乌斯(33)这个名字也闪闪发光，这是拉丁文名字。在丹麦文里是彼得·普莱则。他是罗斯基勒的主教，也是日德兰地方一个贫苦铁匠的儿子。在贵族中，国家首相汉斯·弗里斯(34)的名字也闪闪发光。他请大学生们到他家里，他们坐在一起，他照料他们，也照料小学校的学生。其中有一个名字，特别受到人们的欢呼和歌颂：

 只要有一个大学生在阿克赛尔港写下一个字母，
 克里斯钦国王的名字
 便会受到吹呼〔原注5〕

“在变更的时代，沉重的云块之间露出了阳光。”

“让我们再翻一页。桑姆索岛的海岸外‘大海峡’里是什么在呼啸在歌唱？一位披着一头草绿头发的人鱼姑娘从海里升起；她预言着农民的未来命运：一位王子将诞生，他要成为国王，他威严伟大。

“在原野里，在花繁叶茂的山楂树下，他诞生了(35)。现在他的名字在传说中，在诗歌中、在各地骑士的庄园和城堡中像花一样地盛开着。有钟塔和尖顶的交易所(36)建立起来了；罗森堡宫(37)建立起来了，可以向护城堤外远远望去。大学生们有了自己的宿舍(38)，紧靠着宿舍的依旧是那冲天的‘圆塔’——乌伦尼亚圆柱，它和汶岛遥遥相对。在汶岛上乌伦尼亚堡(39)高高耸立着，它那金色的半圆塔顶在月光中闪光。人鱼姑娘歌唱住在里面的那位主人，国王和圣贤常来探望的有高贵血统的智者屈厄·勃拉厄(40)。他极大地提高了丹麦的名望，使丹麦和天上的星宿一样为全世界开化的国家所

知晓。丹麦却把他赶走了。

“他在痛苦中自慰地歌唱道：

天空处处皆在，
我何需再有所求？

“他的歌有民歌的生命力，像人鱼姑娘歌唱克里斯钦四世那样。”

“现在的这张画你要认真仔细地看！”教父说道。“画中有画，就像歌中有歌颂英勇斗争的歌一样。这是一支以欢乐开始但却以哀伤结尾的歌。

“国王的一个孩子在宫中跳舞，她长得多么可爱啊！她坐在克里斯钦四世的膝上，她是他心爱的女儿艾丽昂诺娜(41)。她在恪守妇道和贞洁的教育中成长。权势贵族中最杰出的人科尔菲茨·乌尔费尔德(42)是她的新郎。她还是一个孩子，但她经常受到严厉的宫廷女侍从长的鞭责，她向自己心爱的人哭诉，她这样做是对的。她是多么聪明、多么有教养、多么博学啊！她懂希腊文和拉丁文，她会弹琵琶，用意大利语唱歌，能讲述教皇和路德。

“国王克里斯钦在罗斯基勒大教堂(43)的墓中安眠，艾丽昂诺娜的哥哥登上了王位(44)。哥本哈根王宫里一派富丽堂皇的景象，到处充满了美和智慧。首先是王后：林尼堡的索菲亚·阿玛莉亚(45)，谁能像她那样善于骑马呢？谁能在跳舞时有她那高贵的风度？谁又能像她这位丹麦女王那样侃侃而谈，知识渊博又充满睿智？

“‘艾丽昂诺娜·克里斯汀娜·乌尔费尔德！’法国的公使呼唤着这个名字。‘就美和聪明来说，她超越了所有的人。’“在舞池光滑的地板上生长出了嫉妒的牛蒡。它牢牢地长着，四处蔓延，在自己的周围发出侮辱人的诅咒：‘野种(46)！她的马车应该停在皇宫的桥边。王后马车经过的地方，夫人只能步行通过！’闲言碎语和谎言一起像雪片一样飞来。

“乌尔费尔德在寂静的夜里挽着妻子的手。他有城门的钥匙；他打开一道门，马在外面等着。他们沿着海滩走，乘船去了瑞典。”

“我们再翻一页，幸运已经背离了这两个人。

“那是秋天，白天短，黑夜长；四处都很灰暗阴湿，寒风越吹越强劲。它在护城沟堤上的树木的枝叶间呼啸而过，树叶飞进了帕得·奥克瑟(47)的庄园。庄园里空荡荡的，已被主人遗弃。风呼啸刮过克里斯钦港，在凯伊·吕克(48)的庄园四周盘旋，这庄园现在已经成了一座牢狱。他本人失去了地位被赶逐到外国，他的族徽已被毁，他的画像在高高的纹架上悬挂着。这是对他的惩罚，他对国家最尊贵的王后说了轻率无礼的话。风在空中尖利地呼啸着，刮过了御前侍从长庄园所在地前宽阔的广场。现在那里只剩下一块石头，‘我曾经把它当作卵石驮在浮冰上吹到这里来。’呼啸的风说道，石块搁浅在我诅咒过的贼岛突起的地方。于是它也被用来盖了乌尔费尔德先生的庄园，夫人在庄园里伴着优美的琵琶声歌唱，读着希腊文和拉丁文，庄重地站

在那里。现在只有这块石头了，上面刻着这样的字：

永远嘲笑、羞辱和斥责

叛国者科尔菲兹·乌尔费尔德。

“可是那位高贵的夫人在哪里呢？呼——噫——呼——噫！风用尖锐的声音吼着。皇宫后面的‘蓝塔’里，海水不断地拍打着潮湿的墙，她在这里已经住了许多年。屋子里的烟比温暖多得多，屋顶下的窗子开得高高的。克里斯钦四世娇惯的孩子，最娇美的小姐和夫人，她的起居多么寒酸，生活多么贫困。被烟熏过的墙上挂着的窗帘和挂毯，饱含着无限的记忆。她想起了自己美好的童年，父亲温柔焕发的容貌。她回忆起自己的盛大的婚礼：她住在宫廷里的日子，以及她在荷兰，在英国和在波尔霍尔姆岛上的艰苦日子(49)。

对伴侣的爱情，并无艰难可言；

忠贞是无可羞赧的美德(50)。

“不同的是，当时她和他在一起。现在她却是孤独的，永远孤独了！她也不知道他的坟墓在何处，没有人知道它在哪里(51)。

对丈夫忠贞是她的全部罪过(52)。

“——在许多年里，在漫长的岁月里，她在那里坐着，而外面的生活在变化着，从来没有停止过。但是我们得在这里停一停，想想她，听一首歌儿是怎么唱的：

我坚守我对丈夫的誓言

在艰难和极端悲困中始终不渝(53)！

“你看到这张画了吗？”教父问道。

“这是冬季。冰冻把洛兰和菲因岛联结了起来，成了不可抗拒地前进的卡尔·古斯塔夫(54)使用的桥。全国上下到处是掠夺、焚烧、恐惶和匮乏。

“瑞典人已兵临哥本哈根城下。大雪纷飞，天气刺骨地寒冷。但是男男女女都忠实于国王，忠实于自己，都准备好了战斗。每一个工匠、徒工、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都走上了护城沟堤守卫抵抗。他们对火红的炮弹没有任何畏惧。腓德烈国王发誓要死在自己的巢里(55)。

他骑马在那里巡守，王后也伴随着他。人人都充满勇气，他们守纪律，具有高度的爱国心。

让瑞典人披着白衣在雪地里偷偷爬过来，让他们准备攻击吧！大家把木梁和石块推下去砸到他们身上。是的，妇女们也拿起了汤锅，把滚烫的柏油沥青泼向进攻的敌人。

“这一夜国王和市民结成了一股力量。他们得救了，胜利了。钟在鸣响，感激的歌声在飞扬。市民啊，你们立功成名了！”

“接下来又是什么？请看这幅画！”

“斯万尼主教的妻子(56)乘着门窗紧闭的马车来了；只有显贵才敢这样。那些高傲的年轻贵族把车子砸烂，主教的妻子只得步行到主教庄园里。

“故事就这么多吗？——下一步被砸烂的东西要重大得多，那是无度的骄奢。

“汉斯·南森市长(57)和斯万尼主教以上帝的名义携手合作。他们满口都是智慧诚恳的语言，在教堂里，在市政厅里都可以听到他们的话。他们一击掌海港便被封闭了，城门被关上了，警钟敲响了，大权完全掌握在国王一个人手中。在危难的时刻，他躲在自己的窝里；他统治着大大小小的一切！“这是专制的时代。”

“再翻一页，跨过一个时代。

“嗨嗨，嗨嗨，嗨嗨！”犁被闲置起来，欧石楠丛遍地蔓延(58)，但是打猎是好事。

“嗨嗨！”到处是尖锐的号角声和猎狗的吠声。瞧那一队猎手；瞧国王自己——克里斯钦五世，他年轻快乐！皇宫里都城到处是一片欢乐。厅堂里燃着蜡烛，庄园里燃着火炬，城市里有了路灯(59)。周围是一派新气象！从德国召唤来的新贵族，男爵侯爵，得到了恩宠，收到了礼物。当时，最值钱的是称号、官衔和德意志语言(60)。

“于是传来一个正统的丹麦声音，那是担任了主教的纺织工匠的儿子，——金戈(61)的声音；他在唱美丽的颂诗。“还有另一个市民的儿子，一个酒贩的儿子(62)，他的思想在法律和正义中散发着光辉；他有关法律的著述成了衬托国王名字的金底，在未来的时代中永不磨灭。这个市民的儿子，是全国最有威力的人，他得到了贵族的族徽，也树立了仇人。于是法场上，刽子手的利刃架到了格里芬费尔特的头上，接着又传来免死的恩赦，他被终身囚禁。他们把他送到了特隆海姆海岸外的一个石岛上：

蒙克荷尔姆——丹麦的圣赫勒拿岛(63)。

“但是舞会仍在皇宫里的大厅中轻松地进行着。这里是一派金碧辉煌的景象，有动人的音乐，朝臣和夫人们在跳舞。”“腓德烈四世(64)的时代到来了！”

“看那些宏伟的船只和胜利的旌旗吧！瞧那翻滚的大海！是啊，它可以讲述伟大的事迹，讲述丹麦的荣誉。我们记得一些名字，胜利的塞赫斯台兹(65)和谷伦吕弗(66)！我们记得维兹费尔特(67)，他，为了拯救丹麦的舰队，炸毁了自己的舰船，而他自己却和丹麦国旗一起被抛到了天空。我们记得那个时代和当年的斗争，记得从挪威山上跳下来保卫丹麦的英雄：帕得·托登斯克约(68)。在美丽的海上，在汹涌的海上，他的名字从海的此岸雷鸣般地传到彼岸。

一道闪电穿过尘埃，

时代的轻语中一声响雷传来；
一个缝纫徒工跳离缝纫案，
从挪威的海岸划出一条‘小舟’，
北欧海上的海盗精神

又重新发扬，青春焕发，钢铁般坚强。[原注6]“从格陵兰的海岸飘来一阵清风，就像是从伯利恒国土上传来的芳香；它通报了汉斯·伊厄则(69)和他的妻子到来的福音之光。

“这里有半页是由金底衬着的；另外一半表示哀伤，是灰一般的黑，上面有黑色的污渍，好像是溅出的火星，又好像是瘟疫和疾病。

“瘟疫在哥本哈根肆虐。街道空无一人，家家大门紧闭，到处都用粉笔画上了十字；表示屋里有瘟疫，但是画有十字的地方，里面的人已经病死。

“夜里尸体被运走，没有敲响丧钟；他们把街上还奄奄一息的人也运走了。铁甲车滚滚走过，里面装满了尸体。从酒店里却传来了醉汉丑恶可怕的歌唱声和尖叫声。他们想借酒来忘掉自己的辛酸艰难，他们要忘却，想结束生命——结束自己的生命！要知道，一切都是要结束的。这里，这张图画是以哥本哈根的另一次灾难和考验结束的(70)。

“腓德烈四世国王还活着，随着岁月的流逝，他的头发变成了灰白色。他从宫廷的窗子里，凝视着外面乌云翻滚的天空；这时已是岁暮之际。

“西城有一个小男孩在玩球，球飞上了顶棚。小孩拿了一支蜡烛爬上去寻球，随即烛烧着了小屋，整条街都烧着了(71)。天空被照亮了，云也被照亮了。火焰越烧越大。可烧的东西不少：谷草、干草、咸肉和沥青，还有过冬用的一堆堆木柴。所有的东西都烧了起来。到处是哭声和叫喊声，大家乱作一团。老国王骑马来到这一片混乱中，他鼓舞着大家，指挥着大家。火药在爆炸，房屋在坍塌。这时火烧到了北区，教堂也着了火；圣彼得教堂，圣母教堂都着了！请听风琴怎么奏出它的最后的歌：‘收回您的愤怒吧，仁慈的上帝！’

“只有‘圆塔’被保留下来，皇宫被保留下来。四周全成了浓烟弥漫的废墟。腓德烈四世国王对人民很好。他安慰着大家，给大家送食物，他和他们在一起，他是无家可归的人的朋友。‘保佑腓德烈四世！’”

“再看这一页！

“瞧那辆金光闪闪的马车从皇宫里开出来。它的四周全是仆从，前后都有卫士。宫门前拉起了一道铁链，不让人们走得太近。所有的平民都必须脱帽走过广场，所以广场上看不到什么人，大家都避开这个广场。这时走来一个人，目光低垂，帽子拿在手中。这正是当时那个时代我们要高声赞颂的人：

他的话像横扫的狂飚，
刮得天晴阳光灿烂；

偷偷传来的不协调的习气，

像蚂蚱似的都蹦回它的发源地。’[原注7]“真机智真有风趣，这是路兹维·霍尔贝(72)。丹麦的舞台，表现他的骄傲的殿堂，却被人关上了门(73)。好像里面都是羞辱。一切欢乐都受到限制；跳舞、唱歌和音乐都被禁止了。轻松的生活没有了。黑暗的基督教统治着一切。”

“‘Der Danenprinz(74)！’他的母亲这样叫他。现在到了他的时代，阳光明媚，鸟儿在歌唱，过着欢乐和充满了丹麦气息的愉快生活；腓德烈五世登上了王位。皇宫广场的铁链取掉了；丹麦的舞台又开放了，到处是欢笑与快乐，人人心情舒畅。农民把夏日带到了城里！经受了饥饿和饱受压迫的岁月，他们现在感到欢乐。美得到了发扬；它在歌声中、绘画中和一切造型艺术中，开出了鲜花，结出果实。听，格里特里(75)的音乐！看，隆得曼(76)的演出！丹麦王后喜爱丹麦的东西。英国的路伊丝(77)温柔又美丽；上帝在天上保佑你！阳光愉快地合唱，歌颂着嫁到丹麦国土上来的诸位王后：菲力芭、伊丽莎白、路伊丝。”

“尘世的部分早已死亡，但魂灵却活着，这些名字仍旧活着。英国又送来了一位皇室新娘：玛蒂尔德(78)，她十分年轻，但是很快便被遗弃！诗人将会歌唱你，歌唱你年轻的心和经受煎熬的日子。歌是有威力的，它贯穿时代，在人民中有不可名状的力量。瞧宫殿的大火吧(79)，那是克里斯钦国王的宫殿！大家忙着抢救能找到的最好的东西。瞧码头上的人们拖走一筐筐银器和贵重物品；那是巨大的财富。穿过被火焰照得通明的敞开的大门，他们突然看到了一座铜胸像雕塑，那是克里斯钦四世的。于是他们丢下那些背着的财宝；那座雕像对他们来说更加重要！他们一定要把它抢救出来，不论它有多么沉重。他们是从爱瓦尔德(80)的诗歌、从哈特曼(81)的美丽的歌曲中认识他的。

“文字和诗歌具有力量，有朝一日它会丁当作响诉说可怜的玛蒂尔德王后。”

“我们再翻我们的画册。

“在乌尔费尔德广场上立着一个羞耻的石碑。世界上还有什么地方立着这样的碑？在西城门立起了一根柱子。世界上又有多少柱子像它一样呢？

“阳光吻着‘自由之柱(82)’的基石。所有教堂的钟都一齐鸣响起来，旌旗升了起来；人民欢呼腓德烈王储(83)。老国王和年轻的王储的心中和嘴上永远惦念着伯恩斯托弗(84)、里汶特劳(85)、柯尔毕昂森(86)的名字。大家的眼睛闪闪发光，心中充满感激之情，读着刻在石柱上的祝福的碑文：

“国王命令，废除农奴制。制定并实施农村法，以使自由农民成为勇敢、有知识、勤劳、善良、诚实、幸福的公民！”“这是阳光多么明媚的一天啊！这是多么美好的‘城市中的夏天’啊！”

“光的精灵在歌唱：‘善在增长！美在增长！乌尔费尔德广场上的碑石很快坍塌(87)，但是‘自由之柱’将在阳光中屹立，受到上帝、国民和人民的祝福。

我们有一条古老的大道，
它通到世界的尽头。[原注8]

“广阔的大海，对朋友和仇敌都开放，敌人在那里。强大的英国舰队乘风破浪而来，一个大国去攻击一个小国。这场战斗很艰苦，但是人民是勇敢的：

人人都英勇无畏，
坚持战斗直到牺牲！[原注9]

“这种精神受到敌人的钦佩，鼓舞了丹麦的诗人。直到今天我们还高悬着旗帜纪念那天的战斗：丹麦的光荣的四月二日，丹麦海域濯足节海战。

“岁月流逝。松德海峡出现了一支舰队。它驶向俄国还是丹麦？无人知道，连舰上的人也不知道。

“民间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这天早晨在松德海峡，一道密令被开启宣读：围歼丹麦舰队。这时一位年轻的舰长，一位言行高尚的英国的儿子，站在他的上级面前，说道，‘我发誓，我将为英国的旗帜战斗，在公开而正义的战斗中一直至死。但我却不愿欺凌旁人。’

“说完他便纵身跳入海中！

舰队冲向哥本哈根。——
远离战斗进行的地方，
深暗的海水掩藏着倒下的他，
舰长——谁也不知他的名字——的寒凉的尸体，
直到海浪将他涌起，瑞典的渔民在繁星点点的夜晚
发现他，将他放在舟中带上海滩——争夺这死者的
肩章。”[原注10]

“敌人聚集在哥本哈根外面；城市在燃烧，我们的舰队已覆灭，但是勇气和对上帝的信心长存。他倒下了，却又站了起来，像到了战死后的归宿地(88)，创伤得到医治。哥本哈根的历史丰富值得欣慰。

人民永远有这样的信念，
丹麦有上帝这样的朋友。
只要我们坚定，他便扶持我们，
明朝便会升起灿烂的太阳。

“很快阳光便照耀着重建起来的都城、丰饶的田野，照着聪明能干的人民，这是一个和平和幸福的夏天，诗人厄伦施莱尔(89)在写诗，他的诗歌美丽多彩像莫甘娜仙女。

“在科学中有一个发现(90)，远比古时的金号角更加贵重，一座金桥被发现了：

——思想光线的桥

时时通向各国各族人民(91)。

“汉斯·克里斯钦·奥斯特在桥上刻下了他的名字。“瞧，皇宫附近的教堂那里建起了一个馆园(92)。为了修建它，就连最贫穷的男男女女都高兴得解囊捐资。

“你记得画册的开头吗，”教父说道，“那堆从挪威山上滚下来，被冰载到这里的巨石。它们在曹瓦尔森的要求下被人从海中搬了出来，变成了美丽的大理石雕塑，十分好看！

“记住我给你看的画，记住我所说的！海的沙底升出水面，成了海港护堤，载着阿克赛尔的房子，载着主教的庄园和国王的宫殿。现在又载着美丽的庙宇。诅咒被抛弃，而阳光的孩子在欢乐中歌唱的未来的时代已经实现。

“多少暴风骤雨已经过去；它还会到来，但又会被逐散。真、善、美得到了胜利。”

“画册到此结束了，但是哥本哈根的历史远没有完。谁知道你自己会经历些什么。

“天空看去时常是漆黑一片，会刮起风暴。但太阳却不会被吹掉，它永存着！比那明亮的太阳还要亮的是我们的上帝！上帝除哥本哈根外，掌握着更多的东西。”

教父说罢把画册送给了我。他的眼睛闪闪发光，显得格外聪颖。我高兴地接过画册，感到十分骄傲，十分谨慎小心，就像不久前我第一次抱我的妹妹一样。

教父说道：“你完全可以把你的画册给大家看。你也可以说，这全是我编的，贴的，画的。但是最最重要的是，要让他们马上明确知道，我是从哪里得到了这个主意的。你知道了，你要讲出来！这个想法是从鱼油灯最后点燃的那一天得到的。它们把它们所见到的一切：从港口第一盏鱼油灯点燃起，一直到今天鱼油灯和煤气灯并燃的夜晚的事，像莫甘娜仙女那样统统指给煤气灯看。

“你可以把它给你想给的任何人看。给有温柔眼光和友善思想的人看，但是如果奔来一匹地狱马——便合上这本教父的画册。”

指1857年。是年12月4日哥本哈根第一次点燃煤气路灯。

指《哥本哈根飞邮报》，海贝编辑。该报出版于1827—1830、1834—1837年间。这份报纸每期的封面上都有安徒生在此所说的哥本哈根的圆塔。

丹麦传说中的超自然生灵，三只腿。它的出现预示死亡。

见《沙冈那边的一段故事》注7。

、 见《小图克》注8、9及10。

丹麦的历史专家们说，这可能是指阿布萨隆，16世纪的历史学家们误以为阿布萨隆原来叫阿克赛尔。

“哥本哈根”是从英文Copenhagen译来的。而在丹麦原文中这个字由两个词组成，即商人和港口。

〔原注1〕引自格隆特维。（这里指格隆特维的作品《哥本哈根》，原载《诗作（卷6）》。——译者）

见《光棍汉的睡帽》题注。

阿克赛尔的宫堡的墙上竖着许多铁叉。从宫堡的塔尖上望到海面，若发现了外来的船只，阿克赛尔的手下人便攻击他们，将他们杀死，把人头挂在叉上。当时人们把宫堡叫做绞刑堡。

指航运商人在海滩附近修建的一座教堂。航海归来，船主便去教堂作祷告，以谢神灵保佑。教堂以圣尼古拉命名，因他是船主们的圣人。

丹麦国王克里斯托夫一世在斯凯尔斯寇尔被反叛者打败后逃到罗斯基勒时，主教爱尔兰德森令城门紧闭，不容许他入城躲避。

丹麦国王克里斯托夫二世于1329年将哥本哈根城“典当”给霍尔斯特因公爵。

瓦尔德玛·阿多代，即瓦尔德玛二世。

见《小图克》注1。

德意志北部诸公国结成汉莎联盟，统管诸公国的外交；他们曾于1428年攻打哥本哈根，但无甚结果。

在1367年汉莎诸公国对丹麦国王宣战后，丹麦国王瓦尔德玛在沃丁堡的最高处竖了一个金鹅，以示对汉莎诸国的蔑视。

英国国王亨利四世的女儿（1394—1430），1407年（13岁时）嫁给丹麦国王艾立克。

指哥本哈根大学。该校于1479年6月1日建立，但并不是在“新建的校园”里，而是在哥本哈根旧市政府所在的院子里。

指米凯尔·尼古拉（丹麦诗人和神父）的作品《圣母玛利亚的玫瑰花环》、《创世纪》和《人类的生活》。但后两篇并非喜剧而是诗文。

(21)这是13世纪时第一部用丹麦文写的医书。

(22)这是两位丹麦作家的作品，截止到1477年。这个《丹麦记事》是丹麦第一位印书商人戈曼于1495年印的第一套书。

(23)参见《民歌的鸟》。

(24)伊丽莎白和勃兰登堡约金姆一世于1502年结婚。

(25)克里斯钦二世（1481—1559），1513—1523年在

位。

(26)指杜维克，古时丹麦有文人把杜维克的名字与“小鸽子”联在一起。这位杜维克是一个荷兰姑娘，克里斯钦二世1507年在挪威的伯尔根与她相遇，纳她为自己的情妇。1516年克里斯钦二世将宫廷附近(今尼尔斯·亨明森街)的一个庄园赠给杜维克和她的母亲居住。〔原注2〕“啊，真是难以相信，像汉斯国王这样在一位虔诚、温雅和高尚的人，他的孩子竟会在世上遭这样大的不幸。”——阿瑞德·胡特菲尔德。

〔原注3〕引自弗·帕鲁丹—穆勒。

(27)丹麦海军上将，在克里斯钦二世出逃时，独自率军抵抗斯堪的纳维亚和汉莎联盟军。1526年不敌而逃往莱特兰岛。

(28)1537年克里斯钦三世在东公共草场(也就是安徒生这里所说的北公共草场)扎营，那是12年前他父亲克里斯钦二世去世的地方。

(29)斯劳海克是牧师，克里斯钦二世的顾问。1520年曾随克里斯钦二世血战斯德哥尔摩，后在斯卡拉当主教，1521年当大主教。1522年因他在瑞典的暴行被解回哥本哈根烧死。

(30)指克里斯钦三世。

(31)这是一首丹麦的著名儿歌的两句，安徒生在《各归其位》中引用过前一句。

(32)丹麦教会改革家(1494—1561)，担任过的最高神职是里伯的主教。

〔原注4〕引自英厄曼。

(33)丹麦神学博士(1503—1560)，锡兰岛(罗斯基勒)主教。

(34)丹麦首相(1494—1570)。

〔原注5〕引自保尔·穆勒。

(35)指丹麦国王克里斯钦四世。他的母后临产那天独自在野外散步，突然腹痛，于是她便躲到野地杂丛中生下了克里斯钦四世。

(36)哥本哈根交易所始建于1619年。

(37)罗森堡宫始建于1606年，完成于1634年。但它并不像安徒生这里所说在护城堤内，而是在当时的东护城堤外。

(38)大学生宿舍建立于1623至1628年间。

(39)乌伦尼亚是希腊神话中主管天文的女神，缪斯之一。乌伦尼亚堡是屈厄·勃拉厄的天文台。参见《丹麦人霍尔格》注16。

(40)见《丹麦人霍尔格》注16。

(41)、(42)见《丹麦人霍尔格》注7。

(43)罗斯基勒大教堂自克里斯钦一世以来，便是丹麦君王和王后的墓地。迄今已有38位丹麦君王和王后被埋在这里。

(44)丹麦国王腓德烈三世。

(45)腓德烈三世的王后。

(46)艾丽昂诺娜是基尔斯腾·蒙克的女儿，基尔斯腾是带着艾丽昂诺娜嫁给克里斯钦四世的。

(47)丹麦政治家(1520—1575)，因种种原因于1546年被迫逃往德国。10年后返回丹麦，官至御前侍卫大臣。

(48)丹麦贵族(1625—1699)。他在给他的情妇的一封信中讲到王后阿玛莉亚另有私情，被当局侦知而判死刑，但吕克已逃往瑞典。因此1661年他的死刑被缺席执行。但在王后阿玛莉亚死后，他又得允回到丹麦。

(49)乌尔费尔德和妻子曾在波尔霍尔姆岛被囚过，后来逃往荷兰、英国。在英国又被送回丹麦。

(50)、(52)乌尔费尔德自己讲过的话。

(51)乌尔费尔德死在莱茵河的一条船上，尸体被他的儿子葬在一个没有旁人知道的地方。

(53)这是丹麦诗人威尔斯特的诗《艾丽昂诺娜·乌尔费尔德》中的一句。

(54)瑞典国王，1658年在对丹麦战争中攻占了日德兰半岛和菲因岛，古斯塔夫曾从朗厄兰踏冰到洛兰。

(55)见《从瓦托的窗子所见》。

(56)斯万尼主教(1608—1668)初为锡兰岛主教；后坚决拥护君主专制，事成后被擢升为大主教。他的妻子指玛莉亚·弗仁(1624—1693)。

(57)丹麦政治家(1598—1667)。他是1660年丹麦君主专制的最重要的支持者。

(58)西日德兰和北锡兰岛在17世纪后期连续遭沙暴袭击，大量农田被毁。

(59)1681年哥本哈根安装了500多盏鱼油路灯。

(60)在君主专制的初期，作为巩固君主权的一种政策，丹麦实行了封爵和等级制，这是一种怀柔政策。当时有许多德国人得到了爵位。

(61)托玛斯·金戈(1634—1703)，神父和诗人。他用丹麦文写过许多赞美诗。

(62)指格里芬费尔特。见《通向荣誉的荆棘路》注8。

(63)拿破仑在滑铁卢战败后，被流放到意大利南部的圣赫勒拿岛上。

(64)丹麦国王(1671—1730)，1699年登基。

(65)塞赫斯特台兹(1664—1736)，丹麦海军军官。他在1711—1715年北欧战争中显示了指挥才能，1718年因与老贵族有牵连

而被解职。

(66) 丹麦海军上将 (1 6 7 8 — 1 7 1 9), 1 7 1 0 年指挥寇易海战有功。

(67) 丹麦海军军官 (1 6 6 5 — 1 7 1 0)。 1 7 1 0 年在寇易海战中, 与他指挥的“ 丹麦国旗号 ” 舰及舰上全体士兵共同遇难。

(68) 丹麦海军中的挪威籍军官。

〔原注 6 〕引自卡尔·普劳。

(69) 丹麦传教士, 人们称他为“ 格陵兰的先知。”

(70) 1 7 1 1 年哥本哈根发生大瘟疫。

(71) 1 7 2 8 年 1 0 月 2 日哥本哈根发生大火。

〔原注 7 〕引自克里斯钦·威尔斯特。

(72) 见《丹麦人霍尔格》注 1 4。

(73) 由于受大火的影响, 又由于虔诚信仰的兴起, 哥本哈根喜剧院在 1 7 2 8 年后被关闭。

(74) 德文, 丹麦王子的意思。克里斯钦六世的王后索菲亚是勃兰登堡公国的公主。由于她的影响, 丹麦王室出现了浓厚的德国气氛。

(75) 比利时作曲家 (1 7 4 1 或 4 2 — 1 8 1 3), 以喜歌剧作曲而著名, 他的作品常在丹麦上演。

(76) 丹麦演员 (1 7 1 8 — 1 7 7 3), 以能即兴表演和高超的艺术造诣而成为当时最著名的演员。

(77) 丹麦国王腓德烈五世的王后 (1 7 2 4 — 1 7 5 1)。

(78) 丹麦国王克里斯钦七世的王后卡洛琳 (1 7 5 1 — 1 7 7 5)。她嫁给克里斯钦七世时, 丈夫已患精神病。她与政治家斯图恩瑟关系密切。斯图恩瑟被捕时, 她也被囚于克隆堡宫。后因她与国王的婚事破裂, 她被逐到德国汉诺威。有许多丹麦文人著文描述过她。

(79) 1 7 9 4 年 2 月 2 6 日丹麦皇宫发生大火。

(80) 约翰内斯·爱瓦尔德 (1 7 4 3 — 1 7 8 1), 丹麦诗人。他写的诗中有一首叫《克里斯钦国王站在高高的桅杆上》。

(81) 约翰·哈特曼 (1 7 2 6 — 1 7 7 9), 德国音乐家。 1 7 6 8 年来哥本哈根就任丹麦皇家剧院音乐督导, 他的创作为丹麦的歌唱剧奠定了基础。

(82) 1 7 9 2 年为纪念 1 7 8 8 年废除农奴制而竖起的高大石柱。此石柱今天仍矗立在哥本哈根市中心。

(83) 丹麦王储腓德烈在父亲克里斯钦七世患精神病期间摄政, 后为腓德烈六世。

(84) 丹麦政治家 (1 7 3 5 — 1 7 9 7), 曾任丹麦外交大臣。他支持

农村改革。

(85)、(86)狄特里夫·里汶特劳(1748—1827),丹麦地主,政治家。他赞成柯尔毕昂森(1749—1814)的农村改革主张。他们推动建立了农业委员会。柯尔毕昂森于1786年担任了农业委员会的书记官。

(87)1841年乌尔费尔德广场附近的居民联名上书国王克里斯钦八世,要求铲除那羞耻碑,国王赦令同意。随于1842年5月23日夜至24日晨,碑石被铲除。广场改名为“灰兄弟广场”。安徒生为此专门写了一首颂扬的诗给克里斯钦八世。

〔原注8〕引自格隆特维。

〔原注9〕引自阿勃拉罕姆森。

〔原注10〕引自卡尔·巴格尔。(这是巴格尔的长诗《一个英国舰长》中的一段。安徒生这里讲的这个故事,便是从巴格尔的这首诗中演绎出来的。——译者)

(88)北欧神话中说,天神战死后都归宿于瓦尔哈尔,在那里得到治疗。

(89)亚当·厄伦施莱尔(1779—1850),安徒生同时代的丹麦诗人。见《一串珍珠》注4。

(90)、(91)指奥斯特于1820年发现电通过线圈产生磁场。这里的诗是安徒生写了献给奥斯特的,此诗在安徒生逝世后才发表。

(92)指曹瓦尔森博物馆,1838年始建,1848年完成,它坐落于克里斯钦斯堡宫(今丹麦议会和外交部所在地)旁的教堂的背面。

碎布块

在工厂外面,从四面八方收来的碎布片堆成一个又一个高高的垛子。每块碎布都有自己的历史,每块碎布片也在讲自己的历史,但是你不可能听全它们所讲的一切。有些碎布片是本国出产的,有的来自外国。这边一块丹麦布片和一块挪威布块挨在一起;一块是地道的丹麦布,另一块则是货真价实的挪威货。任何通情达理的挪威人和丹麦人都会说,这两位真是有意思。

它们的语言是相通的,尽管挪威布块说,两者的差别大得很,就像法文和希伯莱文一样。“我们跑上山去为了保持我们语言的纯正,可是丹麦人却尽讲些引经据典拗口的话。”它俩不停地谈着,尽讲些陈旧的废话。只在成了碎布堆的时候,它们的话才有了一点价值。

“我是挪威的!”挪威布块说道。“我说我是挪威的,我想我说得够明白了!我的每根经纱纬线都很结实,就像老挪威的上古岩石一样。我们这个国

家有一部宪法，就像自由的美国一样！一想起我的身份，一想起我的思想将用花岗岩铿锵的声音表达出来，我的每根纱线都觉得惬意自在！”

“可是我们有文学！”丹麦碎布片说道。“您懂不懂那是什么？”

“我不懂！”挪威的重复了一遍。“平原老乡，要我把他搬到山上，用北极光照照看吗；那个破烂货！冰块在挪威的太阳下融化的时候，丹麦那巴掌大的船便装着黄油和干酪到我们这里来，可以算得上是好吃的东西！搭配上运来的便是丹麦文学。我们不需要那玩意儿！在有清泉流出的地方，谁都不愿要陈啤酒。这里有一股清泉，还没有得到开发，还没有在报纸上宣传，没有什么外国朋友、作家把它带到国外去，让它在欧洲出名。我这是发自肺腑的话，丹麦人应该习惯于听老实话，他作为我们斯堪的纳维亚大家庭的一员来到我们那骄傲的山国，来到世界最古老的石山的时候就会习惯的。”“这样的话我们丹麦布块是永远讲不出口的！”丹麦布块说道。“那不是我们的天性。我了解我自己，也了解和我一样的这些碎布块。我们极其善良，我们很谦逊，我们觉得自己微不足道。这确实也不会带来什么好处，可是我很喜欢这样。我觉得这样很美好。顺便说一句，我可以向您保证，我充分地了解我的优点，不过我不谈论它，谁也不会因此而指责我的。我很温和，也很随和。什么事都能迁就，不嫉妒任何人，对谁都讲好话，尽管别人实在没有多少好处可讲，随它们去吧！我常常为此发笑，因为我是如此有天赋！”

“别拿这种平原国家软绵绵的语言跟我讲话，我听了恶心！”

它们两个都被造成了纸。巧极了，挪威布块造成的那张纸写成了最忠贞的情书寄送给了一个丹麦姑娘；丹麦布块造成的纸写了一篇歌颂挪威威力和美景的诗歌。

碎布块在离开了碎布堆后经过真与美的改造，也变成某种好东西。它们彼此有了充分的了解，这种了解中有幸福。故事就是这样，它很有趣，谁也没有得罪谁，除了——

碎布块之外。

斯堪的纳维亚三国（丹麦、挪威、瑞典）的语言本是同源的，只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产生了差异。但三国的语言还是相通的。

这里是对丹麦诗人和牧师格隆特维的古板文字的讥讽。

指1814年5月7日挪威制定的宪法。挪威在此前曾受丹麦统治多年。1807—1814年丹麦与英国作战7年，这时欧洲的英德俄等联军又与法国作战，而拿破仑的法国又是丹麦的盟友。因此，在1814年初联军进逼巴黎时，丹麦被迫于1814年1月14日在基尔和约上签字，将挪威割让给反法的瑞典。挪威此时的资产阶级已比较强大，于是自己制定宪法，宣布自己是独立的国家。

汶岛和格棱岛

紧靠着锡兰岛的海岸，在荷尔斯腾斯堡 外面，曾经有过两个树木茂密的岛——汶岛和格棱岛。岛上有建着教堂的小镇，有庄园。两岛都紧靠海岸，相互之间距离很近，不过现在只有其中的一个岛了。

一天晚上，天气坏得非常可怕。海水上涨，在人的记忆中从没涨得这么高过；风暴越来越厉害，那是一种世界末日来临的天气，那声音就像地球在碎裂。教堂的钟剧烈地摇摆着，不用人去撞便自己响起来。

就在那天晚上，汶岛沉到海的深底去了，就好像这个岛从来就没有存在过似的。但在那以后的许多夏季的夜晚，当海上风平浪静，海潮退落，渔船挂着灯去叉鳗鱼的时候，眼睛锐利的渔民便说他可以看到汶岛就在自己的下面，岛上的白色教堂和教堂高高的围墙都依然可见。“汶岛等候着格棱岛，”传说中这么讲。他看到了这个海岛，他听到了教堂的钟声从下面传来。可是他这点依然搞错了，那显然是那些经常在水面休息的野天鹅的声音。它们凄戚的鸣叫声从远处听，就像是教堂的钟声一样。

有个时候，格棱岛上的老人还能很清楚地记得那个暴风雨的夜晚，还记得他们小时候在潮水退落时能坐车来往于这两岛之间，就像今天人们乘车从离荷尔斯腾斯堡不远的锡兰岛乘车去格棱岛一样，海水只淹过轮子一点。“汶岛等候着格棱岛”，人们就是这么说的。这成了传说，像真事一样。许多小男孩和小女孩在暴风雨的夜晚躺在床上想：今晚汶岛带走格棱岛。他们在恐惧中念着上帝，就这样睡着了，做了美梦。——第二天早晨，格棱岛和岛上的树林、谷田，那些友善的农舍和麻园依然还存在；鸟儿在歌唱。鹿在跳蹦，鼯鼠不管它打多深的洞，也嗅不到海水的气味。

然而格棱岛的日子终归不多了。我们说不清楚还有多少天，但是不多了。在某个晴朗的早晨，这岛终归会不见了的。也许就是在昨天，在那边的海滩上，他们还能看到野天鹅在锡兰岛和格棱岛之间游弋，一只鼓满风帆的船在密林旁边驶过。你自己也曾在这别无他路的地方乘车穿越；马儿在水中跑着，水飞溅在车轮四边。

你离开了那里，也许到大世界里去走了一遭，经过了一些年后又折了回来。你看到了这里的树林围绕着一大片绿地，在这片绿地上，一座秀美的农舍前谷草散发着芬香。你在什么地方？荷尔斯腾斯堡和它那金光闪闪的塔顶依然屹立着，不过不是紧靠着海湾，它已经退到了陆地里。你穿过树林走着，走过了田野，走向海滩。——格棱岛哪里去了？你看不到前面有海岛，你看到的是一片大海。是不是汶岛带走了格棱岛，它等了那么多日子？出事的那场暴风雨发生在哪一个晚上，什么时候山摇地动，把古老的荷尔斯腾斯堡移

动了几千几万个鸡步退到了内地了？

没有过什么暴风雨的夜晚，那是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人类用聪明才智在海前修起了堤坝。人类用聪明才智把海水抽干，使格陵岛牢牢地和锡兰岛联在一起。海湾变成了草场，长着茂盛的草，格陵岛牢牢地靠着锡兰岛了。那老庄园仍在它原来的地方。不是汶岛带走了格陵岛，是长着长“堤臂”的锡兰岛伸出了手。抽水泵的大嘴呼吸着，念着咒语——娶亲的语言，于是锡兰岛得到了大片的田地作为婚嫁礼物。这是真事，是在人民议会上宣读过的。你看见传说成了事实，格陵岛不见了。

锡兰岛西南部斯凯尔斯寇东的一个大地主庄园，属荷尔斯腾斯公爵所有。这家人是安徒生的好友，安徒生经常在这里居住创作。

这篇童话中讲从前这里有两个岛，那是传说。实际上只有一个格陵岛。汶岛是人们想象中的岛。

安徒生在1867年1月3日的日记中有这样的记载：“中饭时来了一位工程师和他的弟弟，他们明天要和公爵一起去格陵岛。人们在想着修一道堤坝让锡兰岛带走格陵岛。”1881年人们开始修堤坝把格陵岛和锡兰岛联起来。这时安徒生已经去世了。

修筑这条堤坝的事曾在议会讨论过。

谁最幸福

“多漂亮的玫瑰啊！”阳光说道。“每朵花骨朵都绽开得同样美丽。它们都是我的孩子！是我用吻给予它们生命！”“是我的孩子！”露水说道。“是我用我的泪水把它们抚大的。”

“可是我认为我才是它们的母亲！”玫瑰篱笆说道。“你们不过是教父教母，不过是在取名的时候，尽你们的能力和好意送了点礼物罢了。”

“我的可爱的玫瑰花孩子！”三位一起说道，同时祝愿每朵花得到最大的幸福。但是只有一朵花是最幸福的，而有一朵必定只能得到最少的幸福。那么是谁呢？

“我会弄明白的！”和风说道。“我天南地北无处不去，就连最小的缝我都钻得进去，对什么事都知道得一清二楚。”每朵绽开了的玫瑰都听到了这些话，每朵含苞待放的花苞也都感觉到了这些话。

这时有一位满含哀伤和爱心，身穿黑衣的母亲穿过花园。她摘了一朵半开的玫瑰花。花新鲜丰满，她觉得这是玫瑰花中最美丽的一朵。她把花拿进那间安宁、寂静的小屋。几天以前，那个天真活泼的小女儿还在这里跑来跑去，可是现在已经像一尊熟睡的大理石像，躺在黑色的棺材里了。母亲吻了

吻死者，又吻了吻那朵半开的玫瑰花，把它放在死去的女孩的胸口上，好像它的清新和母亲的吻可以使那颗心脏再跳动起来。

这朵玫瑰花似乎酝酿了一股力量；每一片花瓣儿因为美好的回忆和欢乐而颤抖：“人们给了我一条什么样的爱的途径啊！我好像成了人类的一个孩子，得到了一位母亲的吻，得到了祝福，我将走进到一个未知的王国，在死者的胸口上做梦！很明显，我成了诸位姊妹中最幸福的了！”

在花园里玫瑰树生长的地方，那位为花铲除野草的老妇人走了过来。她凝望了玫瑰花树的美景，她把眼光落到了盛开着的那朵最大的花上。再有一次露水，再有一天的温暖，花瓣便会脱落；妇人看到了这一点，发现它已经完成了美的使命，现在可以派点别的用场了。于是她把它摘下，把它包在一张报纸里，它要被带到家里和其他脱落的花瓣一起制成百花香；然后再把它们和那种叫做薰衣草的小男孩们掺在一起，加上盐制成香膏，制成只有玫瑰和国王才能涂到的香膏。“我是最光荣的了！”当铲草的妇人拿上这朵玫瑰的时候，它这样说道。“我是最幸福的！我要变成香膏。”

有两个年轻人来到花园里，一位是画家，一位是诗人。他们每人摘了一朵很好看的玫瑰。

画家在画布上画了一朵怒放的玫瑰，那朵玫瑰以为那是它在镜中的影像。

“就这个样！”画家说道，“它便可以在一代代人中间活着，这期间其他亿万朵玫瑰花都要凋谢死掉！”

“我是最受宠爱的了！”玫瑰说道，“我得到了最大的幸福！”

诗人望着自己的玫瑰，写了一首赞美它的诗，极其神奇。这是他从一片又一片的玫瑰花瓣上读到的：《爱的画册》，那是一首不朽的诗。

“我随着它永垂不朽了，”玫瑰说道，“我是最幸福的！！”然而，在这一片繁茂的玫瑰花中，却有一朵花儿几乎被其他的花遮掩住。偶然地或许是很幸运地，它有一个缺陷，它歪长在茎上，这一边的花瓣和那一边的花瓣不相称；而在花的中心还长出一片绿瓣般的东西。玫瑰有时会发生这种情形。“可怜的孩子！”风说道，在它的脸颊上亲吻了一下。玫瑰以为这是一种问候，一种赞扬；它有一种与众不同的感觉，觉得自己的中心长出了一片绿瓣，它把它看成是一种荣誉。一只蝴蝶飞来落在上面，吻了吻它的花瓣，这是一种求婚的表示；它让她飞走了。又来了一只很粗野的蚂蚱，它四平八稳地坐在另一朵玫瑰上，满怀深情地搓了搓自己的长腿，这是蚂蚱表示爱情的方式，它坐着的那朵玫瑰不懂这点。但是这朵独特的、长着一片绿瓣的玫瑰却明白，因为蚂蚱用眼看着它，好像在说：“我爱你爱得可以把你一口吞了！”爱情都深厚到这种程度了：一个进到另一个的肚子里！但是玫瑰不愿进到一个会蹦跳的东西的肚子里。

夜莺在满天星斗的夜里歌唱。

“这是专为我唱的！”这朵有缺陷或者说有某种独特之处的玫瑰说道。“为什么我在各方面都与其他姊妹不同，为什么我会有这种特点，成为最幸福最奇特花呢？”

两位抽雪茄的先生来到花园里。他们在谈论着玫瑰和烟草。玫瑰是经不起烟薰的，让它们改变颜色，变成绿色，这倒应该试一试。他们不忍心把最漂亮的玫瑰摘掉，他们摘下了那朵有缺陷的玫瑰。

“又是一种新的荣誉啊！”它说道。“我真是分外地幸福了！是最最幸福的！”

它被有意地用烟草薰成了绿色。

一朵含苞待放的玫瑰，也许是玫瑰树上最好看的，它在园艺工人手扎的花束上占了一个荣耀的地位。它被拿到这家那位神气十足的年轻主人的手里，随着他坐进了马车。它在其他的花和一片碧绿中显得最艳丽，它被带去参加一次欢宴和集会。在无数明亮的灯火中，男男女女盛装艳服地坐着，音乐声缭绕，在剧场里的灯海照耀下。接着在暴风雨般的欢呼声中，最受人推崇的年轻女舞蹈家轻盈地跳着上了舞台，一束又一束的鲜花像花雨似地抛落到她的脚下。像宝石一样被扎在花束上的那朵美丽的玫瑰也落下来了，玫瑰花感觉到不可名状的幸福、荣耀和光彩。它一落到地上，便舞了起来。它跳着，跳到了舞台的后边，落了下来，跌断了自己的花梗。它没被送到那位受到欢呼崇拜的人的手里，而是滚到了幕后。一个布置舞台的工人把它拾了起来，看到它那么漂亮，那么芬芳，却已经没有花梗了。他把它放到衣袋里，晚上回到家里的时候，它被放进了一个烧酒杯里，在水里泡了一整夜。第二天早晨它被带到了祖母的跟前，年迈的她无力地坐在一张摇椅上。她望着那朵折断了梗的美丽的玫瑰，很高兴，她很欣赏它的芳香。

“是啊，你没有走到那富丽美貌的小姐的桌子上，而是来到贫寒的老妇人跟前。然而，你在这里就像是一整棵玫瑰树一样，你是多么美丽啊！”

她怀着童稚的欢乐看着这朵花，显然是在想着自己那早已逝去了的青春年华。

“窗子上有一个洞，”和风说道，“我很容易便钻了进去，看了看那老妇人焕发青春的眼睛，看了看烧酒杯里那美丽的玫瑰。它是最幸福的！我知道！我看得出来！”

花园里的每一朵玫瑰花都有自己的一段故事。每一朵玫瑰都相信自己是 happiest 的，这种信心真的使它们很幸福。不过最后的那朵是最幸福的，它这样认为。

“我比大家都活得长久！我是最后的一朵，母亲最喜爱的、唯一的孩子！”

“我是他们的母亲！”玫瑰篱笆说道。

“我是！”阳光说道。

“我是！”雾露天气说道。

“各自都有一份！”和风说道。“各自应该有一份！”于是风便把叶子吹翻过篱笆，到露水能滴上、阳光能照射的地方。“我也有我的一份，”和风说道。

“我知道每朵玫瑰的故事，这些故事我要讲给整个世界听！那么，告诉我，谁是它们当中最幸福的？是啊，该你说了，我说够了！”

用来使屋内空气弥漫香气的香料。见《牧羊女与扫烟囱的青年》注1。

树精

我们去巴黎旅行，去看展览会。

现在我们在那里了！这是一次快速的旅行，就像一阵风似地，但完全不是凭什么魔法，我们是借助水陆蒸汽交通工具去的。

我们的时代是童话一般的时代。

我们在巴黎市中心，在一家大旅店里。楼梯一直到最顶端都摆设着鲜花，楼梯上还都铺着地毯。

我们的房间很舒适。阳台的门朝一个大广场开着。那儿居住着春天，它是和我们同时进入巴黎的。它的外表是一棵大栗子树，上面长满了新绽开的嫩叶；比起广场上其他的树木来，它的那套春天的华装是多么漂亮啊！那些树中有一棵已经不再列入活树的行列了。它躺在那里，是被连根拔起甩在地上的。在它原先生长的地方，这棵清新的栗子树将被栽进去。

现在，它还高高地竖在今天早晨把它运到巴黎来的那辆车子里，这车是从许多里地之外，从乡村把它运来的。这棵树紧靠着一块大草坪立了许多年了，树下常常坐着一位老牧师，讲故事给那些聚精会神的孩子们听。这年轻的栗子树也跟着听。住在里面的树精——要知道那时她还只是一个孩子呢，她能回忆起那棵树小的时候的情形。它出土时还不及草叶和蕨秆高。这些草那时已经不能再长了，可是树每年都在生长，越来越高。它吸收着空气和阳光，得到雨露的滋润，被强劲的风吹打，推来揉去，这对它是必要的，是对它教育的一部分。

树精很喜欢自己的生活和环境，喜欢阳光和鸟儿的歌唱，然而她最喜欢的是人类的声音。她能像听懂鸟兽的语言一样听懂人的语言。

蝴蝶、蜻蜓和苍蝇，是的，一切会飞的东西都来拜访她。他们要聊天闲谈；讲城市，讲葡萄园、树林、古老的宫堡和宫堡里的花园里的情形。花园里还有人工河和水坝，水里有生物，这些生物会用自己的方式从一处飞向另一处，是有智能、有思想的生物；它们什么也不会说，但就是这么聪明。还

有曾经钻进水里去的燕子。他们谈论美丽的金鱼，肥鲫、胖鲈和浑身长了青苔的老鲤鱼。燕子绘声绘色地描述着他们，不过她说，还是亲自去看看更好一些。可是树精哪能看见这些生物！她只能满足于看眼前的美丽景色和感受一下人类的忙碌活动罢了。

这是美好的，但最美好的事却是听老牧师坐在橡树下讲法国、讲那些流芳千古的男人女人的壮举。

树精倾听着牧羊姑娘贞德 和夏洛特·科戴依 的事迹。她听着他讲上古时代、亨利四世和拿破仑一世的时代，一直到我们这个时代的成就和伟大的事迹。她听着许多在人民的心中引起共鸣的人名。法国是具有世界意义的国家，是一块培养自由精神的神智的沃土！

村里的孩子们专注地听着，树精聚精会神的程度一点也不亚于他们；她和其他的孩子一样，是小学生。她能在天空移动的浮云中看出她听到的东西的具体形象。

云天是她的画册。

在美丽的法国国度里她感到很幸福。但是她仍有一种感觉，觉得鸟儿和任何会飞的动物昆虫都比她的地位要高。连苍蝇都能四处张望，比树精的眼界远得多。

法国是那么地大，那么美丽，可是她只能看到它的一小部分儿。这个国家像个大世界，葡萄园、树林和大城市向四处展开。所有这些当中，巴黎是最美丽、最宏伟的。鸟儿可以到达那边，可是她却永远不能。

在农村的孩子中有一个小姑娘，她衣衫褴褛，但模样很好看。她总是在唱在笑，往自己的黑发上插红花。

“别去巴黎！”老牧师说道。“可怜的孩子！你要是去了巴黎，你会遭灾的！”

然而她仍然去了。

树精常常想着她。你知道，她们两个都对那了不起的都城有同样的兴趣，同样向往。

春天、夏天、秋天、冬天相继过去了；两年过去了。树精所在的那棵树第一次开了栗子花，鸟儿在阳光下在围着它歌唱。这时大路上来了一辆华丽的车子，车里坐着一位高贵的妇人，她亲自驾驭着那几匹美丽的快马；一个穿着漂亮的小马车夫坐在后面。树精认出这位妇人，老牧师也认出了她，他摇摇头，哀伤地说道：

“你到那边去了！你要遭灾的，可怜的玛莉 ！”

“她，可怜？”树精想道，“不，多大的变化啊！她的穿着打扮简直像公爵夫人了！她去了魔幻都市。啊，要是我能到那灿烂华丽的都市去多好！当我朝着我知道的大都会的方向望去的时候，那里就连夜里也都闪亮，一直亮

到云端。”是的，树精每天黄昏，每天夜里都朝那个方向望去。她的视野中是一片明亮的雾霭。在月光明媚的夜晚她想念它，她想念那些为她显示图景和故事的浮云。

孩子们翻看他们的画册，树精盯着云的世界，那是她的思想之书。

炎热的夏天，无云的天空对她是空白的一页。现在好几天了，她只能看到这样一片空白。

在炎热的夏季，每天烈日当空，一点风都没有。每片叶子，每一朵花都无精打彩地昏睡，人也如此。

接着云块出现了，夜间明亮的雾霭在提示：这里是巴黎。云升了起来，形状像连绵的山脉，它们飞驰着穿过天空，扩散到天际，一直到树精看不到的地方。

云朵在高空中犹如藏青色的巨石，一层一层叠在一起。电光从云朵间射出，“它们也是上帝的仆人。”老牧师这样说过。一道蓝色闪电，亮得像太阳，从石块般的云朵中跃出，落了下来，把那棵巨大的老橡树连根劈为两半；树冠被劈开了，树干被劈开了。它倒伏到了地上，摊了开来，就像是要拥抱光的使者一样。

王子诞生时响彻天空、响彻全国的礼炮声，也比不上那老橡树被击倒时的响声。大雨倾盆而下，一阵清新的风吹了过来。暴风雨过去了，四周一片欢欣的节日景像。城里的人都聚拢到倒下的老橡树的周围；老牧师说着颂扬它的话，一位画家亲笔画下了这棵树，留作纪念。

“一切都消逝了！”树精说道，“消逝了，像浮云一样，再不回来了！”

老牧师再也不来了；学校的校舍坍塌了，老师的桌子不见了，孩子们也不来了。可是秋天来了，冬天来了，当然春天也来了。在这些不断变迁的日子里，树精总望着那个方向，每个黄昏和夜晚，在那遥远的地方，巴黎都明亮得像耀眼的雾霭。火车头一个接着一个，拉着一列又一列的车厢从那里驶了出来，每时每刻都在呼啸着，轰隆轰隆地奔去。每个黄昏、夜晚、清晨以及白天火车都行驶过来，从世界各地开来。每趟车里都挤满了人，一个新的世界奇迹把他们召唤到巴黎。这奇迹是怎样展现出来的呢？

“一朵艺术和工业的绚丽之花”，他们这样说，“在马尔斯广场的荒地上绽露出来了，像一朵巨大的向日葵。从它的花瓣上人们可以学习到地理、统计的知识，可以学到工艺师傅们的手艺，提高艺术和诗的素质，认识各国的面积和成就。”——“一朵童话之花，”另外一些人说道。“一朵鲜艳多彩的莲花。它把自己的绿叶铺在土地上，像一块丝绒地毯，在早春的季节绽放。夏天大家可以欣赏它全盛时期的美；秋天的风暴会把它刮走，连叶和根都不留。”

在“军事学校”的外面，伸展着一片和平时期的战场；一块没有草的沙

地，是从非洲的大沙漠那里割来的。在那里莫甘娜仙女展示她奇异的空中楼阁和空中花园。马尔斯广场的楼阁和花园却更加壮丽、更加奇妙。因为经过能工巧匠的手艺，幻景都已经变成了事实。

“现代阿拉丁之宫出现了！”传来了这样的声音。每过一天，每过一刻，它显现出更多的华丽。无穷尽的厅堂用大理石建造成了，一间间五彩缤纷。“无血的师傅”在圆形机械大厅里挥动着它的四肢。金属制成的，石雕的和纺织成的工艺品展示了全世界各地的精神风貌。造型艺术厅如花似锦，人们用智慧和双手在工艺师的作坊中能生产的一切东西都在这里展出了。就连古代宫殿和泥炭沼泽的遗留物，也都在这里露面了。

那些巨大的、五彩缤纷的景物必须微缩成为玩具那样大小，以便能在别的地方展示，让人们了解和看到它的全貌。马尔斯广场就像是巨大的圣诞宴席桌，上面摆着工业和艺术的阿拉丁宫殿。在它的周围陈列着来自各国的物品，引以为自豪的物品：每个民族都有纪念自己国家的东西。

这儿有埃及的王宫，有沙漠国家的长列商队；游牧的贝督因人从太阳之国而来，骑在骆驼上匆匆而过；这里有一个个俄国马厩，里面养着性子刚烈的草原骏马；挂着丹麦国旗的丹麦草顶农舍和瑞典古斯塔夫·瓦萨时代河谷地区美丽的木雕屋子紧靠在一起；美国的牧舍，英国的乡村小屋，法国的亭台、小店、教堂和剧场都奇妙地排列在一起。其中间有绿色的草坪、清亮的流水、鲜花盛开的灌木丛、珍奇树木和玻璃暖房。在这里你不由得觉得自己到了热带丛林，从大马士革运来的大片的玫瑰园在屋顶下盛开着花朵。多么艳丽，多么芳香！

人工造的钟乳石洞里有淡水湖和咸水湖，展示了鱼的王国；人们站在海底，置身在鱼和水螅之间。

他们说，马尔斯广场上陈列着这一切。在这个丰盛的宴席桌周围，人群像蚂蚁似地挤在一起，推推搡搡；有的步行，有的乘坐小马车，所有人的腿都支撑不了如此疲劳的参观。从清早到天黑，人们不断地拥向那里。载满了人的汽船一艘又一艘地驶过塞纳河，车子的数量在不停地增加。步行和乘车的人越来越多，有轨车和公共马车上挤满了人。所有的人都在朝一个目标汇集：巴黎博览会！所有的入口处都挂着法国的国旗，各国展室的外面则悬挂着各自的国旗。机器厅里机器发出轰鸣声；教堂钟楼的钟奏着音乐，教堂里传出了风琴声；粗犷、沙哑的歌声混在一起从东方国家的咖啡厅里传出。这就好像是一个巴别的国度，巴别的语言，一个世界奇迹。

看来的确如此，关于博览会的报道就是这么说的，谁没有听到过？树精知道一切关于城市中之城市的“新奇迹”。“飞啊，你们这些鸟儿！飞到那边去看看，再回来讲讲！”这是树精的请求。

这种向往变为愿望，成为生命的渴望——于是在安宁、寂静的夜里，当

圆圆的月亮正闪耀着明亮的光时，树精看见从月亮里飞出一颗火星，它往下坠落，就像一颗流星那样明亮。

树叶好像被一阵狂风吹动似地抖起来，树的前面出现了一个明亮的形体。它用一种柔和但强烈如世界末日来临的巴松管的声音说话，唤醒生命，召唤去接受判决。

“你将到那个魔术般的都城去，你将在那里生根，去体会那里喃喃细语的流水、空气和阳光。但是你的寿命将会缩短，在这个自由自在的天地里能享受的寿命将缩短成几年。可怜的树精，这将是你的灾难！你的向往将增长，你的追求、你的渴望会越来越强烈！树将变成你的监牢。你将离开你的居所，脱离你的本性，飞了出去，和人类在一起。于是你的生命便会缩短到只有蜉蝣生命的一半，只有短短的一夜。你的生命要熄灭，树叶枯萎脱落，再也不会回来。”

这声音在空中这样说，这样唱。光亮消逝，可是树精的渴望和向往没有破灭。她在渴望中颤抖，像发高烧。

“我要去城中之城！”她高兴地喊道。“生命开始了，像云一样膨胀，谁也不知道它会飞向何方。”

黎明时分，月光淡下去，彤云升起。愿望实现的时候来了，允诺的语言变成了现实。

来了一些手拿铁锹和棍棒的人。他们围着树根挖，挖得很深，一直挖到根底下。又来了一辆马车，这树连根带土一起被挖了出来，被芦蓆包上，简直是一个保暖袋；然后它被搬到车上，捆得很结实，它将被运走，运到巴黎去，在法国的骄傲的首都——城中之城生长生活。

在车子启动的一霎那，栗子树的叶子颤抖起来，树精在期待的幸福中颤抖起来。

“走了！走了！”这声音随着每一次脉搏跳动响着。“走了！走了！”这声音震荡着、颤抖着。树精忘记对她家乡的草坪说再见，忘记向摇曳着的小草和天真无邪的春黄菊道别；它们一直把她尊崇为上帝的花园中的一位贵妇人，一位在广阔自由的天地里装扮成牧羊女的年轻公主。

栗子树坐在车上，它用叶子点头表示，“好好过日子”或者“再见”。树精不知道这些，她只是梦想着眼前将展现出来的那些奇异新鲜而又十分熟悉的东西。没有任何一颗充满天真欢乐的孩子的心，没有任何一滴沸腾的血液会像她去巴黎旅行时那样浮想联翩了。

“好好过日子！”变成“走了！走了！”

车轮转着，远处变近了，落在后面。眼前的情景在变，像云块变幻。新葡萄园、树林、乡镇、别墅和花园出现了，来到眼前，又消失了。栗子树向前去，树精随着它前去。一辆接一辆的火车疾驶而过或相对开过去。火车吐

着的云雾变成各种形状。这些形状在讲述火车从哪里开、树精要去巴黎。周围的一切知道、也应该懂得她是要去哪里的。她觉得，她经过的每一棵树都向她伸出枝子，央求着：“把我带上吧！带上我吧！”你知道，每棵树里都住着一个充满渴望的树精呢。多大的变化哟！奔驰得多么迅速哟！房屋好像是从土里冒出来一样，越来越多，越来越密。烟囱像许多花盆，一座挨着一座，在屋顶上排成一排。由巨大的字母拼写成的字、各种各样形状的图，从墙角一直画到屋檐下面，正闪闪发光。“什么地方是巴黎的开头？我什么时候才算到了巴黎？”树精问自己。人群越挤越大，车子一辆接着一辆，步行的人和骑马的人挤在一起；铺子挨着铺子；到处是音乐声、歌声、叫喊声、说话声。

树精坐在她的树中到了巴黎的中心。

这辆沉重的大车在一个小广场上停下来。广场上种着树，周围有许多高屋子，每扇窗子都有一个阳台。人们站在那里往下看这棵被运来的新鲜年轻的栗子树，它将栽在这里，代替那棵倒在地上的、被连根拔起的死树。站在广场上的人们微笑着，愉快地望着那春天的嫩绿。那些刚刚吐出芽的老树，枝子沙沙作响，表示着“欢迎！欢迎！”喷泉将水柱喷到空中，又溅到宽阔的池子里，让风儿把水珠吹到新的树上，请它喝欢迎之水。

树精感到，她居住的那棵树被人从车上抬起，栽在它未来的位置上。树根被埋进土里，上面植上了新鲜的绿草。开着花的灌木丛像树一样地被种在这里，还搬来了盆花。广场的中心形成了一个小花园。那棵被煤气、炊烟以及各种令植物窒息的城市空气熏死的被连根拔起的老树被拉上了车，运走了。拥挤的人们观看着，绿荫下孩子和老人坐在木凳上，望着新栽的树叶。而我们这些讲故事的人，则站在阳台上往下看这棵从清新的乡间运来的年轻的树，像那位老牧师那样说着：“可怜的树精！”

“我是多么幸福啊，多么幸福啊！”树精说道，“然而我却不太理解、不太能表达我的感觉。一切都像我想的那样，却又不完全像我想的那样！”

四周的房子太高，靠得太近；太阳只能照到一面墙上，而这墙又被广告和招贴贴满。人们在那里站定，造成了堵塞。车子一辆辆驶过，有的轻快，有的沉重；公共马车满载着人，像一幢幢活动房子，飞快地跑着；骑马的人奔驰向前，货车和游览车也要求同样的权利。树精想，这些紧挨着的高耸的房屋可不可以挪开变成天上的浮云那样的形状，移到一旁去，好让她望一眼巴黎和望过巴黎之外的地方。圣母院得露一露脸，还有汶多姆圆柱以及那些吸引了无数外国人来参观的奇迹。

可是，房屋没有让开。

天还没有黑下来，灯已点燃了；商店里的煤气灯光射了出来，树枝间射出亮光；就像是夏天的阳光。天上出现了星星，和树精在故乡看到的星星一

样；她感到一股清爽新鲜的空气吹来。她觉得自己得到了补充，精力充沛起来，感觉到每片树叶都获得了活力，连树根的最尖端的地方也有了感觉。她觉得自己生存于这个活跃的人的世界里，被温和的眼睛注视着。

她的周围是阵阵喧哗声，音乐、颜色和光彩。

从一侧的巷子里传来了管乐器和手风琴演奏的舞曲。是啊，跳舞吧！跳舞吧！寻欢作乐吧，音乐这样呼唤着。

这是人、马、车子、树和房屋该跟着跳舞的音乐，若是它们能够跳舞的话；树精胸中涌起一阵令人陶醉的欢乐。“多么幸福啊，多么美好啊！”她欢呼着。“我到达巴黎了！”接下去的一天，新的夜晚和随后到来的昼夜，带来同样的情景、同样的活动、同样的生活，循环着但却总是一个样子。

“现在我认识广场里的每一棵树和每一朵花了！我认识了这里的每一幢房子、每个阳台和店铺。我怎么被安顿在这么一个闭塞的犄角里，一点儿也看不到那宏伟的大都市。凯旋门、大道和世界奇迹都在什么地方？这些东西怎么我一个都没有看见？我站在这些高楼中间就像站在笼子中。这些高楼墙上的字、招贴、牌子，现在我都可以背出来了，还有那一大堆不再合我口味的食品，可是我听说过的，知道的，向往的、我为之而来的那一切东西却又在什么地方呢？我享有、获得和发现了些什么呢！我依然和从前一样渴望着，我感觉到了一种生活，我必须把握它，必须过这样的生活！我必须参加到生命的行列中去！在那儿跳跃，像鸟儿一样地飞，观看、体察，成为一个真正的人，宁愿过半天这种生活，也不愿在疲惫和枯燥中长年累月地生活；这种生活使我沉沦，像草地上的雾一样消逝。我要像云一样在生命的阳光中发光；像云一样能眺望远方，像云一样地飞行，谁也不知道飞向何方！”这是树精的叹息，这叹息变成了祈祷：

“把我的余生拿去，给我蜉蝣生命的一半吧！把我从我的牢狱中解救出来吧！给我人的生命，短短的人的一刻欢乐吧，若必须如此，就给我今天这一夜吧，为我这种大胆的要求、对生命的渴望而惩罚我吧！放我出去，让我的这个房屋，这棵鲜嫩年轻的树，枯萎、倒下，变成灰烬随风飘走吧！”树枝沙沙作响，产生了一阵令人痒酥酥的感觉。每片叶子都在颤抖，好像生出了火花，或者是从外面飞溅来了火花。树冠上刮起一阵狂风，在风暴中出现了—个女子的形像，她是树精。突然她坐在煤气灯照亮的长满树叶的树枝下，她年轻、美丽，像可怜的玛莉一样，人们对她曾说过这样的话：“那个大城市会使你遭灾！”

树精坐在树根旁，坐在自己的家门口。她已经把门锁上，把钥匙扔了。她是如此年轻，如此美貌！星星看见她，对她眨眼，煤气灯看见她，闪闪发光，向她挥手！她是多么纤秀又多么健美啊。她是一个孩子却又是一个成熟的姑娘。她的衣服像丝绸一样精致，像树冠上绽开的新叶一样碧绿；在她那

栗色头发上，插着一朵半开的栗子花；她就像是春之女神。她只静静地坐了一小会儿，便跳了起来，像羚羊似的飞快地离开了那个地方，来到了街上。她跑啊，跳啊，像置放在太阳光里的镜子，反射出一道光束来，这光不断地移动，时而到这里，时而在那里；若是一个人仔细地观察，能看见实际看到的東西，那是多奇妙啊！她的衣着和形体的色调都随着她暂停的地方的特点，随着屋子里射在她衣服上的灯光而变化着。

她来到了大道上。从街灯、店铺和咖啡馆的煤气灯射出的光汇成了一个光的海洋。年轻纤秀的树在这里排得整整齐齐，每棵树里都躲藏着自己的树精，要避开人工阳光。那望不到尽头的人行道，像一个巨大的宴会厅；摆设有各种各样的食品，从香槟、卡尔特荨麻酒直到咖啡和啤酒。这里还摆着鲜花、图片、雕塑、书籍和五颜六色的衣料。

她从高楼下的人群中向树外可怕的人潮望去；那边是滚动着的车子、单马拉的双轮篷车、轿车、公共马车、街车、骑马的绅士们和列队前进的士兵们形成的起伏的波涛。要走到街对面去，是要冒生命危险的。一会儿是蓝光焰火，一会儿又是煤气灯光。突然有一个火箭冲向天空，它是从哪儿来的，射到哪儿去了？

很明显，这是世界之城的大道！

这边传来了柔和的意大利歌曲，那边是有响板伴奏的西班牙歌曲。但是最强烈、淹过一切的是八音盒奏出的流行音乐，那富刺激性的坎坎舞曲，连奥菲欧也不知道，美丽的海伦娜更没有听到过，就连独轮手推车也不禁想用自己的那只独轮跳起舞来，要是它会跳舞的话。树精舞着，旋转着，飞跃着，像蜂鸟一样在阳光下变化着颜色，因为每座房子和房子里的一切都在她身上反射出来。

她像断了茎的齿叶睡莲随着水的旋涡漂走了。她每在一个地方停下的时候，都要变成一个新的形象，因此没有人能跟随她，认出她，也看不见她。

一切都如云中的幻象那样在她身边飞过，一幅又一幅面孔但是她哪一副面孔也不认识，她没有看到来自故乡的任何一个人。她的脑海中浮现出两只闪闪发光的眼睛：她想着玛莉，可怜的玛莉！这个衣衫褴褛、头发上插着红花的欢快的孩子。你们知道，她在这世界大城市里很有钱、容光焕发，就像她乘车经过牧师的屋子、树精的树和那棵老橡树的时候那样。

她显然就在这震耳欲聋的一片喧闹声中。也许她刚刚从停在一旁的华丽的马车里走出来；这些华贵的马车的马车夫都穿着制服，仆人都穿着丝袜。从车上下来的主人都是衣着华贵的夫人。她们走进敞开的花格大门，走上通向大理石圆柱的建筑物那高宽的台阶。这难道是“世界奇迹”？玛莉一定在里面。

“圣玛利亚！”里面有人在歌唱。香烟从高大、涂金、半明半暗的拱门里

飘出。

这是圣母教堂。

高贵的妇女，穿着用最值钱的料子裁剪成最时新款式的黑礼服，走过了光洁的地板。族徽印在镶有银扣、用丝绒装帧的祈祷书上，也绣在散发着强烈的香水味，缀有布鲁塞尔花边的手绢上。有几位妇女静静地跪在圣坛前面作祷告，另外几人走向忏悔室。

树精感到一种不安，一种恐惧，就好像她走进了一个不该去的地方。这里似乎是寂静之家，是秘密的大厅；所有的话都是用极低的声音、在几乎听不见的喃喃声中讲出来的。树精看见自己穿着丝绸的衣服，披着纱，和那些富有、高贵的妇人一样。谁知道她们是不是也像她一样，是满怀“渴望”的孩子呢？

这时传来一阵叹息声，声音痛苦而深沉；是从忏悔室那个角落还是从树精的胸中传出来的？她把披纱拉得更紧地围着自己。她吸到的不是大自然中的新鲜空气，而是教堂香烟的气味。这不是她渴望的地方。

走开！走开吧！无止境地飞走吧！蜉蝣是没有休息的，它飞着便是生活。

她又来到喷泉边的煤气灯之下。“然而所有泉水都洗不净洒在这里的无辜的鲜血。”

有人这样说。

这儿站着许多外国人，他们在兴高采烈地高谈阔论；她刚从那里走出来的那个秘密的大厅里是没有人敢这样做的。有一块大石板被人翻动了一下，被抬了起来。她不明白这事。她看到了进入地下深处的那个入口；人们从满天星斗的明朗的天空、从太阳似闪光的煤气灯下，从所有生气勃勃的地方走了下去。

“我有些怕它！”站在这里的一位妇女说道：“我不敢走下去！我不稀罕那里的胜景！”

陪着我吧！”

“就这么回去，”男人说道，“离开巴黎而没有看过这由个人的智慧和意志创造的、真正奇妙的当代奇迹！”

“我不下去。”这是回答。

“当代的奇迹，”有人说道。树精听到了，也明白它的意思。她最初渴望的目的已经实现了，这里是进入到巴黎深处的入口；她没有想到过这点。但是现在她听到了，看到了那些外国人走了下去，她跟着走下去了。

台阶是铁铸的，螺旋形状，很宽大很便利。下面燃着一盏灯，更下面又有一盏灯。

他们站在一座迷宫里，里面尽是交错的大厅和拱门。巴黎所有的大街和小巷在这里都可以看到，像在一面粗糙的镜子里。可以读到街名。每所房子

都有自己的门牌号码，墙基础在空旷的沥青小道上。这道路沿着一条宽阔的、淤积许多烂泥的人工河延展出去。高处是一条引水槽，清新的流水被引向人工河。最上面悬着煤气管和电报线网。远处灯光闪烁着，像世界大都会的倒影。人们不时地听到上面传来隆隆声，这是载重车辆从地下道上的桥上驶过去。

树精在什么地方？

你听说过地下墓穴吧，比起这个新的地下世界、这个当代的奇迹：巴黎的下水道来，它太微不足道了。树精就在这儿，而没有在马尔斯广场的世界博览会里。

她听到了惊奇、羡慕和赞赏声。

“从这深处，”有人说，“上面成千上万的人获得健康和长寿！我们的时代是进步的时代，具有这个时代应有的一切幸福。”

这是人的意见和说法，而不是在这里出生，在这里安家落户的那些生灵——老鼠的意见和说法。他们在一堵旧墙的缝里吱吱叫，声音非常清楚，连树精都能听懂。

这是一只上年纪的公老鼠，他的尾巴被咬断掉了，他用尖锐的吱吱声道出了自己的感受、痛苦和唯一正确的意见，他的全家赞同他说的每一个字。

“我讨厌死了人的喵喵声，那些无知的言谈！这里很不错，有煤气，有煤油！那类东西我是不吃的。这儿很舒服，很明亮，让你呆着不禁惭愧起来，而且竟不知道为什么感到惭愧。要是我们生活在油灯时代多好！那并不是离现在太久远的事儿！那是浪漫的时代，人们是这么说的。”

“你在说些什么？”树精问道。“我以前没有见过你。你在讲什么事情？”

“我在讲过去那美好的时光！”老鼠说道。“曾祖父和曾祖母老鼠的幸福时代！在那个时代到下面来可是一件大事。那时的老鼠窝和整个巴黎都不一样！鼠疫妈妈住在这下面；她杀死人，可不杀老鼠，强盗和走私贩在这里自由地呼吸。这里是最有趣的人物、现在只有在歌舞剧舞台上才能看到的那些人的避护所。我们老鼠窝里的浪漫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这儿有了新鲜空气，有了煤油。”

老鼠就是这样吱吱说的；他抱怨新的时代，称赞有鼠疫的旧时代。

一辆车子停了下来，这是由健壮的小马拉着的敞篷公共马车。主人坐了进去，沿着塞巴斯托波尔大道驶远了。地下的上面是巴黎挤满了人群的著名的地方，向四方伸展开来。车子在半明半暗的灯光中消逝了。树精不见了，出现在煤气灯光中和自由空气之中，而不是在那纵横交错的拱形通道里和令人窒息的空气里，寻找奇迹，世界奇迹，她在自己短促的一夜生命中追求的那种东西；它发的光比这里所有的煤气灯的火焰还要强烈，比正在滑过天空的月亮还要明亮。是的，的确不错！她看见它就在那里，在她的前面闪光，

它闪耀着，向她招手，就像天上的太白星。

她看到一扇光亮的大门，朝一个小小的花园开着。花园里灯火辉煌，舞曲不绝于耳。煤气灯在闪烁，犹如围绕着平静的湖泊和水池的一条小径。湖泊和水池旁用铅皮剪制的人工花卉低垂着，五颜六色，光彩夺目，从花蕊喷出一股高高的水泉。美丽的垂柳——真正的春天的垂柳将自己清新的柳枝垂落，像一片透明但又能遮面的绿纱。这里的灌木丛中燃起一堆篝火，红色的火光照着那些朦胧、幽静的凉亭。感人肺腑的音乐在耳际震荡着，富有诱人的魅力，使血液流遍周身。

她看见了许多美丽、身着节日盛装的年轻妇女，脸上露出迷人的微笑和青春的欢乐。一位“玛莉”，头发上插着玫瑰花，但没有马车和马车夫。她们在狂舞中是何等欢快，摇摆、旋转，不辨方向，像是被南欧巨蛛咬了一口！她们在欢笑，幸福得要去拥抱整个世界。

树精觉得自己被卷入狂舞之中。她那小巧玲珑的脚穿着丝绸鞋子，是栗色的，和飘在她头发下，披在她裸露的肩上的那条丝带的颜色一样。她的绿绸衣裙有许多大折摺在飘曳，但是遮不住她那美丽的腿和可爱的脚。这双脚像要在那欢舞的男士的头前画出魔圈似的。

她是在阿尔米达的魔幻花园中吗？这个地方叫什么名字？

名字在外面的煤气灯中闪闪发光：

玛毕尔(21)

音乐声、拍掌声，焰火，银铃般的流水声和香槟酒杯碰撞声混在一起；舞蹈跳得如醉如痴。在这一切之上，月亮慢慢移过，作了一个不屑的鬼脸。天空中沒有云，明朗蔚蓝，人们似乎是从玛毕尔一直望到天上。

树精浑身有一种精疲力尽的陶醉感，如同吸过鸦片之后的那种沉迷。

她的眼睛在说话，嘴唇在说话，但是她的话语被笛子和提琴声所淹没。她的舞伴在她的耳边轻语，他们在坎坎舞曲中摇摆；她听不懂这些私语，我们听不懂。他把手朝她伸去，搂住她，但却只拥抱着那透明的、充满煤气的空气。

树精被气流托起，就像风托起一片玫瑰花瓣。在高空中，她看到在一座塔顶上有一道火焰，一道闪动的火光。火从她的渴望的目的物上射出，从马尔斯广场的“莫甘娜仙女”的红色的灯塔射出。春天的风把她吹向那里。她绕着塔飞着；正在工作的人们以为他们看到的是一只蝴蝶在飘落，在过早到来的死亡中死去。

月亮照着，煤气灯和其他明灯在大厅中，在分散在各处的“万国馆”里燃照着。照着那些绿色覆盖的高坡，照着那些人类智慧创造的岩石堆，“无血师傅”的力量使泉水从上面倾泻下来。海底的洞穴、淡水河、湖泊的深处，鱼的世界在这里一览无余。你置身在深潭里，你似乎到了海的深处，你在玻

璃潜水罩里。水从四面八方压向那厚厚的玻璃壁。滑溜的水螅好几尺长，像鳗鱼一样弯弯曲曲，抖动着它的内脏、触肢，在探寻什么似地蠕动，浮上去，又牢牢地贴在海底。一条大比目鱼，若有所思地躺在附近，舒服自在。螃蟹像大蜘蛛似地从它上面爬过，虾飞快地游着，好像它们是海里的飞蛾和蝴蝶。

淡水中生长着睡莲，灯芯草和苇子。金鱼排成队，就像是田野里的奶牛，头都朝着一个方向，好让水流进它们的嘴里。又肥又胖的鲤鱼呆呆地望着玻璃壁；它们知道，它们是在巴黎博览会上，它们知道，它们被放在装满了水的桶里，经历千辛万苦的旅行，在火车里还怕晕车，就像人在海上怕晕船一样。它们是来看博览会的，它们在自己的淡水缸或咸水缸中看到了博览会，看到了从早到晚川流不息的人群。世界各国都把自己国家的人送来展出，好让梭鱼、鲫鱼、活泼的鲈鱼和浑身长满青苔的大鲤鱼看看这种生灵，对这个种族表示自己的意见。

“他们是长鳞的动物！”一条浑身污泥的小鲤鱼说道。“他们每天更换两三次鳞，嘴里还发出一种声音，他们把它叫做讲话。我们不换鳞，用一种更简单的办法让别的鱼了解我们；动一动嘴角，瞪一瞪眼睛！我们比人类先进得多！”

“但是他们还是学会了游泳。”一条小淡水鱼说道；“我是从一个大内湖来的。那里的人们在炎热的时候钻到水里，但是他们先把鳞脱掉，然后再游，这是青蛙教会他们的。他们用后腿蹬着，用前腿划着，他们支持不了多久。他们要想模仿我们，可是不成！可怜的人啊！”

鱼儿都瞪大了眼；它们以为在强烈的阳光中看到的那些拥挤的人群，现在仍在这里走动着的。是的，它们认为它们看到的仍然是那些人形，就是这些人形第一次触动了它们的感觉神经。一条长有花条纹和令人羡慕的肥脊背的小鲈鱼保证说，它看到的那“人稀泥”仍旧在那里。

“我也看见了，看得很清楚！”一条黄鲤鱼说道。“我清楚地看到了长得很匀称的美丽人形，‘高腿夫人’，或者随便叫她什么。她长着和我们一样的嘴角和圆圆的大眼睛，背后是两只气球，前面是合拢的伞，身上披着丁丁当当的水草。她想把这些都甩掉，像我们一样，返朴归真，她想尽人类所能，把自己打扮成一条高贵的鲤鱼。”

“那个被钩在鱼线上的人，那个男人哪里去了？”“他坐在一辆手推车上，带着纸、笔和墨水，把什么东西都从上到下写一遍，他们管他叫记者！”

“他仍坐在车上跑来跑去呢！”一条浑身长着青苔的鲤鱼老姑娘说道。她的喉咙里有着世上的艰辛，所以她的声音有些沙哑；有一次她吞了一个鱼钩，现在她还带着它不耐烦地游着。

“记者？”她说道，“挺有点鱼的味道，用易懂的话说，他就是人类中的墨斗鱼。”

鱼就是这样用自己的方式讲话。不过在这有水的人造的洞穴中传来了唧头声和工人的歌声，他们要在夜里加班劳动，使一切很快能完成。他们在树精的夏夜梦中歌唱，她站在这里，等着飞翔出去消失掉。

“这都是金鱼！”她说道，向它们点着头。“我总算看见你们了！是的，我认识你们，我早就知道你们了！在老家时燕子对我讲过你们。你们好漂亮啊，真可爱！我想要把你们每位都亲吻一遍！那些我也知道！这肯定是肥梭鱼，那是美味的鲫鱼，这儿是长了青苔的大鲤鱼！我知道你们！你们不认识我。”

鱼儿们瞪大了眼睛，一个字也不懂，它们透过昏暗的光亮往外看着。

树精已经不在那儿。她站在外面空地上，世界各地的“奇异之花”散发出不同的芳香，裸麦黑面包国度的(22)、鳕鱼海岸的(23)，产皮革的俄罗斯的，产科隆香水的河岸的(24)和产玫瑰油的东方国家(25)的芳香。

参加完一夜的舞会，我们睡眠惺忪地乘车回家的时候，我们的耳际仍清晰地回响着我们听到的那些曲子，每个曲子我们都会唱。像在一个被谋杀的人的眼睛里，可以将最后的一瞬间像照相一样保留一段时间。同样在这夜里，白天生活中的喧哗和光彩依旧未散，没有消失，树精感觉到了这一点，她也知道：明天还要继续喧哗下去。

树精站在芬芳的玫瑰之间，她觉得她在家乡就认识它们，这是从宫廷花园和牧师花园里来的。她在这里还看到了红色的石榴花，玛莉就在她的漆黑的头发上插过这样一朵花。她的脑海中闪过儿时乡间家园的情景；她用渴求的眼凝望四周的景色，极度的不安充斥着她的心，把她带过一座座奇异的大厦。

她感到疲乏，这种疲乏在不断地增强。她盼望躺在铺在地上的柔软的东方垫子和地毯上休息，或者和垂柳一起垂向清澈的水，钻入水中。

但是蜉蝣并没有休息。再有几分钟，一天便结束了。她的思想在颤抖，她的肢体也颤抖起来，她倒在潺潺流水旁边的草地上。

“你从地底涌出，有永恒的生命！”她说道，“润一润我的舌头，给我点提神的药吧！”

“我不是长流的清泉！”流水说道，“我是用机器抽上来的。”

“那请把你的清新给我一点儿吧，绿草，”树精恳求着，“请给我一朵芳香的花儿吧！”

“把我们摘下来，我们便要死亡！”草和花说道。

“吻我一下吧，清新的空气啊！我只要一个唤起生命的吻。”

“不一会儿太阳便要將浮云吻红！”风说道，“那时你便与死者为伍了，消失了，正如一年结束时这里的一切胜景都要消失一样。于是我便可以和广场上的轻微的散沙一起玩耍了，将尘土吹过世界，吹到空中，尘土！到处是

尘土(26)！”树精感到一种恐惧，像一位正在沐浴的妇人被割破血管，血流了出来，却在不断流血中希望活下去一样。她爬起来，往前走了几步，又在一个小教堂的前面倒下。教堂的门是敞开着，圣坛上灯火明亮，风琴在鸣奏着。

多美妙的音乐啊！树精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的乐曲，然而在这种音乐中她听到了熟悉的声音，这声音发自一切生灵的内心深处。她又感觉到了老橡树的飒飒声，她又听到了老牧师在谈论最高尚的行为、有声望的名字；谈论上帝创造的生灵可以而且必须对未来作出些什么贡献，才能赢得永恒的生命。

风琴声在弥漫，在荡漾，它唱道：

“你的欲念和渴求把你从上帝赐予你的土地上连根拔起。这是你的灾难，可怜(tree)！”

风琴声柔和，婉转，像是哭泣并在哭泣中消失。

天上彤云闪闪发光。风飒飒响着，唱着：“飘逝了吧，你，死者，现在太阳升起了！”

第一道阳光落到树精身上。缤纷的色彩交替在她的身体上闪现，像一个肥皂泡，破碎了，在消失，成为一滴水珠，一滴眼泪，落到了地上，不见了。

可怜(tree)！一滴露珠，一滴眼泪，圆圆地流出来消失了！

太阳照射在马尔斯广场的“莫甘娜仙女”之上，照射着宏大的巴黎，照着高楼之间那块有树有淙淙泉水的地方。那棵栗树立在那里，但是枝子垂下了，叶子枯萎了，昨天它还像春天一样清新，充满青春活力。现在它死了，人们都说树精离开了它，像云一样飞走了，谁也不知道她去了何方。地上有一朵萎谢、折下的栗树花，教堂的圣水无力挽回它的生命。人很快就把它踩进土里。

所有这一切都发生过，为人们所经历过。

我们亲眼所见这些事情，在1867年巴黎的博览会期间，在我们这个时代，在童话的伟大和奇妙的时代里。

1867年4月15日至5月9日巴黎举行了第一次“巴黎万国博览会”，安徒生去那里看了这个博览会。他在解释自己的童话时说，当时有一位丹麦记者在报上说，对巴黎万国博览会的宏伟场面，只有狄更斯才能描述。安徒生于是萌生了写巴黎博览会的想法。

这里记的是安徒生于1866年3月14日（巴黎万国博览会的前一年）在巴黎所见的事。他所住的旅馆外面有一小片空地，他看到有人运来两棵树，种在那里。

指法国女英雄贞德，参见《通向荣誉的荆棘路》注14。

一个法国妇女（1768—1793），在法国大革命中谋杀了当时

的著名政治家、记者马拉。

牧师认为玛莉已沦为妓女。在当时，略有身份的人是不亲自驾马车的，而且玛莉在两年中日子变得这样好，这只能是操不正当的职业才有可能。

万国博览会的宏伟建筑。

安徒生很喜欢把机器称作无血师傅。

非洲游牧民族。

形容语言众多。见圣经旧约《创世纪》。上帝让诺亚造方舟躲过了洪水，诺亚敷衍了后代。世上的人都是诺亚的后代，散布在世界各地（实际上是中东地区），人们分为邦国。

但是天下人的口音语言都是一样的。有一大群人聚在一个叫示拿的地方，他们开始建房造塔。上帝看到他们是同样的人种，说的都是同一语言，害怕他们今后无所不能，于是改变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语言彼此不通。发生此事的地方便是巴别，意思是变乱。巴别就是巴比伦。

指大自然。

巴黎最主要的教堂，是世界著名的建筑。

纪念拿破仑 1805 年 10 月 12 日战役胜利的碑柱，在汶多姆广场。

、 、 19 世纪初坎坎舞在法国流行，是一种轻快的舞台舞蹈。但这种舞蹈暴露舞女的腿部过多，颇受非议。奥菲欧和美丽的海伦娜指法国 19 世纪重要作曲家奥芬巴赫的两部歌剧《地狱中的奥菲欧》和《美丽的海伦娜》。安徒生对奥芬巴赫的这两部歌剧持批评态度，说它们有坎坎舞的味道。

埃及睡莲，无根生长。

指 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中的死亡者。

巴黎下水道和地下管道设施是由工程师欧仁·贝尔格兰（1810—1878）设计的，建于 1860 年左右。

据说被这种巨蛛咬一口，会产生疯狂的跳舞欲。

意大利诗人塔索（1544—1595）有 20 歌叙事长诗《被解放的耶路撒冷》。

第 16 歌讲骑士们在阿尔米达魔幻花园中受骗去攻打耶路撒冷。

(21) 巴黎的一个花园酒店。

(22) 指丹麦。

(23) 指挪威。

(24) 指科隆和莱茵河。

(25) 指波斯，即伊朗。

(26) 尘土是人死亡的象征。圣经旧约《创世纪》第 3 章第 17 至 19 句，上帝对亚当说“你必须终身劳苦……直到你归了土。……你本是尘土，仍要

归于尘土。”

看鸡人格瑞得的一家

看鸡人格瑞得是住在那座体面的地主庄园中的唯一的人，这房子是专为鸡鸭修建的。这所房子位于古老骑士庄园所在地。那个庄园有塔、锯齿形的山墙、护庄沟堤和吊桥。不远的地方是一片无人经管的树林和灌木丛，这里曾是花园，它一直伸展到一个大湖边上，这湖现在已成了沼泽。白嘴鸦、乌鸦和寒鸦在老树上叫着，多得密密麻麻。它们的数量从来没有减少过，尽管人们射杀它们，可不久它们又多了起来，住在鸡房里的人都可以听到它们的声音。鸡房里坐着看鸡人格瑞得，小鸭子在她的木鞋上跑来跑去。每只小鸡、每只小鸭刚从蛋里钻出来她就认识了它们，她很为自己的鸡鸭骄傲，也为那所为鸡鸭修建的体面房子骄傲。

她的小屋清洁整齐，女主人这样要求，这房子是属于女主人的。她常常带着穿着讲究、体面的客人来，让客人们参观她称为的“鸡鸭营房”。房子里有衣柜和安乐椅，是的，有一个柜子，上面摆了一个擦得锃亮的铜盘；盘子上刻着“格鲁伯”这几个字，这正是在这个骑士庄园里住过的那个古老高贵的家族的姓。铜盘是人们在这里挖掘的时候发现的。这个小教区的牧师说它只是一个古时的纪念品，别无其他价值。牧师很了解这个地方及其历史；他读过许多书，有不少的知识，他的抽屉里有许多手稿。他对古代有很丰富的知识，不过最老的乌鸦可能知道得还要多，用它们的语言讲这些事，然而那是乌鸦的语言，不管牧师多么聪明，他也听不懂。

一个炎热的夏天过去后，沼泽地上就浮现一层水汽，于是在白嘴鸦、乌鸦和寒鸦飞来飞去的那些老树前，好像出现了一个大湖，当年骑士格鲁伯生活在这里的时候，那座古老的有厚厚的红墙的庄园还存在的时候，人们见过这种情景。那时，拴狗的链子一直拖到大门口。

穿过塔便可以进入一个石头铺的走廊，然后进屋子，窗子很窄，窗框也很小，就连常跳舞的大厅里也是如此。不过到了格鲁伯的最后一代，人们不记得举行过舞会了，然而这里还留下一个古老的矮铜鼓，是伴奏用的乐器。这里有一个雕刻得很精致的柜子，里面放着许多珍稀的花茎，因为格鲁伯夫人很喜欢园艺，很爱惜树木和各种植物。她的丈夫则更喜欢骑马到外面去打狼和野猪，每次他的小女儿玛莉亚总要跟着他去。她才五岁，神气地骑在自己的马上，用乌黑的大眼睛向四处张望。她的乐趣是用鞭子抽打猎犬；她的父亲更愿意她用皮鞭抽打赶来看这个场面的农民男孩。

紧靠着庄园的一间土屋中住着一个农民，他有一个儿子，叫索昂，和那位高贵的小姑娘的年纪相仿。他会爬树，总是爬到树上去为她刨鸟窝。鸟儿

竭力地喊叫，最大的一只鸟啄了他的眼睛，鲜血直流；人们以为那只眼睛瞎了，但是眼却没有损伤。玛莉亚·格鲁伯称他为她的索昂，这是一件大好事，这对他的父亲，可怜的约恩来说很有好处。有一天他干了错事，要受到骑木马的惩罚。木马立在院子里，它由四根粗木棍作腿，一块窄木板算是马背；约恩要分开双腿骑在上面，在脚上还要吊上几块很重的砖头，好让他骑得不那么轻松。他一脸苦相。索昂哭了，向小玛莉亚求情。她马上便请求把索昂的父亲放下来，大家不听她的，她便在石板地上跺脚，扯着父亲的衬衣袖子，把袖子都扯撕了。她要什么便能得到什么。她的愿望得到了满足，索昂的父亲被解下来。格鲁伯夫人走了过来，抚摸着自已女儿的头，用温柔的眼望着她，玛莉亚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她愿和猎犬在一起，而不愿跟着母亲穿过花园向湖边走去。湖上的睡莲已经结了骨朵，香蒲草和芦苇在灯芯草丛中摇曳；母亲望着这一片丰饶和清新的植物。“多么赏心悦目啊！”她说道。当年花园中有一棵很珍稀的树，是她亲手栽的。“血山毛榉”是它的名字。

它是树丛中的“黑人”，它的叶子颜色就是那么深。它需要强烈的阳光，否则，长期在荫处它便像其他的树一样绿而失去自己的特征。在高大的栗子树上，正如在灌木丛和绿草坪上一样，有许多鸟巢。鸟儿似乎知道在这里它们受到了保护，没有人敢在这里放枪。

小玛莉亚和索昂来到这里，我们都知道他会爬树，蛋和刚出绒毛的小鸟都被掏了出来。

鸟儿在不安和惊恐中乱飞，大大小小都在飞！田里的土鳧，大树上的白嘴鸦、乌鸦和寒鸦叫个不停，这叫声和它们的后代如今的叫法一个样。

“你们在干什么，孩子们！”温柔的夫人喊道，“干这种事是缺德的呀！”

索昂垂头丧气地站在那里，那位高贵的小姐也觉得难为情。不过她马上简短而生气地说：“我是为了爸爸！”

“走吧！走吧！”那些又黑又大的鸟喊道，飞走了；可是第二天又回来了，因为它们的家在这里。

但是那位安详、温柔的夫人在这儿没住多久，上帝把她召去了，和上帝在一起比起住在庄园里更令她有归家之感。她的尸体被运往教堂的时候，教堂的钟声庄严的鸣响着，穷人的眼睛都湿了，因为她待他们很好。

她去世以后，没有人照管她的花草树木，花园荒芜了。格鲁伯先生是一个硬心肠的人，人们都这么说。但是他的女儿尽管很小，却能驾驭他；他不得不笑，她的愿望便能得到满足。现在她十二岁了，长得很结实；她的那双黑眼睛总是盯着人，骑起马来跟小伙子一样，放起枪来就像一个老练的猎手。

后来，最高贵的宾客来这里造访，这是年轻的国王和他的异母兄弟及朋友乌里克·腓德烈·谷伦吕弗先生；他们要在这里猎取野猪，还要在格

鲁伯先生的庄园里住一昼夜。谷伦吕弗先生在餐桌上和玛莉亚·格鲁伯坐在一起，捧着她的头亲吻了一下，就好像他们原是一家人似的。可是她却在他的腮上打了一巴掌，说她受不了他。人们一阵大笑，好像很开心。

也可能正是这样的。因为五年以后，玛莉亚满十七岁的时候，有差人送信来，谷伦吕弗先生向高贵的小姐求婚；这可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

“他在这个国家里算得上是最高贵、最潇洒的人了！”格鲁伯先生说道。“这是不好回绝的。”

“我对他不大在意！”玛莉亚·格鲁伯说道，不过她没有拒绝这位坐在国王旁的全国最高贵的男人。

银器、毛呢和丝绸装上船运往哥本哈根；她从陆上到那里用了十天时间。装嫁妆的船不是遇到逆风就是没有风，用了四个月才到达那里。待行装运到时，谷伦吕弗夫人已经离开了。

“我宁可躺在麻袋上，也不愿睡在他的丝绸床上！”她说道。“我愿意赤脚走路也不愿和他一起坐在高头大马拉的车子里。”

十一月某一天的夜晚，两个妇人骑马来到了奥胡斯城。这是谷伦吕弗的夫人玛莉亚·格鲁伯和她的使女。她们是从维勒来的，是从哥本哈根乘船到维勒的。她们骑马到了格鲁伯先生的石建庄园里。他对这次来访很不高兴，对她说了一些很不入耳的话。不过他还是让她住进一间屋子里，给了她美味的早餐，但没有对她说好话。父亲对她的态度很凶狠，是她所不习惯的。她的性情也不温和，既然你骂了我，我也要对你喊叫。她的确狠狠地回敬了他，又怨又恨地讲到了她的丈夫，她不愿和他生活在一起，加之她太温顺太谦让了。这样过了一年，这一年过得并不舒心。父女之间恶语相加，这本是不该有的事情。恶言结恶果，结果如何呢？

“我们两人无法在一起生活下去了！”有一天，父亲这样说道。“搬到咱们的旧庄子里去吧！可是，你最好把自己的舌头咬断，而不要到处造谣！”

这样，两人分手了。她和她的使女搬到了老庄子里——她出生和被抚养大的地方。她的温柔而虔诚的母亲就在教堂的墓地中安息。庄园里住着一位年老的看庄人，他是这儿唯一的人。房子里挂着蜘蛛网，布满了厚厚的灰尘，显得很暗。花园成了荒园，葎草和旋花在树木和灌木丛之间交织成网，荨麻和毒参长得又高又粗。“血山毛榉”被别的树挡住，见不到一点阳光；它的叶子现在已经变成绿色，和普通树一样，那份荣耀已经丧失了。数不清的白嘴鸦、乌鸦和寒鸦在高大的栗子树上飞来飞去，一通喊叫，好像有重要的消息要互相通报：她又回到这里来了，曾叫人偷它们的蛋和孩子的那个女孩又回来了。那个亲手偷东西的贼现在在爬一棵没有叶子的树。——高高地坐在桅杆上，他要是不听话，绳索便会结结实实地抽在他身上。

这些都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牧师讲的。他翻阅书籍和札记，把它们整理一

番，抽屉里还藏着许多许多的手稿。

“世界上的事都总有兴衰！”他说，“听起来很稀奇！”——我们想听玛莉亚·格鲁伯的遭遇，不过也没有忘记看鸡人格瑞得。她坐在我们时代的漂亮的鸡屋里，玛莉亚·格鲁伯则在她那个时代生活在这里，不过她的心思和老看鸡人格瑞得却不一样。

冬天过去了，春天、夏天过去了，萧瑟多风的秋天来到了，刮来了潮湿和寒冷的海雾。

庄子生活很孤独，令人厌倦。

后来，玛莉亚·格鲁伯拿起了枪，跑到了矮草丛生的荒地打野兔、打狐狸，碰到什么鸟便打什么鸟。在那边，她不止一次遇到诺尔贝克出身高贵的帕勒·杜尔先生，他也带着枪和猎犬。他的身材高大，长得很魁梧，他们在一起谈话的时候，他总要炫耀这点。他可以和菲因岛上伊尔斯考庄园已经过世的勃洛肯胡斯先生比一比，这位勃洛肯胡斯先生的力量在当时还被传为美谈呢。——帕勒·杜尔先生模仿他，让人在自己的庄园的大门上拴上一条链子，锁着一条猎狗，他打完猎回家，便要拉住链子，扯得马从地上立起来，然后吹起号角。

“请您自己来看一看吧，玛莉亚夫人！”他说道。“诺尔贝克的空气是十分新鲜的！”

她究竟是什么时候去了他的庄园，札记上没有写。不过，在诺尔贝克教堂的蜡烛台上写着这样的话，说这些烛台是诺尔贝克霍维兹戈的帕勒·杜尔和玛莉亚·格鲁伯赠送的。帕勒·杜尔有着魁梧的身材，强壮有力。他喝着酒来像块吸水的海绵，是一只装不满的桶。他打起鼾来像一窝猪。他的脸上看上去又红又肿。

“蠢家伙，笨家伙！”帕勒·杜尔夫人——格鲁伯先生的女儿这么说。没有多久她便厌烦了那种生活，但这并不能使生活好起来。

有一天餐桌摆好了，饭菜也凉了，帕勒·杜尔猎狐狸去了，夫人也不见踪影。——帕勒·杜尔半夜回到家里，但杜尔夫人没有回来，第二天早晨也没有回来。她从诺尔贝克走了，既不打个招呼，也不告辞，就骑马走了。

那天灰暗、潮湿，风很凉，她的头上飞过一群呱呱叫的黑鸟，它们不像她那样无家可归。

她先往南走，一直接近了德国的边界。她用两只嵌着宝石的戒指换了钱，又往东走去，接着又折回向西边走去。她漫无目的，对一切都十分恼怒，连对上帝她也感到生气，她的心情就是这么坏。没过多久，她的体力耗尽了，连抬脚都很困难。她倒在了草地上，一只土鳧从巢里飞出来，这只鸟像平常那样叫喊起来：“你这个贼，你这个贼！”她从来没有偷过邻居的东西。不过，当她还是小姑娘的时候，她让别人从窝里掏过小鸟；现在她想起了这件事。

她从躺着的地方可以看到海滩上的沙丘；那边住着渔民，可是她没力气到那边，她病得很厉害。白色的大海鸥在她的头上飞着、叫喊着、就像在家乡花园上空飞过的白嘴鸦、乌鸦和寒鸦的叫声。鸟儿飞得离她很近，最后她觉得它们变成了黑团。不过，这时她的眼前已经是黑夜了。

待到她再睁开眼睛的时候，她被人抱了起来，一个魁梧健壮的男子用胳膊把她托住。她望着他那满是胡子的脸，他的一只眼上有一个疤痕，眉毛就像是分成两半。他把她抱上了船——她就这么可怜。在船上，他被船主责备了一番。第二天船开走了，玛莉亚·格鲁伯没有回到岸上；就是说，她随船去了。不过谁知道她会不会回来呢？是啊，但在什么时候回到那里呢？

关于这些牧师也能够讲上一番，但这不是他自己拼凑起来的故事，他是从一本可靠的古书上读到这一段奇特的经历的。这本书我们可以自己去取来读的。丹麦的历史学家路兹维·霍尔格写下了许多值得一读的书和有趣的戏剧，从这些书中我们可以很好地了解他的时代和那个时代的人。他在他的信中讲到了玛莉亚·格鲁伯，讲到他在哪里、是如何遇到她的。这是很值得一听的，可是不要为此而忘记了看鸡人格瑞得，她在这讲究的鸡屋里生活得很惬意。

一年又一年地过去了。

鼠疫在哥本哈根肆虐着，那是1711年。丹麦王后动身回到她的德国娘家，国王离开了国家的首都，凡是能跑掉的人都跑掉了。大学生们尽管能免费住宿膳食，也都逃出了城。学生中的一位，留在皇家学生宿舍所谓的“波克学舍”的最后一位也离开了。那是清晨两点钟，他带上他的行囊，行囊里装的书和笔记远比衣服还多，城里弥漫着粘湿的雾。

他走过的街道上一个人也没有，屋门、大门上尽画着叉，表示里面不是有人染上了鼠疫，便是人已经死光。从“圆塔”到王宫的那条“商人街”也空无一人。这时一辆很大的运载尸体的马车隆隆地驶了过去。马车夫挥舞着鞭子，马儿飞奔着，车上都是尸体。年轻大学生用手捂住了脸，拼命地闻着酒精，这酒精是他用一块海绵蘸上装在一个小铜匣子里的。从街上的一个酒馆里传来了一阵嘈杂的闹声、歌声和令人听了很不舒服的笑声，这些人用饮酒消磨长夜，想忘却死亡已经来到了门前，就要把他们装上运尸车陪伴尸体。大学生匆匆跑上王宫前的那座桥，水上停着几只小船，其中的一只正解缆要离开这个瘟疫流行的城市。

“若是上帝还让我们活下去，而我们又碰上顺风的话，我们要驶向法尔斯特 的格陵松去！”船主问这位想搭船的大学生叫什么名字。

“路兹维·霍尔格。”大学生说道。那时这个名字和其他任何名字一样，而现在却是丹麦最值得骄傲的名字之一，那时他只不过是一个无人知晓的年轻学生。

船从王宫前驶过，当它驶进宽阔的水面时，天还没有亮。一阵轻风吹过，船帆鼓了起来。那位年轻学生脸朝向清风坠入了睡乡，这正是最不可取的事。

第三天早晨，船已停泊在法尔斯特岛外。

“你们在这儿认识什么人可以让我少花点钱住下吗？”霍尔格问船长。

“我想你可以到波尔胡瑟摆渡妇人那里去，”他说道。“要是你很懂礼貌的话，她的名字是索昂·索昂森·默勒妈妈！不过，她可能很粗暴，如果你对她太好了的话！她的男人因为行为越轨被捕了，她自己在摆渡，她的拳头可有劲儿呢！”大学生背起了行囊来到了渡口小屋。屋门没有上锁，门闩是打开的。他走进一间铺了地砖的屋子。这里有一条宽凳，上面有一床皮褥子，这要算是屋子里最值钱的东西了。宽凳上拴着一只白母鸡，旁边有几只小鸡。鸡把水盆打翻了，水流得满地都是。这里没有人，隔壁房间里也没有人，只有一个摇篮，里面有一个婴儿。渡船回来了，上面只坐着一个人，是男是女很难说。那人披着一件很大的披风，头上戴着一顶口袋似的大帽子。船靠岸了。

来人是一位妇女，她走进屋子。当她直起腰来的时候，她的样子很体面，黑眉毛下长着一双很有神采的眼睛。她就是索昂妈妈，摆渡的妇人：白嘴鸦、乌鸦和寒鸦会叫她另外一个我们更熟悉的名字。

看上去她很忧郁，而且不喜欢说话，不过她说的话总够表示出她的允诺了：如果哥本哈根的天气无好转，大学生可以在这里长期住下去，在她这里搭伙。

时常有一两个很像样的人从附近的镇子来这里。来的人有做刀子的弗朗斯，有好管闲事的西沃尔，他们在渡口的屋子里喝上一札啤酒，还和大学生讨论问题。大学生是一位能干的年轻人，懂自己的专业，正如他们所说的那样，他学希腊文和拉丁文，熟悉那方面的知识。

“一个人懂得的东西越少，受到的压力就越小！”索昂妈妈说道。

“你的日子可真艰难！”霍尔格说道。一天，她用很浓的碱水刷衣服，还自己动手劈树疙瘩当柴烧。

“别管我的事！”她回答道。

“你从小就这样操劳吗？”

“你看看我的手就知道了！”她说道，同时让他看她那两只细小、粗糙而强壮的手，指甲都磨秃了。“你不是有什么都能看懂的本事吗？”

圣诞节的时候，下起了漫天大雪。寒气一阵比一阵冷，风刮得十分刺骨，就像它带有硝镪水可以把人的脸洗一番。索昂妈妈不在乎这些，她用大衣裹住自己，把帽子严严地扣在头上。下午，天早早就黑了下來。她在火上添了些柴和泥炭，坐下补袜子，这种事是没有人帮她做的。到了晚上，她对大学生讲的话比平常多了一点儿；她讲到了她的男人。

“他打死了德拉厄尔的一个船主——并不是故意的，为此他被链子锁着送到霍尔门去做三年苦工。因为他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水手，所以法律就要制裁他。”

“法律对地位高的人也有效。”霍尔格说道。

“鬼话！”索昂妈妈说道，呆呆地望着火。接着她又说了起来。“你听说过凯恩·吕克吗，他让人把一座教堂拆了，牧师麦斯在布道坛上说了些不满的话，他便让人把麦斯先生捆了起来，用链子锁住，然后组织了一个法庭，判决他砍头，头也真的被砍掉了。那并不是什么无意的行为，然而当时凯恩·吕克却一点事儿也没有！”

“在他那个时代他有特权！”霍尔格说道，“现在我们已经跨过那个时代了！”

“这种鬼话只有你才相信！”索昂妈妈说道，站起身来，走进里面的小屋，那个叫“丫头”的婴孩睡在里面，她把她撒了尿，又把她放下，接着为大学生把宽凳铺好。他有皮褥子，他比她怕冷，虽然他出生在挪威。

新年早晨是一个大晴天，夜里冻了冰，而且冻得很厉害，落下的雪花都冻硬了，人可以在上面走。城里教堂的钟敲响了，大学生穿上他的呢子大衣进城去。

大群白嘴鸦、乌鸦和寒鸦，在摆渡人的屋子上飞着大声地乱叫，叫声弄得人们几乎听不到教堂的钟声。索昂妈妈站在屋外，在铜壶里装满了雪，她要把壶放到火上，融化出饮用的水，她抬头看着鸟群，产生了她自己的想法。

大学生霍尔格走到教堂，在进城和回家时他都经过住在城门旁的爱管闲事的西沃特家。

他被请进去，喝了一杯加了糖浆和姜汁的热啤酒。他们谈到了索昂妈妈，不过这位爱管闲事的人知道关于她的事情不多，的确没有多少人知道。她不是法尔斯特的人，他说，她曾经有点钱。她的男人是一个普通的水手，性情很暴躁，打死了德拉厄尔的船主。“他打老婆，然而她护着他。”

“我可受不了这种事！”爱管闲事的人的妻子说道。“我也是体面家庭出来的！我父亲是给国王织袜子的！”

“所以你才和国王的政府官员结了婚。”霍尔格说道，对她和对那位爱管别人闲事的人鞠了个躬。

到了主显节夜，索昂妈妈为霍尔格点燃了主显节烛；就是说三支油烛，是她自己浇的。

“每个男的一支蜡烛！”霍尔格说道。

“每个男人？”妇人说道，然后呆呆地望着他。

“东方来的那三个圣人每人一支！”霍尔格说道。

“是这样的！”她说道，默默不语地过了很久。但是在这个主显节之夜，

他却知道了比以洒多得多的东西。

“你对你嫁的那个男人的情意很深，”霍尔格说道；“可是人们说他每天都打你。”

“这是我自己的事，跟别人没有关系！”她回答道。“小时候要是我这样被打，对我有好处。现在我挨打，是因为我小时候的罪孽。他对我有多么好，我是知道的。”她站起来。

“我生病倒在空旷的荒地上，谁也不愿管我，大概只有白嘴鸦和乌鸦会来啄我，是他把我抱在他的怀里，由于他把我带到船上，还挨了一顿骂。我这个人向来不轻易生病，后来我恢复了健康。人各有自己的性格，索昂也有他的脾气。你不能根据笼头来判断马！和他在一起，我得到的生活的乐趣，比和所谓最潇洒、国王臣民中最高贵的那个人生活在一起要好得多。

我曾经和国王的异母兄弟谷伦吕弗总督结过婚；后来我又嫁给了帕勒·杜尔！一个半斤一个八两，各有自己的性格，我也有我的。说起来话长，不过你现在已经知道了！”于是她走出了房间。

是玛莉亚·格鲁伯！她的命运竟是如此地奇异。她的生活中的主显节没能再过上几个了，霍尔格记载她死于1716年6月。但是他没有记叙：被人称作索昂妈妈的人死在渡口屋子里的时候，有一大群黑鸟飞到那个地方。它们没有叫，似乎知道安葬死者时应该肃穆。

这一点他不了解。她入土后，鸟儿便不见了。但是在同一天的晚上，在日德兰那座旧庄园的上空可以看见不计其数的白嘴鸦、乌鸦和寒鸦，它们对着大叫，就像有什么事要宣布似的。

也许是关于他，那个小时候掏它们的蛋和小鸟的农家孩子，在国王的岛上获得铁勋章的他和关于沦为格伦松摆渡女人的贵族小姐的事。“呱！呱！”它们叫道。当那座旧庄园被拆掉的时候，它们的后代也这样“呱！呱！”叫着。“它们现在还在叫，已经没有什么值得叫的了！”牧师在讲述这段历史的时候说道：“族人已经死光了，庄园也被拆掉了。庄园原先所在的地方，现在建着那座很体面的鸡屋，有闪光的耳房和看鸡人格瑞得。她对自己美丽的住房感到高兴，要不是住到这里来，她就该被人送进济贫院了。鸽子在她头上咕咕叫，火鸡在她周围格格叫着，鸭子嘎嘎叫着。

“没有人认识她！”它们说道，“她没有亲戚。让她住到这里来，是别人的善行。她既没鸭爸爸，也没有鸡妈妈，更没有后代。”

然而她是有亲戚的。她不知道，虽然牧师的抽屉里有许多札记，他也不知道。只有一只老乌鸦知道，它说起了这件事。它从它的母亲和外祖母那里听到过有关看鸡人格瑞得的母亲和外祖母的事。这位外祖母我们也知道，她小时候曾骑马路过吊桥，高傲地朝四周望着，就好像整个世界和所有的鸟窝都是她的。我们在海滩边的沙丘上看到过她，最后一次是在渡口屋子里看见

她。外孙女——这个家族的最后一人又回到了那古老庄园原址，那些黑色野鸟喊叫的地方。不过她现在坐在那些温驯的家禽中间，它们认识她，她也认识它们。看鸡人格瑞得再没有别的愿望了，她愿意死掉，她已经很老，可以死去了。

“墓啊！墓啊！”乌鸦叫道。

看鸡人格瑞得得到了一座很好的墓，这墓除了那只老乌鸦之外没有人知道，如果那只老乌鸦还没有死掉的话。

现在我们知道了关于那座古老的庄园，那个古老的家族和看鸡人格瑞得一家的故事了。

题注这是安徒生根据1869年5月16日《洛兰—法尔斯特教区报》上一篇讲作家霍尔格生平的文章写成的故事。故事中的人和地名都是真实的。

指当时还是王储的克里斯钦五世。

谷伦吕弗是腓德烈三世（克里斯钦五世的父亲）和续弦的皇后玛格丽特·佩比的儿子。

丹麦伟大的剧作家。见《丹麦人霍尔格》注14。

1711年哥本哈根发生鼠疫，能逃的人都逃离了哥本哈根，留下的人很少能幸存。

波克学舍是奥勒·波克医生（1629—1690）于1689年捐资为哥本哈根大学学生建的宿舍。

丹麦哥本哈根南面的一个大岛。

元月6日是基督教主显节，5日夜为主显节夜，习惯要点三支烛，是象征“东方三圣”来寻找初生的耶稣的。可参看圣经新约《马太福音》最初几章。

蓟的经历

在一座富丽堂皇的庄园旁边，有一个维护得很好的花园，里面长着许多珍稀的树木和花草。庄园的客人对这里的花木都表示出愉快的心情，附近村子和城镇里的人在星期日和节假日都来要求看一看这个花园。是啊，甚至整所整所的学校都来参观。

花园外面，靠着栅栏有一条通往田野去的路，路边上有一株很大的蓟。这株蓟从根部又分生出许多枝丫，覆盖了一大片，可以把它叫做蓟丛。除了一头拖着牛奶车的老驴外，没有谁看它。老驴把脖子伸得老长，去够那株蓟，说道：“你很美！我想把你吃掉！”但是拴它的绳子不够长，驴子吃不到它。

庄园里举行盛大的宴会，从京都来了许多高贵的客人，有年轻美貌的姑娘，其中有一位远道来的小姐。她从苏格兰来，出身很高贵，有很多的田地和金钱，可算得是很值得娶做新娘的人，不止一个年轻男子这么说，连他们的母亲都这样说。年轻人都拥到草坪上玩“槌球”。他们走到花丛中，每个年轻姑娘都摘了一朵花，把花插到了年轻男士的扣眼里。不过那位苏格兰小姐向四处张望了很久，这朵她不要，那朵她也不要，没有一朵花合她的心意。于是她朝栅栏外面望去，那边生长着蓟丛，开着大朵的紫花。她望着这些紫花微笑起来，请主人的儿子为她摘一朵。

“这是苏格兰的花！”她说道；“它在苏格兰的国徽上闪闪发光，把它给我！”

他选了最美的一朵摘下，他的手指被刺了一下，好像它是长在多刺的玫瑰花丛上。

她把蓟花插在这位年轻人的扣眼里，他感到无比荣耀。每个年轻男士都愿换掉自己漂亮的花，戴上由这位苏格兰小姐的手插的花。蓟丛的感觉如何呢？它觉得像是露水和阳光沁入它的身体。

“我比我自己想象的要好得多呢！”它内心这样说道。“我应该在栅栏里面，而不是外面。世上事物的位置就这么奇怪！不过，现在我有了一朵花越过栅栏，被插到扣眼里了！”它对每个花苞和绽开的花骨朵都讲这个故事。没过几天，蓟便听到一个消息，不是人讲的，也不是鸟儿叽叽喳喳说的，而是从空气那儿听说的。空气收集四处的声音，花园里幽深的小道上的、庄园里门窗敞开的屋子里的。它把这些声音又传送出去。它听说，得到美丽的苏格兰小姐亲手送的蓟花的那位年轻先生，现在赢得了那位小姐的心。这是很美好的一对，是门好婚事。

“是我撮合的！”蓟丛这样认为，心里想着插到扣子眼里的那朵花。绽开的每一朵花，都听说了这件事。

“我一定会被移到花园里去的！”蓟想着，“说不定会被移到牢牢束缚你的花盆里去，那是最光荣的。”

蓟丛把这事想得十分逼真，使它确信地说：“我会到花盆里去！”

它允诺每一朵绽开的小花，说它们也要被移到花盆里，也许被插到扣眼里：能得到的最高的荣誉。可是谁也没有被栽到花盆里，更不要说被插到扣子眼里了，它们饮着空气和阳光，白天吸收着阳光，夜晚吸吮着露水。它们不断地开放；蜜蜂和黄蜂来造访，寻找嫁妆——花中的蜜。它们采走了花蜜，留下花儿。“这简直是掠夺！”蓟丛说道，“要是能蜇它们一下就好了！可是我不能。”

花儿都垂下了头，萎谢了，但是新的花朵绽开了。

“好像你们都是被请来的！”蓟丛说道，“每分钟我都等着越过栅栏。”

两株天真的春黄菊和车前草长在那里，怀着十分崇敬的心情羡慕地听着，对它所说的一切都深信不疑。

拉牛奶车的老驴从路边朝那株花繁叶茂的蓟望着，但是绳子太短，够不着它。

蓟长久地想着苏格兰蓟，它认为自己和它是同一家族的。最后它竟认为自己真的是从苏格兰来的，绘在国徽上的便是它的祖先。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思想；不过伟大的蓟会有了不起的思想的。

“有时你的出身竟是那么高贵，使你不该那样去想！”生长在蓟身边的荨麻说道，它也有了一丝这样的感觉，好像它如果受到善待，也会变成“细麻布”的。

夏天过去了，秋天过去了，树叶落了，花的颜色更深了，味儿更浓了。园艺学徒在花园里朝着栅栏外唱道：

爬上坡又走下坡，
一年四季周而复始！

树林里的年幼的云杉开始思念圣诞节了，可是离圣诞节还远着呢。

“我还站在这儿！”蓟说道。“就好像谁都没想起我来似的，然而我把他们结成夫妇的。他们订了婚，举行了婚礼，那是八天前的事。是啊，我连一步也没有动过，因为我不会动。”几个星期又过去了。蓟站在那里，只剩下了最后的一朵花，又大又丰满，它是从根部那儿开出来的；冷风飕飕地吹过它，它的颜色褪了，风采消失了。它的花萼大得像蝴蝶花的花萼，看上去像一朵镀银的向日葵。这时那一对年轻人——现在是丈夫和妻子了，走进了花园；他们沿着栅栏走着，年轻的妻子朝外面望去。

“那株大蓟还立在那里！”她说道，“现在它没有花了！”“有的，还剩下最后一朵花的幽灵呢！”他说道，指了指那朵花银色的残体，它本身仍然是一朵花。

“它很可爱！”她说道。“这朵花应该刻在我们的画框上！”于是年轻人翻过栅栏把蓟花萼折下来。蓟蜇了他的手指一下，你们记得他把它叫做“幽灵”。它被带进花园，带进庄园，带进屋子里。屋里挂着一幅画《一对年轻夫妇》。新郎的扣子眼上画了一朵蓟花。他们谈着这朵花，也谈论着他们拿进来的最后一朵银色的蓟花，他们将把它刻在画框上。

空气把他们谈的话传了出去，传播得远远的。

“竟会有这样的经历！”蓟丛说道。“我的第一个孩子被插到了扣子眼里，我的最后一个孩子被刻到了画框上！我自己又去哪里呢？”

驴站在道旁，朝它伸着脖子。

“到我这儿来，亲爱的！我去不了你那里。绳子不够长！”但是蓟不回答。它站在那里深深地陷入沉思中！它想啊想，一直想到圣诞节，于是思想绽开

花朵。

“只要孩子被带了进去，做母亲的站在栅栏外也就知足了！”

“高尚的想法！”太阳光说道。“您也应该有个好去处！”“在花盆里还是在框子上呢？”蓟问道。

“在一篇童话里！”太阳光说道。

这就是那篇童话！

你能琢磨出什么

从前有一个年轻人，他读书，研究怎样做个诗人。他想要在复活节成为诗人了，然后结婚，靠写诗度日。他知道，做诗只不过是琢磨点什么名堂，可是他缺乏这种思维。他出生得太迟了。他来到这个世上之前一切事情都被人们尝试过，一切事情都被人做成诗写成文谈论过了。

“一千年前出生的人多么幸福啊！”他说道。“他们轻而易举地便成了不朽的人物！就连一百年前出生的人也很幸福。那时，不管怎么说总还有点可以用诗颂扬一番的东西。现在世界被人用诗写完了，我还能写点什么诗呢！”

他研究琢磨这事，于是他病了，情况很不妙。可怜的人儿！什么大夫也救不了他，不过说不定那位巫婆能行。她住在田地边栅栏入口旁的一所小屋子里，她为乘车和骑马的人开栅栏门。她不止能打开栅栏门，她比乘着马车来交职级税的大夫还要聪明。

“我得去找她！”年轻人说道。

她住的屋子很小巧很整洁，可是看了让人心烦。这儿没有一棵树，没有一种花，门口有一个蜂箱，很有用处！有一小片种土豆的地，也很有用处！还有一条小沟，沟旁有一棵刺叶樱，花已经谢了，正在结果。这果实要是在霜打之前尝一口，准把你酸得嘴都张不开。

“我现在看到的，正是我们这个毫无诗意的时代！”年轻人想着，而在这巫婆的门口产生的感慨正是一粒金沙。

“把它写下来！”她说道。“面包屑也是面包！你为什么到这里来，我是知道的。你缺乏想象力，到了复活节你就成为诗人了！”

“什么都写完了！”他说道。“我们的时代不是古代！”“不一定！”妇人说道；“古时候巫婆被人烧死，而诗人总是饥肠辘辘，磨破衣袖。现在的时代就很好，是最最好的！不过你对事物没有正确的看法，你的听力不够敏锐，看来你从来不作晚祷告。这里有各种各样可以写成诗、可以讲述成故事的素材，如果你懂得怎么去讲述的话。你可以从大地的植物和收获中提炼、从活水、死水中汲取题材。但是你必须懂得它，懂得如何捕捉阳光。现在请你试

着戴上我的眼镜，把我的听筒凑近你的耳朵，再向上帝祈祷，别总想着你自己！”做到最后这一点十分困难，比巫婆提要求要难得多。

他戴上眼镜，把听筒凑在耳边，然后被领到一块土豆地里去。她把一块很大的土豆递到他的手上，土豆丁当作响，唱出了一首有词的歌，关于土豆的故事。真有趣——一个日常的故事，分十部分，有十行也就够了。

土豆唱些什么呢？

它唱它自己和自己的家庭：土豆怎样来到欧洲。在它们没有被人公认为比一块金块还要宝贵之前，它们所遭到的各种误解和不幸。

“国王命令各市政府把我们分发出去，讲清了我们的的重要性；可是大家就是不相信，甚至不懂怎么种植我们。有人挖了一个洞，把满满一斗的土豆都倒进洞里。另外有人在这边埋一个，那边埋一个，等着它长得像一棵大树一样，好把土豆从树上摇下来。它的确生长、开花、结出了水灵灵的果实，可是全都凋谢了。谁也没有想过它的根部有什么——那是幸福：土豆。是的，我们受过考验，受过苦；就是说我们的老祖宗和我们！这是怎样的故事啊！”

“是啊，不过够了！”妇人说道。“想想刺叶樱吧！”“在土豆的故乡，我们也有近亲，”刺叶樱说道，“比它们生长的地方更靠近北边。有从挪威去的北欧人，他们驾着船，穿过迷雾和风暴，来到了一个未为人知的地方。在冰雪下面他们找到了一些植物和草，结着可以酿酒的黑果：刺叶樱，它们也是要经霜打才能熟透，我们也是这样。这块地方便得到了这样的名字，‘酒岛’，也就是绿岛，或是刺叶樱岛！”“这是很浪漫的故事！”年轻人说道。

“是啊，来！”那位巫婆说道，把他带到了养蜂的地方。他往里面看去，那里一片熙熙攘攘！每个小孔里都有蜜蜂。它们扇着翅膀，好叫这座大工厂里有新鲜的空气流动，那是它们的工作。接着从外面飞来了许多蜜蜂，它们生来腿上就长着篮子。它们带回了花粉。这些花粉被抖出来，再筛选一番，然后酿成蜜，做成蜡。它们飞进飞出。蜂后也想飞，不过那样一来大家都得跟着飞；现在还不是时候。但她还想飞，所以大家不得不把女皇陛下的翅膀咬断了，她便只好留了下来。“现在爬到沟上去！”巫婆说道。“去看大道那边的人！”“呀！真叫多哟！”年轻人说道；“一个故事接着一个故事，嗡嗡响，一片嘈杂声，我都晕了！我得回去！”

“别，往前走吧！”妇人说道，“走到人群中间去，看一看，听一听，再想一想！这样你就能想出名堂来了！不过在你走过去之前，我得收回我的眼镜和听筒！”于是她把两件东西都拿走了。

“现在我什么也看不见了！”年轻人说道。“我什么也听不见了！”

“是啊，那你就不能在复活节成为诗人了！”那位巫婆说道。

“那么在什么时候呢？”他问道。

“既不在复活节也不在圣灵降临节！你学不会琢磨。”“那我要靠写诗

生活该怎么做呢？”

“到忏悔节 你便可以了！把诗人从桶里敲出来 ！敲他们的作品，便是打击他们自己。你不要丧失勇气，要狠狠地敲，这样你便有了团子，可以用它们来养活自己、养活你的妻子！”“真能琢磨！”年轻人说道。因为他自己成不了诗人，他便去打击每一个诗人。

这是我们从那位巫婆那里听到的故事，她知道一个人能琢磨出什么来。

丹麦对公职人员有完整的铨叙，级别分明。他们根据自己的职级薪金纳税。

那是一种用牛角或者金属（如铜、银）做成的圆锥形的原始助听器。

指格陵兰。这个岛的“格陵”的意思是绿。

耶稣复活后50天，又称五旬节。

复活节后第40天（5月1日至6月4日之间）。

参见《搭邮车来的十二位》注2。

好运气可能在根签子里

现在我要讲一个好运气的故事。我们大家都知道好运气：有人一年到头都交好运，有人只能在某年有那么一天碰上好运。是的，还有人一生中只交上一次，不过，我们大家都会遇上它的。

现在我用不着再给大家讲，因为大家都知道，上帝把婴孩送来，送到母亲的怀抱里——可能是在华丽的宫廷里，在富有的卧室里；也可能是在寒风呼啸的旷野里。然而有一点并不是每个人都知道的，而这事又是千真万确的：上帝送来孩子的时候，还送给这婴孩一件幸运礼物。不过不是把礼物公开地放在婴孩的身边，而是放在世界上这孩子最意想不到的某个地方。但是他终究会找到它；这是最叫人高兴的事。它可能藏在一个苹果里，那件礼物便是送给一个有大学问的叫做牛顿 的人的：苹果落了下来，于是他寻到了他的好运。如果你不知道这个故事，那么你可以去找知道的人讲给你听。我要讲另外一个故事，这是一个关于梨的故事。

有一个可怜的人，他出生在贫困中，生长在贫困中，在贫困中娶了亲。顺便提一下，他是一位旋工 ，特别会旋伞杆和伞把，可是很难以此餬口。

“我从来没有交过好运！”他说道。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可以说得出它发生在哪个国家，哪个地方，这个人住在哪里。不过这没有什么关系。

红彤彤、酸溜溜的花楸果为他的屋子和园子作了最美好的点缀。园子里有一棵梨树，但是一只梨子也不结。然而幸运就藏在这棵梨树里，在那看不见的梨里。

有一天晚上，刮起了可怕的风暴。报纸上说，一辆华贵的大马车被风吹到空中，又把它像扔一块破布似地扔了下来。梨树的一根粗枝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被刮断了。

枝子被拖进工作间里。一个男人为了好玩，用枝子车出了一个梨，接着又车了一个梨，最后车出一个小一点的和许多很小很小的。

“这棵梨树总该结一回果实吧。”男人说道，于是他把这些梨拿给孩子们去玩。

在一个多雨的国度，生活中实在需要有一把伞。他家里只有一把大伞大家共用。若是风太大了，伞便被吹翻了过去。是啊，有两回它甚至被吹断了，但是这人马上又把它修好。然而，奇怪的是，在伞收拢的时候，系伞的那颗扣子总是掉下来，要不然就是箍伞的环碎了。

有一天，扣子又掉了，男人在地上找，找到了他送给孩子们的那些梨当中最小的一只。

“扣子找不着了，”男人说道，“不过这小玩意儿倒可以起同样的作用。”于是他在上面钻了一个眼，穿上一根线，那只小梨把这个掉了扣子的伞箍得很牢。这是伞从来没有过的最好的搭配。

第二年这人要去首都送伞把，交货的时候，他送了几个车好的小木梨，上面吊着半个环，他请他们试用一下。于是它们便被运到美国。那儿的人很快发现小梨比任何扣子都箍得牢；接着他们便要求伞商以后供应伞时，都用一只小梨箍住。

瞧，这下子有事干了！需要车几千只梨。所有的伞上都要用梨，这人不得不着手做起来。他车呀车，整棵梨树都被车成了小梨！他赚来了铜钱，赚来了银币。

“梨树里有我的好运气！”男人说道。后来他建了一个大车间，雇了许多小伙计学徒。

他的心情总是十分愉快，说道：“好运气可能会在一根签子里！”

我作为讲这个故事的人也这么说。

俗话说：“口里含上一根白签子，就没有人能看到你了！”不过正是那根签子，就是上帝送的那根幸运礼物签子。我得到了它，也会像那个男人一样赚到闪闪发光的金子，最好的金子。它从孩子们的眼里射出光来，它在孩子们的嘴里闪闪发光，连父亲和母亲都包括在内。他们读这些故事，我站在屋子中间和他们在一起，不过没有人能看到我，因为我口里含着那根白色的签子。我现在觉得，他们读我讲的故事都很愉快。是啊，所以我说：“好运气可能在一根签子里！”

牛顿（1642—1727），英国著名的物理学家和数学家。他由于观察苹果从树上落到地面的现象而发现万有引力定律。

安徒生曾说，丹麦国王克里斯钦八世登基前曾对他戏言过，说安徒生最好去做木旋工。

1872年就在安徒生写这篇童话前后，他有几篇童话是先在美國发表，然后才在丹麦刊出的。

参见《妖山》及《肉肠签子汤》注。

彗星

彗星来了，火红的球体闪闪发光，一条尾巴咄咄逼人。从豪华的皇宫上，从穷人的屋子里，以及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中都可以看见它；在无路的荒野里走过的孤独的旅人也可以看见它。每人对它都有自己的想法。

“都来看看天上的这个信号，都来看看这璀璨的天景吧！”人们这么说着，于是大家都匆匆赶来看。

可是还有一个小男孩和他的母亲留在屋子里。蜡烛燃着，母亲觉得烛光里有一朵花。蜡油流到四周，堆得尖尖的蜡，皱巴巴的。这意味着，至少她这么认为，小男孩不久要死去。

要知道，那朵花正对着他。

这是一种从古时传下来的迷信，她信它。

这孩子恰恰要在世上活很多年，要活到瞧那颗彗星六十年之后再次出现。

小男孩没有看到烛光里的花，也没有想到在他的生平中第一次出现在天上的闪闪发光的彗星。他坐着，身前摆着一只补过的碗。碗里盛着肥皂水，他把一只泥烟斗的把插在肥皂水里，然后把烟管放在嘴里吹肥皂泡，吹出大大小小的肥皂泡来。肥皂泡飘着、浮动着，变化出美丽的颜色。颜色从金黄变红，从紫变蓝，阳光照透它时又变成绿叶色。

“愿上帝保佑你在世上活的年岁，像你吹的肥皂泡那么多。”

“可多啦，可多啦！”小家伙说道。“肥皂水是永远也吹不完的！”小家伙吹出了一个又一个的肥皂泡。

“一年过去了！一年过去了！瞧日子过得多快！”他每吹出一个肥皂泡，当它飞起来的时候，他都这么说。有两个肥皂泡飞进他的眼里，刺得他的眼发痛，于是他的眼泪流了下来。在每个肥皂泡里，他都看到一幅未来的图景，闪闪发光。“可以看到彗星了！”邻居喊道。“快出来！别呆在屋里呀！”母亲牵着小男孩走出来，他只好放下泥烟斗，放下那吹肥皂泡的东西。因为彗星来了。

小家伙瞧见了那光亮的火球，后面拖着闪亮的尾巴。有人说它有几尺长，

有人说它有几百万尺长；人们的看法有天壤之别。

“它再出现的时候，我们的孩子和孙子，早都死了！”人们说道。

它再次出现的时候，说这话的人大多数也的确死去了。可是他，烛上的那朵花对着他，母亲相信“他不久就要死了！”的那个小男孩却还活道，只是老了，满头都是银发。“白发是高龄之花！”谚语这么说，他有好多这样的花。他现在是一位年老的小学校长。

小学生都说他十分聪明，知识广博，知道历史地理，还懂得人类关于天体的所有学问。

“一切事物都会再现的！”他说道。“只要你们稍注意一下各种人和事，便会知道，这些人和事都在重复着，只不过换了衣服，换了国家而已。”

校长于是讲了威廉·退尔的故事，他不得不用箭射那只放在自己儿子头上的苹果。在他去射箭之前，他在怀里藏了另一只箭，要射那暴虐的格兹勒。这事发生在瑞士，在那以前许多年，丹麦的帕尔纳托克也发生过类似的事。他也不得不用箭去射放在他儿子头上的一只苹果，像退尔一样，他也藏了一只箭用来复仇。在那以前的一千多年，文字记载在埃及发生过同样的事情。这样的事情就像彗星一样，匆匆而来，匆匆而去，重新再现。

他讲到了他小时候看到过预言会再来的那颗彗星。校长熟知天体，思考着它，但并未因此而忘记历史地理。

他把自己的花园布置成一幅丹麦地图。在花园里种上花草植物，这些花草在丹麦哪个地方生长得最繁茂就分别栽种在哪里。“给我摘豌豆！”他说道。于是大家便走向那块像洛兰的花圃。“拿芥麦来！”于是大家便走向朗尔兰。美丽的蓝色龙胆花和杨梅，可以从北边的斯凯恩找到，闪闪发光的冬青生长在西尔克堡。城市则用一座座石像来代表。刻有长龙的圣克努兹石像代表奥登斯，拿着主教圣杖的阿布萨隆代表索渝，一条有桨的小船代表奥胡斯城。在校长的花园里，大家可以把丹麦的地图了解得很清楚。不过大家首先要向他请教，这是一件很令人高兴的事。

现在预期的彗星又要出现了。他讲了这颗彗星，又讲了这彗星上次出现的时候人们是怎么议论它的，怎么判断它的。“彗星年是美酒年，”他说道。

“你可以在酒里掺水，尝不出来。贩酒的人非常喜欢彗星年。”

一连十四个昼夜天空布满了云，人们看不到彗星，但是它在天上。

老校长坐在教室隔壁自己的小屋里。墙角立着他父亲时代的波尔霍尔姆钟，沉重的铅坠既不上升也不下降，钟摆也不动。那只会跳出来咕咕报时的杜鹃，在盖子里已经呆了好几年了，静悄悄的。钟已经不走了。可是靠在钟旁的那架老钢琴——也是父亲时代的东西，还有生命，琴弦还能发声，虽然声音的确有些沙哑，却能奏出整整一代人的歌曲。老人从这些歌声里可以回忆起许多美好和悲伤的往事，从他小时候看到彗星起，到彗星再次出现间

的许多岁月。他记得母亲是怎么讲述烛光里的花的，他记得他吹出的那些美丽的肥皂泡，每个肥皂泡都是一年时间，他说过，这是多么明亮，多么光彩啊！他看到了它里面一切美丽的欢乐的东西：童年的嬉戏、少年的风华，阳光中展现了整个世界！那是预示未来的泡沫。他现在作为一个老人，从钢琴弦里感觉到了逝去的时代的曲调：勾起回忆的肥皂泡带着记忆的五光十色；波尔霍尔姆钟这样唱道：

当然不是阿玛宗

织出头一双袜子。

钢琴奏出他小时候家中的老女佣给他唱的歌：

年纪轻轻

涉世不深的小伙子，

在这世上要经历

数不清的艰险。

随后响起了他参加的第一次舞会的乐曲，一支小步舞曲和一支莫林纳斯基舞曲；后来响起了轻柔哀怨的曲子，老人的眼里流出了泪。接着又响起一首战斗进行曲，然后又是一首赞美诗，最后响起欢乐的曲子。一个肥皂泡接着一个肥皂泡，就像他小时用肥皂水吹出来的一样。

他用眼睛凝望着窗子，外面天空中飘过一片云。他在晴朗的天空中看到了彗星，它那闪光的内核和明亮的尾巴。他似乎是昨天夜里看到过它一样，然而在上一次到这一次跨过了整整一代人。当年他是孩子，从肥皂泡中看到了“未来”，现在肥皂泡却显示着“过去”。他重温了童年的心境和童年的信念，他的眼睛闪亮，他的手落到了钢琴键上；——它响了一下，好像有一根弦断了。

“快来看，彗星来了，”邻居们喊道。“天空晴朗得真可爱！快出来看一看吧！”

老校长没有回答。为了要好好地看一看，他走远了。他的魂灵开始走进更远的轨道，到了一个比彗星飞翔的区域更广阔的空间。这魂灵又被华贵的宫廷的人看见，被破旧屋子里的人看到，被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和走在无路荒原里的孤寂者看到。他的魂灵被上帝看到，被他所思念的先逝的亲人看见。

丹麦迷信说，烛灯结烛花，烛花倒向哪边，哪边就有灾祸。

见《冰姑娘》注10。

洛兰岛是丹麦锡兰岛和菲因岛南的一个中等岛屿。是农作物的主要产地之一。

朗尔兰岛，是洛兰岛附近的另一个中等岛屿，是农作物的主要产地之一。

斯凯恩是丹麦日德兰半岛最北部的城市。

西尔克堡是日德兰半岛中部的一个大城。

圣克努兹，指丹麦国王克努兹二世。他有一次在维兹毕尔曾坐上一张刻有蟒蛇的牧师椅。传说，他是在奥登斯阿尔班尼教堂遇害的。见《钟渊》。

奥登斯是丹麦菲因岛上的最大城市，安徒生在此诞生。

索渝，见《小图克》注11—14。

奥胡斯是日德兰半岛上最大的城市，也是丹麦的重要港口。波尔霍尔姆钟，是丹麦波尔霍尔姆岛生产的极精致的落地大钟。钟上有时还装有一只小鸟，定时出来叫几声。

“彗星再现”，据安徒生记载，他1811、1857、1861及1862年四次看到彗星。但他1811年6岁时看到的彗星，在他有生之年并未再现过。

这是一首丹麦摇篮曲中的一句。

诗的出处不详。

莫林纳斯基舞曲是19世纪在法国乡间流行的一种舞蹈曲子。

一个星期的每一天

一个星期的七天想解脱一下，聚在一起吃喝一顿。不过每个日子都有许多事情要干，一年到头没有自己支配的时间。他们必须找一个奇特的完整的日子，可是只能每四年才有一次：就是为了有条不紊地计算日时而安排在二月的那个闰日。

在闰日的这一天，他们要聚到一起吃喝一顿。因为二月又是忏悔节所在的月份，所以他们又要依照自己的喜好和心思，穿上参加狂欢节的礼服；好好吃喝一顿，发表些演讲。在无所顾忌的友爱气氛中，讲些中听和不中听的话。古代的战斗在吃饭的时候，把啃完的骨头往彼此头上乱扔。不过一星期的每一天只是讲些双关语，说些在忏悔节狂欢时不犯忌讳的逗乐话。

闰日到了，于是他们聚到了一起。

星期日是一个星期的头头，他身穿丝绸大衣，虔诚的人会以为他穿着牧师的衣服要去教堂；不过普通的孩子却看得出，他是穿着杜米诺的衣服来寻欢作乐的。他扣眼上插的那朵亮闪闪的石竹花，是剧院的那盏上面写着“票已售完，请另寻消遣”的小红灯。

星期一是个年轻人，跟着到来了。他和星期日是一家的。他特别热衷于寻开心，只要守卫队一换班，他就从作坊跑了出来。

“我得出来听奥芬巴赫的音乐。它既不影响我的头脑，也不深入我的心灵，它只让我腿部的肌肉发痒。我要跳舞，再喝上几盅，挨揍蓝了眼，

第二天又去干活。我是一个星期的开头！”

星期二即曲尔日，是力量的日子。

“是的，是我！”星期二说道。“我动身干活，把麦库尔的翅膀系在商人的靴子上；去工厂里查看轮子是否都上过了

油在转动，裁缝是否都坐在那里裁衣服，铺路工人是否都在铺路。各人都应干自己的事，我注意每个人，所以我穿上警察的制服，管自己叫做巡警日。这个说法要是不好，那就请你们说个更好听一点吧！”

“于是我来了！”星期三说道。“我站在一个星期的中间。德国人管我叫周中先生。我在店铺里当伙计，就像一星期中其他尊贵的日子中间的一朵花；若是我们排队向前走，那么我前面有三天，后面有三天，他们就像是我的仪仗队。我总觉得，我是一个星期中最体面的一天！”

星期四穿着铜匠的衣服，拿着榔头和铜壶，那是他的高贵出身的标志。

“我的出身最高贵！”他说道。“属于原始宗教，很神圣！在北方国家我随托尔而得名；在南方国家则随朱庇特而得名。两位神人都会打电打闪。这些已经与这个家族分不开了！”接着他便敲了敲他的铜壶，显示了一下他的高贵出身。

星期五穿着姑娘的衣服，她把自己叫做弗里亚，有时也改叫维纳斯，全看她所在的那个国家使用什么语言。此外，她性格安静温柔，她自己这么说。但今天她却有些嘻嘻哈哈，不拘小节。因为今天是闰日，闰日给予妇女自由，所以她可以打破老规矩向别人表示爱情，而不必等着别人向她表示。星期六穿着老女管家的衣服，拿着扫帚和清洗打扫的用具来了。她最喜欢的一道菜是啤酒就面包。不过她要求不要在今天这个喜庆的日子里摆出这道菜给大家享用，她只是自己吃就行了，她也得到它。

接着一星期的每一天都入座了。

这里就是画下来的这七位的模样，可以在一家人玩达布罗游戏时用，你想让他们多有趣，他们就能多有趣。我们只是把他们当作多了一天的二月的一个玩笑，让他们亮个相。

“二月的那个闰日”，安徒生于1868年11月发表这篇童话。这年是闰年。

“杜米诺”，在化装舞会上身穿白袖黑大擎的人物叫杜米诺。

奥芬巴赫，法国作曲家，见《树精》注13、14及15。

“蓝眼”在丹麦是星期一的代称。因为星期日玩得疲倦，星期一这一天还要休息。

“曲尔日”，丹麦文星期二是曲尔日。曲尔日是北欧神话中的战神之一，代表力量。

“麦库尔”，罗马神话中司商业的神。他被描绘成总穿着后侧有双翅

的靴子。

警察日这个词的前部分是警察，后部分是星期二。在此表现安徒生的幽默。

星期四在丹麦文是托尔日。托尔是北欧神话中的雷电神，他手持大鎚。希腊神话中的朱庇特相当于北欧神话的托尔。

丹麦文的星期五叫弗里亚日。北欧神话中司爱情、生育、美的神叫弗里亚。

希腊神话中的维纳斯相当于北欧神话中的弗里亚。“啤酒就面包”。在中世纪，丹麦人到星期六都要吃这样的食物。“达布罗”。这是19世纪丹麦家庭玩的纸牌游戏。

阳光的故事

“现在我要讲故事了！”风说道。

“不，请您原谅，”雨天说道，“现在轮到我了！您在街角上已经呆了那么久，声嘶力竭地吼够了！”

“就这么感谢我吗？”风说道，“我为了您，我得在人们不愿和您打交道的时候把伞吹翻，甚至把伞吹折！”

“我来说！”太阳说道。“请安静！”讲这话的时候，太阳正光彩夺目，一副很威严的样子。于是，风便停息不动了。可是雨天却迎着风，说道：“我们非得忍耐不成！这位阳光夫人总要冒出来。我们不愿听！她的话不值得听！”

可是阳光讲了起来：

“在波涛翻滚的大海上飞着一只天鹅，它身上的每一根羽毛都像金子一样地闪亮。有一根羽毛落到了一位商人的船上，船正满帆飞驶而过。羽毛落到了一个监管货物的年轻人的卷发上，人们叫他‘监管兼代理’。幸运鸟的羽毛触到了他的额头，成了他手中的一支笔。不久他成了一个富有的商人，他可以为自己买金马刺，把金盘子改为贵族的族徽；我照过它！”阳光说道。

“天鹅飞过绿草地，草地上有一个七岁的牧童躺在唯一一棵老树的树荫下。天鹅在飞的时候，吻了一下树上的一片树叶，树叶落到了小男孩的手上，一片叶子变成三片，然后变成十片，最后变成整整一本书。他便读它，学习自然界的奇迹，学习自己的母语、信仰和知识。到了晚上，他把书枕在头下，以免忘掉他学到的东西，书把他领到了学校的凳子上和书桌前。我在一群学者的名字中读到过他的名字！”太阳说道。

“天鹅飞进寂静的密林，停在幽静阴黑的湖上休息。湖中长着睡莲，杜鹃和斑鸠在这里做窝。

“一位贫苦的妇人在拾柴禾，捡那些掉在地上的树枝。她把枝子背在背上，把孩子抱在胸前，向家里走去。她看到了一只金色的天鹅——幸运的天鹅，从长着灯芯草的岸边站起来。是什么东西在闪光？原来是一枚金蛋。她把它捂在胸口，它仍很温暖的，蛋里一定有生命。是啊，蛋壳里面有啄壳的声音。她感觉到了，还以为是自己的心在跳动。

“回到了简陋的屋子里，她把金蛋拿出来。‘嘀！嘀！’它发出这样的声音，好像是一块价值昂贵的金表一样，其实是一枚有生命的蛋。蛋裂开了，一只很小的天鹅，伸出头来，羽毛黄得就像纯金一般。它的脖子上有四个环。这位贫苦的妇人恰好有四个男孩，三个在家里，第四个她抱着走进那寂静的密林。于是她马上明白过来，每个孩子有一只环。当她明白这个道理时，那只小天鹅便飞走了。

“她吻了每个环一下，同时让每个孩子吻一个环。她把环挂在每个孩子的心上，把它套在孩子的手指上。

“我看见了！”太阳光说道。“我看到了后来发生的事！”“一个孩子跑到泥地里去，用手抓起一把泥，他用手指捏捏搓搓，泥就变成了一个找来金羊毛的亚森的形象。

“第二个孩子马上跑到草地上，草地上开着彩色纷呈的花朵。他摘了满满一把，他把这些花捏得很紧，花汁都被挤出来，溅到了脸上，弄湿了环，刺激他的思想，他的手。若干年后，大都市里的人们都在谈论这个伟大的画家。

“第三个孩子把环牢牢地含在嘴里，环发出了响声。这是心底的回声，感情和思想升华成了乐曲。扶摇直上，像是歌唱的天鹅；然后又落下来，像天鹅钻入深深的海里。他成了音乐大师，现在每个国家都在想：‘他是属于我的！’“第四个小家伙，是啊，这是一个无理取闹的小家伙。他们都这么说，他害了鸡瘟，就像那些小病鸡一样，他该吃胡椒和黄油。

他们说‘胡椒和黄油’的时候，随自己的心意读字的重音，把油字拖得长长的。他被人喂了胡椒和黄油，不过从我这里他得到了一个阳光的吻。”阳光说道，“他得到的不是一个而是十个吻。他有诗人的气质，他虽然挨揍可是又得到了吻。不过，他从幸运的金天鹅那里得到了幸运的环。他的思想像金蝴蝶一样飞了出去。这是不朽的象征！”

“这个故事真长！”风说道。

“而且很枯燥无味！”雨天说道。“吹吹我，好让我恢复清醒。”

于是风吹了起来，阳光又讲道：

“幸运的天鹅飞过了深深的海湾，渔民们在那里布下了网。他们当中最贫苦的人想着要结婚，他真的结婚了。

“天鹅给他送去了一块琥珀。琥珀有吸引力，把心吸引到家里。琥珀是

最好的香料，发出一种像是从教堂里发出来的香味，是具有上帝气质的香味。他们得到了名副其实的家庭幸福，对那小小的天地很满足，于是他们的生活就成了一个完整的阳光的故事。”

“让我们停止好不好！”风说道。“阳光说得够长的了。我烦了！”

“我也烦了！”雨天说道。

我们听到这些故事又会怎么说呢？

我们说：“故事完了！”

“亚森”是曹瓦尔森于1802年在罗马成名的雕塑。亚森（或译伊阿宋）是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他曾率领英雄们到黑海边的科尔吉斯去找金羊毛。

丹麦的安徒生专家们说，“他成了音乐大师”可能是指安徒生的好友哈特曼（1805—1900）。他曾为安徒生的许多演唱作品配过曲。

曾祖父

曾祖父十分随和、聪明和善良，我们都很尊敬他。本来，就我能回忆起来的，他是祖父或叫外公。但是自从我哥哥腓德烈的小儿子诞生到我们这个家庭以后，他便升格为曾祖父了。他在世时没有能够再往上升，他很喜欢我们大家，可是他似乎不很喜欢我们的时代。

“旧时代是最好的时代！”他说道。“那时很安稳很牢靠！而现在，干什么拼命地奔波，什么事都颠三倒四。年轻人一说话就对国王评头论足，就好像国王和他是平辈。街上随便谁都可以把烂布浸上臭水，再把水拧到有身份的人的头上。”

讲这些话的时候，曾祖父总是脸红脖子粗的。但没过多久，他那和蔼的笑容又露出来了，于是他加上几句：“嗯，是啊！也许是我错了！我站在旧时代，在新时代里怎么也站不稳脚根。愿上帝指引我！”

曾祖父讲起旧时代的时候，旧时代好像又回到我身边来了。我幻想我坐在仆人跟从的金马车里，看到各个同业公会的人抬着自己行会的招牌，吹吹打打，手持着彩旗在街上走着。

我化了妆参加欢庆圣诞节的有趣晚会，玩罚物游戏。大家知道，那个时代也有可怕残酷的事，棒子、轮子上血肉横飞。可是残酷的事总有一种诱人、令人头脑清醒的东西。我还感受到了许多美好的事，想到丹麦贵族给予农民自由，想到丹麦王储废除买卖奴隶的事情。

听曾祖父讲他年轻时候的这些事很令人愉快。然而那个时代以前的时代才是最美好的时代，十分昌盛强大。

“那个时代很野蛮！”哥哥腓德烈说道。“谢天谢地我们已经脱离了那个时代！”他直截了当地对曾祖父说。这虽然不太成体统，可是我还是很尊敬腓德烈的。他是我最大的哥哥，他说，他满可以做我的父亲，他是很喜欢开玩笑的。他高中毕业的时候得分最高，他在父亲的办公室里也表现得很能干，不久就可以参加父亲的生意了。曾祖父最喜欢找他来聊天，可是他们总是争辩不休。他们两人互不了解，也不可能了解，全家人都这么说。不过虽然我年纪很小，我仍然很快就感觉到，他们两个人谁也离不开谁。

曾祖父睁大炯炯有神的眼睛听腓德烈讲或读关于科学上取得进步的事；关于大自然威力的新发现；关于我们时代的一切奇异的事情。

“人类变得更加聪明了，可是却没有变得更好！”曾祖父会这样说，“他们发明了最可怕的武器互相残杀。”

“这样战争结束得更快了！”腓德烈说道。“人们不用再等七年才能重享和平幸福！”

世界太冲动了，不时总得放掉点血，这是必要的！”

一天腓德烈对他讲了发生在我们时代一个小城市里的真人真事。市长的钟——市政厅上面的那只大钟，为城市和市民报时。钟走得不那么准，不过全市都按它报的时办事。这时火车来到了这个国家。火车是和各国都相连的，所以人们必须知道准确的时间，否则便会撞车。火车站有一个依照阳光定时的钟，走得很准。但市长却没有，现在全城的人都按照火车站的钟办事。

我笑了起来，觉得这是一个很有趣的故事。可是曾祖父不笑，他变得严肃起来。

“你刚才讲的这个故事包含着许多道理！”他说道。“我也懂得你对我讲的意思，你的钟很有教益。听了以后，令我想起了我的父母亲的那只挂铅锤的、简朴的老波尔霍尔姆钟；它是他们的、也是我童年时代的计时器。钟走得可能不太准，但是它在走。我们看着指针，我们相信它，而不去想钟里面的齿轮。当时的国家机器也是这样的，大伙儿对它有安全感，相信它的指针。现在的国家机器已经成了一只玻璃钟，人们可以看到里面的机器，看见轮子在转动，听到它丝丝在响，大伙儿很担心它的发条和齿轮！我在想，它是怎样敲响报时的，我失去了童年时代的信心。这便是现在这个时代的弱点。”曾祖父讲到这里很生气。他和腓德烈谈不到一起。但是他们两个又分不开，“就像旧时代和新时代一样！”——在后来腓德烈要出远门，要去美国的时候，他们两人和全家都感觉到了这一点。那是为了家事必须作的一次远行，却是一次令曾祖父感到痛苦的离别，这次路途又那么远，要越过大洋到世界的另一边去。

“每十四天你就会收到我的一封信！”腓德烈说道，“甚至比信更快，你会通过电报得到我的消息。日缩短为时，时缩短为分了！”

腓德烈在英国上船的时候，就通过电报传递了他的问候，比一封信还要快，即便让飞云作邮差也不至如此快。他在美国一上岸，又打来一个电报问候，他到美国只不过是接到电报前几个小时的事。

“这真是上帝的旨意，恩赐了我们的时代！”曾祖父说道。“赐给人类的幸福！”

“这种自然的威力是首先在我们国家被发现，被披露的，腓德烈曾告诉我。”

“是啊，”曾祖父说道，吻了我一下。“是啊，我曾注意过那双首先发现、了解这种自然力的温柔眼睛。那是一双孩子气的眼睛，就和你的一样！我还握过他的手呢。”他又吻了我一下。

过了一个多月，腓德烈在一封信里说，他已经和一个年轻美丽的姑娘订了婚。他保证全家都会喜欢这个姑娘的。她的照片也被寄来了，大家先用眼睛看，后用放大镜瞧。因为那张照片的妙处经得起用最精确的放大镜瞧。是啊，用最精确的放大镜越看越像真人。这是任何画家、即使是旧时代最伟大的画家也做不到的。

“要是当年有这样的发明就好了！”曾祖父说道，“那么我们便可以面对面地看世界上那些为人造福的伟人了！——这个姑娘的模样多么温柔，多么美丽啊！”他说道，透过放大镜仔细地瞧着。“她一走进家门，我就认得出她来的！”

但是，这样的事差一点儿没有出现。幸运的是，危险出现时，我们一点儿都不知道。

这对新婚夫妇欢喜、安康地到了英国，他们要从那里乘汽轮来哥本哈根。他们看到了丹麦的海岸，看到了西日德兰那白色的沙岗。这时刮起了风暴，他们的船在一个海底沙堆上搁了浅。海浪汹涌，就要把船击碎；什么救援船都不起作用。黑夜降临了，在一片黑暗中一枚明亮的救生箭从岸上射向搁浅的船，它把救生绳索带到船上，于是船上的人和岸上的人便取得了联系。没有多久，那位美丽年轻，容光焕发的人坐在救生篮里，经过波浪翻滚的海面被拖上岸来。她年轻的丈夫没过多久也到达陆地，站在她的身旁，她感到无限欢乐和幸福。船上所有的人都得救了，这时天还没有亮。

那时我们在哥本哈根睡得十分香甜，没有想到过悲伤，也没有想过危险。当我们聚在一起喝早餐咖啡的时候，传来了谣言，一份电报带来一艘英国汽轮在西海岸沉没的消息。我们心里害怕极了。但是就在同一个时间里那些遇救的人也发来了电报，归途中的亲爱的腓德烈和他年轻的妻子，很快就要和我们团聚了。

大家都哭了；我也跟着哭，曾祖父也哭了。他合起了双手——我可以肯定——他在颂扬新的时代。

那天曾祖父为修建汉斯·克里斯钦·奥斯特纪念碑 捐了二百块银币。

腓德烈带着他的年轻妻子回到家里，当他听到这些事情的时候，他说道：“很对，祖父！现在我还要给你念一念奥斯特多年以前就写过的关于旧时代和我们的时代的话！”

“他的意见和你的意见是一样的吗？”曾祖父说道。“是的，你不用怀疑！”腓德烈说道。“你也在内，你为修建他的纪念碑捐了钱！”

腓德烈六世年轻时，因其父克里斯钦七世患精神病他便以王储身份摄政。他于1788年宣布废除农奴制。

腓德烈六世还是王储时曾于1792年3月16日宣布禁止向丹麦运进黑奴。

“人们不用再等七年才能重享和平幸福”，系指1756—1763年英国、普鲁士和汉诺威为一方，法国、奥地利、俄国、萨克森、瑞典和西班牙为另一方，在欧洲、美洲、印度和海上的七年战争。

“这种自然威力……被发现被披露”，系指奥斯特于1820年从有电的线圈上发现磁场一事。

为修建奥斯特纪念碑而进行的筹备募捐活动进行了20年。奥斯特是安徒生的好友，也是安徒生很尊重的科学家。他对安徒生相信科学有很大影响。安徒生在世时，曾积极参加建纪念碑的筹备工作。奥斯特纪念碑（上有铜像）于1876年9月25日落成时，安徒生已经去世了。

烛

有一支很粗的蜡烛，它清楚自己的价值。

“我的生命源于蜡，是用模子铸成形的！”它说道。“我的光比别的光都亮，燃的时间也更长一些。我的位置在有罩的烛架上，在银烛台上！”

“那样的生活一定很美好！”油烛说道。“我不过是油烛罢了，在一根签子上浇成的烛。我不能总是这样，我常自我安慰，我总比一根小细烛要好一丁点儿。它们只经过两次浇浸，而我要经过八次，所以我这样粗。我知足了！诚然，出身于蜡而不是油脂要高贵、幸福得多，可是都知道，这个世上的位置并不是由自己决定的。您在大厅里的灯罩里，我留在厨房里，不过那也是一个很好的地方。全家人的饭菜都是从那儿来的。”

“但是还有比饭食更重要的东西！”蜡烛说道。“欢宴！你看欢宴时的辉煌，和自己在欢宴中放出的光辉吧！今天晚上有舞会，不一会儿我和我的家人便要去参加了。”

话刚说完，所有的蜡烛便被拿走了。不过油烛也一块被拿走了，夫人用

娇巧的手亲自拿着它，把它拿到厨房。那儿有一个小男孩手提着篮子，篮子里装满土豆，里面还有一两只苹果。这都是善良的夫人给这个穷苦孩子的。

“再给你一支烛，我的小朋友！”她说道。“你的母亲要坐在那里工作到深夜，她用得着它！”

这家人的小女儿在一边站着。在她听到“到深夜”这几个字的时候，她高兴地说道：“我也要呆到深夜！我们有舞会，我会戴上大蝴蝶结的！”

她的脸多亮啊！那是欢乐。没有蜡烛光能比孩子眼里闪出的光更亮！

“见到她这副样子我真幸福！”油烛想道。“我永远都不会忘记，我肯定永远再也见不到了！”

于是它被搁进篮子，盖起来。小男孩带着它走了。

“现在我去哪儿！”油烛想道；“我要到贫苦人家里去，这里连一只铜烛台恐怕都没有。而蜡烛要插在银烛台里，看着那些最高贵的人。为最高贵的人照明该是多么美啊！我命中注定是油脂而不是蜡！”

油烛来到了穷苦人家。一个寡母带着三个孩子，住在富人对面的一间低矮的屋子里。

“上帝赐福给那位善良的夫人！她送给我这些东西。”母亲说道，“这是一支很好的烛！它可以一直燃到深夜。”烛被点燃了。

“呸——呸！”它说道。“她拿来点燃我的火柴，气味刺鼻！在富人家里，是不会用这些来款待蜡烛的！”

那边的蜡烛也都点燃了，烛光射到了街上。一辆马车隆隆驶来，载着身穿华贵衣服的客人参加舞会，这时音乐响了起来。

“那边开始了！”油烛想。它想着那个富有的小姑娘闪亮的面孔，比所有蜡烛都要明亮的面孔。“那个情景我再也看不到了！”

这时，贫苦人家最小的孩子进来了，这是一个小姑娘。她搂着哥哥姐姐的脖子，她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讲，所以必须悄悄地说：“我们今天晚上——想想看！——我们今天晚上吃热土豆！”

她的脸发出幸福的光亮，烛光正射在她的脸上。她脸上露出的欢乐和幸福，和富人家的的小姑娘一样。那边的小姑娘说：“我们今天晚上有舞会，我要戴上那个红色的大蝴蝶结！”“吃热土豆也那么重要吗？”油烛想道。“这边的小孩也同样这么高兴！”它打了一个喷嚏。就是说，它啪啪地响了一下。再多的动作，油烛就做不到了。

桌子摆好了，土豆也吃掉了。哦，味道多美哟！真是一顿节日的美餐。然后，每人还分到一只苹果。最小的那个孩子念起了一首小诗：

好上帝，谢谢你，

你又让我吃饱了！

阿门！

“说得多好，妈妈！”小家伙喊了起来。

“你不必问，也不必说！”母亲说道。“你心中只想着让你吃饱的好上帝吧！”

孩子们都上了床。每人得了一个吻，很快便都睡着了。母亲坐着缝衣，一直缝到了深夜，为了挣钱养活他们和她自己。富人那边烛光闪闪，乐声悠扬。星星照着千家万户，照着富家也照着穷人，同样明亮，同样慈祥。

“这真是一个十分美好的夜晚！”油烛觉得。“真不知道蜡烛在银烛台里是不是更舒服一些。要是我在燃尽以前能知道该多好！”

它想到了两个同样幸福的孩子，一个被蜡烛照着，一个被油烛照着！

是啊，这就是整个故事！

小细烛也是油烛。在丹麦做普通油烛，要在稠油脂里浸好几遍，但在做小细烛时只浸一两次。

最难令人相信的事

谁能做出最难令人相信的事，谁就可以娶国王的女儿并得到半个王国。

年轻人，是啊，甚至还有老年人，全都为此绞尽脑汁，绷紧肌肉。有两个人撑死了，一个喝酒醉死了，都是因为用自己的方式做最难令人相信的事，可是都不该这么个做法。街上的小孩都练习朝自己背上吐唾沫，他们把这看成是最难令人相信的事。

按规定在某一天，大家就该表演自己做的最难令人相信的事了。请来的裁判员从三岁到九十岁。大家表演了各式各样的令人难信的事情，但很快便一致认为，最难令人相信的是一座摆在大厅柜子里的大钟，它里里外外都制作得十分奇巧。每到正点敲响的时候，它都有活动的人形跳出来指明时间。一共有十二次表演，都是出现活动人形，能唱能说话。“这是最难令人相信的！”人们说。

敲一下的时候，摩西站在山上，在法律牌上写下第一条圣谕：“真正的上帝只有一位。”

敲两下的时候，出现了伊甸园。亚当和夏娃在园里相遇，两人都非常幸福，他们连个衣柜都没有。他们也没有那个必要。

敲三下的时候，三位圣王便出现了。其中一位肤色黝黑，这是他无能为力的事，是太阳把他烤得焦黑的。他们手中拿着香，带着贵重的物品。

敲四下的时候，四季便出现了：春天拿着一支初绽新叶的山毛榉枝子，枝上歇着杜鹃；夏天带来成熟的麦束，上面有一只蚂蚱；秋天带来的是一只空鹤巢，鸟儿已经飞去；冬天带来一只老乌鸦，它在火炉的旁边讲故事，都

是追忆往昔的时光。

敲五下的时候，出现了五觉：视觉是一位眼镜师傅，听觉是一位铜匠，嗅觉是卖紫罗兰和车叶草的，味觉是位厨师，感觉是管殡仪的，他身上的哀纱一直垂到脚跟。

敲六下的时候，一位玩骰子的人坐在那里，他掷下一颗骰子，最大的那面朝上，是六点。

接着一个星期的七天，或者说七大罪恶 出现了。人们对此莫衷一是，他们不分彼此，难以辨别。

接着僧侣唱诗班跳出来了，唱着晨祷 赞美诗。

敲九下的时候，九位缪斯 来了。一位司天文，一位司历史档案，其余的分管艺术各部门。

敲十下的时候，摩西又出现了，拿着诫条。上面写着上帝的戒律，一共十条 。

钟再敲响的时候，小男孩小女孩都跳跳蹦蹦地跑出来。他们在玩游戏，边跳边唱：“当、当、丁，时钟敲了十一下！”钟就是这样敲的。

接着便敲了十二下。巡夜的人戴着便帽，手持“启明星” ，他唱起了那首古老的巡夜歌：

那是半夜时分，
救世主诞生！

随着他的歌声，玫瑰花长起来了。它们变成了天使的头，长着七彩翅膀。

听着这一切是美好的，看着这一切也是令人愉快的。这是无比精美的艺术，最难令人相信的事，大家都这么说。制造这座钟的艺术家是一个年轻人。他心地善良，天真纯洁，充满童乐。他是一个忠诚守信的朋友，对自己贫苦的父母充满孝心。他应该娶公主和得到半个王国。

裁决的日子到了，全城都张灯结彩。公主坐在王国的宝座上，宝座上铺了新的马毛，然而却并没有使人感到更安适更舒服。四周的裁判员用调皮的眼光望着会获胜的人。他平静而高兴地站在那里，他的幸运是肯定的，他做出了最难令人相信的事。

“等一等，该我了！”这时，一个身高体壮的男人喊了起来。“我才是干最难令人相信的事的人！”他拿着一柄大斧向那件艺术品砍去。

“噼里啪啦”，钟被他砍碎了。齿轮、弹簧飞得满地都是，什么都被破坏了！

“我干得出！”那个男人说道。“我一下子打垮了他的作品，打垮了你们每一个人。我干出了最难令人相信的事！”

“毁掉了一件如此精美的艺术品！”裁判们说道。“是啊，真是最难令人相信的事！”

人们都这么说。于是他该娶公主，该得到王国的一半了。因为诺言必须履行，尽管是最难令人相信的。

护城河堤和全城的塔顶上都吹起了号角：“婚礼就要开始了！”公主一点儿也不高兴。

不过她的模样很漂亮的，衣服也都价值昂贵。教堂里灯火辉煌，傍晚时看分外好看。城里高贵的小姐们在歌唱，拥着新娘前来。新郎后面是骑士的队伍，他直挺着胸膛，似乎没有人能打垮他似的。

歌声停止了，周围寂静得连针落到地上的声音都能听见。不过在这一片寂静中，教堂的大门突然发出一声巨响，打开了——“嘣！嘣！”整座钟正步走出教堂的通道，站在新娘和新郎之间。我们都知道得非常清楚，死了的人是不会再行走的。但一件艺术品却会再走起来。它的身躯被打碎了，可是精神却很完整。艺术的精神再现，这不是什么玩笑。

那件艺术品真实地站在那里，就像它原先一样完整，从没被人损坏过。钟敲响了，一点一点地报时，一直敲到十二点，人形又依次出现了。首先出来的是摩西，他的额头像冒火那么明亮。他把沉重的法律石板扔到新郎的脚下，把他的双足死死地压在教堂的地上。

“我无法搬动它！”摩西说道。“你把我的胳膊打断了！你就那么呆着吧！”

亚当和夏娃来了，东方三圣和四季都来了，都对他说了那句令他不愉快的真话：“你真不害羞啊！”

但是他一点儿也不觉得害羞。

每当报时的时候就出现的人都走出钟来，变得巨大吓人，似乎空间已经容不下那些真正的人了。当钟敲十二下时，巡夜的人戴着便帽，手持“启明星”出来，当他用“启明星”打那个人的额头的时候，起了一阵骚乱。

“老实呆着！”巡夜的人说道。‘一报还一报’！我们报了仇，那位艺术大师也报了仇！我们要走了！”

接着整座钟不见了。不过教堂的灯火变成一大朵火花，教堂天花板上的金星放射着明亮的光辉，风琴自动响了起来。所有的人都说，他们经历了最难令人相信的事。

“请诸位告诉那位真正的他！”公主说道。“他，就是那位制造了艺术品的人，他是我的丈夫，我的主人！”

他来到了教堂，所有的人都跟随着他。大家都欢天喜地，人人都祝福他。没有一个人嫉妒他。

是的，这真是最难令人相信的事！

“真正的上帝只有一位”。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20章说，以色列人在摩西率领下走出埃及后，上帝让摩西对以色列人传“十诫”。第一诫

是，除了上帝以外，他们不可有别的神。其余九诫是：不可为自己刻偶像；不可妄称上帝的名；一星期劳碌6天，第七天为安息日；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假证诬人；不可贪婪别人的房屋、妻子、财产。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说，耶稣诞生时，天上出现一颗明星，东方三王或三博士、三圣人朝明星所在方向到了伯利恒找圣婴耶稣。

“七大罪恶。”基督教以骄横、贪婪、放荡、嫉妒、酗酒、恼怒和无关怀之心为七恶。见《一个故事》注1、2。

“晨祷”也叫八时祷。

希腊神话中司文艺及科学的9位女神。

见本文注1。

昔日丹麦巡夜人要报时，他们手持一根上面有一颗明星的棍杖。

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32章摩西怒碎法版一节。

一家人都怎样说

一家子都是怎么说的？好的，先听听小玛莉亚怎么说。这天是小玛莉亚的生日，她觉得这是所有的日子中最美好的一天，她所有的小朋友；男的女的都来和她一起玩。她穿上了最漂亮的衣服，这是从祖母那儿得来的。祖母已经到仁慈的上帝那里去了，可是祖母在走进光明美好的天国之前，亲手裁剪缝制了这件衣服。在玛莉亚房间里的桌子上，各种礼物闪闪发光。有最可爱的锅碗杯盆；有眼睛能转动、一按肚皮就“噢”的叫一声的玩偶；是的，还有一本图画书，书里能读到最动听的故事！但是比所有的故事还要美妙的是过许许多多生日。

“是的，活着真快乐！”小玛莉亚说道。教父补充说，生活是最美好的童话。

旁边的屋子里住的是两个哥哥。他们都是大男孩了，一个九岁，一个十一岁。他们也认为活着很快乐——按他们自己的方式活着，而不是作为像玛莉亚那样的小孩活着。不是的，是做好学生，成绩本上得“优秀”，和小同伴尽情地嬉闹；冬天滑冰，夏天骑脚踏车；谈关于骑士城堡、吊桥及私牢的故事；听关于非洲内陆的发现的故事。然而其中一个孩子却有点伤感，他怕还没有等他长大，一切事情都被发现了。所以他要冒险，生活是最美的童话，教父不是这么说过吗？人就要生活在童话里，所以要去冒险。

这些孩子们住在一楼，他们在这里耍闹。上面住着这家人的另一支。他们也有孩子，不过这些孩子都已经告别了童年，离开了家，都长大了。一个

儿子十七岁，另一个二十岁，但是第三个却老了，这是小玛莉亚的说法，他已经二十五岁了，还订了婚。他们都很幸福，父母好、穿得很好，才智也很出色。他们可以达到他们希望达到的目的：前进！冲破一切旧的障碍！整个世界都会焕然一新！这是我们了解的最美好的事情！教父是对的：“生活是最美好的童话！”

父亲和母亲都是老人了——当然，自然比孩子们的年纪都要大——他们嘴角上挂着微笑，眼睛和心底藏着微笑，他们说：“多年轻啊，这些年轻人！世界的发展并不完全像他们想象的那样，但是在不停地发展着。生活是一个奇特、美好的童话！”

最上层靠天更近一些，你住在阁楼上的时候，你便会这样说，那里住着教父。他的年纪很大了，但是他的心却很年轻，他的心境总是很好。还有，他会讲故事，会讲许多长故事。

他到过世界上许多地方，他的屋子里摆着从世界各地带回来的奇妙的东西。从天花板到地板，尽是画片。几扇窗子有的嵌红玻璃，有的嵌金黄色的玻璃。从这些窗子望出去，整个世界都是阳光灿烂，即便外面的天气阴暗也如此。在一个大玻璃缸里生长着绿色的植物，缸的一角一些金鱼在游弋。它们望着你，就好像它们知道的东西太多了，多到不屑同你一讲。这儿总是飘着花香味儿，即便在冬天也如此。冬天，壁炉里燃着熊熊的火，坐在这儿望着火，听它噼噼啪啪地响，很是有意思。“它能唤起我回忆许多往事！”教父说道。火似乎也给小玛莉亚显示出许多的图景。

不过，紧靠在一旁的书柜里摆的才是许多真正的书。其中一本教父常常读，他把它称作书中之书，那是《圣经》。在这本书里，用绘画描述了全世界和全人类的历史，创世纪、洪水和国王以及国王中的国王。

“发生过的事，以及将要发生的事，全都在这本书里！”教父说道。“一本书里包罗了无尽的东西！想想看！是啊，一个人祈求的全部东西用几句祷词就讲完了。‘我们的上帝啊！’这是一滴慈悲的甘露！是上帝所赐的宽慰人心的珍珠。它作为一件礼物被摆在婴孩的摇篮里，放在孩子的心上。孩子，好好地保存着它！永远不要丢失它。不论你长得多大，也不会千变万化的道路上迷误！它会照亮你，你不会被遗弃！”说到这里，教父的眼睛里闪着亮光，这是欢乐的亮光。这双眼在年轻的时候，曾经流过泪。“也是很好的！”他说道，“那是经受考验的日子，是灰暗的。现在我周围是阳光，我内心也有阳光。人活的年纪越大，就越能在逆境和顺境中看清楚。上帝总是和我们在一起的，生活就是最美丽的童话，这只有他才能赐予我们，一直到永恒！”

“生活是美好的！”小玛莉亚说道。

小男孩和大男孩也都这样说。父亲和母亲，全家人都这样说，不过首先是教父。他是有经验的，他们是所有人当中年纪最大的。他熟知所有的故

事，所有的童话。他从内心中说出：“生命是最美丽的童话！”

类似今天的自行车的脚踏车，在丹麦出现于1870年前不久。

指著名探险家大卫·利汶斯通（1813—1873）对非洲的长期探险。

“生活是最美的童话”，这原是萨克森公国大公的御医卡鲁斯（1779—1868）的名言。安徒生十分看重这句话，经常引用。安徒生最重要的自传性著作之一是用《我生命的童话》做题目的。

跳吧，舞吧，我的小宝宝

“是啊，这是一首唱给很小的孩子听的歌！”婶母迈勒保证说：“我努力去理解也无法懂得这首‘跳吧，舞吧，我的小宝贝！’”可是小阿玛莉亚却很懂得它。她只有三岁，和玩具娃娃一起玩，她要把这些娃娃教得和迈勒婶母一样聪明。家里来了一位大学生。他和小阿玛莉亚的哥哥一起念书。他对小阿玛莉亚和她的玩具娃娃讲了许多话，他讲的和别人讲的完全不一样。小家伙觉得他有趣极了，可是迈勒婶母却说他根本不懂得和小孩子打交道，小家伙们的头脑里根本不可能装下那些闲言乱语。但小阿玛莉亚能装进去，而且还能把大学生教给她的那首歌“跳吧，舞吧，我的小宝宝！”全都背出来。她给她的三个玩具娃娃唱。它们之中两个是新的，其中一个是一位小姐，另一个是一位先生；不过第三个是旧的，名字叫莉瑟。

她也能听这首歌，而且她就在歌里。

跳吧，舞吧，我的小宝宝，

啊，小姐是多么地美哟！

体面的先生也一样，

戴着帽子，又戴着手套，

裤子雪白，上衣深蓝，

大脚趾长了个鸡眼，

他漂亮，她美貌。

跳吧，舞吧，我的小宝宝！

这里是莉瑟老妈妈！

她是去年的玩具娃；

头发是新的，用麻线来做，

脸庞用黄油擦一遍；

她又年轻了。

你也来，我的老朋友！

你们三个一起跳。
值得花钱看一遭。
跳吧，舞吧，我的小宝宝！
别把步子跳错了！
脚朝前迈，身子挺直，
这样你可爱又苗条！
行个屈膝礼，转一转，旋起来，
这样有益又健康！
看了叫人真开心。
你们仨全是可爱的小东西！

玩具娃娃懂得这首歌，小阿玛莉亚懂得它，大学生也懂得它；要知道这是他自己编的，他说这首歌好极了。只有迈勒姆母不懂，她已经跨出了童年的栅栏。“胡诌一气！”她说道。可是小阿玛莉亚不这么说，她唱它。

我们是从她那里听来的。
去问阿玛奥妈妈！
有根年迈寿高的胡萝卜，
他浑身是疙瘩、身体笨又粗，
他的勇气大得吓死人，
要娶个年轻姑娘做妻子，
她是一根年轻美貌又小巧，
出身高贵的胡萝卜。
——婚礼在进行。
待客的东西物美价又廉，
一个钱也不用花。
大伙儿吮月光，喝露珠，
从田野草地摘来花朵，
嚼着花朵上的绒毛。
——老胡萝卜鞠躬来致敬，
长篇大论讲一通，
他的话儿尽是叽哩咕噜；
——胡萝卜姑娘一言也不发，
坐在那里不笑也不叹，
她年轻又美貌。
若是你不信，
去问阿玛奥妈妈！
他们的牧师是红色卷心菜，

伴娘是白萝卜；
黄瓜和芦笋是贵宾，
一堆土豆结成了唱诗班。
大的小的都跳舞。
去问阿玛奥妈妈！
老胡萝卜不穿鞋袜来蹦跳，
嗨，嗨！他跳断了脊梁骨，
于是他一命呜呼，再也不能长。
年轻的胡萝卜姑娘哈哈笑，
命运转变得多奇妙。
她做了寡妇，高兴得不得了，
这下子她可以任意过日子，
像个大姑娘在汤盆里游呀游，
年轻又快乐。
若是你不信，
去问阿玛奥妈妈！

题注阿玛奥是与哥本哈根一水相隔的小岛，它与哥本哈根有许多座小桥相联，实际上已被视为哥本哈根的一部分。岛上居民或捕鱼，或种菜蔬。阿玛奥妈妈是卖鱼、卖菜妇的代称。

大海蟒

有一条出身很好的小海鱼，名字我记不得了，这得由有学问的人告诉你。这条小鱼有一千八百个兄弟姐妹；年龄都一样，它们不认识自己的父母，所以一生下来立刻得自己养活自己，游来游去，不过这是很好玩儿的事情。它们有喝不尽的水，全世界的海都属于它们。食物，也不用它们发愁，自会有的。每一条鱼都可以随心所欲地干事，都可以听自己喜欢的故事。是啊，不过它们谁也不想着这个问题。

太阳射入水中，把它们的周围照得很明亮，一切都清澈见底。这是一个充满了最奇异的生物的世界，有的生物大得可怕，长着大嘴，可以把这一千八百个兄弟姐妹一口吞掉。不过它们还没有为此而费过神，因为它们中间还没有一条被吞掉。

小鱼在一起游着，一条紧挨着一条，像鲱鱼和鲭鱼那样。正当它们自由自在地在水里游着、无忧无虑的时候，随着一声可怕的巨响，一条又长又重的东西从上面落到它们当中。这东西一会儿也不停闲，越伸越长。它一撞小

鱼，小鱼便粉身碎骨，或是被撞成重伤，再也不能复元。所有的小鱼大鱼，从海面到海底的鱼，都惊慌地逃向一边。那又长又重的东西越沉越深，越来越长，有好几里长，穿过整个海。

鱼和蜗牛，所有会游会爬的东西，或者能被水流带动的东西都注意到了这可怕的东西。

这条巨大无比、来历不明的长海鳗，突然从上而降。

这到底是什么东西？是的，我们是知道的。那是那无数里长的电报大电缆，人类把它沉入欧美两洲之间的海底。凡电缆落到的地方，海的合法居民中就感到惊恐，引起一阵骚乱。飞鱼从海面掠过，尽力往高处飞。鲂鮄像颗被射出的子弹急速冲过水面，因为它们做得到。其他的鱼都钻入海底，它们的速度如此之快，电缆落下去之前，它们已经跑得很远了。

它们吓坏了鳕鱼和扁鱼，这些鱼在海的深处安然地游着，吃着自己的同类。

几只海参吓得把肠子都吐了出来，不过它们仍活着，因为它们有这本事。有不少龙虾和海蟹都从自己的硬壳里伸出来，还不得不把脚留在壳里。

在这一片不安和混乱中，那一千八百个兄弟姐妹逃散了，后来再也没有聚到一起，彼此再相互认识。只有十来条还呆在一起。它们静静地躲了一两个钟头之后，那突如其来的恐慌消失了，开始好奇起来。

它们朝四周望了望。朝上望望，也朝下看看。它们似乎在海底看到了那个把它们吓坏、把大鱼小鱼都吓坏了的东西。那东西躺在海底，它们的眼望不到它的尽头。那东西很细，它们当然不知道它会变得那么粗大、那么结实。它静静地躺着，不过，它们认为它可能是在耍花招。

“就让它躺在那儿吧！它跟我们没有关系！”最谨慎的一条小鱼说道。但是最小的那一条却不肯放弃弄清楚它的念头。它是从上面落下来的，在上面可以了解到它的来龙去脉。于是它们游向海面，天气晴朗极了。

在上面它们碰到一只海豚。那家伙妄自尊大，是海里的浪子，它会在海面上翻筋斗；它有眼能看东西，必定看到了和了解信息。它们问它，可是它只想着自己和自己怎么翻筋斗，它没有看见什么，因此不知怎么回答。它一言不发，露出一副高傲的样子。

接着，它们去问一只海豹，它正好钻入水下。它比较客气，虽然它吃小鱼，不过今天它已经吃饱了。它知道的事情比海豚略多一点。

“我曾经好几夜躺在一个潮湿的石头上，向陆地望去。离这儿好多里以外的地方，有许多很蠢笨的生灵，在他们的语言中这些生物被称作‘人’。他们抓我们，不过在大多数情形下，我们都能逃脱。现在我明白了，你们问起的那种海鳗被他们控制着，是生活在陆地上的，时间显然很长了。他们把它从那里运到船上，要把它带过海到另外一块遥远的陆地上。

我看到他们历经艰难，但是他们能对付它，因为它在陆地上被驯服了。他们把它卷成一团，我听到他们安放它时发出了丁当的声音。不过，它还是从他们手中逃脱了。他们用尽气力拉住它，许多手紧紧地抓着它，它仍然溜走了，钻到水底。它躺在那里，我想会一直躺在那里的！”

“它很细！”小鱼说道。

“他们饿它！”海豹说道，“不过它很快会恢复过来的，又恢复到原来那么粗壮。我估计，它就是人类十分害怕、经常谈论到的大海蟒。以往我从来没有见过它，从来没有相信过有它。现在我信了，就是这东西！”说完海豹便钻下去了。“它知道的真多哟！它真能讲啊！”小鱼说道。“我从来没有过这么丰富的知识——但愿别是谎话！”

“我们不是可以游下去调查一下吗！”最小的那条鱼说道；“在路上我们还可以听听别的鱼的意见！”

“就为了打听这点事吗，我连鳍都不愿意摆一下。”其他的鱼说道，扭头走了。

“我愿意！”最小的那条鱼说道。它迅速地朝水的深处游走。但是它离“沉下去的长东西”躺的地方很远。小鱼朝四周望着，探索着，游向海底。

它从来没有察觉到自己的世界是这样的辽阔。鲱鱼成群结队地游着，闪闪发光，就像一艘银色的大船。鲭鱼在后面紧跟着，情景更加壮观。游来了各种形状、各种颜色的鱼。水母像半透明的花朵，随着水流而飘动。海底长着巨大的水生植物，一丈多高的水草和棕榈形状的树，每片叶子上都附有亮闪闪的蚌贝。

小鱼终于看到了一条很长的带子朝它冲来，它不是鱼，也不是缆线，那是一艘沉没的船的栏杆。船最上层和最下层的甲板，已经被海的压力击碎了。小鱼游进舱里，许多在船沉时遇难的人，被水冲走了，现在只剩下两个人：一个年轻妇女直挺挺地躺在那里，怀里抱着一个婴儿。海水把他们托起，像摇篮一样摇着他们，他们就像在睡梦中一样。小鱼害怕极了，它不知道他们会不会醒过来了。海生植物垂悬在栅栏上，像一片树荫，覆盖在母亲和婴儿的尸体上。这里是那么寂静，那么孤独。小鱼尽快地离开这里，游向水很清亮、有鱼的地方。

它没有游多远，便遇到一条小鲸，但身体大得可怕。“别把我吞掉！”小鱼说道：“我还不够你吃上一口。可是活着对我却是多么重要的愉悦啊！”

“你跑到这么深的地方来干什么？你们这样的鱼是不来这里的。”鲸问道。于是小鱼讲起了那条奇特的长鳗，不管它是什么东西吧，那个从上面沉下来把海里最胆大的生物都吓坏了的东西。

“嗨，嗨！”鲸说道，猛地吸了一口水，喝得那么多，它浮上换气的时候，不得不射出一根巨大的水柱。“嗨，嗨！”它说道，“我翻身的时候，把我的

脊背搔得怪痒的家伙原来是它。我以为那是一根船桅、可以用来做抓痒痒的棍子呢！可是它不在这里。那东西躺在很远的地方。不过我得研究研究它，我没有别的事干！”

于是它朝前游去，小鱼在后面跟着，离开一段距离，因为那硕大的鲸往前冲去的时候，它卷起一股涡流。

它们遇到了一条鲨鱼和一条锯鱼。那两条也听说了有关奇特的海鳗的事，它又长又细。

它们没有见过它，可是想见见它。

这时游来了一只海猫。

“我也去！”它说道，它也要朝同一个方向游。

“要是那条海蟒并不比锚索粗，我就一口把它咬断。”它张开口，露出了六排牙齿。

“我可以把船的铁锚咬出印子来，我用不着费力便可以把那东西咬断！”

“它在那里！”硕大的鲸说道，“我看见它了！”它以为它比别的看得更清楚。“看它浮动的样子，看它漂来漂去的样子，又扭又卷的！”

然而那不是它，那是一条巨大无比的海鳗，有丈把来长，正游了过来。

“我见到过它！”锯鱼说道，“它没有在海里胡闹过，或者吓唬过什么大鱼！”

于是它们对它讲起了那条新来的鳗，问它是不是想一起去找它。

“要是那条鳗比我还长！”海鳗说道：“那它准要闹乱子的！”

“肯定是这样的！”其他的鱼都说。“我们肯定受不了！”接着它们又匆匆往前游去。

这时前面有个东西挡住它们的去路了，这是一个巨大的怪物，比它们都要大。

它看上去就像一座浮动的、又无法浮在上面的岛。

那是一条年迈的鲸。它的头上长满了海藻，背上尽是爬行动物，还有数不清的蚌贝，这使它的黑皮上布满了白点。“咱们一起去，老头子！”它们说道：“这里来了一条令我们不堪忍受的新鱼。”

“我还是更愿意躺在我原来躺的地方！”老鲸说道。“让我安静安静！让我躺着！噢，是啊，是啊，是啊！我害着很重的病！只有浮到海面上，把背脊露出水面的时候，才觉得舒服一点！那些可爱的大海鸟会来啄我，我很舒服，只是别啄得太深，它们常常啄进我的肉里去。瞧！我背脊里还卡着鸟的全部骨架子呢！它把嘴啄得太深，当我沉下海底时，它还拔不出来。后来小鱼把它啄了。你们看看它那个样子，再看看我的样子！我生病了！”

“都是你想出来的！”鲸说道。“我从来不生病，鱼没有生病的！”

“对不起！”老鲸说道：“鳗鱼害皮肤病，鲤鱼害天花，我们大家都有蛔

虫、钩虫！”

“瞎扯！”鲨鱼说道。它不想再听了，别的鱼也不愿听，要知道它们还有别的事情要办。

它们终于到了电缆躺着的地方。它长长地横躺在海底，从欧洲到美洲，越过海底沙岗、烂泥、石礁和海草丛生的地带。是啊，它甚至穿过了密如树林的珊瑚丛，那里水流变化，漩涡打转。鱼成群结队地游着，数目比人们在候鸟迁移的季节看到的鸟群还要多得多。这里是一片骚动声、水溅声、嗖嗖声，哗哗声；当我们把海螺凑近耳边的时候，可以微微地听到飒飒声。

现在它们来到那块地方了。

“那怪物就躺在那儿！”大鱼说，小鱼也附和着说。它们看到了电缆，电缆的头尾都超出了它们的视野。海菌、水螅和珊瑚虫在海底游弋。有的沉在下面，有的附在它上面。所以这东西有时看不见，有时又露出来。海胆、蜗牛和蚯蚓都围着它；背上有一大堆爬行动物的巨大蜘蛛爬向电缆。紫色的海参，不管这用整个身子吃东西的爬虫叫什么，——也躺着，都在嗅着躺在海底的新怪物的味道。扁鱼和鳕鱼在水里翻来翻去，要听听从四面八方传来的动静。总是钻在烂泥里，把两只长眼的长触须伸出来的海星，也躺在那里，瞪眼观看着一阵骚乱中会出现些什么。

电报电缆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但是它体内有生命有思想；人类的思想流经它。

“那东西很狡猾！”鲸说道，“它可以击中我的肚子，那是我最脆弱的地方！”

“让我们摸索着向前！”水螅说道。“我的手臂很长，我的指头很灵活。我已经碰到它了，现在让我抓得紧一点。”它把自己灵巧的长臂伸向电缆，缠住它。

“它一片鳞也没有！”水螅说道。“它没有皮！我认为，它永远也生不出活的孩子！”

海鳗顺着电缆躺下，尽可能地把自已往长处伸。

“那东西比我长！”它说道。“但是问题不在于长，在于应该有皮、肚子和灵活的活力。”

鲸——这只强壮的幼鲸沉了下去，比平时沉得深。

“你是鱼呢还是植物？”它问道。“也许你只是上面掉下来的东西，在我们这里活不下去了吧？”

可是电报电缆却不回答，它没有这种功能。它的体内有思想在通过——人类的思想；思想一秒钟内从这个国家传向那个国家，跑上成百上千里路。

“你是回答呢还是想被咬断？”性情粗暴的鲨鱼问道，其他的大鱼也问同一个问题：“你是回答呢还是想被咬断？”电缆一动不动，它有自己独特

的思想。这种独特的思想属于它，它充满了思想。

“让它们咬断我吧！这样我就会被打捞上去，被修好，我的同类在浅海里遇到过这样的事！”

所以它不回答，它有别的事要做；它传送电报，它在海底合法地躺着执行任务。

上面，太阳落下去了，就像人们说的那样，它变成了一团红火。天上所有的云朵都发出火一样的亮光，一块比一块壮观。

“现在有红光照着我们了！”水螅说道，“这样看那东西可以看得更清楚一些了——如果有这个必要的话。”

“咬它，咬它！”海猫喊道，露出了它所有的牙齿。“咬它，咬它！”锯鱼和鲸及海鳗说道。

它们往前冲去，海猫在最前面。正当它要咬着电缆的时候，锯鱼的锯子猛地刺进海猫的尾部。这是一个天大的错误，海猫再也没有力气咬了。

烂泥里乱作一团。大鱼和小鱼、海参和蜗牛撞在一起，互相咬着，打着。电缆静静地躺着，干自己必须干的事。

黑夜在海上降临了，但是海里成千上万有生命的生物，发着光。还不足一个针头大的小龙虾也在发光。这真奇妙，不过事情正是如此。

海里的生物看着电报电缆。

“那家伙到底是什么，不是什么？”

是啊，问题就在这里。

这时游来了一头海牛。人类这么叫它：海夫人或海先生。这是一个海夫人，有尾巴和两只划水的短臂，胸脯下垂着。她的头上有海藻和贝类生物，她为此而骄傲。

“你们想不想学点知识，长点见识？”她说道，“那么，我是唯一胜任者。不过我有一个要求：允许我和我的家人在海底自由地吃草。我和你们一样是鱼，我也是爬行的动物。我是海里最聪明的，这海底的一切会动的东西我全知道，海上的东西我也全知道。你们正在琢磨的东西是上面放下来的，凡从上面放下来的东西都是死的，或者是被弄死不中用的东西；就让它躺在那里吧。它这只不过是人类的发明罢了！”

“我看它还不止是这样！”小海鱼说道。

“闭嘴，鲭鱼！”大海牛说道。

“刺鱼！”别的鱼说道，那口气更加刻薄。

于是海牛给它们解释，那个引起惊恐的家伙，顺便说一下，就是那个一言不发的家伙，只不过是陆地上的一种发明罢了。它还对人类的狡猾作了一番短短的讲演。

“他们要逮住我们。”它说道，“他们生活的唯一目的就是那个。他们撒

网，在钩上放上食饵来引诱我们。那是一种很粗的线，他们以为我们会咬它，他们蠢极了！我们才不呢！

别去动那不中用的东西。它会烂掉，会变成一堆烂泥，全烂掉。从上面放下来的东西都是有毛病、破损的，都不中用！”“不中用！”所有的海生物都说道，为了表示意见，它们都附和着海牛的意见。

小鱼保留着自己的意见。“这条长长细细的东西，说不定是海里最奇妙的鱼呢。我有这方面的感觉。”

“最奇妙的！”我们人类也这么说，我们是凭知识和证据这样说的。

这条大海蟒是早就在诗歌和传说中被人谈到过的东西。它是人类的聪明才智的产物，被人们放置在海底的，从东方国家一直延伸到西方国家，传递着信息，它的速度快得像光从太阳传到地球上一样。它不断地发展，威力越来越大，范围越来越扩展，年复一年地成长。它穿过一切海洋，绕过地球，在汹涌翻腾的水下，在清澈如玻璃的海洋下。船长觉得自己好像在透明的空气中行驶，往下看看到了成群结队、熙熙攘攘的鱼群，像五彩缤纷的焰火。

这蟒蛇在深深的海底延伸着，是幸福的中庭的蟒蛇，它的头连着尾，环绕着地球。鱼和爬虫用头向它冲去，可是它们却不明白这件从上面放下来的东西：它是充满了人的思想、用各种语言表达看好事坏事，而自己却无声无息的知识之蟒，是海中一切奇迹中最奇异的东西，我们时代的大海蟒。

指1866年人类成功地将3500公里的电报电缆线沉入爱尔兰与纽芬兰之间。

“中庭”，古北欧神话对大地的称呼。北欧神话说大海里有一条巨蟒，缠着中庭。

园丁和主人

离开首都十来里的地方，有一座旧的地主庄园。它的墙很厚，有塔和山墙。

不过只是夏天，这里才有一个很富有并有地位的人家到这儿居住。这是这家人拥有的所有庄园中最漂亮的一座；从外面看，它就像是新盖起来的，里面的设备很舒适方便。门上的石头上刻着家族的族徽，族徽和窗子的四周用美丽的玫瑰盘缠着。庄园前是一大片草坪，像地毯那样平坦，这儿有红山楂，有白山楂，有珍稀的花种，就连花房外面也是如此。这家人雇了一位勤劳聪颖的园丁。看管花园、果园和菜园，真是令人赏心悦目。紧挨着园子的老园子还有一部分保持着原样，老园子里有黄杨树篱笆，黄杨丛被修剪成冠状或金字塔形状。在黄杨丛后面，生长着两棵高大的树。树几乎总是光秃秃

的，使人容易想到可能是一阵狂风或者是龙卷风肆虐过它们，卷起大堆垃圾甩到它们的身上。不过，这一堆堆垃圾都是鸟窝。

记不起多少年以前，这里便有一群喧闹的白嘴鸦和乌鸦筑巢。这地方简直成了一座鸟城，鸟成了主人，是房产的所有者，是庄园最古老的家族。下面住的人不关它们的事，不过它们能容忍这些在地上行走的生灵，尽管这些家伙不时朝它们放枪，把鸟儿的背震麻，吓得它们都飞了起来，惊慌地“呱！呱！”乱叫。

园丁经常向主人建议，把这两棵老树伐倒。它们看上去不雅观。砍倒它们，大家便顺理成章地摆脱了这些鸟儿的喧闹，它们会另觅地方的。可是主人既不愿意伐树，也不愿摆脱这些鸟儿。那是庄园少不了的东西，是古时遗留下来的，是绝对不能去掉的。

“这两棵树是鸟儿继承下来的产业，让它们留着吧，我的好拉森！”

园丁的名字叫拉森，不过这个名字在这个故事里并不怎么重要。

“听着，小拉森，您的活动场所还不够吗？整个花园，温室、果园、菜地？”

他有了这些，他以很大的热情和勤劳照料、管理、培育着这些园地，主人承认这点。但是他们却并不对他隐讳，他们在别的人家吃到的水果、看到的花儿比自己园子里的更好。这使园丁很伤心，因为他希望他的最好，他做的事是最出色的。他心地善良，忠于职守。

一天主人把他叫去，用温和却是主人的口气对他说，那天他们在朋友家吃到一种苹果和一种梨，汁很多，味道好极了，他们和所有的客人都赞不绝口。那些水果显然不是本国产的，但是如果我们的气候允许的话，应该引进，在这里落户。他们知道这些水果是从城里最大的水果商那里买来的。园丁应骑马进城去打听清楚，这些苹果和梨是哪里来的，再去订购点幼苗或者能嫁接的枝子来。

园丁很熟悉那个水果商，他代表主人把庄园里多余的水果卖给的人正是他。

园丁进了城，问那个水果商，他是从哪里进的这些备受赞扬的苹果和梨。

“是您自己的园子里的！”水果商说道，并且把苹果和梨拿给他看。他认出了这些水果。

啊，他，园丁，多高兴呀！他匆匆回来告诉主人，苹果和梨都是他们自己花园里产的。

主人完全不相信这话。“这是不可能的，拉森！您能让水果商写个书面证明吗？”

他当然可以，他带回来了书面证明。

“这就太值得注意了！”主人说道。

后来，每天主人的餐桌上都摆着大盘自己园子里产的苹果和梨，他们还整桶整桶地把水果送给城里城外的朋友。是啊，甚至还送到外国去。这真是快乐的事！不过他们要补充说明一下，连续两年的夏天，天气都出奇的好，很适合水果的生长，全国都有好收成。

过了一些时候，有一天主人到宫里去赴宴。第二天主人把园丁叫了去，说他们在宴会上吃到了一种多汁的西瓜，是陛下温室里种出来的。

“您得到宫廷园丁那里去一趟，好拉森，弄点这种价值昂贵的西瓜种子来！”

“可是宫廷园丁是从我们这里弄去的种子呀！”花园匠说道，他很高兴。

“那么，那人一定精心培育并改良了这种水果了！”主人回答道。“那瓜的味道好极了！”

“是的，我感到骄傲！”园丁说道。“我要对高贵的主人说，宫廷园丁今年种的西瓜收成不好。他看到了我们的西瓜长得好，尝了尝，于是便定了三个，带进宫里去了。”

“拉森！别以为那些西瓜是我们园子里的！”

“我相信！”园丁说道。他到宫廷园丁那里，向他要来书面证明，说皇室宴会餐桌上的西瓜就是这个庄园里产的。这使主人大吃一惊。他没有保密，而是把证明拿出来给人看。是啊！他们西瓜种送给了远近各地，就像以前送枝子送苗一样。

关于那些枝苗，他们听说长得很好，结出的果子很鲜美，而且用他们庄园的名字命名，所以，这个名字可以在英文、德文和法文里读到。

这是谁也没有料到的事。

“但愿园丁别太认为自己了不起了！”主人说道。

园丁的态度大不相同：他正在为使自己扬名成为全国最好的园丁而奋斗。每年他都尝试着培育出新的园艺品种，他做到了。然而他常常听别人说，他最早培育出来的那两种水果，苹果和梨是真正好的品种。后来培育出来的都差远了。西瓜的确很不错，但那是完全不同的一类。草莓也可以说是还不错，但是却不见得比其他人培育的好。有一年他的水萝卜没有成功，于是人人只谈论他的水萝卜，再不谈他培育的其他的好东西。

主人在说这话的时候似乎松了一口气：

“今年不行了，小拉森！”他们很高兴说一句，“今年不行了。”

每个星期拉森都要到厅里去送一两次鲜花。每次都布置得极有品味，颜色搭配得十分和谐，显得格外典雅艳丽。“您很有品味，拉森！”主人说，“这是上帝赐给您的一件礼物，不是您本身具有的！”

有一天，园丁拿进来一个很大的水晶盆，里面放有一片睡莲叶子，叶子上有一朵像向日葵那样鲜亮的大蓝花，长长的粗梗浸在水里。

“印度斯坦的莲花！”主人叫了起来。

他们从未见过这样的花。白天它被放在阳光中，晚上则放在灯光之下。看到它的人都觉得它出奇的可爱和珍贵。是的，甚至这个国家年轻妇女中最高贵的那位——公主，都这么说。她非常聪慧和善良。

主人荣幸地把花送给了她，花便随着公主来到宫里。于是主人去花园亲自摘一朵同样的花，要是那样的花还可以找到的话。可是那花却找不到了。所以他们叫来了园丁，问他这朵蓝花是从哪里来的：

“我们怎么找也找不到！”他们说道。“我们到温室去过，到花园里四处都去过了！”

“的确，花不在那儿！”园丁说道。“那只是菜园子里的一种不值一提的花！可是它是多么漂亮啊，是不是？它看去就像是一朵仙人掌的蓝花，然而它只是一种类似豆荚子的蝶形花罢了。”

“您本该早对我们讲的！”主人说道。“我们以为那是一种外来的珍奇花。您让我们在年轻的公主面前出了丑！她在我们这儿看到了那朵花，觉得它很美，却不认识它。她的植物知识很丰富，可是那门科学和菜园子里长的菜却不相干。您怎么想得出在厅里摆上这种花！”

这让我们出了丑。”

于是这朵从菜园子里摘来的蓝色的美丽的花便被请出了主人的客厅，那不是它呆的地方。是啊，主人还对公主道了歉，说那只是一种菜花，是园丁一时兴起摆出来的。不过，已经狠狠地教训过他了。

“真遗憾，不该训斥他！”公主说道。“他打开了我们的眼界，让我们见识了根本不注意的、漂亮的花。他给我们展示了一种美，那是我们没有找到的！只要这种类似豆荚子的蝶形花还在开，宫廷的园丁必须每天给我的屋子里送一朵这样的花来。”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

主人对园丁说，他又可以每天送一朵这样的花进去了。“实话说它们是漂亮的！”他们说道：“非常奇特！”园丁受到称赞。

“拉森很喜欢这一套！”主人说，“他被宠坏了！”秋天，刮起了暴风。夜里，风更猛烈了，树林边上的许多大树都被连根拔起。这对主人最不幸——他们是这么说的，而让园丁最高兴的是，暴风把那两棵大树连同鸟窝一起都掀倒了。在暴风中可以听到白嘴鸦和乌鸦的哀叫，它们用翅膀击打着玻璃窗，庄园里的人都这么说。

“现在您高兴了，拉森！”主人说道；“暴风把树吹倒了，鸟都飞进树林里去了。这里一切旧景都没有了，任何痕迹也都没有了！我们觉得悲伤！”

园丁没有说什么。但是他心里盘算着他一直想做的事；很好地利用这块他以前不能掌握的美丽的、阳光充沛的土地，他要把它建成花园的骄傲和主

人的欢乐。

被刮倒的大树砸毁了那些老黄杨树篱笆，毁掉了修剪出来的图饰。他在这里种上了一大片植物，都是本国的，是从田野和树林里移来的植物。

任何一位园丁都没有想到要在富有的庄园里种那么多的植物，他却种下了。他依照它们喜阳或是喜阴的习性，分别栽种在不同的地方。他以极大的爱心照料着它们，它们因此长得很繁茂。

日德兰荒野上的刺柏丛的形状、颜色和意大利柏树的一样，光亮多刺、无论冬夏总是碧绿的冬青，长得很美观。前面种的是各种蕨类，有的看去像棕榈的孩子；有的像我们称之为“维纳斯女神的秀发”的那种美丽纤秀的铁线蕨的父母。这里有人们不屑一顾的牛蒡，新鲜的牛蒡很美丽，简直可以扎在花束里。牛蒡是种在旱地上的，在低洼潮湿的地方则种上酸模，这也是一种不被人看重的植物，然而它的纤秀的梗子和宽大的叶子却美得像一幅画似的。有一人多高，上面开着一朵又一朵的花，像一座有许多分叉的大烛台一样的毛蕊花也从田野里移来了。这里还有车前草、报春花、铃兰花、野马蹄莲和秀丽的三瓣酢浆草，这儿真是一片胜景。

在前面，用铁丝架子支撑着种了一排从法国移植来的梨树苗。它们得到充分的阳光和精心的照料，不久便可以结出味美汁多的大果实，就像在它们的本土上一样。

竖起一根高大的旗杆代替那两棵光秃秃的老树，上面飘着红底白十字丹麦国旗。紧靠着旗杆还有另一根杆，夏天和收获季节，葎草藤开着芬芳的花缠绕在上面。但是在冬天，却按着古老的风俗习惯在上面系上一束燕麦，好让天空中的小鸟能在欢快的圣诞节饱餐一顿。

“好拉森越老越多愁善感了！”主人说道。“不过他对我们很忠实、很真诚！”

新年的时候，首都的一家画刊登了一张关于这个古庄园的画片。从画上可以看到旗杆和为小鸟过欢快的圣诞节而系上的燕麦束。刊物说，古老习俗在这里得到保护和继承，是一个很好的作法，和这个古老庄园非常相称。

“拉森所作的一切，”主人说道，“都受到了人们的赞扬。他是一个很幸运的人！我们用了他，几乎也感到骄傲！”但是，他们一点儿也不为此而骄傲！他们觉得自己是主人，他们可以辞掉拉森。但是他们没有这样做，他们都是好心肠的人。像他们这类人，好心肠的也不少，这对每个拉森都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是啊，这就是“园丁和主人”的故事。

现在你可以琢磨琢磨它了。

安徒生显然忘记，那花此前已经送给年轻的公主了。

跳蚤和教授

有一位气球驾驶员，他很倒霉，他的气球爆了，这位驾驶员摔了出来，跌得粉身碎骨。

他的儿子在出事前两分钟被他用降落伞送下，这是孩子的幸运。他没有受伤，他长大了，获得了成为一个气球驾驶员的丰富的知识，但是他没有气球，也无力买气球。

他得生活。于是他便学了耍戏法，他的技术很熟练，他能让肚子讲话；这叫做腹语术。

他很年轻，很漂亮。当他留起小胡子，穿上讲究的衣服的时候，他很可能被人看成是伯爵的孩子。女士们觉得他很漂亮。是啊，甚至有一位小姐对他的美貌和技术入迷到这种程度，她竟自愿随着他到了别的城市，去了外国。在那些地方他自称是教授，称号不能再低了。

他一心一意要搞到一个气球，然后带着他的娇妻到天上去。不过，他们还没有足够的钱。

“会有的！”他说道。

“有就好了！”她说道。

“我们年轻！现在我已经是教授了。面包屑也是面包啊！”她诚心地帮助他。她坐在门前为他的表演卖票，这在冬天可是一件受冻的差事。她还在一个节目里给他当助手。他把自己的妻子装在一张桌子的抽屉里，一个很大的抽屉；她从那里爬进后面的抽屉，于是前面的抽屉里便看不见她了。这是一种障眼法。

可是有一天他把抽屉拉开的时候，她离开了他，不见了。她不在前抽屉里，也不在后抽屉里，整个屋子里都找不到她。再也听不到她的声音。那是她的戏法。她再也没有回来，她厌烦了。他也厌倦了，失去了兴趣，不笑，也不能开玩笑，于是再没有人来看节目了。他的收入很少，穿的也渐渐地变得很糟。到最后他只剩下一只大跳蚤，那是妻子留下来的，所以他很喜欢它。接着他给它穿上衣服，教它变戏法，教它举枪敬礼，教它放炮，不过是一尊小炮。

教授为跳蚤骄傲。它自己也很傲气，它学到了点东西，而且有了人的血液。它到过大城市，见过王子公主，赢得了他们的高度赞扬。报纸上和招贴上印过它。它知道自己很出名，能养活一个教授。是啊，养活整整一家人。

它很骄傲，又很有名，可是当它和教授乘车旅行的时候，它们坐的是四等座位；车跑起来，四等座位和头等座位一样快。他们有默契，他们永远不分离，永远不结婚。跳蚤当没有结过婚的单身汉，教授当鳏夫。都是一样。

“一个获得很大成功的地方，”教授说道：“不能再去第二次！”他很熟悉人情世故，这也是一种艺术。

最后，他游历过除去野人国以外的所有国家了。于是他想到野人国去。那里的人们把真正的基督教徒吃掉，这一点教授是知道的。可是他并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徒，跳蚤又不是一个真正的人。所以他认为，他们应该去那里，好好地挣一笔钱。

他们乘汽轮，坐帆船。跳蚤作表演，因此他们不花分文便完成了旅行，到了野人国。

这里的统治者是一个小公主，她只有八岁，但是她统治着全国，她从父母手中得到了权力。她很任性，格外美貌和淘气。

跳蚤刚表演完举枪、致敬、放炮，她就迷上了它。她甚至说：“只嫁给它，别的谁也不嫁！”她真是爱得发疯了，其实没有爱以前她就疯狂起来了。

“可爱的小乖宝贝！”她的父亲说道，“得首先让它变成人！”

“别管我的事，老家伙！”她说道。一位小公主对自己的父亲这么讲话很不像话，不过她是个小疯子。

她把跳蚤放在自己的小手上。

“现在你是人了，跟我一起来统治吧！不过你得按我的话做。否则我便打死你，把教授吃掉。”

教授住在一间大厅里，墙是用甘蔗编的，可以走过去舐它，但是他不喜欢甜食。他睡的是吊床，躺在上面，有些像躺在一只气球里，那东西是他一直向往的，也是他念念不忘的。

跳蚤留在公主那边，坐在她的小手上，爬到她的娇嫩的脖子上。她揪下一根自己的头发，教授得用它拴住跳蚤的腿，这样，她把它系在自己的珊瑚耳坠上。

对公主来说，这是多么美好的时候，对跳蚤也是这样，她这么想着。但是教授不满意了。他是漂泊惯了的人，喜欢从这个城市到那个城市，喜欢读报纸上夸奖他有毅力、很聪明、把人类的行为都教给了一只跳蚤的文章。他日复一日地躺在吊床上，懒洋洋地吃着美食：新鲜的鸟蛋，象的眼睛，烤长颈鹿腿肉。吃人的人不能靠人肉为生，那只是一道美味的菜；“浓汁的小孩肩头肉，”公主的母亲说，“是最美味的菜。”教授厌烦了，很想离开这个野人国。可是他得带走跳蚤，那是他的珍宝，又是赖以生活的东西。怎么才能把它弄回来呢，这可不那么容易。

他绞尽了脑汁，最后说：“有办法了！”

“公主的父王，请赐我做些事吧！让我训练这个国家的居民学敬礼吧。这在世界上最大的国家里，叫做教养！”

“那你教我什么呢！”公主的父亲问道。

“我最拿手的戏法，”教授说道，“是放大炮。炮弹可以让整个世界都震动，让天上所有的美味鸟儿都被烤香了再落下来！这是炮弹轰的！”

“把你的大炮拿出来！”公主的父亲说道。

可是这个国家除了跳蚤带来的那尊以外，没有其他炮。而这尊炮太小了。

“我铸一座大的！”教授说道。“只需要准备材料就是了！我要精细的丝绸、针和线、绳子和索子、灌气球用的神水——使气球鼓起来、变轻、升起来；气球给炮膛填炮弹。”

他要的东西都有了。

全国人都来看大炮。教授在没有把气球做好，充满气能上升之前，他没有喊他们。

跳蚤坐在公主的手上望着。气球的气充满了，鼓了起来。快控制不住了，它就是那么野。

“我得让它飞上天去，要让它冷却下来，”教授说道。于是他坐进了吊在气球下的篮子里。

“我独自一人没有办法驾驶它，我得有一位很有经验的同伴帮我。除了跳蚤外，这儿没有这样的人！”

“我不愿意！”公主说道，但是还是把跳蚤递给了教授，他把它放在自己的手上。

“把绳子和索子解了！”他说道：“气球要飞了！”他们以为他在说：“大炮！”

于是气球越飞越高，穿过云层，离开了野人国。

小公主，她的父亲和母亲、全国人都站在那里等着。他们一直还在等待呢。如果你不相信，请到野人国去，那里的每个孩子都在谈论着跳蚤和教授；相信大炮冷却下来的时候，他们会回来的。但是他们没有回来。他们现在和我们一起在这个国家里。他们在他们的祖国，坐在火车里的头等座位上，不是四等座位。他们收入颇丰，有大气球。谁也没有问他们是怎么弄到气球的，以及气球是从哪里来的。他们，跳蚤和教授，都是有身份的，高贵的人了。

在丹麦文中，气球和大炮谐音。

老约翰妮讲了些什么

风在老柳树间嗖嗖地刮着！

人们就像是在听一首歌；风唱出它的曲子，树讲出它的故事。若是你听不懂，那便问济贫院的老约翰妮吧。她知道，她是在这个教区里出生的。多少年以前，当皇家大道穿过这里的时候，这棵树已经很大，很惹人注意了。

当时它就立在今天的那个地方，在水塘边上裁缝的那所破烂不堪的木屋外面。当年水塘很大，人们都在这里刷洗牛。在炎热的夏天，农民的孩子们光着身子四处跑，在水里拍水嬉戏。紧靠树根有块很大的路碑，现在它已经倒塌了，上面爬满了藤蔓。

富有的地主庄园的那边筑起了新的皇家大道，旧的便成了田野间的路，水塘成了一个水坑，上面长满了浮萍；要是一只青蛙跳下去，绿萍就朝两边散开，人们便可以见到黑色的水。四周长满了香蒲草、芦苇和鸢尾草，这些植物还在继续蔓延。

裁缝的屋子很旧，歪歪斜斜，房顶成了青苔和藏瓦莲生长的地方。鸽子棚塌了，欧椋鸟在那里做窝。山墙和房檐下挂着一连串的燕子窝，真好像这里就是一个福居。

这里一度曾是这样。现在已经是孤寂而安宁的了。孤独、沮丧、“可怜的拉斯穆斯”，他们这样叫他——住在这儿。他是在这儿出生的，在这里玩耍过。他在田野里蹦跳过，爬过篱笆，小时候在水塘里打过水，也爬过那棵老树。

这棵树枝繁叶茂，十分茁壮，现在依然如此。不过暴风已经把它刮得有些歪斜，时间在它身上划了一道裂缝。现在风和雨又用泥把裂缝填上，上面长了些草和杂株。是的，一棵小小的花楸还在这里生了根。

春天，燕子飞来了，它们绕着树和屋顶飞，衔来泥土修补自己的旧窝。可怜的拉斯穆斯却不管自己的屋子，它立着也行，塌了也罢，他不修补它，他也不支撑它。“有什么用！”这是他的口头禅，也是他父亲的口头禅。

他呆在自己的家里。燕子从这里飞向了远方，又飞回来，它们是忠诚的鸟儿。欧椋鸟也飞走了，它又飞回来，唱着自己的歌。拉斯穆斯一度曾和它比赛，吹着口哨儿，现在他既不吹口哨儿也不唱了。

风在老柳树间嗖嗖地刮着。它仍在呼啸，人们好像在听一首歌；风唱着它的曲子，树讲着它的故事。若是你听不懂，便问济贫院的老约翰妮吧！她知道，她对以前的事了如指掌。

她就像是一本写满了字和回忆的记事簿。

还在房子很新很漂亮的时候，村里的裁缝伊瓦·厄尔瑟带着他的妻子玛恩便迁了进来。

他们两个都是勤劳高尚的人。老约翰妮当时还是一个小孩，她是一个木鞋匠的女儿，这鞋匠是这个教区最贫苦的人之一。她从玛恩那里得到过不少的黄油面包，玛恩从不缺少食品。玛恩和地主太太的关系很好，她总是乐呵呵的，快乐知足。她从不发愁，她会使用自己的嘴，也会使用自己的手；她使用缝衣针就像用嘴一样快捷。此外，她还要照顾好自己和家和孩子；她的孩子差一点儿就打，一共十一个，第十二个没有生。

“穷人家的窝里总是挤满了孩子！”地主嘟嘟囔囔地说：“要是能像淹死猫崽一样把他们淹死就好了。只留下一两个最结实的。那样，不幸便会大大减少了。”

“上帝可怜我们！”裁缝的妻子说道。“不管怎么说孩子是上帝赐的，是家中的欢乐。

每个孩子都是上帝的一份礼物！要是日子过得紧，吃饭的嘴多，那么就多使把劲，多想办法。上帝是不会撒手的，只要我们自己不松劲儿！”

地主太太同意她的看法，友善地点点头，摸着玛恩的面庞。她曾经多次这样做，是啊，还吻过她。不过那时太太还是个小孩，玛恩是她的奶娘。她们两个彼此喜爱，这种感情从没有变过的。

每年到圣诞节的时候，地主庄园总要给裁缝家送许多冬日的给养：一桶牛奶、一口猪、两只鹅、一小桶黄油，还有干酪和苹果。这对他们的生活是很大的帮助。伊瓦·厄尔瑟也确实高兴过一阵，不过很快便又说他的口头禅：“有什么用呢！”

屋子里收拾得干净整齐，窗上挂着窗帘，还有花，是石竹和凤仙。画框镶有一块锈着名字的刺绣，旁边挂着一封“情书”，很押韵，是玛恩·厄尔瑟自己写的；她懂得怎么押韵。

她对自家的姓很骄傲，在丹麦文中这字是唯一能和香肠押上韵的。“能有点与众不同的地方，终归是不错的！”她说道，还笑了起来。她总保持着愉快的心情，从不像丈夫那样一口一个“有什么用呢”。她的口头禅是：“依靠自己，仰仗上帝！”她就是这么做的，把一家人都维系得很好。孩子们都长得很健康，雏鹰展翅，到远处去了，都有点出息。拉斯穆斯是最小的，他可爱极了，致使城里的一位画家把他借去做模特儿，就和刚生到世上来一样，赤裸裸地上了画。那张画现在挂在皇宫里，地主太太在那儿看到过它，认出了小拉斯穆斯，尽管他没有穿衣服。

但是艰难的日子来了。裁缝双手的骨节都发了炎，肿得很粗，没有大夫能治好，就连那位“为人看病”的巫婆斯汀妮也没有办法。

“别泄气！”玛恩说道。“垂头丧气是不中用的！现在爸爸的一双手再也没有用了。我的手就得更加勤快些。小拉斯穆斯也可以使针线了！”

他已经坐在案台前了，吹着口哨儿哼着歌了。他是一个性情开朗的孩子。

他不能整天坐在那里，妈妈这么说。这对孩子是不幸的事，他也该玩玩，蹦蹦跳跳。

木鞋匠家的约翰妮是和他最好的玩伴。她的家比拉斯穆斯的家更穷。她的模样并不好看；赤着脚，破衣烂衫，没有人帮她缝补，她自己也不会。她是一个孩子，像是上帝阳光中的一只小鸟。

在路碑旁，在大柳树下，拉斯穆斯和约翰妮在一起玩。他有高远的志向。

他想成为一个高明的裁缝，住到城里去。那边有好多师傅，雇了好多学徒坐在案台前干活，他是听他父亲这样说的。他想去当学徒，再当师傅，于是约翰妮可以去看望他。那时她该学会了烧饭了，她可以为大家做吃的，她会有一间自己的大屋子。

约翰妮并不真正相信这些，但是拉斯穆斯相信会成为事实。

于是他们坐在老柳树下面，风在枝头嗖嗖作响，就像是风在唱歌，树在述说。

秋天，所有的叶子都落了，雨从光秃秃的枝上落下。“还会再绿的！”厄尔瑟妈妈说道。

“有什么用！”男人说道。“新的一年，新的哀伤会降临！”“厨房里满满的！”妻子说道。“这得好好谢谢我们的好太太！我很健康，身强力壮。抱怨是不好的！”

地主一家在乡间庄园里度过了圣诞节。但是新年过后的一个星期后，他们进城去了。在城里他们愉快舒服地度过冬天；他们甚至还参加在皇宫里举行的舞会和宴会。

太太得到了两件从法国买的价值昂贵的衣服。它的料子、样式和手工技术都是裁缝的妻子玛恩前所未见的。她请求地主太太让她带着丈夫到庄园里去看看这两件衣服，她说那样的东西是农村裁缝从未看过的。

他看到了那两件衣服，回家以前他什么也没有说。然后他说了他总挂在嘴边的话“有什么用处”，而这回他的话应验了。

地主进了城。城里舞会和轻松愉快的日子已经开始；但是就在一片欢乐中，老爷死了，太太不能穿那两件华丽的衣服。她悲哀极了，从头到脚都穿上了黑色的丧服，连一条白丝带都看不到。所有的仆人都穿着丧服，就连华丽的马车也用精致的黑纱蒙了起来。

那是个寒冷冰冻的夜，雪亮晶晶的，星星也在闪光。沉重的灵车载着尸体从城里回到了庄园教堂，老爷就要被安葬在这儿去陪伴过世了的先人。地方行政长官和教区长官骑着马，手持火炬，守在教堂墓地的入口处。教堂里灯火通明，牧师站在教堂门口迎候尸体。棺材被抬到了唱诗班的前面，村里的教民都跟在后面。牧师讲了话，唱了赞美诗。太太也来到教堂，她是坐在蒙着黑纱的豪华马车进去的。马车里里外外都是黑色的，这个教区从未有人见过这种场面。

丧葬的场面是人们整个冬天所谈论的。是的，那是“地主下葬的场面”。

“从这里可以看出这个人的重要性！”教区的人说道。“他出身高贵，他葬得也很高贵！”

“这有什么用！”裁缝说道。“他现在命没有了，财产也没有了。我们总算还有一样！”

“可不要说这样的话！”玛恩说道，“他在天国获得了永生！”

“这是谁跟你说的？玛恩！”裁缝说道。“死人是很好的肥料！但是这人看来太高贵了，连一点好处都没有留给土地。他是躺在墓室里的！”

“别讲这种亵渎神灵的话！”玛恩说道。“我再对你说一遍，他是永生的！”

“这是谁跟你说的，玛恩？”裁缝重复说道。

玛恩把自己的衣服蒙在小拉斯穆斯的头上，他不该听到这样的话。

她把他抱到柴草屋里，哭了起来。

“小拉斯穆斯，你在那边听到的话，不是你父亲说的，那是魔鬼走过屋子用你父亲的声音讲的！诵你的祷文吧！我们一起读！”她把孩子的双手合在一起。

“现在我又好了！”她说道。“依靠自己，仰仗上帝！”服丧的一年结束了。寡妇只穿半丧服了，她内心则是愉快的。

外面风传说，有人向她求婚了，她已经在考虑婚礼的事了。玛恩知道一点儿，牧师知道的略多一些。

棕榈主日 做完弥撒后就要宣布寡妇和她选择的伴侣的婚事了。他是雕匠，或者说是雕师，他该怎么称呼，大家知道得不那么准确。那时曹瓦尔森和他的艺术还不是普通人嘴边常挂着的事。新的地主爷出身并不高贵，但还是一个体面的人。人们说，他是一个大家不理解的人，他会雕刻人像，手艺很精湛，他年轻而英俊。

“有什么用！”厄尔瑟裁缝说道。

棕榈主日那天，牧师在圣坛前宣布了这桩婚事，接着大家唱赞美诗，领圣餐。裁缝、他的妻子和小拉斯穆斯都在教堂里。父亲母亲去圣坛前领了圣餐。拉斯穆斯坐在教堂的长椅上，他还没有参加过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那段时间，裁缝家缺衣服穿，他们所有的衣服都是一再翻改，又补又缝的。今天他们三个人穿的衣服都是新的，但是黑色的，就像是参加葬礼似的。这些衣服是用罩马车的那块黑布做的。男人做的是上衣和裤子，玛恩做了一件高领长衫，拉斯穆斯穿了一身一直可以穿到参加坚信仪式的衣服。谁也不必知道那块布以前是干什么用的，不过不久大家便知道了。巫婆斯汀妮，还有一两个和她一样会占卜但并不以此为生的妇人说，那些衣服会给这家人带来灾祸，“除非是去墓地，否则就不该穿罩灵车的布做的衣服。”

木鞋匠家的约翰妮听到这番话时哭了。接着就出现了这样的事，从那天起，裁缝的身体便一日不如一日了。现在谁快熬不过去了，大家都很清楚。事情已经很清楚了。

三一主日 后的那个星期日，裁缝厄尔瑟死了。现在只有玛恩一人支撑这个家了；她支撑起来了，依靠自己，仰仗上帝。

第二年，拉斯穆斯参加了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现在他要到城里去，

跟一个大裁缝学手艺，可并不是一位案台前坐着十二个学徒的师傅，而是只有一个学徒；小拉斯穆斯可以算是半个。他很高兴，看上去很快活。然而约翰妮哭了，她喜欢他的程度出乎自己的意料。

裁缝的妻子还住在老屋子里，继续操持着自己的营生。

那个时候，新的皇家大道开通了；那条经过老柳树和裁缝家的老路，变成了田间小路。

水塘也变了，剩下的死水上长满了浮萍。路碑倒了，它再没有什么理由要立在那里。不过树还是很茁壮美丽，风在枝头飒飒作响。

燕子飞走了，欧椋鸟飞走了，但是它们春天又会飞回来。在它们第四次返回的时候，拉斯穆斯也回来了。他的学徒期满了，他成了一个很漂亮但瘦削的青年。现在他要打起行囊到外国去看看，他向往着这一天。但是他的母亲不放他走；家乡不管怎么说总是最好的地方！

她的其他几个孩子都散在四处，他是最小的，家该是他的。他有的是工作可干，只要他愿意留在这一地区。他可以当流动裁缝，在这个庄子做两个星期，在另一个庄子里做两个星期。

这也算是出门旅行。拉斯穆斯听从了他母亲的意见。

于是他回到了他出生的房子里面，又坐到了老柳树下，听它飒飒地响着。

他很漂亮，能像个鸟儿似地打口哨儿，唱新旧歌曲。他在大庄子里受到很好的待遇，特别是在克劳斯·汉森家，他是这个教区里第二位富有的农户。

他的女儿艾尔瑟看去像朵最美的花，她总是乐呵呵的。你知道，总有一些人不怀好意说她为了显示自己的一口漂亮牙齿而笑。她很容易被逗笑，而且常有心情和人开玩笑，这在她身上都很自然。

她喜欢上了拉斯穆斯，他也喜欢她，但两人谁也不直截了当地说出来。

于是他的心事多了起来；他继承父亲的性格比继承母亲的多。只有艾尔瑟在的时候，他的心情才会好一些，接着两人便一起笑，说笑话，开玩笑。不过尽管有合适的机会，他也从来不吐一句暗藏在心里表示爱情的话。“有什么用处！”就是他的想法。“她的父亲母亲为她找有钱的人，我没有钱财。最聪明的办法是离开这里！”可是他离不开那个庄园，就像艾尔瑟用一根线牢牢地把他拴住一样。对她，他好像一只被驯服了的鸟儿，他按她的心意而跳蹦，或吹口哨儿。他顺从她的意愿。

约翰妮，木鞋匠的女儿在那个庄子里做佣人，她干的活是低贱的；她把牛奶车赶到田里去，和其他的女佣人在那里挤奶。是的，如果需要，她还得驾车送肥。她从不到大厅去，不常看到拉斯穆斯或者艾尔瑟，但是她听说两人好得就像是一对恋人。

“拉斯穆斯要交好运了！”她说道。“我真羡慕他！”她的眼湿润了，可没有什么理由要哭。

城里有集市。克劳斯·汉森赶车进城，拉斯穆斯也跟着去了。他坐在艾尔瑟的旁边。去的时候和回来的时候都是这样。他被爱情缠住了，但他却只字不表露自己的爱情。

“可是他必须对我说起这件事呀！”姑娘这样想。她是对的。“要是他不愿开口，我可以吓吓他！”

不久庄子里就传说本教区最富有的地主向艾尔瑟求婚了。他确实求过婚了，但是没有人知道她怎么答复他。

拉斯穆斯的思想波动起来了。

有一天晚上，艾尔瑟的手指上戴了一个戒指，拉斯穆斯问她这是什么意思。

“你订婚啦！”他说道。

“你说是跟谁呢？”她问道。

“是不是跟那位有钱的地主？”他说道。

“你猜着了！”她说道，点点头，跑开了。

他也跑开了。他回到母亲的家里，像一个掉了魂的人。他打起了行囊，要去那茫茫的世界，母亲的哭泣也不顶用。他用老柳树的枝子削了一根手杖，然后吹着口哨儿，就像心情很好似的，他要看遍世界上的胜景。

“叫我太伤心了！”母亲说道。“但是对你，离开这里是最正确、最好的办法，所以我只得忍受着。依靠自己，仰仗上帝，那么我就一定能再见到你，你还是那么高兴、快乐。”他沿着新的大道走，在道上他看见约翰妮赶车运着一车肥过来。她没有注意到他，他不愿让她发现；他躲在沟边的灌木丛后，约翰妮驱车过去了。

他向茫茫的世界走去，没有人知道他到哪里去。他的母亲以为年底前他会回来的。“现在他可以看到新的东西，可以思考新的事情，然后他会回到旧事上来，这些事是无法用裁缝的熨斗烫平的。他太受他父亲的影响，我更愿他能更像我一点，可怜的孩子！但是他会回来的，他不会丢下我和这所房子的。”

母亲愿意年复一年地等待，艾尔瑟却只等了一个月。她偷偷地去找巫婆斯汀妮——麦兹的女儿，她会“治病”，会拿咖啡和纸牌算命，知道得比她的“上帝”还多。她自然也知道拉斯穆斯在什么地方，她在咖啡杯底的沉渣里看出的。他在一个外国的城市里，但是她说不出这个城市的名字，城里有大兵，有漂亮的姑娘。他在盘算是扛起火枪呢还是去找个姑娘。

这些话艾尔瑟可听不进去。她愿意用自己攒起来的零花钱把他赎回来，不过不能让任何人知道是她出的钱。

老斯汀妮肯定说他会回来的。她会一种法术。对受法的人来说是很危险的，但这是最后的一招了。她要把锅放在火上为他熬东西，这样他便会动身，

不论他在世界的什么地方，都会回到锅在的地方，回到心上人等待他的地方。这可能要几个月，但是只要人还在，他就一定会回来的。

他一定会感到不安，会日夜不停翻山越岭地走着，不论天好天坏，不论是否疲惫不堪。

他要回家，他一定要回来。新月如眉。老斯汀妮说，这样的日子正是做法术的时候。一天，暴风雨摧折了一根老柳树枝。斯汀妮削了一枝，用一个结子把树枝捆上，这会有助于把拉斯穆斯拉回来，回到他母亲的家里。然后她把屋顶上的青苔和藏瓦莲采下来放在锅里，放到了火上。艾尔瑟要从《圣诗集》上撕下一页来，她偶然撕下了印着勘误表的最后一页。“同样灵！”斯汀妮说道，把它投进了锅里。

要搁到锅里去的东西很多很多，要不断地熬，一直熬到拉斯穆斯回到家里。老斯汀妮屋里的那只大黑公鸡不得不舍掉红冠，也到了锅里。艾尔瑟的粗戒指也放了进去，她再也不可能把它收回来，事前斯汀妮就对她讲过了。斯汀妮很聪明。我们不知道名字的许多东西，都被扔进锅里去了。锅老是放在火上，要不然便是放在还燃着明火的炭块上，或者在热灰上。

这事只是她和艾尔瑟知道。

月亮渐渐盈了起来，又渐渐亏了下去。艾尔瑟时常来问：“你看见他回来了没有？”

“我知道许多事情！”斯汀妮说道，“我看见的也很多。但是他走的路有多长，我可看不见。现在他开始爬山了！现在又开始渡海了，正在暴风雨中！穿过大树林的路很长，他的脚上起了水泡，他在发烧，但是他得往前走。”

“不！不！”艾尔瑟说道。“我真为他难过！”

“现在他不能停下来！如果我们让他停下来，他便会在大道上摔死的！”

很长的时间过去了。月亮又圆又大地挂在天上，闪着月光；风在老柳树间飒飒响着，在月光中出现了一条长虹。“这是证实的信号！”斯汀妮说道。

“拉斯穆斯要回来了。”然而他却没有回来。

“等的时间是很长的！”斯汀妮说道。

“现在我厌倦了！”艾尔瑟说道。她到斯汀妮那里去的次数越来越少了，也不再送她新的礼物了。

她的心情轻松下来，有一天早晨，教区里所有的人知道了，艾尔瑟答应了那位最富有的地主了。

她去观看了那边的庄园、田地、牲畜和家什。一切都顺心如意，不必再等什么，可以举行婚礼了。

盛大的婚宴举行了三天。人们随着黑管和提琴的拍节跳舞。教区里人人都接到了邀请，一个也没有拉下，厄尔瑟妈妈也去了。当隆重的场面结束、吃饱喝足的人道了谢、喇叭停息了的时候，她带着宴席上剩的东西回家了。

她只用一根棍子把大门拴住。现在棍子被抽掉了，门是开着的，拉斯穆斯坐在屋子里。

他回来了，他在这个时候回来了。老天啊，他只剩下皮包骨头了，他又瘦又黄！

“拉斯穆斯！”母亲说道：“我眼前的真是你吗！你的样子多难看啊！但是有了你，我从心里高兴啊！”

她把从宴席上带回来的好食物——一块牛排和婚礼馅饼，递给他吃。

他说道，近来他时常想念自己的母亲，想念家乡和老柳树。非常奇怪，他多么频繁地在梦中看到那棵树和赤脚的约翰妮啊。

至于艾尔瑟，他根本就没有提到她。他病了，必须躺到床上去。但是我们不相信那是由于那口锅，或者是锅汤在他身上施了什么魔法。只有老斯汀妮和艾尔瑟相信它，但是她们不提这个。

拉斯穆斯发烧躺在床上，他的病带传染性，所以除了木鞋匠的女儿约翰妮外，再没有人到裁缝家来了。她看到拉斯穆斯的这幅惨相，就哭了。

大夫给他开了药方并去药店买来了药，但是他不肯服用。“有什么用呢！”他说道。

“有的。吃了药你会好起来了！”母亲说道。“依靠你自己和仰仗上帝！要是我能再看到你身上长起肉来，听到你吹口哨儿唱歌，那我舍弃自己的生命都成！”

拉斯穆斯的病轻了，但是他的母亲染上了它。上帝召走了她，而不是他。

家里很孤寂，而且越发地穷困了。“他垮了！”教区的人们都这样说。“可怜的拉斯穆斯。”

旅途中他过的是非人的生活。是那种生活而不是在火上熬着的锅吸干了他的骨髓，使他浑身不安。他的头发稀落，变得灰白；他没办法去干正经事。“有什么用呢？”他说道。他不去教堂，宁愿去小酒店。

一个秋天的夜晚，在风吹雨打中，他摇摇摆摆地走出酒店，顺着泥泞的路朝自己的家走去。他的母亲早已逝去，躺在坟墓里，燕子和欧椋鸟——这些忠诚的鸟，也都飞走了。只有木鞋匠的女儿约翰妮没有走掉。她在路上赶上了他，跟着他走了一截。

“振作起来，拉斯穆斯！”

“有什么用处呢！”他说道。

“你那口头禅很糟糕！”她说道。“记住你母亲的话，‘依靠自己，仰仗上帝’。你没有这样做，拉斯穆斯！应该而且要这样做。再不要说‘有什么用处呢’，你会把你的毛病连根铲除！”

她跟着他来到了他的家门口才离开。他没有进屋，他走到老柳树下面，坐在倒下的路碑上。

风在树枝间飒飒地响着，像是一首歌，又像是一席讲话。拉斯穆斯回答了它，他大声地说话。但是，除了那棵树和飒飒的风外，谁也没有听到他讲什么。

“我浑身发冷！一定该是上床的时候了。睡吧，睡吧！”他走了起来，可是并不是向屋子，而是向水塘走去。他踉踉跄跄跌倒在那里。大雨哗哗地下着，风刺骨寒冷，他并没有觉出来。当太阳升起，乌鸦飞过塘中芦苇丛的时候，他醒过来了，身体几乎失去了感觉。要是他的头倒在他的脚那边，他就永远也爬不起来了，绿浮萍会成为他的裹尸布了。白天约翰妮来到了裁缝的家里。她帮了他大忙；她把他送到医院。

“我们从小就相识，”她说道，“你的母亲给我啤酒和食物，我永远也报答不完她！你会恢复健康的。你会重新做人活下去的！”

上帝愿意他活下去。可是他的身体和心灵都受到了挫折。燕子和欧椋鸟来了又去，去了又来；拉斯穆斯未老先衰了。他孤寂地呆在家里，这家也越来越破损了！他很穷，现在比约翰妮更穷了。

“你没有信仰，”她说道，“如果我们没有上帝，那么我们还有什么呢！——你应该去圣坛那里！”她说道，“自从你参加了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后，你再没有去过那里了吧！”“是啊，有什么用处呢！”他说道。

“要是你那么说，那么认为，那就算了。上帝是不会在自己的桌前看到不心甘情愿的客人的。可是好好想想你的母亲和你的儿童时代吧！你那时是一个虔诚的好孩子。我给你诵一段圣诗，好吗！”

“有什么用处呢！”他说道。

“它总给我以安慰！”她回答道。

“约翰妮，你成了一位圣人了！”他用疲惫不堪的眼神望着她。

约翰妮读了那段圣诗，不是照着书念的，她没有书，她会背诵。

“这些都是些美好的话！”他说道，“但是我不能完全理解，我的头沉重极了！”

拉斯穆斯成了一个老人，但是艾尔瑟也不再年轻了——如果我们要再提起她的话。拉斯穆斯再也不提她了。她当了祖母，她的孙女是一个能说会道的小姑娘，小家伙和其他的孩子一起在镇上玩耍。拉斯穆斯来了，拄着一根棍子。他站在那里看着孩子们嬉戏，向他们微笑，旧时的情景在他的脑海中掠过。艾尔瑟的孙女指着她，“可怜的拉斯穆斯！”她叫道。

其他的小姑娘也模仿她，“可怜的拉斯穆斯！”他们一面喊一面追随着那老人。

那是灰暗、沉重的一天，以后许多天都是这样的天气。但是在灰暗、沉重的日子之后，也有一天阳光充沛。

那是一个美好的圣灵降临节的清晨，教堂里装点了绿色的白桦枝，可

以闻到一股树林的气息。阳光照在教堂的长凳上。圣坛上的大烛燃烧着，牧师在分发圣餐。跪着的人当中有约翰妮，但是拉斯穆斯却不在场。就在这一天上帝把他召去了。

上帝身边有仁慈和恩惠。

许多年过去了。裁缝的屋子还在那里，但是已无人居住。只要夜里一刮大风，它便会倒塌。水塘里长满芦苇和蒲草。风在老柳树间飒飒响着，就好像听到了一首歌。风在唱它，树在讲它。若是你听不懂，便去问济贫院的老约翰妮吧。

她住在那儿，唱着圣诗，是她唱给拉斯穆斯听的那首。她想念着他，为他向上帝祈祷，她有一颗忠诚的心灵。她会讲逝去的日子，讲老树间飒飒响着风的那些往事。

题注这篇故事首次发表于1872年11月23日出版的《新童话故事——（三系二集），1872年》，是安徒生所写的最后一篇童话。

丹麦人相信燕子是福鸟。

复活节（春分月圆后第一个星期日）之前的星期日叫“棕榈主日。”

丹麦的大雕塑家。见《丹麦人霍尔格》注17。

圣灵降临节（复活节后50天）后的星期日，恭敬上帝三位一体而守此节。

基督复活后50天，圣灵降临，又称五旬节。

大门钥匙

每把钥匙都有自己的故事，而钥匙的种类很多：内侍长的钥匙，开钟的钥匙，圣彼得的钥匙。我们可以讲讲所有的钥匙，不过现在我们只讲内侍长的大门钥匙。

它生在锁匠家里。不过那铁匠抓住它又锤又锉，它还以为自己是在铁匠那里出生的呢。

放在裤兜里，它太大了点，于是不得不装在衣兜里。在那里，它时常躺在黑暗中，不过它在墙上还有自己固定的位置，那是内侍长童年时代的画像旁；内侍长那时的模样活像一个有皱褶的肉丸子。

人们说，每个人都随着自己出生的星座而形成一定的性格和行为方式。历书上记着这些星座：金牛座、处女座、天蝎座等等，内侍长夫人没有提到上述的这些。她说，她丈夫是生在“手推车座”下的，他总得要由人推着往前走。

他的父亲把他推进了一个办公室，他的母亲把他推进婚事里，他的妻子

把他推上去当了内侍长。但是最后这件事她没有讲，她是一个很有心计、很和善的人，该沉默的时候便闭口不言，该讲该推的时候便讲便推。

现在他年事已高，“体态匀称”，就像他自己说的那样，他是一位有知识、喜幽默、通晓钥匙的行家里手。往后我们会知道得更清楚。他的心情总是十分愉快。他见了谁都喜欢，都巴不得跟他们聊上一阵。若是他进城去，要不是他老妈妈在后面推他，就很难把他弄回家的。他总要和他遇到的每一个熟人聊天。他的熟人很多，这样一来便误了吃饭的时间。内侍长夫人在窗口张望。“他来了！”她对女仆说道：“把锅支上！——他站住了，和一个人在聊天，把锅拿下来，要不然菜烧得太烂了！——现在他可来了，是的，把锅再支上！”然而他还是没有回来。

他可以站在自家的窗子下朝上点头，可是只要这时走过一位熟人，他就不得不和他说上几句。要是正在他和这个人聊着的时候又来了第二位熟人，那他手拉住第一位的衣扣，握着第二位的手，同时还和从身边走过的第三位打招呼。

这是对内侍长夫人的耐心的考验。“内侍长！”她喊了起来，“是啊，这个人是在‘手推车座’下的，若是不推他，他是不会往前走的！”

他很喜欢逛书店，看看书，翻翻杂志。他给书店老板一点酬谢，为了允许他把新书带回家来读。就是说，允许他把书的直边裁开，但是不许把书上面的横边裁开，因为那样一来，那书便不能当新书出卖了。不论怎么说他都是一份有益于大家的活报纸。他知道关于订婚、结婚、丧葬、书报上的杂谈及街头巷尾的闲话。是啊，他能对无人知晓的事情作出种种神秘的暗示让人知道。这样的事，他是从大门钥匙那里得来的。

他们还是一对年轻的新婚夫妇时，内侍长就住在自己的大宅院里了。从那时起，他们便总是用那把钥匙。不过当时他们并不知道这把钥匙的威力，后来他们才懂得这种威力的。那是腓德烈六世的时代。哥本哈根当时还没有煤气，用的是油烛。那时还没有趣福里和卡新诺，没有电车，没有火车。和现在比起来，没有多少游乐场所。到了星期天大家都出城到互济教堂公园去，读一读墓志，坐在草地上，吃着用篮子带去的食品，再喝点烧酒。再不然去腓德烈斯贝公园，在皇宫前面有皇家卫队的军乐团演奏，许多人在那里看皇室的人在那条窄小的河里划船，船由老国王掌舵。他和王后向所有的人——不论什么身份，都打招呼致意。此外，城里的有钱人还到这里来喝午茶。他们可以从公园外的一个小农舍里得到开水，不过茶具得自己带上。

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星期日的下午，内侍长一家也到那里来了。女佣人提着茶具和一篮子食物及一瓶“斯彭德鲁普烧酒”。

“带上大门钥匙！”内侍长夫人说道：“回来的时候可以自己开门进来。你知道这里天一黑就锁门。门铃绳早晨已经断了！——我们会很晚才回来的！”

去了腓德烈斯贝公园后，我们还要去西桥的卡索蒂 戏院去看哑剧《收获者的头头哈列金》；他们从云里降到那里；每人要收两马克呢！”

他们去了腓德烈斯贝公园，听了音乐，看到了飘扬着旗帜的皇家的船，看到了老国王和白天鹅。他们舒舒服服地吃了一顿茶点后，便匆匆地离开了。但是却没有及时赶到剧院。踩绳舞已经结束，高跷舞也跳完了。哑剧早已开始。他们和往常一样迟到了，那都是内侍长的过错，他在路上总是停下来和熟人说话。就是在剧院里他也碰到了好朋友。演出结束以后，他和他的夫人还得跟着一个熟人回“桥头上”的家中去喝一杯混合酒。他们本来只想呆十分钟，可是一坐便是整整一个钟头，没完没了地聊天。特别有趣的是瑞典的一位男爵，或许是德国的——内侍长没有记清楚，相反，对那人教他的关于钥匙的花招他却记得清清楚楚。真是有趣极了！他能让钥匙回答所有的问题，不管你问什么，即使是最秘密的事情。

内侍长的大门钥匙特别适合此道。它的头特别重，所以头该倒垂着。男爵把钥匙放在右手的食指上，它轻松地悬在那里。他指尖上的每次脉搏的跳动都会让它动一下。于是它便转了起来。要是它不动，那么男爵便懂得让它随着自己的意志转动。每转一次便代表一个字母，从A起顺着次序一直下去，随他的意思。找到了第一个字母后，钥匙便会朝相反的方向转；这样你又可以找到第二个字母。这么下去，你便有了一个完整的字，一句完整的话，便可以回答问题。这全是瞎胡闹，但是很好玩。内侍长原来也只是觉得它好玩罢了，但是他改变了想法，他完全被钥匙迷了心窍。

“喂，先生！”内侍长夫人喊道。“西城十二点要关门！我们会进不去的，我们只剩下一刻钟赶路了。”

他们急急忙忙地赶路；有几位要进城的人匆匆地从他们的身边走过。最后他们总算走近了最后一个哨所，这时正好敲了十二下，城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很多人被关在城外，当中有内侍长一家人，还有他们提着茶壶和空篮子的女仆。有些人惊慌万分，有些人烦躁不安。该怎么办，各人有各人的想法。

幸运的是那个时候作过一个决定，留着—道城门——北城门——不关，可以从那里溜过哨所进城去。

可是这段路并不算很近，不过天气很好。天空晴朗，满天星斗，流星划过天空，青蛙在水沟里、水塘里呱呱叫着。这群人开始唱起歌来，一首又一首。然而内侍长没有唱歌，也不看星星，是啊，甚至连自己的脚也不看。他跌跌撞撞地差点儿掉到水沟里。人们还以为他喝多了，不过并不是混合酒上了头，而是钥匙，是钥匙钻进了他的脑袋，在那里打转。他们终于到了北门哨所，走过桥进到了城里。

“这下子可以放心了！”内侍长夫人说道。“到我们家门口了！”

“可是大门钥匙哪里去了？”内侍长说。它不在后面的兜里，也不在旁

边的衣袋里。

“钥匙没有了吗？你在和男爵耍钥匙把戏的时候丢了。我们怎么进去呀！门铃绳早晨就断了，你是知道的。守夜的是没有开门的钥匙的。这可是毫无办法了！”女仆开始哭泣，内侍长是唯一保持镇定的人。

“我们得把杂货店老板的窗子打破一扇！”他说道，“把他喊起来，这样我们便可以进去了。”

他打碎了一块，又打碎了第二块。“彼得森！”他叫道，并把伞柄伸进窗子里去；这时地下室里那家人的女儿尖叫了起来。地下室里的男人把店铺门打开，叫道：“守夜的！”等他看清是内侍长一家人，认出了他们并放他们进去的时候，街上的巡夜的人吹响了哨子，旁边一条街的巡夜人也答应了，还吹响哨子。许多人拥到窗前。“哪里起火了？哪里出事了？”他们问道。一直到内侍长已经回到了自己的屋子里，脱下外衣的时候，他们还在问。

在他脱大衣时，他发现大门钥匙在里面，不在衣袋里，而是在衬布里。它是从衣袋里本不该有的一个洞漏下去的。

从那天晚上起，大门钥匙便有了特殊巨大的意义。不仅是晚间出去，就是坐在家里的時候，内侍长也都要显示显示他的聪明，让钥匙来回答问题。

他想好最合理的答案，却让钥匙来表现，最后就连他自己也相信起这些答案来了。可是那位和内侍长是近亲的年轻药剂师却不相信。

那位药剂师有一个很聪明的头脑，很挑剔的头脑。他还是个学童的时候便写书评、剧评，但是不指名道姓，这一点很重要。他是人们说的有灵气的人，可是他根本不信精灵，特别是钥匙精灵。

“是的，我相信，我相信，”他说道，“多福的内侍长先生，我相信大门钥匙精灵和所有的钥匙精灵，相信得如此虔诚，就像我相信现在开始走红的那些新科学一样：什么转桌法，什么新老家具的魂灵。您听说过吗？我听到过！我有怀疑。您知道我是一个多疑者。但是在读到一份十分可信的外国报纸上的一篇可怕的故事的时候，我的态度改变了。内侍长！

您信不信。是的，我把我读到的故事原原本本地讲一遍。两个聪明的孩子看到过他们的父母把一张大餐桌的魂灵唤醒了。一天，两个小家伙单独在家里，他们用同样的办法把一个老柜子弄活。柜子活了，它的魂灵被唤醒，但是它受不了孩子们的指挥。柜子站了起来。它嘎地响了一声，把抽屉推开，用自己的两只木脚把孩子分别装到柜子抽屉里。于是柜子便装着他们从敞开的大门跑了出去，跑下台阶，跑到街上，跑到河边，在那里它跳出去，两个孩子淹死了。两个小尸体入了基督教，但是柜子却被带上法庭，被判谋杀幼儿罪在广场上活活烧死了。我读到过它！”药剂师这么说道，“在一份外国报纸上读到的，这不是我自己编出来的。钥匙可以证明我说的是真的！我可以发誓！”

内侍长认为这样的奇谈实在是过于粗暴的玩笑，他们两人在钥匙问题上总是谈不拢。药剂师对钥匙是一窍不通的。内侍长在钥匙方面的知识在进步。钥匙成了他乐趣和智慧的源泉。

一天晚上，内侍长准备就寝了。他已经脱了一半衣服，这时有人敲响了过道的门，是在地下室住的那家的男人来得这么迟。他也是脱掉了一半衣服的，不过他说他突然有了一个想法，他害怕过了夜便忘记了。

“我要说的是我的女儿洛特—莲妮。她是一个美貌的姑娘，她已经受了坚信礼。现在我想把她安置妥当。”

“我还不是鳏夫呀！”内侍长说道，微微地笑了一笑，“我也没有可以娶她为妻的儿子呀！”

“您是知道我的，内侍长！”地下室的那个男人说道。“她会弹钢琴，会唱歌。琴声您在这儿大约可以听到的。您不完全了解这女孩子还能做些什么。她会模仿各种人的讲话和动作。她天生就是演戏的好材料，这对好人家的正经姑娘是一条好出路，她们可以嫁给有爵位的人。不过我和洛特—莲妮却都没有这么想过。她会弹钢琴！所以不久前我和她一起去了一个声乐学校。她唱了，但她缺乏女士们应有的那种低音，也没有人们要求女歌唱家必备的那种最高音区的金丝雀般的叫声，所以学校的人都劝她不要考虑走这条路。噢，我便想，若是她不能当个歌唱家，她是可以当一个女演员的，只要能发音的人都行。今天我和被人家称作导演的人谈了。‘她阅读过许多书吗？’他问道。‘没有，’我说道，‘什么也没读过！’——‘多读书对一位女艺术家是很必要的！’他说道。我认为，现在她还来得及，于是我便回家了。我想，她可以去一家出租书籍的图书馆，读那里的书，但是今天夜里我坐在那里脱衣服的时候，突然想到：我有地方借到书，为什么要去租书呢？内侍长家有的是书，让她读这些书；够她读的，她一定可以免费借到的！”

“洛特—莲妮是一个好姑娘！”内侍长说道，“一个美貌的姑娘！她应该有书读。不过她有没有人们所谓的灵气，也就是天生的才智——天才呢？还有，这也是同样重要的，她有没有运气？”

“她曾经两次中了彩票，”地下室的男人说道，“有一回她得了一个衣柜，有一回获得六套床上用品。我说那是运气，她是有这种运气的！”

“我问问钥匙！”内侍长说道。

他把钥匙放在右手的食指上，又放在那个男人的右手食指上，让钥匙转动，一个字母接一个字母地显示出来。

钥匙说：“胜利和幸运！”这样，洛特—莲妮的未来便决定了。

内侍长立刻给了她两本书读：《迪维克》和克尼格的《人际交往》。

从那天晚上以后，洛特—莲妮和内侍长一家之间便开始了一种亲密的关系。她常到内侍长家，内侍长发现她是一个很聪颖的姑娘。她相信他，相信

钥匙。内侍长夫人则从她随时流露出的那种不知不觉的无知中，发现她的幼稚天真。这对夫妇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喜欢着她，她也以不同的方式喜欢他们。

“楼上的气味很好闻！”洛特—莲妮说道。

楼上的走廊里飘着一股香味，内侍长夫人放了一整桶“格洛斯腾”苹果，弥漫着一股苹果气味。所有的屋子里都有一丝玫瑰和薰衣草的香味。

“真是好极了！”洛特—莲妮说道。内侍长夫人总是摆着许多鲜花，她看到这些鲜花，心里充满了喜悦。是啊，就连严冬季节，这里面的紫丁香和櫻桃枝也都绽放出花朵。剪下的那些秃枝插在水中，在暖和的屋子里很快便发芽开花。“你大概以为那些秃枝都死了。可是你瞧，它死而复生，长得多好啊！”

“我以前完全没有想到过！”洛特—莲妮说道。“大自然真是奇妙！”

内侍长让她看他的“钥匙书”，里面写下了钥匙讲过的许多奇异的事情。就连一天晚上女仆的爱人来看她时，食橱里半块苹果糕不见了都记在上面。

内侍长问自己的钥匙，“苹果糕是谁吃掉的，是猫还是女仆的爱人？”大门钥匙回答说，“是爱人！”内侍长发问以前便这样料定了。女仆只好承认了：那该死的钥匙什么都知道。“是啊，你说奇怪不奇怪！”内侍长说道。“那把钥匙，那把钥匙，它说洛特—莲妮‘胜利和幸运！’——我们等着瞧！——我可以肯定。”

“真好！”洛特—莲妮说道。

内侍长夫人的信心不那么足。但是她不在丈夫的面前说出自己的怀疑，她怕他听见。不过后来她对洛特—莲妮说，内侍长年轻时，对戏剧着了迷。要是那时候有人朝那方向推他一把，他一定成演员了，可是他的家人把他推到另一个方向去了。他想登台，为了登台他写了一个剧本。

“这是一个大秘密，我可以告诉您，小洛特—莲妮。那出戏写得并不差，皇家剧院上演了它，但是却被观众嘘下了台。我是他的妻子，我知道他。现在您也要走这条路；——我希望您一切顺利，但是我不相信这能成为事实，我不相信大门钥匙。”

洛特—莲妮却相信能行。她和内侍长的信仰是一致的。他们的心真诚地相通了。

这位姑娘还有几种令内侍长夫人欣赏的本事。洛特—莲妮会用土豆做淀粉，会用旧丝袜织丝手套，为自己的旧舞鞋蒙上新丝面，尽管她有钱给自己买新的衣服。她就像杂货店老板说的那样：桌子抽屉里有银币，钱柜里有股票。她真是可以给药剂师当妻子的，内侍长夫人这么想，但她没有说，也没有让钥匙说。药剂师很快要在附近最大的一个城市里安家，经营自己的药店了。

洛特—莲妮还在读《杜维克》和克尼格的《人际交往》。她把那两本书

保存了两年，其中的《杜维克》，她背了下来，所有的角色她都能背下来。但是她只想演其中的一个角色，即杜维克。她还不想在京都演出，京都里的人都十分嫉妒，在这里他们不要她。她要在一个较大的城市里开始自己的艺术生涯。

非常奇特的是，那个城市与那位药剂师——如果不是城里唯一的也是最年轻的药店老板所定居的城市是同一个。令人盼望已久的伟大的一夜来到了，洛特—莲妮要登台了，将要赢得钥匙所说的胜利和好运了。内侍长没有到场，他生病躺在床上，内侍长夫人照料他。他需要热餐巾和花茶；餐巾裹着腰，茶喝进肚子里去。

这对夫妇没有观看《杜维克》的演出，但是药剂师在场。他给自己的亲戚——内侍长夫人写了一封信，介绍了演出的情形。

“最精采的是杜维克的绉领！”他写道。“若是内侍长的大门钥匙在我口袋里，我一定要把它取出来，嘘它几下。她该挨，钥匙也该挨，这钥匙无耻地对她撒了谎，什么‘胜利和运气！’”

内侍长读了这封信。他认为这完全是恶毒的语言。他说，药剂师把对钥匙的仇恨，发泄到了这个天真无邪的姑娘身上。他刚能够下床恢复健康了的时候，便立刻给药剂师写了一封简短但满是恶语的信。药剂师又写了回信，就好像除了玩笑和愉快的心情之外，他再没有看懂什么。

他感谢了内侍长信中的内容，也感谢他在未来善意地传播钥匙的极宝贵的价值和意义方面作出的贡献。然后，他告诉内侍长，他在操持药店生意之余，正在写一本很厚的关于钥匙的小说。“大门钥匙”自然便是小说的主角，内侍长的大门钥匙便是原型，它很有预见，具有算命的本事。其他的钥匙，都得围绕着它转。如了解宫廷的辉煌和喜宴的老内侍官的钥匙；五金杂货店里四文钱一把的小巧玲珑的开钟钥匙；把自己看成是神职人员、有一夜因为插在教堂的钥匙孔里而见到过精灵的布道门的钥匙；备餐间的、柴禾房的、酒窖的钥匙全部都登了场，行着屈膝礼，都围绕着大门钥匙转。明亮的阳光把它照得像银子一般亮。风，人世间的精灵，吹进它的身体里，于是它便吹起口哨儿来。它是一切钥匙的钥匙，它是内侍长的钥匙，现在它成了天国大门的钥匙，它是教皇的钥匙，它是“一贯正确”的！

“恶毒的中伤！”内侍长说道。“天大的恶毒中伤！”他和药剂师再不见面了。——噢，还见了一面，是在内侍长夫人的葬礼上。

她是先去世的。

家里充满了悲哀和对死者的思念。就连插在水里、已经发芽开花的樱桃枝也由于悲哀而凋谢了。它们被遗忘了，她不再照料它们了。

内侍长和药剂师作为死者最近的亲人，肩并肩走在她的棺材后面。在这里他们没有时间也没有心情斗嘴。

洛特—莲妮在内侍长的帽子上缠上黑纱。她早就回到家了。在艺术的道路上她没有胜利也没有交好运。不过它会来到的，洛特—莲妮是有前途的。钥匙说过，内侍长说过。她上去看他。他们谈着死者，他们哭了，洛特—莲妮是柔情心肠的人。他们谈起艺术，洛特—莲妮是坚定的。

“舞台生活是很美好的！”她说道，“但是有着太多的无聊和嫉妒！我最好还是走我自己的路。先是自己的问题再谈艺术！”

克尼格在他谈关于演员的一章时说的是真的，她看出了，钥匙讲的不是真的。可是她没有对内侍长说，她喜欢他。

钥匙在他守丧的一年中成了他的安慰和令他开心的东西。他对它提问题，它一一给他回答。一年结束的时候，在一个很有情趣的晚上，他和洛特—莲妮坐在一起，他问钥匙：“若是我结婚，跟谁结婚？”

现在谁也没有推他，所以他推了推钥匙：“洛特—莲妮！”话就这样说出来了，洛特—莲妮就成了内侍长夫人。

“胜利和运气！”

这些话以前说过——钥匙说的。

民间传说天堂的大门是由圣彼得把守着的。见《做出点样子来》注6。

对妻子的爱称。

欧洲习惯出“毛边书”。这是用大张纸印刷后，折叠好送去装订，但并不把折叠的地方裁开（让读者自裁）。这样可以节省一道工序，成本可以低些。本世纪30—40年代，中国也有同样的做法。

腓德烈六世，丹麦国王（1768—1839）。

趣福里，哥本哈根市中心的大游乐园。公园中有小湖、幽径，有许多有特色的餐馆；有哑剧场、中国舞台和音乐厅。1843年8月15日趣福里开放以来，在150余年中，它一直是丹麦人最喜爱的活动场所，外国人到丹麦也无不在此一游的。

卡新诺，哥本哈根的一个剧场和游乐公园，1847年建成，但已于1937年被拆除。

互济教堂公园，位于北桥的一个墓地。北桥在19世纪初还是哥本哈根的市郊，现在则已在市内。当年哥本哈根市里的人常在那里“郊游。”

腓德烈斯贝公园，见《幸运女神的套鞋》注33。

宋塞佩·卡索蒂（1794—1826），意大利哑剧表演艺术家。他于1800年来到丹麦，在当时的射击场附近的一个剧院里落脚演出。卡索蒂于1814年11月至1815年2月在安徒生的故乡奥登斯演出。那时安徒生10岁，看过他的表演，恰恰看的便是这出《收获者的头头哈列金》。哈列金是意大利喜剧中欢快的丑角的总名。

当时，哥本哈根的4道城门中的3道，即阿玛奥门、西城门和东城门

在午夜 12 时都关闭，钥匙要交到阿玛利堡宫腓德烈六世手中，但从 1821 年起，午夜后人们交纳两枚银币便可以从北门进城。 丹麦楼房的厅室层（我们说的一层）的下面是地下室。那里有时住着看楼人（参见《守门人的儿子》），有时租给开杂货店的人。

“走红的新科学”，指所谓的灵学。那是一个叫伊曼奴尔·斯维登堡（1688—1772）的观点，于 1850 年前后在美国走红。相信灵学的人认为什么东西都有“灵”。

《迪维克》，奥勒·桑姆瑟（1759—1796）的五幕悲剧。

《人际交往》，德国作家阿道夫·克尼格（1752—1795）的一本著作。

“格洛斯腾”是丹麦日德兰半岛的一个城市，直译“灰色石”，也有灰色的水果籽的意思。那里的苹果是很优良的品种。格洛斯腾与德国的格拉夫斯泰因的发音极相似，当时有一种滥用德语的坏风气，有人把格洛斯腾苹果说成格拉夫斯泰因苹果。安徒生这里也有纯洁国语的味道。

1870 年 7 月 18 日教皇的参议会确定教皇是绝无错误的。

这里指的是克尼格以下的一段关于演员的话：“这群人中大部分如何？无德行的、无教养的、无根基的或者是无知识的人。冒险家、低下的人，无德行的妇人，……很难不被潮流冲刷沉沦。”（1869 年哈沃森有此书的丹麦文译本）。

跛脚的孩子

在一座古老的地主庄园里，住着一家年轻而有名望的人。他们很有钱，也很幸福，他们既愿自己快乐，也愿做好事。他们希望让所有的人都像他们那样快乐。

圣诞之夜，在古老的骑士厅里竖起了一棵装点得很华丽的圣诞树。壁炉里燃着火，古老的画框四周悬着云杉枝。主人和客人都聚在这里，他们的歌声嘹亮，舞姿婀娜。

傍晚，佣人们的屋里便充满了庆祝圣诞的欢乐。这里也有一棵大云杉，上面点着红白蜡烛，还有小型的丹麦国旗，剪纸天鹅和装着“好东西”的鱼网。请来的客人都是教区贫苦人家的孩子，他们由自己的妈妈带来。妈妈们不怎么看圣诞树，而看着圣诞餐桌。桌子上放着呢料、麻料、衣料和褥料。是的，做母亲的和大孩子都往那边望，只有小孩子才用手去够蜡烛、纸花和旗子。

这群人下午很早就来了。他们吃了圣诞粥、烤鹅加红菜。在圣诞树点燃，

礼物都分发完后，每人都得到了一杯混合酒及一块苹果馅饼。

他们回到了自己的贫寒的家里，谈起了他们过的“好生活”，就是指那些食品；他们把礼物又拿出来仔细地看一遍。有一个叫基尔斯汀的园丁和一个叫奥勒的园丁，他们是一对夫妇。他们在地主庄园里锄草锄地，所以有住处和每日的面包。每年圣诞节他们都得到很好的礼物。他们有五个孩子，五个孩子穿的衣服都是主人送的。

“我们的主人都是乐善好施的人！”他们说道。“不过他们施舍得起，这样做他们也可以得到乐趣。”

“四个孩子都有好衣服穿了，”园丁奥勒说道。“可是为什么没有给跛子呢？他们以往总想着他的，虽然他不去参加宴会。”

那是指孩子中最大的那个，他们管他叫“跛子”，不过他的名字叫汉斯。小时候他是最聪明最活泼的孩子。可是他的腿突然“瘫了”，他们这么说。他站不起来了，也不能走了。他已经在床上躺了五年了。

“有的，我也得到了一件给他的礼物。”母亲说道。“不过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东西，是一本他可以读一读的书。”

“这东西可不能让他发胖！”父亲说道。

可是汉斯却很喜欢它。他是一个很有天分的孩子，很喜欢读书。不过，这个时时都得躺在床上的汉斯，也要花些时间尽自己的力量做有用的事。他的手很灵巧。他用自己的手织毛袜，是啊，甚至织成整条的床毯；庄园里的女主人很称赞它并买下了它。

他得到的礼物是一本故事书。书里有许多值得读并引人深思的东西。

“在这个家里它一点用处也没有！”父母说道。“不过，让他读吧，时间便可以消磨过去。他不能总是织袜子！”

春天来了。花朵长出花骨朵，绿叶也开始发芽。被人们叫做荨麻的野生植物也在发芽，虽然在《圣诗集》里它是那么美：

哪怕所有的国王全上阵，
使尽全力耍尽威风，
他们也没有一点办法
使荨麻长出一片叶子。

在地主庄园里，不仅园丁和助手有许多的活要干，就连园丁基尔斯汀和园丁奥勒也一样。

“简直累死人！”他们说道，“我们刚把路耙平整理好，又让人给踩乱了。庄园里的客人跟潮水一样。这要花多少钱啊！不过主人是有钱的人。”

“分配得实在太不公平了！”奥勒说道。“神父说我们大家同是上帝的孩子，可是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别！”

“那是因为人的堕落！”基尔斯汀说道。

晚间他们又谈到了这些，跛子汉斯正拿着书躺在一旁。艰苦的生活、辛苦的操劳使父亲母亲的手变粗，而且也使他们对事物的判断和看法变得苛刻。他们无法控制情绪，无法排遣烦恼，现在说起话来更有怨气，更加愤怒了。

“有些人富裕幸福，有的人只有贫穷！我们的老祖宗由于违抗上帝和好奇，为什么怪罪到我们头上，我们又没有像他们两人那样胡来！”

“不一定，我们也有闪失！”跛子汉斯突然说道。“这本书里全都讲了！”

“书里怎么说的？”父亲母亲问道。

他给他们念那个关于樵夫和他妻子的古老故事：他们也责骂亚当和夏娃的好奇，说那是他们不幸的原因。后来这个国家的国王经过那里，“跟我回家吧！”他说道，“这样你们便可以过上和我那样的日子：七道菜，另有一道额外的。这道菜是装在大盖碗里的，你们不能揭开。一揭盖子，你们的荣华富贵便化为烟云了！”“盖碗里装的是什么？”妻子说道。

“不关我们的事！”樵夫说道。“是啊，我不是好奇！”妻子说道。“我只是想知道，为什么我们不能揭盖子。里面肯定是好吃的东西！”“希望没有什么机关就好了！”男人说道，“比方说一支手枪，砰地放一枪，把房子都震摇起来！”“啊呀！”妻子叫道，没有去碰那盖碗。可是到了夜里，她梦见盖碗的盖子自己打开了，冒出了一股很好闻的混合酒的味道，就是结婚或下葬时人们喝到的那种混合酒味。里面有一枚很大的银币，上面写着：“你们要是喝了这混合酒，你们便成了世界上最有钱的人了，其他的人都成了叫花子！”——妻子一下子就醒了，她把自己的梦讲给了男人听。“你想这事想得太多了！”他说道。“我们可以轻轻地小心地揭盖子！”妻子说道。“轻轻地小心地！”男人说道。于是妻子小心地揭开了盖子。——刚一揭开，便有两只机灵的小老鼠跳了出来，钻到一个老鼠洞里，不见了。“晚安！”国王说道。“现在你们可以回家去，上自己的床上去睡觉了。别再骂亚当和夏娃了，你们也一样好奇，一样不知好歹！——”

“这个故事是从哪里跑到书里去的？”园丁奥勒说道。“故事说的好像就是我们。很值得好好想一想！”

第二天他们又上工去了。太阳烤晒着他们，雨把他们浇得湿透；他们很有怨气，他们细细地咀嚼着这些思想。

天没有完全黑下来时，他们喝罢了奶粥。

“给我们再讲一遍樵夫的故事！”园丁奥勒说道。

“这本书里好故事很多！”汉斯说道。“好多好多，你们都不知道。”

“我对那些兴趣不大！”园丁奥勒说道。“我要听我知道的那个故事！”

男人和他的妻子又听了一遍。

好几夜他们都听这个故事。

“我还没有完全弄明白！”奥勒说道。“人就和甜牛奶一样，会发酸。有的变成很好的干酪，有的成了稀的酸奶汤！就像有人事事走运，天天坐在豪华的餐桌旁，不知什么是愁，什么是匮乏。”

跛子汉斯听到了这些话。他的脚不中用了，但是头脑却很灵。他给他们讲书里写的故事，读“无忧无虑的人”的故事。是啊，这个人到哪里去找呢？一定得把他找到：

国王病重躺在床上，除非让他穿上一件衬衫，而这件衬衫必须是一个真正无忧无虑的人穿过，否则他便无救了。宫廷派人去世界各国，去所有的王宫和庄园，去所有的富足快乐的人那里去找。但是你若仔细询问他们，他们每个都经历过某种忧伤或者有过什么挫折。

“我一点忧虑都没有！”坐在沟边的那个小猪倌说道，他笑嘻嘻地唱着歌。“我是最幸福的人！”

“那么把你的衬衫给我们，”差使说道，“会给你半个王国作为报酬的。”

可是他没有衬衫，而他却说自己是最幸福的人。

“这个小伙子很不错！”园丁奥勒说道，他和他的妻子都笑了，就像他们许多年没有笑过一样。

这时小学校长从他们身旁走过。

“你们真开心！”他说道，“这真是你们家的新鲜事。是不是你们中彩了？”

“没有，不是那么回事儿！”园丁奥勒说道。“是汉斯在给我们念故事书。他读一个无忧无虑的人的故事，那个小伙子连衬衫都没有。这样的故事可以让你的眼泪流出来，不过是印在书上的故事。每人都有自己的问题，不单是哪一个人。这总叫人欣慰！”

“你们的书是哪里来的？”校长问道。

“是一年多以前汉斯在圣诞节上得到的礼物，是主人给他的。您知道他很喜欢读书，又是一个跛子！那时我们还希望他得到两件蓝布褂子呢。可是这书却很奇怪，它似乎能解答你思想里的问题！”

校长拿起书，打开了它。

“让我们再听听那个故事！”园丁奥勒说道，“我还没有悟透呢。还有，他也该念念关于樵夫的另一个故事！”

这两个故事对奥勒就算够了，已经够了。它们如同两道阳光射进了这简陋的屋子里，射进经常使他们不满的苦痛的思想里。

汉斯把一本书都读完了，并读了许多遍。童话故事把他带到了外面的大世界里。你们知道，那些地方他是不能走着去的，因为腿脚不听使唤。

校长坐在他的床边上，他们在一起交谈，这对他们两人都是愉快的事情。

从那天起，父亲母亲在外边工作的时候，校长经常到汉斯这里来。对孩

子来说，他每次到来都像是一顿美餐。他非常认真地听老人给他讲世界的面积和世上的许多国家，讲太阳比地球差不多大五十万倍，它又是那么远，炮弹要二十五年才能从太阳到达地球，而光线只要八分钟就能射到地球上。这些事现在每个用功勤读的学生都知道，可是对汉斯来说却是新鲜事，比起故事书上讲的那些要奇妙得多。

校长每年被请到地主家去吃一两次饭。有一回他讲到那本故事书对那个穷人家起了多大的作用，单是两个故事便使他们醒悟和感到幸福。那个体弱然而聪明的小男孩每次念故事，都使他家人深思和快乐。

校长从地主庄园回家的时候，夫人塞给他两枚明晃晃的银币，让他给小汉斯。

“它们该归父亲和母亲！”校长把钱给汉斯的时候，男孩说道。

园丁奥勒和园丁基尔斯汀说道，“跛脚汉斯也有用处了，也得到幸福！”

过了一两天，父亲母亲到地主庄园里干活去了。主人的车子停在门口，走来的是那位心地慈善的夫人，她很高兴她的圣诞礼物带给小男孩和他的父母这么多的安慰。

她带来了精细的面包、水果和一瓶子糖浆。更令人高兴的是，她给他带来了一个亮闪闪的笼子，里面有一只黑色的小鸟，小鸟唱得非常好听。鸟笼放在那个旧衣柜上，离汉斯的床还有一段距离，他可以看到鸟儿，听到它唱。是啊，走在外面的大道上的人老远都可以听见它的歌声。

夫人乘车走了以后，园丁奥勒和园丁基尔斯汀才回来。他们看到汉斯很高兴，不过他们以为，夫人给他的那件礼物只会带来麻烦。

“有钱人是想不到这么多的，”他们说道，“这下子我们得照料它了，跛子汉斯是没有办法伺候它的。将来终归让猫抓走！”

八天过去了，又过了八天。这期间，猫进来了好几次。它没有吓着鸟儿，更不用说伤害它。后来发生了一件大事。那是一天下午，父母和其他孩子都干活去了，汉斯独自一人在家。他手中拿着故事书，正在读着那个一切愿望都得到满足的渔妇的故事。她想当国王便当上了国王；她想当皇帝，她就当上了皇帝。可是后来她想当一个慈善的上帝——这样一来，她又坐在她原来的泥沟里。

这个故事本来和鸟或猫都没有什么联系，但是事情发生的时候，他正在读这段故事。从那以后，他再也忘不了它。鸟笼放在衣柜上，猫蹲在地上，正用一双黄绿的眼睛死死盯着鸟儿。猫的脸上有一种表情，好像对鸟儿说，“你好漂亮啊！我真想吃掉你！”

汉斯明白这点，他从猫的脸上看出来。

“去，猫！”他叫道。“你离开这屋子好不好！”

它缩起身子似乎要跃起来。

汉斯够不着它，除了他那可爱的宝贝故事书外，他没有别的东西可以扔过去打它。他把书扔了出去，可是书散了，书皮飞到一边，一页页的纸飞向另外一边。猫慢腾腾地往后退了几步，用眼盯着汉斯，好像在说：

“你别管，小汉斯！我会走我会跳，你哪样也不会！”汉斯用眼盯着猫，心中十分不安；鸟儿也不安起来。没有人可以叫，好像猫知道这一点，它又作了要跳的姿势。汉斯掀动着被单，他是能用手的。可是猫不在乎被单。被单扔了过去，但不起作用。接着猫一纵跳上椅子，再跳到窗槛上，那里离鸟儿更近。

汉斯感到自己的血在沸腾。但是他顾不上这点，他只想着猫和鸟儿。要知道这孩子是无法离开床的，他站不起来，更不要说走路了。当他看到猫从窗槛跳到衣柜上，把鸟笼碰翻的时候，他的心似乎在体内旋转。鸟在笼子里乱飞乱扑。汉斯大叫一声。他心中一震，便想也不想地一下子跳下了床，向衣柜跑过去，把猫赶了下去。他握住鸟笼，里面的鸟儿被吓坏了。他提着鸟笼跑出屋子，跑到了大道上。

这时，眼泪像泉一样从他的眼睛中流出。他惊喜极了，高声喊着：“我能走路了！我能走路了！”

他又恢复了健康。这种事是可能发生的，在他的身上发生了。

校长就住在附近。汉斯赤着脚，只穿着衬衣和上衣，手中提着鸟笼朝他家跑去。

“我能走路了！”他喊道。“上帝啊！”他高兴得抽泣起来。园丁奥勒和园丁基尔斯汀的家里欢天喜地。“我们不会再有比这更快乐的日子了！”他们两人都这么说道。

汉斯被叫到地主庄园里，那条道他已经许多年没有走过了。那些他很熟悉的树木、灌木丛似乎在向他点头打招呼，对他说：“你好，汉斯！欢迎你到外边来！”太阳射在他的脸上，射进他的心里。

主人——地主庄园的年轻幸福的夫妇，让他和他们坐在一起。他们看去也非常高兴，好像他就是他们家庭成员一样。但是，最快乐的却是那位年轻的女主人，给他故事书，送他会唱歌的小鸟的人。鸟现在的确死掉了，被吓死的，但它使他恢复了健康。书使他和他的父母受到了启迪；书现在还在他那里。他要保存它，读它，即使很老了也如此。现在他对家里也有用了。他想学一门手艺，最好是装订书籍。“因为，”他说道。“这样我便可以读到所有的新书！”

下午，主人把他的父母都叫去了。她和她的丈夫一起讨论了汉斯的事。他是一个虔诚和聪颖的孩子，对读书有兴趣，也有领悟能力。上帝总是成全好事情的。

那天晚上，父母从地主庄园回来的时候，真是高兴极了，特别是基尔斯

汀。不过一个星期之后，她哭了，因为汉斯要出门了。他穿上了新衣服，他是一个好孩子。可是现在他要漂洋过海，去遥远的地方上学，去学拉丁文，他们要许多年后才能再见到他。

他没有带走他的故事书，那本书父母要留着作纪念。父亲经常读它，但总少不了那两个故事，因为他对那两个故事很熟悉。

他们接到汉斯的来信，一封比一封愉快。他和好人在一起，生活得很好。最令人高兴的是进了学校，要学习和要知道的东西太多了。他现在只希望能活到一百岁，有朝一日当一名校长。

“但愿我们能活着看见那一天！”父母说道，紧紧握着对方的手，一幅领圣餐时的神情。

“在汉斯身上发生了多么奇妙的事啊！”奥勒说道。“上帝心中也有穷人的孩子！在跛子身上正体现了这一点！这像不像汉斯给我们念的那本书中写的那样啊？”

牙痛姨妈

我们这个故事是从哪里得来的？——你们想知道吗？

是我们从木桶里得来的，就是装旧纸的木桶。有许多好书、珍贵的书都跑到食品店老板和杂货店老板那儿去了。它不是让人读的，而是店铺需要的物品。他们要用纸来包淀粉，包咖啡豆，要用纸包鲑鱼、黄油和干酪。写过的纸也是可用的。

不该扔进桶去的往往也被扔进去了。

我认识一个杂货店的伙计，他又是食品店老板的儿子。他是从地下室店铺发达后到地面上的店铺里来的。他读过许多东西，都是从杂货店里的那些写着字的纸上读来的。他收藏了许多很有趣的纸张，其中有一些是从忙碌而粗心的官员的纸篓里捡来的重要文件；有一些是女朋友写给女朋友的私信：散布本不该传开，本不该被人谈论的丑闻。他是一个活的抢救队，抢救了不少的文稿。他的抢救队工作范围很宽广，既得力于自己的父母的店，也得力于杂货店主的帮助。他抢救出不少很值得重读一遍的书，或者某本书中的若干页。

他给我看了他从木桶里收集来的印刷物和手写本，大部分是从食品店里捡来的。里面有几页从大写字本扯下来的纸页；那清晰秀气的手迹，立刻吸引了我的注意。

“是那个大学生写的！”他说道，“就是住在对面、一个月以前死去的那个大学生！人们可以看得出他患过极痛苦的牙病，文章读起来很有趣！这只是他写的一小部分。原是一整本还多一些。我的父母用半磅绿肥皂从大学生

的房东那里换来的。这是我保留下来的。”

我把它借了来，我读了它。现在我可以公布了。

文章标题是：

牙痛姨妈

—

小时候，姨妈给我糖果吃。我的牙承受住了，并没有龋坏；现在我长大了，成了大学生；她还拿甜东西来惯我，并且说我是一个诗人。

我有诗人的某些气质，但还不够。我在街上走的时候，常感到自己走在一个大图书馆里。房子便是书架，每一层楼都是一层摆着书的格子。里面有流行小说，有很好的古老喜剧，有各种学科的科学著作，有黄色读物，也有品位高雅的书刊。这些书会引起我的幻想，使我琢磨其中所含的哲理。

我有诗人的某些气质，但不够。很多人也一定具有和我同样的气质，可是却没有挂着有诗人称号的牌子或系着有诗人称号的领带。

他们和我都得到了上帝的馈赠——一个祝福，这对于自己来说是足够了，但是要分给别人，却又太少了点。它像一道阳光射来，充满了心灵和思想；它像一股芬馥的花香飘来，像一首熟悉却又说不清来历的曲子。

不久前的一个夜晚，我坐在屋子里，很想读点什么。但我既没有书，也没有报纸。这时突然从椴树上落下一片新鲜的绿叶。风把它吹进窗子送到我跟前。

我望着叶子上的许多叶脉。一条小毛虫在叶脉上爬动，好像要彻底地研究一番叶子。这时我不得想不到人的智慧。我们也在叶片上爬，我们只懂得叶片，可是我们却演讲。我们谈论整棵大树，根、干和树冠；这棵大树包括上帝、世界和永恒，而我们对所有这一切知道的只不过是一片叶子。

我正坐在那里的时候，米勒姨妈来串门了。

我把叶子和上面的小毛虫指给她看，把我由此而产生的想法告诉她，她的眼睛马上亮了起来。

“你是个诗人！”她说道，“说不定是我们的最伟大的一个诗人！如果我感受到了这点，我进坟墓也就心满意足了。从酿酒人拉斯姆森的葬礼后，你的巨大的想象力就一直令我惊叹！”

米勒姨妈说完，吻了我一下。

米勒姨妈是谁，酿酒人拉斯姆森又是谁？

二

我们的孩子们把母亲的姨妈叫做姨妈，我们没有叫她别的称呼。

她给我们果子酱和糖吃，尽管这些东西对我们的牙齿破坏很大，但是看到可爱的孩子，她的心就软了，她说道，要是拒不把他们十分喜欢的糖果分给他们一些，那该是多残酷的事情。

所以我们十分喜欢姨妈。

她是一个老小姐。据我的回忆，她总是那么老！她的年岁是没有变化的。

早些年她常常牙痛，总是说她的牙疼。于是她的朋友，酿酒人拉斯姆森便很风趣地管她叫做牙痛姨妈。

晚年他不酿酒了，靠吃利息过日子。他常去看姨妈，他比她年纪大。他一颗牙也没有，只有几个黑黑的牙窟窿。他小的时候，吃的糖太多，他这么对我们的孩子说，说我们将来也就会像他那样。

姨妈小时候很明显从来没有吃过糖，她的牙漂亮极了，雪白雪白的。

她也很爱惜她的牙齿，酿酒人拉斯姆森说她睡觉时不带她的牙！

他这是坏话，我们孩子们都知道。但是姨妈说，他不是那种意思。

一天早晨，吃早饭的时候，她讲了她夜里做的一个可怕的梦：她的一颗牙齿掉了。

“这就是说，”她说道，“我失去了一个真正的男朋友或者女朋友！”

“若是掉了一颗假牙！”酿酒人说道，微微笑了一下，“那只能说你失去了一位假朋友！”

“您真是一位一点礼貌都不懂的老先生！”姨妈生气地说道。以前，我从来没有见过她这样生气。

不久后她说，那只是她的老朋友逗趣的话。他是世界上最高尚的人，他一旦死去，便会变为上帝的一个小天使。我对这种变化想了很久，我想，他的新形体我是不是还认得出来。

在姨妈还年轻，他也年轻的时候，他向她求过婚。她犹疑了很久，老是不动。坐着不动的时间太长了，结果她成了老姑娘，但始终是他忠诚的朋友。

后来，酿酒人拉斯姆森死了。

一辆豪华的灵车拉他去了墓地。后面跟着一大群戴勋章穿制服的人。

姨妈穿着黑色的丧服，带着我们这些孩子站在窗子前。在场的孩子，只少了一星期前鹤给我们带来的那个小弟弟。灵车过去了，送葬的人也过去了，街上空了。姨妈要走了，但我不愿意。我等着酿酒人拉斯姆森变成天使；你们知道，他现在已经变成了上帝的有翅膀的小孩了，他一定会出现的。

“姨妈！”我说道。“你信不信他现在来了！要不然就是在鹤给我们再带来一个小孩的时候，它把拉斯姆森天使也给我们带来。”

姨妈完全被我的幻想惊震了，说道：“这孩子会成个大诗人！”我上学期间，她一直重复这句话。是的，甚至后来我参加了向上帝表示坚信的仪式以后，到了大学生年龄的时候也这样说。

不论是“诗痛”方面还是牙痛方面，她都是我的最体贴的朋友。你们知道，这两种毛病我都爱犯。

“只管把你的想法写下来，”她说道，“把它们塞进抽屉里。让·保罗

就是这么做的，他成为一个大诗人。可是说实在话，我并不喜欢他，他不能使你激动！你要让人兴奋、激动，你能使人兴奋、激动的。”

和她谈了这番话后的第二天夜里，我躺在床上，渴望着想成为姨妈在我身上看到和感到的那个伟大的诗人。我患了“诗痛”症！不过更可怕的是牙痛。它把我折腾得要死，我成了一条乱滚的小毛虫，腮帮子上衬着草药袋，贴着斑蝥膏。“我能体会得到！”姨妈说道。

她的嘴角上挂着一丝痛苦的微笑；她的牙齿雪亮。

不过，我要在我和姨妈的故事中开始新的一章。

三

我搬到了一个新的住处，已经在那里住了一个月。我和姨妈谈到这件事。

“我住在一个安静的人家里。这家人不理睬我，虽然我拉了三次门铃。要说明的是，这真是一座惊险屋，里面充满了风雨声和人喧声。我就住在大门楼的上面；车子驶进来或驶出去的时候，墙上的画被震得抖动起来。大门也嘭嘭地响，屋子摇得厉害，就像是地震一样。

若是我躺在床上，那种摇晃便会波及我的全身；不过这会使我的神经坚强。刮风的时候——这个国家总是刮风，窗钩子摇来晃去，碰在墙上丁丁当当。每次刮风，邻居院子的门铃都要响起来。

我们这些住户是分批回家的，而且总晚到深夜。住在我楼上的那位房客，白天教巴松管课，回来最迟。他回来后，总要穿着打了铁掌的靴散步，步子沉重地来回走一会儿才肯躺下睡觉。

窗子不是双层的，但是有一块玻璃被打碎了，女房东用纸糊上了破窗户，可是风依旧从缝里吹进来，而且发出牛虻似的鸣叫声。它是催眠曲。待我终于睡着了以后，没有过很久我又被公鸡的啼鸣唤醒了。——住地下室的那个人在鸡笼子里养的公鸡母鸡报着信，早晨快到了。那些矮小的挪威马，它们没有马厩，它们是被拴在楼梯下沙洞里的。它们身子一转动总要碰着门和门槛。

天亮了。看门的人和他的家人住在阁楼上，现在咚咚地走下楼梯；木拖鞋呱达呱达地响，大门砰砰地撞着，屋子摇晃起来。等这一阵响声过去之后，住宿在楼上的那个房客又开始作早操了。他每只手举一个很重的铁球，可又托不牢；铁球一再落到楼板上。这时，楼里的学童该上学了，他们一路喊着跑了出去。我走到窗前，打开窗子，想透透新鲜空气。如果住在后面屋子里的那个年轻妇女没有在放漂白剂的水里洗手套，那么我可以呼吸到一点新鲜空气；洗手套是她维生的活计。顺便说说，这是一所很好的房子，我住在一个安静的家庭里。

这是我就我租房的情况对我的姨妈所作的描述。我描述得很生动，口头的描绘比写成的书面叙述更清新。

“你真是诗人！”姨妈喊了起来。“把你讲的写下来，那你便和狄更斯同样伟大了！”

现在我对你的兴趣更大了！你的讲话如同画画！你描写了你的屋子，让人亲眼见到了它！令人毛骨悚然！——把你的诗接着写下去！再增加点有生气的东西，譬如说人，可爱的人。最好是不幸的人！”

我真的写下这所房子，就像它有声有响地立在那里一样但文章里只有我一个人，没有故事。那是后来的事！

四

那是冬天，已经夜深人静，戏已经散场了。刮起了可怕的风暴。雪下得很大，几乎让人无法向前迈步。

姨妈去看戏，我要送她回家。但是一个人走路都很困难，更不用说还要陪着别人。出租马车被大家抢着雇走了。姨妈住在城内很远的地方，相反，我的住处离戏院很近。要不是有这种方便的话，我们便不得不在岗亭里等下去了。

我们在深雪中跌跌撞撞，飞扬的雪片弥漫在我们的周围。我扶着她，搀着她，推她向前走。我们只跌倒了两次，跌得都很轻。

我们回到了我住房的大门口，在那里抖了抖雪，到了楼梯上又抖了几下；但是我们走进前屋以后，身上的雪依然落满地板。

我们把外衣脱了，把下装也脱了，把所有能脱的全脱了。女房东借给姨妈一双干袜子和一件晨袍，女房东说这是必要的，还正确地补充说，姨妈这天晚上是不可能回自己的家去了，让她将就点儿在她的起居室过夜，她可以用沙发作床，那张沙发摆在通向我的屋子的那个永远锁着的门口。

事情就这样办了。

我的壁炉里燃着火，茶具摆在桌子上。小屋里挺舒服的——虽然没有姨妈家里舒服。姨妈的家，冬天门前挂着很厚的门帘，窗前也挂着很厚的窗帘，地上铺着双层地毯，地毯下还衬着三层厚纸；你呆在里面就像呆在一个装着热空气、塞得很严实的瓶子里。但是，正如我说过的那样，在我这里也很舒服。风在外面呼啸着。

姨妈聊起来没完；她的童年又回来了，酿酒人又回来了，全是对往事的回忆。

她还记得我长第一颗牙齿时，全家人都很高兴。

第一颗牙齿！这颗幼稚的牙齿，像一滴晶亮的牛奶，它叫乳齿。

长出一颗后，又长出好几颗来，整整一排，一颗挨着一颗，上下各一排，可爱的乳齿。

但只是先头部队，还不是真正的相伴终身的那种。

那样的牙也长出来了。连智齿都长出来了，站在队伍的两头，是在痛苦

和艰难中诞生的。

它们又掉了，一颗颗地掉了！还没有服役完便掉了，连最后的一颗也掉了。这并不是什么节日，而是苦难日。于是一个人便老了，尽管心情还是年轻的。

这样的思想和谈话并不令人愉快，但我们还是谈到这上面来了。我们回到了童年，谈了又谈，姨妈在隔壁屋子安静下来的时候已经十二点了。

“晚安，亲爱的孩子！”她喊道，“现在我睡了，如同躺在自己的衣柜抽屉里一样！”

她安静地睡了，但是屋里屋外却没有安静下来。大风吹打着窗子，吹得那些长窗钩子乱响，吹得后院邻居的门铃也丁当乱响。楼上的房客回来了。他来回走了一会儿，摔掉他的靴子，然后才上床休息。他打鼾，耳朵尖的人隔着楼板也能听到他的鼾声。

我无法休息，我不能安静下来，风也静不下来；它无比地活跃。风用自己的方法唱歌，我的牙齿也活跃起来，它也用自己的方法呜呜叫，唱着歌；引起我一阵巨大的牙痛。窗子透进风来。月光照在楼板上，时明时暗，好似云朵在风暴中来了又去了。阴影中和光亮中都隐藏着一种不安。最后，楼板上的影子成了形。我看着这个会动的东西，感觉到一阵冷风袭来。

地板上有有一个身影，又细又长，如同一个孩子用石笔在石板上画出的人形。一条细线便是身躯，一划再一划便是手臂；两只脚也各自是一条线，头是多角形的。

这形象渐渐地清晰起来。它穿上了一种衣服，非常薄，很精细，但看得出这是一个女性。

我听到一阵呼呼声。不知是她的呢，还是窗缝里风刮出的像牛虻的嗡嗡声。

天哪，是她本人——牙痛太太！她那可怕的、穷凶极恶的魔鬼形象。上帝保佑不要让她来串门吧。

“呆在这儿不错！”她嗖嗖地说道；“这个地方不错！阴湿的地带，沼泽地。这里蚊子嗡嗡叫，尖嘴里有毒，我现在也有尖嘴了。它需要在人牙上磨快。这个床上睡着的人牙齿雪白。它们经住了甜和酸，热和冷，干果壳和梅李核！我要把它们摇松，要拽它们，把冷风灌到它们的根里去，叫它们犯寒脚病！”

这是一席可怕的话，这是一个可怕的客人。

“噢，原来你是诗人！”她说道。“我要用尽疼痛的语言把你写进诗里去！我要给你的身体里灌进铁和钢，给你的神经系统装上铁丝！”

就好像有一根火红的铁签捅进了我的颧骨，我打起滚来。“一口漂亮的牙齿！”她说道，“一架很好弹的风琴。口琴音乐会，好极了，有铜鼓和小号，

高音笛，智齿里有巴松管。伟大的诗人，伟大的音乐。”

是的，她演奏起来了。她的样子吓人极了，尽管除去她的手外，你并不能看见她的其他部分。她那灰暗冰冷的手上长着瘦长的指头。每个指头都是一件刑具：大拇指和食指是一把尖刀和一把螺丝刀。中指是一把尖锥，无名指是钻子，小指头是喷蚊子毒液的喷子。

“我来教你诗韵！”她说道。“大诗人应该有大牙痛，小诗人有小牙痛！”

“哦，让我做小诗人吧！”我请求着。“让我根本什么都不是吧！我不是诗人，我不过是有诗痛发作，就像牙痛发作一样！走开！走开！”

“那么你承认不承认，我比诗、哲学、数学和所有的音乐都更有威力？”她说道，“比所有画出的和大理石雕出的形象都更有威力！我比它们全都古老。我生在天国花园的附近，风从这里开始刮，毒菌从这里开始长。我让夏娃在寒冷的天气里穿上衣服，也让亚当穿上。

你可以相信，最初的牙痛是很有威力的！”

“我什么都信！”我说道。“走开！走开吧！”

“好的。你愿放弃当诗人，永不再在纸上、石板上，或者任何可以写字的材料上写诗，那我就放过你。但是，只要你一写诗，我就回来！”

“我发誓！”我说道。“只是别让我再看见你，再感觉到你就行！”

“你还会看见我的，但是比我现在的样子更丰满、更亲切！你将看见我就是米勒姨妈。

我会对你说：写诗吧，可爱的孩子！你是一个伟大的诗人，可能是我们所有最伟大的诗人！

但是，如果你相信了我，开始做起诗来，那么我就把你的诗配上音乐，同时在你的口琴上吹奏出来！你这可爱的孩子！——当你看见米勒姨妈的时候，你记住我！”

于是她不见了。

告别的时候，我的颧骨上就像被火热的锥子锥了一下。但是一会儿就消失了，我如同落到了柔和的水里，我看见白色的睡莲和绿色的叶子在我身子下面弯了起来，沉下去了，萎谢了，根脱落了。我随着它们沉下去，解脱了，自在地休息了——

——“死了，像雪一样地融化了！”水里响起了这样的声音，唱起了这样的歌，“化为浮云，像云一样飘走了！——”伟大光辉的名字，胜利旗帜上的文字，写在蜉蝣的翅膀上的不朽的专著权，都从上面穿过水向我射来。

睡得很沉，睡中没有梦。我没有听见那呼呼的风声，嘭嘭乱响的大门声，邻舍的大门铃声，也没有听到那位房客沉重的作早操声。

幸福极了。

突然刮起一阵大风，通向姨妈那里的那扇锁着的门被吹开了。姨妈跳了

起来，套上鞋子，穿上衣服，跑到我这里。她说我睡得像上帝的天使一样，不忍心把我叫醒。

我自己醒了过来，睁开眼睛，完全忘记了姨妈在这屋子里。不过很快我就记起来了，记起了我牙痛时看到的景象。梦和现实混和在一起了。

“昨夜，我们道了晚安以后，你大概没有写什么吧？”她问道。“你要真写了就好了！”

你是我的诗人，你永远是我的诗人！”

我觉得她的笑中有某种诡秘。我不知道她是喜爱我的那位可敬的米勒姨妈，还是昨夜我向她起过誓的那个可怕的形象。

“你作了诗吗，亲爱的孩子！”

“没有，没有！”我喊道。“你是米勒姨妈！”

“还会是谁？”她说道。是米勒姨妈。

她吻了吻我，乘上马车回她的家去了。

我写下了上面的这些。没有写成诗，永远也不印出来——是的，手稿中断了。

我的年轻的朋友，那位正在成长的杂货店的学徒，找不到下面所缺的部分。它们早已被当作包鲑鱼、黄油、绿色肥皂的纸散失在世界各方；它们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酿酒人死了，姨妈死了，大学生——那位冒出才华的火花又落进桶里去的人死了。这是这个故事——关于牙痛姨妈的故事的结局。

题注这篇童话和《老约翰妮讲了些什么》、《大门钥匙》、《跛脚的孩子》、同收入《新童话故事集——（三系二集），1872年》。安徒生曾说这是他的最后一篇童话。但根据安徒生的日记，这篇童话完成于1872年7月12日，而《老约翰妮讲了些什么》完成于1872年9月28日。

让·保罗是德国诗人约翰·保罗·弗列德里奇·里克特（1763—1825）的笔名。安徒生曾经说过他不喜欢里克特的诗。

斑螫膏，详见《幸运女神的套鞋》注34。

楼梯下的沙洞，见《看门人的儿子》注3。

狄更斯，英国作家、诗人（1812—1870）。他和安徒生是极好的朋友。

译后记

拙译《安徒生童话故事全集》出版，我了却了一桩40年的心愿。

1955年是安徒生诞生150周年，他的故乡奥登斯为他举行了一个

盛大的纪念会；当时我在我国驻丹麦大使馆工作。我作为使馆临时代办郝汀同志的翻译，有幸参加那次盛会。我被那动人的纪念和庆祝的场面深深感动。就是在那时，我萌生了翻译安徒生作品的念头。之后，我虽然译了一点，可是因为工作频繁变动，我一直没有作出什么成绩。1988年，我离休了，有了比较充分的时间；1991年秋，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的徐寒梅同志邀我与他们合作，出一个安徒生童话全集的新译本。我十分高兴能有这么一个机会。这样，我便认真地做了起来。

我1992年元旦动手，1994年底住笔。用了整整3年的时间译完了这个译本；又用了3个月的时间为译本写了一篇序。我根据的版本是丹麦安徒生博物馆与丹麦汉斯·里泽尔和弗棱斯塔茨合作出版、1991年印行的《安徒生童话故事全集》。这个版本是安徒生生前亲自审定的，共收童话故事157篇。安徒生另有20余篇童话故事未收入其中。这20余篇童话这里没有收入。除了我把原版第16篇《丑小鸭》移作这个中文版的第一篇外，其余各篇均按原版顺序排定。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一般都说这篇童话颇有一些安徒生在写自己的味道。

翻译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朋友的帮助。这些朋友中有丹麦驻华大使馆的郎诺殷先生，有我多年的丹麦好友弗莱明·保尔森和他的夫人以及艾尔瑟·格兰夫人，还有“丹麦语言文学协会”的依华·凯尔博士、哥本哈根大学北欧语言文学系克·约金生教授、奥登斯大学安徒生中心主任约翰·戴·米里乌斯博士和丹麦著名画家、为安徒生的童话故事作过大量插画的斯汶·奥托先生。“丹麦文学咨询中心”善意地为我提供了一笔经费，让我有机会重返丹麦对安徒生作进一步的研究；这个中心的主任莉瑟·玻斯特鲁普夫人以及她的几位助手为我在丹麦的考察作了周到的安排。由于这些朋友的帮助，我在翻译过程中遇到的文字和背景知识方面的疑难得到了很好的解决。“丹麦语言文学协会”出版的《安徒生童话》对安徒生的童话故事作了十分详尽的注释，我从这部重要的著作中学习到了许多东西。它对我的译文有极大的帮助。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妻子袁青侠。她花费了大量的精力两遍为我誊清译稿。在两年的时间里一笔一笔地写了不少于220万的文字。同时她还要料理家庭生活，其辛苦是可想而知的。

这个集子得到了徐寒梅和谷斯涌两位同志对译文的认真细致的编辑；周建明同志对译本作了精心的设计，我对他们十分感谢。

中央美术学院魏小明副教授，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前社长、著名书籍插画家王晓明先生，中国画研究院谢志高副教授和人民文学出版社秦龙编审，他们在百忙中拨冗各为拙译的其中一卷作了精美的插图，使拙译大为增辉，我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还有许多其他我不认识的同志，负责录入的、校对的、印刷的和装帧的

等等。他们为这个译本的出版付出大量辛勤劳动，我也很感谢他们。

因此，我认为，尽管文字是我译的；但是，现在奉献给读者的实在是一个由集体努力而完成的本子。

安徒生文笔生动；我译笔笨拙。译文定有许多不妥乃至错误的地方，我诚心地希望读者不吝指出。

林桦

1995年4月2日

373安徒生童话故事全集4

海的女儿

在海的远处，水是那么蓝，像最美丽的矢车菊花瓣，同时又是那么清，像最明亮的玻璃。然而它是很深很深，深得任何锚链都达不到底。要想从海底一直达到水面，必须有许多许多教堂尖塔一个接着一个地联起来才成。海底的人就住在这下面。

不过人们千万不要以为那儿只是一片铺满了白砂的海底。不是的，那儿生长着最奇异的树木和植物。它们的枝干和叶子是那么柔软，只要水轻微地流动一下，它们就摇动起来，好像它们是活着的东西。所有的大小鱼儿在这些枝子中间游来游去，像是天空的飞鸟。海里最深的地方是海王宫殿所在的处所。它的墙是用珊瑚砌成的，它那些尖顶的高窗子是用最亮的琥珀做成的；不过屋顶上却铺着黑色的蚌壳，它们随着水的流动可以自动地开合。这是怪好看的，因为每一颗蚌壳里面含有亮晶晶的珍珠。随便哪一颗珍珠都可以成为皇后帽子上最主要的装饰品。

住在那底下的海王已经做了好多年的鳏夫，但是他有老母亲为他管理家务。她是一个聪明的女人，可是对于自己高贵的出身总是感到不可一世，因此她的尾巴上老戴着一打的牡蛎——其余的显贵只能每人戴上半打。除此以外，她是值得大大的称赞的，特别是因为她非常爱那些小小的海公主——她的一些孙女。她们是六个美丽的孩子，而她们之中，那个顶小的要算是最美丽的了。她的皮肤又光又嫩，像玫瑰的花瓣，她的眼睛是蔚蓝色的，像最深的湖水。不过，跟其他的公主一样，她没有腿：她身体的下部是一条鱼尾。

她们可以把整个漫长的日子花费在皇宫里，在墙上生有鲜花的大厅里。那些琥珀镶的大窗子是开着的，鱼儿向着她们游来，正如我们打开窗子的时候，燕子会飞进来一样。

不过鱼儿一直游向这些小小的公主，在她们的手里找东西吃，让她们来抚摸自己。

宫殿外面有一个很大的花园，里边生长着许多火红和深蓝色的树木；树上的果子亮得像黄金，花朵开得像焚烧着的火，花枝和叶子在不停地摇动。地上全是最细的砂子，但是蓝得像硫黄发出的光焰。在那儿，处处都闪着一种奇异的、蓝色的光彩。你很容易以为你是高高地在空中而不是在海底，你的头上和脚下全是一片蓝天。当海是非常沉静的时候，你可瞥见太阳：它像一朵紫色的花，从它的花萼里射出各种色彩的光。

在花园里，每一位小公主有自己的一小块地方，在那上面她可以随意栽种。有的把自己的花坛布置得像一条鲸鱼，有的觉得最好把自己的花坛布置得像一个小人鱼。可是最年幼的那位却把自己的花坛布置得圆圆的，像一轮太阳，同时她也只种像太阳一样红的花朵。她是一个古怪的孩子，不大爱讲话，总是静静地在想什么东西。当别的姊妹们用她们从沉船里所获得的最奇异的東西来装饰她们的花园的时候，她除了像高空的太阳一样艳红的花朵以外，只愿意有一个美丽的大理石像。这石像代表一个美丽的男子，它是用一块洁白的石头雕出来的，跟一条遭难的船一同沉到海底。她在这石像旁边种了一株像玫瑰花那样红的垂柳。这树长得非常茂盛。它新鲜的枝叶垂向这个石像、一直垂到那蓝色的砂底。它的倒影带有一种紫蓝的色调。像它的枝条一样，这影子也从不静止，树根和树顶看起来好像在做着互相亲吻的游戏。

她最大的愉快是听些关于上面人类的世界的故事。她的老祖母不得不把自己所有一切关于船只和城市、人类和动物的知识讲给她听。特别使她感到美好的一件事情是：地上的花儿能散发出香气来，而海底上的花儿却不能；地上的森林是绿色的，而且人们所看到的在树枝间游来游去的鱼儿会唱得那么清脆和好听，叫人感到愉快。老祖母所说的“鱼儿”事实上就是小鸟，但是假如她不这样讲的话，小公主就听不懂她的故事了，因为她还从来没有看到过一只小鸟。

“等你满了十五岁的时候，”老祖母说，“我就准许你浮到海面上去。那时你可以坐在月光底下的石头上面，看巨大的船只在你身边驶过去。你也可以看到树林和城市。”

在这快要到来的一年，这些姊妹中有一位到了十五岁；可是其余的呢——唔，她们一个比一个小一岁。因此最年幼的那位公主还要足足地等五个年头才能够从海底浮上来，来看看我们的这个世界。不过每一位答应下一位说，她要把她第一天所看到和发现的東西讲给大家听，因为她们的祖母所讲的确是太不够——她们所希望了解的東西真不知有多少！

她们谁也没有像年幼的那位妹妹渴望得厉害，而她恰恰要等待得最久，同时她是那么地沉默和富于深思。不知有多少夜晚她站在开着的窗子旁边，透过深蓝色的水朝上面凝望，凝望着鱼儿挥动着它们的尾巴和翅。她还看到月亮和星星——当然，它们射出的光有些发淡，但是透过一层水，它们看起

来要比在我们人眼中大得多。假如有一块类似黑云的东西在它们下面浮过去的话，她便知道这不是一条鲸鱼在她上面游过去，便是一条装载着许多旅客的船在开行。可是这些旅客们再也想像不到，他们下面有一位美丽的小人鱼，在朝着他们船的龙骨伸出她一双洁白的手。

现在最大的那位公主已经到了十五岁，可以升到水面上去了。

当她回来的时候，她有无数的事情要讲：不过她说，最美的事情是当海上风平浪静的时候，在月光底下躺在一个沙滩上面，紧贴着海岸凝望那大城市里亮得像无数星星似的灯光，静听音乐、闹声、以及马车和人的声音，观看教堂的圆塔和尖塔，倾听叮当的钟声。正因为她不能到那儿去，所以也就最渴望这些东西。

啊，最小的那位妹妹听得多么入神啊！当她晚间站在开着的窗子旁边、透过深蓝色的水朝上面望的时候，她就想起了那个大城市以及它里面熙熙攘攘的声音。于是她似乎能听到教堂的钟声在向她这里飘来。

第二年第二个姐姐得到许可，可以浮出水面，可以随便向什么地方游去。她跳出水面的时候，太阳刚刚下落；她觉得这景象真是美极了。她说，这时整个的天空看起来像一块黄金，而云块呢——唔，她真没有办法把它们的美形容出来！它们在她头上掠过，一忽儿红，一忽儿紫。不过，比它们飞得还要快的、像一片又白又长的面纱，是一群掠过水面的野天鹅。它们是飞向太阳，她也向太阳游去。可是太阳落了。一片玫瑰色的晚霞，慢慢地在海面和云块之间消逝了。

又过了一年，第三个姐姐浮上去了。她是她们中最大胆的一位，因此她游向一条流进海里的大河里去了。她看到一些美丽的青山，上面种满了一行一行的葡萄。宫殿和田庄在郁茂的树林中隐隐地露在外面；她听到各种鸟儿唱得多么美好，太阳照得多么暖和，她有时不得不沉入水里，好使得她灼热的面孔能够得到一点清凉。在一个小河湾里她碰到一群人间的小孩子；他们光着身子，在水里游来游去。她倒很想跟他们玩一会儿，可是他们吓了一跳，逃走了。于是一个小小的黑色动物走了过来——这是一条小狗，是她从来没有看到过的小狗。它对她汪汪地叫得那么凶狠，弄得她害怕起来，赶快逃到大海里去。可是她永远忘记不了那壮丽的森林，那绿色的山，那些能够在水里游泳的可爱的小宝宝——虽然他们没有像鱼那样的尾巴。

第四个姐姐可不是那么大胆了。她停留在荒凉的大海上面。她说，最美的事儿就是停在海上：因为你可以从这儿向四周很远很远的地方望去，同时天空悬在上面像一个巨大的玻璃钟。她看到过船只，不过这些船只离她很远，看起来像一只海鸥。她看到过快乐的海豚翻着筋斗，庞大的鲸鱼从鼻孔里喷出水来，好像有无数的喷泉在围绕着它们一样。

现在临到那第五个姐姐了。她的生日恰恰是在冬天，所以她能看到其他

的姐姐们在第一次浮出海面时所没有看到过的东西。海染上了一片绿色，巨大的冰山在四周移动。

她说每一座冰山看起来像一颗珠子，然而却比人类所建造的教堂塔还要大得多。它们以种种奇奇怪怪的形状出现；它们像钻石似的射出光彩。她曾经在一个最大的冰山上坐过，让海风吹着她细长的头发，所有的船只，绕过她坐着的那块地方，惊惶地远远避开。不过在黄昏的时分，天上忽然布起了一片乌云。电闪起来了，雷轰起未了。黑色的巨浪掀起整片整片的冰块，使它们在血红的雷电中闪着光。所有的船只都收下了帆，造成一种惊惶和恐怖的气氛，但是她却安静地坐在那浮动的冰山上，望着蓝色的网电，弯弯曲曲地射进反光的海里。

这些姊妹们中随便哪一位，只要是第一次升到海面上去，总是非常高兴地观看这些新鲜和美丽的东西。可是现在呢，她们已经是女孩子了，可以随便浮近她们喜欢去的地方，因此这些东西就不再太引起她们的兴趣了。她们渴望回到家里来。一个来月以后，她们就说：究竟还是住在海里好——家里是多么舒服啊！

在黄昏的时候，这五个姊妹常常手挽着手地浮上来，在水面上排成一行。她们能唱出好听的歌声——比任何人类的声音还要美丽。当风暴快要到来、她们认为有些船只快要出事的时候，她们就浮到这些船的面前，唱起非常美丽的歌来，说是海底下是多么可爱，同时告诉这些水手不要害怕沉到海底；然而这些人却听不懂她们的歌词。他们以为这是巨风的声息。他们也想不到他们会在海底看到什么美好的东西，因为如果船沉了的话，上面的人也就淹死了，他们只有作为死人才能到达海王的宫殿。

有一天晚上，当姊妹们这么手挽着手地浮出海面的时候，最小的那位妹妹单独地呆在后面，瞧着她们。看样子她好像是想要哭一场似的，不过人鱼是没有眼泪的，因此她更感到难受。

“啊，我多么希望我已经十五岁啊！”她说。“我知道我将会喜欢上面的世界，喜欢住在那个世界里的人们的。”

最后她真的到了十五岁了。

“你知道，你现在可以离开我们的手了，”她的祖母老皇太后说。“来吧，让我把你打扮得像你的那些姐姐一样吧。”

于是她在这小姑娘的头发上戴上一个百合花编的花环，不过这花的每一个花瓣是半颗珍珠。老太太又叫八个大牡蛎紧紧地附贴在公主的尾上，来表示她高贵的地位。

“这叫我真难受！”小人鱼说。

“当然咯，为了漂亮，一个人是应该吃点苦头的，”老祖母说。

哎，她倒真想能摆脱这些装饰品，把这沉重的花环扔向一边！她花园里

的那些红花，她戴起来要适合得多，但是她不敢这样办。“再会吧！”她说。于是她轻盈和明朗得像一个水泡，冒出水面了。

当她把头伸出海面的时候，太阳已经下落了，可是所有的云块还是像玫瑰花和黄金似地发着光；同时，在这淡红的天上，大白星已经在美丽地、光亮地眨着眼睛。空气是温和的、新鲜的。海是非常平静，这儿停着一艘有三根桅杆的大船。船上只挂了一张帆，因为没有一丝儿风吹动。水手们正坐在护桅索的周围和帆桁的上面。

这儿有音乐，也有歌声。当黄昏逐渐变得阴暗的时候，各式各样的灯笼就一起亮起来了。它们看起来就好像飘在空中的世界各国的旗帜。小人鱼一直向船窗那儿游去。每次当海浪把她托起来的时候，她可以透过像镜子一样的窗玻璃，望见里面站着许多服装华丽的男子；但他们之中最美的一位是那有一对大黑眼珠的王子：无疑地，他的年纪还不到十六岁。今天是他的生日，正因为这个缘故，今天才这样热闹。

水手们在甲板上跳着舞。当王子走出来的时候，有一百多发火箭一齐向天空射出。

天空被照得如同自昼，因此小人鱼非常惊恐起来，赶快沉到水底。可是不一会儿她又把头伸出来了——这时她觉得好像满天的星星都在向她落下，她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的焰火。许多巨大的太阳在周围发出噓噓的响声，光耀夺目的大鱼在向蓝色的空中飞跃。这一切都映到这清明的、平静的海上。这船全身都被照得那么亮，连每根很小的绳子都可以看得出来，船上的人当然更可以看得清楚了。啊，这位年轻的王子是多么美丽啊！当音乐在这光华灿烂的夜里慢慢消逝的时候，他跟水手们握着手，大笑，微笑……

夜已经很晚了，但是小人鱼没有办法把她的眼睛从这艘船和这位美丽的王子撇开。

那些彩色的灯笼熄了，火箭不再向空中发射了，炮声也停止了。可是在海的深处起了一种嗡嗡和隆隆的声音。她坐在水上，一起一伏地漂着，所以她能看到船舱里的东西。可是船加快了速度：它的帆都先后张起来了。浪涛大起来了，沉重的乌云浮起来了，远处掣起闪电来了。啊，可怕的大风暴快要到来了！水手们因此都收下了帆。这条巨大的船在这狂暴的海上摇摇摆摆地向前急驶。浪涛像庞大的黑山似地高涨。它想要折断桅杆。

可是这船像天鹅似的，一忽儿投进洪涛里面，一忽儿又在高大的浪头上抬起头来。

小人鱼觉得这是一种很有趣的航行，可是水手们的看法却不是这样。这艘船现在发出碎裂的声音；它粗厚的板壁被袭来的海涛打弯了。船桅像芦苇似的在半中腰折断了。

后来船开始倾斜，水向舱里冲了进来。这时小人鱼才知道他们遭遇到了

危险。她也得当心漂流在水上的船梁和船的残骸。

天空马上变得漆黑，她什么也看不见。不过当闪电掣起来的时候，天空又显得非常明亮，使她可以看出船上的每一个人。现在每个人在尽量为自己寻找生路。她特别注意那位王子。当这艘船裂开、向海的深处下沉的时候，她看到了他。她马上变得非常高兴起来，因为他现在要落到她这儿来了。可是她又记起人类是不能生活在水里的，他除非成了死人，是不能进入她父亲的宫殿的。

不成，决不能让他死去！所以她在那些漂着的船梁和木板之间游过去，一点也没有想到它们可能把她砸死。她深深地沉入水里，接着又在浪涛中高高地浮出来，最后她终于到达了那王子的身边，在这狂暴的海里，他决没有力量再浮起来。他的手臂和腿开始支持不住了。他美丽的眼睛已经闭起来了。要不是小人鱼及时赶来，他一定是会淹死的。

她把他的头托出水面，让浪涛载着她跟他一起随便漂流到什么地方去。

天明时分，风暴已经过去了。那条船连一块碎片也没有。鲜红的太阳升起来了，在水上光耀地照着。它似乎在这位王子的脸上注入了生命。不过他的眼睛仍然是闭着的。

小人鱼把他清秀的高额吻了一下，把他透湿的长发理向脑后。她觉得他的样子很像她在海底小花园里的那尊大理石像。她又吻了他一下，希望他能苏醒过来。

现在她看见她前面展开一片陆地和一群蔚蓝色的高山，山顶上闪耀着的白雪看起来像睡着的天鹅。沿着海岸是一片美丽的绿色树林，林子前面有一个教堂或是修道院——她不知道究竟叫做什么，反正总是一个建筑物罢了。它的花园里长着一些柠檬和橘子树，门前立着很高的棕榈。海在这儿形成一个小湾。水是非常平静的，但是从这儿一直到那积有许多细砂的石崖附近，都是很深的。她托着这位美丽的王子向那儿游去。她把他放到沙上，非常仔细地使他的头高高地搁在温暖的太阳光里。

钟声从那幢雄伟的白色建筑物中响起来了，有许多年轻女子穿过花园走出来。小人鱼远远地向海里游去，游到冒在海面上的几座大石头的后面。她用许多海水的泡沫盖住了她的头发和胸脯，好使得谁也看不见她小小的面孔。她在这儿凝望着，看有谁会来到这个可怜的王子的身边。

不一会儿，一个年轻的女子走过来了。她似乎非常吃惊，不过时间不久，于是她找了许多人来。小人鱼看到王子渐渐地苏醒过来了，并且向周围的人发出微笑。可是他没有对她作出微笑的表情：当然，他一点也不知道救他的人就是她。她感到非常难过。因此当他被抬进那幢高大的房子里去的时候，她悲伤地跳进海里，回到她父亲的宫殿里去。

她一直就是一个沉静和深思的孩子，现在她变得更是这样了。她的姐姐

们都问她，她第一次升到海面上去究竟看到了一些什么东西，但是她什么也说不出来。

有好多晚上和早晨，她浮出水面，向她曾经放下王子的那块地方游去。她看到那花园里的果子熟了，被摘下来了；她看到高山顶上的雪融化了；但是她看不见那个王子。

所以她每次回到家来，总是更感到痛苦。她的唯一的安慰是坐在她的小花园里，用双手抱着与那位王子相似的美丽的大理石像。可是她再也不照料她的花儿了。这些花儿好像是生长在旷野中的东西，铺得满地都是：它们的长梗和叶子跟树枝交叉在一起，使这地方显得非常阴暗。

最后她再也忍受不住了。不过只要她把她的心事告诉给一个姐姐，马上其余的人也就都知道了。但是除了她们和别的一两个人鱼以外（她们只把这秘密转告给自己几个知己的朋友），别的什么人也不知道。她们之中有一位知道那个王子是什么人。她也看到过那次在船上举行的庆祝。她知道这位王子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他的王国在什么地方。

“来吧，小妹妹！”别的公主们说。她们彼此把手搭在肩上，一长排地升到海面，一直游到一块她们认为是王子的宫殿的地方。

这宫殿是用一种发光的淡黄色石块建筑的，里面有许多宽大的大理石台阶——有一个台阶还一直伸到海里呢。华丽的、金色的圆塔从屋顶上伸向空中。在围绕着这整个建筑物的圆柱中间，立着许多大理石像。它们看起来像是活人一样。透过那些高大窗子的明亮玻璃，人们可以看到一些富丽堂皇的大厅，里面悬着贵重的丝窗帘和织锦，墙上装饰着大幅的图画——就是光看看这些东西也是一桩非常愉快的事情。在最大的一个厅堂中央，有一个巨大的喷泉在喷着水。水丝一直向上的玻璃圆屋顶射去，而太阳又透过这玻璃射下来，照到水上，照到生长在这大水池里的植物上面。

现在她知道王子住在什么地方。在这儿的水上她度过好几个黄昏和黑夜。她远远地向陆地游去，比任何别的姐姐敢去的地方还远。的确，她甚至游到那个狭小的河流里去，直到那个壮丽的大理石阳台下面——它长长的阴影倒映在水上。她在这儿坐着，瞧着那个年轻的王子，而这位王子却还以为月光中只有他一个人呢。

有好几个晚上，她看到他在音乐声中乘着那艘飘着许多旗帜的华丽的船。她从绿灯芯草中向上面偷望。当风吹起她银白色的长面罩的时候，如果有人看到的话，他们总以为这是一只天鹅在展开它的翅膀。

有好几个夜里，当渔夫们打着火把出海捕鱼的时候，她听到他们对于这位王子说了许多称赞的话语。她高兴起来，觉得当浪涛把他冲击得半死的时候，是她来救了他的生命；她记起他的头是怎样紧紧地躺在她的怀里，她是多么热情地吻着他。可是这些事儿他自己一点也不知道，他连做梦也不会想

到她。

她渐渐地开始爱起人类来，渐渐地开始盼望能够生活在他们中间。她觉得他们的世界比她的天地大得多。的确，他们能够乘船在海上行驶，能够爬上高耸入云的大山，同时他们的土地，连带着森林和田野，伸展开来，使得她望都望不尽。她希望知道的东西真是不少，可是她的姐姐们都不能回答她所有的问题。因此她只有问她的老祖母。她对于“上层世界”——这是她给海上国家所起的恰当的名字——的确知道得相当清楚。

“如果人类不淹死的话，”小人鱼问，“他们会永远活下去么？他们会不会像我们住在海里的人们一样地死去呢？”

“一点也不错，”老太太说，“他们也会死的，而且他们的生命甚至比我们的还要短促呢。我们可以活到三百岁，不过当我们在这儿的生命结束的时候，我们就变成了水上的泡沫。我们甚至连一座坟墓也不留给我们这儿心爱的人呢。我们没有一个不灭的灵魂。我们从来得不到一个死后的生命。我们像那绿色的海草一样，只要一割断了，就再也绿不起来！相反地，人类有一个灵魂；它永远活着，即使身体化为尘土，它仍是活着的。它升向晴朗的天空，一直升向那些闪耀着的星星！正如我们升到水面、看到人间的世界一样，他们升向那些神秘的、华丽的、我们永远不会看见的地方。”

“为什么我们得不到一个不灭的灵魂呢？”小人鱼悲哀地问。“只要我能够变成人、可以进入天上的世界，哪怕在那儿只活一天，我都愿意放弃我在这儿所能活的几百岁的生命，”

“你决不能起这种想头，”老太太说。“比起上面的人类来，我们在这儿的生活要幸福和美好得多！”

“那么我就只有死去，变成泡沫在水上漂浮了。我将再也听不见浪涛的音乐，看不见美丽的花朵和鲜红的太阳吗？难道我没有办法得到一个永恒的灵魂吗？”

“没有！”老太太说。“只有当一个人爱你、把你当做比他父母还要亲切的人的时候；只有当他把他全部思想和爱情都放在你身上的时候；只有当他让牧师把他的右手放在你的手里、答应现在和将来永远对你忠诚的时候，他的灵魂才会转移到你的身上去，而你就会得到一份人类的快乐。他就会分给你一个灵魂，而同时他自己的灵魂又能保持不灭。但是这类的事情是从来不会有的！我们在这儿海底所认为美丽的东西——你的那条鱼尾——他们在陆地上却认为非常难看：他们不知道什么叫做美丑。在他们那儿，一个人想要显得漂亮，必须生有两根呆笨的支柱——他们把它们叫做腿！”

小人鱼叹了一口气，悲哀地把自己的鱼尾巴望了一眼。

“我们放快乐些吧！”老太太说。“在我们能活着的这三百年中，让我们跳和舞吧。”

这究竟是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以后我们也可以在我们的坟墓里 愉快地休息了。今晚我们就在宫里开一个舞会吧！”

那真是一个壮丽的场面，人们在陆地上是从来不会看见的。这个宽广的跳舞厅里的墙壁和天花板是用厚而透明的玻璃砌成的。成千成百草绿色和粉红色的巨型贝壳一排一排地立在四边；它们里面燃着蓝色的火焰，照亮整个的舞厅，照透了墙壁，因而也照明了外面的海。人们可以看到无数的大小鱼群向这座水晶宫里游来，有的鳞上发着紫色的光，有的亮起来像白银和金子。一股宽大的激流穿过舞厅的中央，海里的男人和女人，唱着美丽的歌，就在这激流上跳舞，这样优美的歌声，住在陆地上的人们是唱不出来的。

coc1 上回说人鱼死后变成海上的泡沫，这儿却说人鱼死后在坟墓里休息。大概作者写到这里忘记了前面的话。coc2

在这些人中间，小人鱼唱得最美。大家为她鼓掌；她心中有好一会儿感到非常快乐，因为她知道，在陆地上和海里只有她的声音最美。不过她马上又想起上面的那个世界。

她忘不了那个美貌的王子，也忘不了她因为没有他那样不灭的灵魂而引起的悲愁。因此她偷偷地走出她父亲的宫殿：当里面正是充满了歌声和快乐的时候，她却悲哀地坐在她的小花园里。忽然她听到一个号角声从水上传来。她想：“他一定是在上面行船了：他——我爱他胜过我的爸爸和妈妈；他——我时时刻刻在想念他；我把我一生的幸福放在他的手里。我要牺牲一切来争取他和一个不灭的灵魂。当现在我的姐姐们正在父亲的宫殿里跳舞的时候，我要去拜访那位海的巫婆。我一直是非常害怕她的，但是她也也许能教给我一些办法和帮助我吧。”

小人鱼于是走出了花园，向一个掀起泡沫的漩涡走去——巫婆就住在它的后面。她以前从来没有走过这条路。这儿没有花，也没有海草，只有光溜溜的一片灰色沙底，向漩涡那儿伸去。水在这儿像一架喧闹的水车似地旋转着，把它所碰到的东西都转到水底去。要到达巫婆所住的地区，她必须走过这急转的漩涡。有好长一段路程需要通过一条冒着热泡的泥地：巫婆把这地方叫做她的泥煤田。在这后面有一个可怕的森林，她的房子就在里面，所有的树和灌木林全是些珊瑚虫——一种半植物和半动物的东西。它们看起来很像地里冒出来的多头蛇。它们的枝桠全是长长的、粘糊糊的手臂，它们的手指全是像蠕虫一样柔软。它们从根到顶都是一节一节地在颤动。它们紧紧地盘住它们在海里所能抓得到的东西，一点也不放松。

小人鱼在这森林面前停下步子，非常惊慌。她的心害怕得跳起来，她几乎想转身回去。但是当她一想起那位王子和人的灵魂的时候，她就又有了勇气。她把她飘动着的长头发牢牢地缠在她的头上，好使珊瑚虫抓不住她。她把双手紧紧地贴在胸前，于是她像水里跳着的鱼儿似的，在这些丑恶的珊瑚

虫中间，向前跳走，而这些珊瑚虫只有在她后面挥舞着它们柔软的长臂和手指。她看到它们每一个都抓住了一件什么东西，无数的小手臂盘住它，像坚固的铁环一样。那些在海里淹死和沉到海底下的人们，在这些珊瑚虫的手臂里，露出白色的骸骨。它们紧紧地抱着船舵和箱子，抱着陆上动物的骸骨，还抱着一个被它们抓住和勒死了的小人鱼——这对于她说来，是一件最可怕的事情。

现在她来到了森林中一块粘糊糊的空地。这儿又大又肥的水蛇在翻动着，露出它们淡黄色的、奇丑的肚皮。在这块地中央有一幢用死人的白骨砌成的房子。海的巫婆就正坐在这儿，用她的嘴喂一只癞蛤蟆，正如我们用人用糖喂一只小金丝雀一样。她把那些奇丑的、肥胖的水蛇叫做她的小鸡，同时让它们在她肥大的、松软的胸口上爬来爬去。

“我知道你是来求什么的，”海的巫婆说。“你是一个傻东西！不过，我美丽的公主，我还是会让你达到你的目的，因为这件事将会给你一个悲惨的结局。你想要去掉你的鱼尾，生出两根支柱，好叫你像人类一样能够行路。你想要叫那个王子爱上你，使你能得到他，因而也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这时巫婆便可憎地大笑了一通，癞蛤蟆和水蛇都滚到地上来，在周围爬来爬去。“你来得正是时候，”巫婆说。“明天太阳出来以后，我就没有办法帮助你了，只有等待一年再说。我可以煎一服药给你喝。你带着这服药，在太阳出来以前，赶快游向陆地。你就坐在海滩上，把这服药吃掉，于是你的尾巴就可以分做两半，收缩成为人类所谓的漂亮腿子了。可是这是很痛的——这就好像有一把尖刀砍进你的身体。凡是看到你的人，一定会说你是他们所见到的最美丽的孩子！你将仍旧会保持你像游泳似的步子，任何舞蹈家也不会跳得像你那样轻柔。不过你的每一个步子将会使你觉得好像是在尖刀上行走，好像你的血在向外流。如果你能忍受得了这些苦痛的话，我就可以帮助你。”

“我可以忍受，”小人鱼用颤抖的声音说。这时她想起了那个王子和她要获得一个不灭灵魂的志愿。

“可是要记住，”巫婆说，“你一旦获得了一个人的形体，你就再也不能变成人鱼了，你就再也不能走下水来，回到你姐姐或你爸爸的宫殿里来了。同时假如你得不到那个王子的爱情，假如你不能使他为你而忘记自己的父母、全心全意地爱你、叫牧师来把你们的手放在一起结成夫妇的话，你就不会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了。在他跟别人结婚的头一天早晨，你的心就会裂碎，你就会变成水上的泡沫，”

“我不怕！”小人鱼说。但她的脸像死一样惨白。

“但是你还得给我酬劳！”巫婆说，“而且我所要的也并不是一件微小的东西。在海底的人们中，你的声音要算是最美丽的了。无疑地，你想用这声

音去迷住他，可是这个声音你得交给我。我必须得到你最好的东西，作为我的贵重药物的交换品！我得把我自己的血放进这药里，好使它尖锐得像一柄两面都快的刀子！”

“不过，如果你把我的声音拿去了，”小人鱼说，“那么我还有什么东西剩下呢？”

“你还有美丽的身材呀，”巫婆回答说，“你还有轻盈的步子和富于表情的眼睛呀。”

有了这些东西，你就很容易迷住一个男人的心了。唔，你已经失掉了勇气吗？伸出你小小的舌头吧，我可以把它割下来作为报酬，你也可以得到这服强烈的药剂了。”

“就这样办吧。”小人鱼说。巫婆于是就把药罐准备好，来煎这服富有魔力的药了。

“清洁是一件好事，”她说；于是她用几条蛇打成一个结，用它来洗擦这罐子。然后她把自己的胸口抓破，让她的黑血滴到罐子里去。药的蒸气奇怪状地升到空中，看起来是怪怕人的。每隔一会儿巫婆就加一点什么新的东西到药罐里去。当药煮到滚开的时候，有一个像鳄鱼的哭声飘出来了。最后药算是煎好了。它的样子像非常清亮的水。

“拿去吧！”巫婆说。于是她就把小人鱼的舌头割掉了。小人鱼现在成了一个哑巴，既不能唱歌，也不能说话。

“当你穿过我的森林回去的时候，如果珊瑚虫捉住了你的话，”巫婆说，“你只须把这药水洒一滴到它们的身上，它们的手臂和指头就会裂成碎片，向四边纷飞了。”可是小人鱼没有这样做的必要，因为当珊瑚虫一看到这亮晶晶的药水——它在她的手里亮得像一颗闪耀的星星——的时候，它们就在地面前惶恐地缩回去了。这样，她很快地就走过了森林、沼泽和激转的漩涡。

她可以看到她父亲的宫殿了。那宽大的跳舞厅里的火把已经灭了，无疑地，里面的人已经入睡了。不过她不敢再去看他们，因为她现在已经是——一个哑巴，而且就要永远离开他们。她的心痛苦得似乎要裂成碎片。她偷偷地走进花园，从每个姐姐的花坛上摘下一朵花，对着皇官用手指飞了一千个吻，然后他就浮出这深蓝色的海。

当她看到那王子的宫殿的时候，太阳还没有升起来。她庄严地走上那大理石台阶。

月亮照得透明，非常美丽。小人鱼喝下那服强烈的药剂。她马上觉到好像有一柄两面都快的刀子劈开了她纤细的身体。她马上昏了。倒下来好像死去一样。当太阳照到海上的时候，她才醒过来，她感到一阵剧痛。这时有一位年轻貌美的王子正立在她的面前。他乌黑的眼珠正在望着她，弄得她不好意思地低下头来。这时她发现她的鱼尾已经没有了，而获得一双只有少女才

有的、最美丽的小小白腿。可是她没有穿衣服，所以她用她浓密的长头发来掩住自己的身体。王子问她是誰，怎样到这儿来的。她用她深蓝色的眼睛温柔而又悲哀地望着他，因为她现在已经不会讲话了。他挽着她的手，把她领进宫殿里去。

正如那巫婆以前跟她讲过的一样，她觉得每一步都好像是在锥子和利刀上行走。可是她情愿忍受这苦痛。她挽着王子的手臂，走起路来轻盈得像一个水泡。他和所有的人望着她这文雅轻盈的步子，感到惊奇。

现在她穿上了丝绸和细纱做的贵重衣服。她是宫里一个最美丽的人，然而她是一个哑巴，既不能唱歌。也不能讲话。漂亮的女奴隶，穿着丝绸，戴着金银饰物，走上前来，为王子和他的父母唱着歌。有一个奴隶唱得最迷人，王子不禁鼓起掌来，对她发出微笑。

这时小人鱼就感到一阵悲哀。她知道，有个时候她的歌声比那种歌声要美得多！她想：

“啊！只愿他知道，为了要和他在一起，我永远牺牲了我的声音！”

现在奴隶们跟着美妙的音乐，跳起优雅的、轻飘飘的舞来。这时小人鱼就举起她一双美丽的、白嫩的手，用脚尖站着，在地板上轻盈地跳着舞——从来还没有人这样舞过。

她的每一个动作都衬托出她的美。她的眼珠比奴隶们的歌声更能打动人的心坎。

大家都看得入了迷，特别是那位王子——他把她叫做他的“孤儿”。她不停地舞着，虽然每次当她的脚接触到地面的时候，她就像是在快利的刀上行走一样。王子说，她此后应该永远跟他在一起；因此她就得到了许可睡在他们外的一个天鹅绒的垫子上面。

他叫人为她做了一套男子穿的衣服，好使她可以陪他骑着马同行。他们走过香气扑鼻的树林，绿色的树枝扫过他们的肩膀，鸟儿在新鲜的叶子后面唱着歌。她和王子爬上高山。虽然她纤细的脚已经流出血来，而且也叫大家都看见了，她仍然只是大笑，继续伴随着他，一直到他们看到云块在下面移动、像一群向遥远国家飞去的小鸟为止。

在王子的宫殿里，夜里大家都睡了以后，她就向那宽大的台阶走去。为了使她那双发烧的脚可以感到一点清凉，她就站进寒冷的海水里。这时她不禁想起了住在海底的人们。

有一天夜里，她的姐姐们手挽着手浮过来了。她们一面在水上游泳，一面唱出凄怆的歌。这时她就向她们招手。她们认出了她；她们说她曾经多么叫她们难过。这次以后，她们每天晚上都来看她。有一晚，她遥远地看到了多年不曾浮出海面的老祖母和戴着王冠的海王。他们对她伸出手来，但他们不像她的那些姐姐，没有敢游近地面。

王子一无比一天更爱她。他像爱一个亲热的好孩子那样爱她，但是他从来没有娶她为皇后的思想。然而她必须做他的妻子，否则她就不能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而且会在他结婚的头一个早上就变成海上的泡沫。

“在所有的人中，你是最爱我的吗？”当他把她抱进怀里吻她前额的时候，小人鱼的眼睛似乎在这样说。

“是的，你是我最亲爱的人！”王子说，“因为你在一切人中有一颗最善良的心。

你对我是最亲爱的，你很像我某次看到过的一个年轻女子，可是我永远再也看不见她了。

那时我是坐在一艘船上——这船已经沉了。巨浪把我推到一个神庙旁的岸上。有几个年轻女子在那儿作祈祷。她们最年轻的一位在岸旁发现了我，因此救了我的生命。我只看到过她两次：她是我在这世界上能够爱的唯一的人，但是你很像她，你几乎代替了她留在我的灵魂中的印象。她是属于这个神庙的，因此我的幸运特别把你送给我。让我们永远不要分离吧！”

“啊，他却不知道我救了他的生命！”小人鱼想。“我把他从海里托出来，送到神庙所在的一个树林里。我坐在泡沫后面，窥望是不是有人会来。我看到那个美丽的姑娘——他爱她胜过于爱我。”这时小人鱼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她哭不出声来。“那个姑娘是属于那个神庙的——他曾说过。她永不会走向这个人间的世界上来——他们永不会见面了。我是跟他在一起，每天看到他的。我要照看他，热爱他，对他献出我的生命！”

现在大家在传说王子快要结婚了，她的妻子就是邻国国王的一个女儿。他为这事特别装备好了一艘美丽的船。王子在表面上说是要到邻近王国里去观光，事实上他是为了要去看邻国君主的女儿。他将带着一大批随员同去。小人鱼摇了摇头，微笑了一下。她比任何人都能猜透王子的心事。

“我得去旅行一下！”他对她说过，“我得去看一位美丽的公主，这是我父母的命令，但是他们不能强迫我把她作为未婚妻带回家来！我不会爱她的。你很像神庙里的那个美丽的姑娘，而她却不像。如果我要选择新嫁娘的话，那末我就要先选你——我亲爱的、有一双能讲话的眼睛的哑巴孤女。”

于是他吻了她鲜红的嘴唇，摸抚着她的长头发、把他的头贴到她的心上，弄得她的这颗心又梦想起人间的幸福和一个不灭的灵魂来。

“你不害怕海吗，我的哑巴孤儿？”他问。这时他们正站在那艘华丽的船上，它正向邻近的王国开去。他和她谈论着风暴和平静的海，生活在海里的奇奇怪怪的鱼，和潜水夫在海底所能看到的東西。对于这类的事情，她只是微微地一笑，因为关于海底的事儿她比谁都知道得清楚。

在月光照着的夜里，大家都睡了，只有掌舵人立在舵旁。这时她就坐在船边上，凝望着下面清亮的海水，她似乎看到了她父亲的王宫。她的老祖母

头上戴着银子做的皇冠，正高高地站在王宫顶上；她透过激流朝这条船的龙骨了望。不一会，他的姐姐们都浮到水面上来了，她们悲哀地望着她，苦痛地扭著她们白净的手。她向她们招手，微笑，同时很想告诉她们，说她现在一切都很美好和幸福。不过这时船上的一个侍者忽然向她这边走来。她的姐姐们马上就沉到水里，侍者以为自己所看到的那些白色的东西，不过只是些海上的泡沫。

第二天早晨，船开进邻国壮丽皇城的港口。所有教堂的钟都响起来了，号笛从许多高楼上吹来，兵士们拿着飘扬的旗子和明晃的刺刀在敬礼。每天都有一个宴会。舞会和晚会在轮流举行着，可是公主还没有出现。人们说她在—个遥远的神庙里受教育，学习皇家的一切美德。最后她终于到来了。

小人鱼迫切地想要看看她的美貌。她不得不承认她的美了，她从来没有看见过比这更美的形体。她的皮肤是那么细嫩，洁白；在她黑长的睫毛后面是一对微笑的、忠诚的、深蓝色的眼珠。

“就是你！”王子说，“当我像一具死尸躺在岸上的时候，救活我的就是你！”于是他把这位羞答答的新嫁娘紧紧地抱在自己的怀里。“啊，我太幸福了！”他对小人鱼说，“我从来不敢希望的最好的东西，现在终于成为事实了。你会为我的幸福而高兴吧，因为你是一切人中最喜欢我的人！”

小人鱼把他的手吻了一下。她觉得她的心在碎裂。他举行婚礼后的头一个早晨就会带给她灭亡，就会使她变成海上的泡沫。

教堂的钟都响起来了，传令人骑着马在街上宣布订婚的喜讯。每一个祭台上，芬芳的油脂在贵重的油灯里燃烧。祭司们挥着香炉，新郎和新娘互相挽着手来接受主教的祝福。小人鱼这时穿着丝绸，戴着金饰，托着新嫁娘的披纱，可是她的耳朵听不见这欢乐的音乐，她的眼睛看不见这神圣的仪式。她想起了她要灭亡的早晨，和她在这世界已经失去了的一切东西。

在同一天晚上，新郎和新娘来到船上。礼炮响起来了，旗帜在飘扬着。一个金色和紫色的皇家帐篷在船中央架起来了，里面陈设得有最美丽的垫子。在这儿，这对美丽的新婚夫妇将度过他们这清凉和寂静的夜晚。

风儿在鼓着船帆。船在这清亮的海上，轻柔地航行着，没有很大的波动。

当暮色渐渐垂下来的时候，彩色的灯光就亮起来了，水手们愉快地在甲板上跳起舞来。小人鱼不禁想起她第一次浮到海面上来的情景，想起她那时看到的同样华丽和欢乐的场面。她于是旋舞起来，飞翔着，正如一只被追逐的燕子在飞翔着—样。大家都在喝采，称赞她，她从来没有跳得这么美丽。快利的刀子似乎在砍着她的细嫩的脚，但是她并不感觉到痛，因为她的心比这还要痛。

她知道这是她看到他的最后一晚——为了他，她离开了她的族人和家庭，她交出了她美丽的声音，她每天忍受着没有止境的苦痛，然而他却一点

儿也不知道。这是她能和他在一起呼吸同样空气的最后一晚，这是她能看到深沉的海和布满了星星的天空的最后一晚。同时一个没有思想和梦境的永恒的夜在等待着她——没有灵魂、而且也得不到一个灵魂的她。一直到半夜过后，船上的一切还是欢乐和愉快的。她笑着，舞着，但是她心中怀着死的思想。王子吻着自己的美丽的新娘：新娘抚弄着他的乌亮的头发。他们手挽着手到那华丽的帐篷里去休息。

船上现在是很安静的了。只有舵手站在舵旁。小人鱼把她洁白的手臂倚在舷墙上，向东方凝望，等待着晨曦的出现——她知道，头一道太阳光就会叫她灭亡，她看到她的姐姐们从波涛中涌现出来了。她们是像她自己一样地苍白。她们美丽的长头发已经不在风中飘荡了——因为它已经被剪掉了。

“我们已经把头发交给了那个巫婆，希望她能帮助你，使你今后不至于灭亡。她给了我们一把刀子。拿去吧，你看，它是多么快！在太阳没有出来以前，你得把它插进那个王子的心里去。当他的热血流到你脚上时，你的双脚将会又联到一起，成为一条鱼尾，那么你就可以恢复人鱼的原形，你就可以回到我们这儿的水里来；这样，在你没有变成无生命的咸水泡沫以前，你仍旧可以活过你三百年的岁月。快动手！在太阳没有出来以前，不是他死，就是你死了！我们的老祖母悲恸得连她的白发都落光了，正如我们的头发在巫婆的剪刀下落掉一样。刺死那个王子，赶快回来吧！快动手呀！你没有看到天上的红光吗，几分钟以后，太阳就出来了，那时你就必然灭亡！”

她们发出一个奇怪的、深沉的叹息声，于是她们便沉入浪涛里去了。

小人鱼把那帐篷上紫色的帘子掀开，看到那位美丽的新娘把头枕在王子的怀里睡着了。她弯下腰，在王子清秀的眉毛上亲了一吻，于是他向天空凝视——朝霞渐渐地变得更亮了。她向尖刀看了一眼，接着又把眼睛掉向这个王子；他正在梦中喃喃地念着他的新娘的名字。他思想中只有她存在。刀子在小人鱼的手里发抖。但是正在这时候，她把这刀子远远地向浪花里扔去。王子沉下的地方，浪花就发出一道红光，好像有许多血滴溅出了水面。她再一次把她迷糊的视线投向这王子，然后她就从船上跳到海里，她觉得她的身躯在融化成为泡沫。

现在太阳从海里升起来了。阳光柔和地、温暖地照在冰冷的泡沫上。因为小人鱼并没有感到灭亡。她看到光明的太阳，同时在她上面飞着无数透明的、美丽的生物。透过它们，她可以看到船上的白帆和天空的彩云。它们的声音是和谐的音乐。可是那么虚无缥缈，人类的耳朵简直没有办法听见，正如地上的眼睛不能看见它们一样。它们没有翅膀，只是凭它们轻飘的形体在空中浮动。小人鱼觉得自己也获得了它们这样的形体，渐渐地从泡沫中升起来。

“我将向谁走去呢？”她问。她的声音跟这些其他的生物一样，显得虚

无缥缈，人世间的任何音乐部不能和它相比。

“到天空的女儿那儿去呀！”别的声音回答说。“人鱼是没有不灭的灵魂的，而且永远也不会有这样的灵魂，除非她获得了一个凡人的爱情。她的永恒的存在要依靠外来的力量。天空的女儿也没有永恒的灵魂，不过她们可以通过善良的行为而创造出一个灵魂。我们飞向炎热的国度里去，那儿散布着病疫的空气在伤害着人民，我们可以吹起清凉的风，可以把花香在空气中传播，我们可以散布健康和愉快的精神。三百年以后，当我们尽力做完了我们可能做的一切善行以后，我们就可以获得一个不灭的灵魂，就可以分享人类一切永恒的幸福了。你，可怜的个人鱼，像我们一样，曾经全心全意地为那个目标而奋斗。你忍受过痛苦；你坚持下去了；你已经超升到精灵的世界里来了。通过你的善良的工作，在三百年以后，你就可以为你自己创造出一个不灭的灵魂。”

小人鱼向上帝的太阳举起了她光亮的手臂，她第一次感到要流出眼泪。

在那条船上，人声和活动又开始了。她看到王子和他美丽的新娘在寻找她。他们悲悼地望着那翻腾的泡沫，好像他们知道她已经跳到浪涛里去了似的。在冥冥中她吻着这位新嫁娘的前额，她对王子微笑。于是她就跟其他的空气中的孩子们一道，骑上玫瑰色的云块，升入天空里去了。

“这样，三百年以后，我们就可以升入天国！”

“我们也许还不须等那么久！”一个声音低语着。“我们无形无影地飞进人类的住屋里去，那里面生活着一些孩子。每一天如果我们找到一个好孩子，如果他给他父母带来快乐、值得他父母爱他的话，上帝就可以缩短我们考验的时间。当我们飞过屋子的时候，孩子是不会知道的。当我们幸福地对着他笑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在这三百年中减去一年；但当我们看到一个顽皮和恶劣的孩子、而不得不伤心地哭出来的时候，那末每一颗眼泪就使我们考验的日子多加一天。”

(1837)

邻居们

人们一定以为养鸭池里有什么不平常的事情发生了，但是一丁点事儿也没有。所有那些安静地浮在水上、或者倒立在水里（因为它们有这套本领）的鸭儿忽然都冲向岸上来了。人们可以在潮湿的泥土上看到它们的足迹，人们在很远的地方就可以听到它们的叫声。水也动荡起来了。不久以前，水还是像镜子一样光亮，人们可以看到倒映在水里面的树，岸旁的每一个灌木丛，那个有一堵满是洞孔和燕子窠的三角墙的农舍，特别是那个开满了花朵的大玫瑰花丛——花丛从墙上垂下来，悬在水上。这一切都在水里映出来，像图

画一样，只不过是颠倒的罢了。当水在波动着的时候，一切东西就搅到一起，这整个的图画也就没有了。

有两根羽毛从几只拍着翅膀的鸭子身上落下来了。它们一起一伏地浮着，忽然间飞起来了，好像有一阵风吹起来，但是又没有风。所以它们只好停下不动。于是水就又变得像镜子一样光滑。人们又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三角墙和它上面的燕子窠，人们也可以看出玫瑰花丛。每朵玫瑰花都被映出来了——它们是非常美丽的，但是它们自己不知道，因为没有谁把这事告诉它们。它们细嫩的花瓣发出幽香，太阳在那上面照着。像我们在充满了幸福感的时候一样，每朵玫瑰花有一种怡然自得的感觉。

“活着是多么美好啊！”每一朵玫瑰花说，“我只是希望一件事——希望能够吻一下太阳，因为它是那么光明和温暖。我还希望吻一下水里的玫瑰花——它们简直跟我们没有差别。我也希望吻一下窝里的那些可爱的小鸟。我们上面也有几只！它们把小头伸出来，唱得那么温柔。它们和它们的爸爸妈妈不一样，连一根羽毛都没有。住在上面也好，住在下面也好，它们都要算是我们的好邻居。啊，生存是多么美好啊！”

住在上面和下面的那些小鸟——住在下面的当然只不过是映在水里的影子——都是麻雀。它们的爸爸和妈妈也都是麻雀。它们去年就把燕子的空窠占领了，在里面成家立业。

“那儿是鸭子的小宝宝在游泳吗？”那几只小麻雀一看到水上浮着的羽毛，就这样问。

“你们要问问题，就应该问得聪明一点！”麻雀妈妈说。“你们没有看到那是羽毛吗？那是活的衣服呀，像我穿的和你们不久就要穿的衣服一样，不过我们的可要漂亮得多！我倒很想把它们搬到我们窠里来，因为它们能保暖。我也很想知道，什么东西把鸭儿吓成那个样子。水里面一定出了什么事情。它们决不至于怕我吧，虽然我对你说‘叽’的时候，声音未免大了一点。那些傻头傻脑的玫瑰花应该知道，不过它们什么也不懂。它们只是互相呆望，发出一点香气罢了。对于这类邻居我真感到腻烦了。”

“请听听上面那些可爱的小鸟吧！”玫瑰花说。“它们也想学着唱唱歌。当然它们还不会唱，但是它们不久就会的。那一定是非常幸福的事情！有这样快乐的邻居真是有趣得很！”

这时有两匹马儿飞奔过来了，它们是未喝水的。有一匹马上骑着一个农家孩子。他把所有的衣服都脱掉了，只戴了那顶又大又宽的黑帽子。这孩子吹着口哨，像一只小鸟儿一样。他一直骑到池子最深的地方。当他走过玫瑰花丛的时候，他摘下一朵玫瑰，把它插在自己的帽子上。他以为自己打扮得很漂亮，就骑着马走了。其余的玫瑰花目送着它们的妹妹，同时相互问着：“它会旅行到什么地方去呢？”但是它们回答不出来。

“我很想到外面的世界里去见见世面，”这朵玫瑰对那朵玫瑰说。”不过住在我们自己家里的绿叶子中间也是很愉快的。白天有温暖的太阳照着、夜里有更美丽的天空！

我以瞭望它上面的那些小洞！”

玫瑰花们所谓的小洞就是星星，因为玫瑰只能想像到这一点。

“我们使得这房子周围的一切都活跃起来了！”麻雀妈妈说。“人们常说：‘燕子察带来运气’，所以大家也愿意我们在这儿住。不过请看那儿的一些邻居！这么一堆爬上墙来的玫瑰花丛，只能把这地方弄得发潮。我想它们会被移走，好叫这儿能种些麦子。

玫瑰花只不过给人看看，闻闻罢了，最多也不过是插在帽子上。我听我的母亲说过，它们每年凋谢一次。农家妇人把它们用盐保藏起来，于是它们就得到一个我既念不出、也不愿意念出的法国名儿。然后它们就被扔进火里，好叫它们发出一点好闻的气味来。你们看，那就是它们的事业。它们只是为人家的眼睛和鼻子活着。现在你们懂得了！”

当黄昏到来、蚊蚋在映着晚霞的温暖空气中跳着好的时候，夜莺就飞来对玫瑰花唱着歌，说：“美”就像这个世界的太阳光一样，是永远不变的。玫瑰花儿都以为夜莺是在歌唱自己。它们听到这歌都感到非常愉快。它们甚至幻想，那些小麻雀也可能会变成夜莺。

“我完全能听懂那只鸟儿的歌，”小麻雀说。“只是有一个字我听不懂。‘美’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也没有，”麻雀妈妈回答说。“那不过是一种表面的东西罢了。在那儿的一个公馆里，鸽子都有它们自己的房子，院子里每天有人撒许多小麦和豌豆粒给它们吃。我亲自跟它们一同吃过饭，而且我还要再去。你只须告诉我你跟什么人来往，我就可以说出你是什么人。那公馆里还住着两只雀子。它们的颈项是绿的，头上还长着一个冠子。它们能把尾巴展开来，像一个巨大的轮子一样。它们显出种种不同的颜色，弄得你的眼睛都要发昏。它们的名字叫做孔雀，它们就是所谓‘美’。人们只须把它们的毛扯些下来，那么它们跟我们也就没有什么两样了。要不是它们长得么大的话，我自己就可以拔掉它们的毛的。”

“我要拔掉它们的毛！”最小的那个麻雀说，它连毛还没有长出来。

在那个农舍里面住着一对年轻人。他们彼此的感情非常好，他们非常勤俭和活泼，他们家显得非常可爱。在礼拜天的早晨，那个年轻的妻子走出来，摘了一大把最美丽的玫瑰花，放在一个玻璃杯里，然后把这杯子放在碗柜上。

“现在我可以知道这是礼拜天了！”丈夫说，同时把他甜蜜的小妻子吻了一下。于是他们坐下来，两人紧紧地握着手，读着一本《圣诗集》。太阳从窗子里射进来照在那些新鲜的玫瑰花上，照在这对年轻人的脸上。

“这样子真叫我感到讨厌！”麻雀妈妈说，因为它从窠里可以直接望到这房间里的东西。所以它就飞走了。

第二个礼拜天又是这样，那个玻璃杯里每个礼拜天都插上了新鲜的玫瑰花，而玫瑰花丛又老是开得那样的美丽。

那些小麻雀现在长好羽毛了，它们想要向外飞，不过妈妈说：“不准你们动！”于是它们只好不动了。麻雀妈妈独自个儿飞走了。但是，不知怎的，它忽然被树枝上一个圈套绊住了，那是小孩子用马尾做的。这圈套牢牢地缠住它的双腿。啊，缠得才紧呢，简直要把它的腿割断似的。这真叫人痛心！这真叫人害怕！孩子们跑过来，把这鸟儿捉住，而且把它捏得很紧，紧到残酷的程度。

“这原来不过是一只麻雀！”他们说，但是并不放走它，却把它带到家里来。它每叫一声，他们就在它的嘴上打一下。

在那个农舍里有一个老头儿。他会做刮脸和洗手的肥皂——肥皂球或肥皂片。他是一个乐天的、随随便便的老家伙。当他看到那些孩子把这只灰麻雀带回来、同时听说他们并不喜欢它的时候。他就说：

“咱们把它美化一下，好吗？”

当他说出这句话的时候，麻雀妈妈身上就冷了半截。

老头儿从一个装满了各色耀眼的东西的匣子里取出许多闪亮的金叶子来。他又叫孩子们去拿一个鸡蛋来。他把这麻雀涂了满身的蛋清，于是他把金叶子粘上去，这么一来，麻雀妈妈就算是镀金了。不过它并没有想到漂亮，它只是四肢发抖。这位肥皂专家从他的旧衣上拉下一片红布来，肥它剪成一个公鸡冠子的形状，然后把它贴在这鸟儿的头上。

“你们现在可以看到一只金鸟飞翔了！”老头儿说，于是把这只麻雀放走了。它在明朗的太阳光中赶快逃命，吓得要死。

嗨，它才耀眼哩！所有的麻雀，连那个大乌鸦——它已经不是一个年轻小伙子了——看到它也不禁大惊失色起来，不过它们仍然在它的后面穷追，因为它们想要知道，这究竟是一个什么怪鸟儿。

从什么地方飞来的？从什么地方飞来？乌鸦大声喊着。

“请停一下！请停一下！”许多麻雀一齐喊着。

但是那雀子却不愿意停下来。它怀着害怕和恐怖的心情，一口气飞回家来。它几乎坠到地上来了，追逐的鸟儿越集越多，大的小的都有，有些甚至紧紧逼到它身边来，要啄掉它的毛。

“看它呀！看它呀！”大家都喊。

“看它呀！看它呀！”当麻雀妈妈飞近它的窠时，那些小麻雀也喊。“这一定是一个小孔雀，它射出种种不同的色彩，正象妈妈告诉我们的一样，简直把我们的眼睛都弄昏了。叽！这就是‘美’呀！”

它们开始用小嘴啄着这鸟儿，弄得它简直没有办法飞进窠里来。它吓得魂不附体，弄得连“叽”都说不出来，更谈不上说“我是你们的妈妈呀！”

别的雀子们都涌过来，把它的羽毛一根接着一根地啄得精光。最后麻雀妈妈全身流血，坠落到玫瑰花丛里去了。

“你这可怜的东西！”玫瑰花说：“请不要急吧。我们可以把你隐藏起来呀。请把你的头靠着我们吧。”

麻雀把翅膀张开了一下，接着马上就缩回去了，紧贴着身子。它在这些邻居们——这些美丽新鲜的玫瑰花旁边死了。

“叽！叽！”窠里的麻雀说。“妈妈到什么地方去了呢？我们连影子都不知道！该不会是它玩了一个花样，叫我们自己去找出路吧？它留下这么一个房子给我们作为遗产！”

不过当我们都成家的时候，究竟谁来继承它呢？”

“是的，等我有了妻子和小孩，把家庭扩大了的时候，你们想要跟我住在一起可不行啦，”最小的那只麻雀说。

“我的妻子和孩子将会比你的还要多！”另一只说。

“但是我是长子呀！”第三只说。

它们吵起来了，用翅膀打，用嘴啄着，于是，“拍！”的一声，它们一个跟着一个地从窠里滚出来了。它们躺在地上，气得不可开支。它们把头偏向一边，同时眨着朝上的那个眼睛——这就是它们生气的表示。

它们能够飞一点儿了，又进一步练习了一阵子。最后，为了使它们今后在世界上碰头的时候可以彼此认得出来，它们一致同意到那时应该说：“叽！叽！”同时用左脚在地上扒三次。

那个仍然留在窠里的小麻雀，尽量摆出一副神气十足的架子，因为它现在成了这屋子的主人，不过它没有当家很久。在这天晚上，一股红色的火在窗玻璃里闪耀着，火焰从屋顶下燎出来，干草哗啦哗啦地烧起来，整个屋子都着火了，连这个小麻雀也在内。

不过别的麻雀都逃出来，保住了性命。

第二天早晨，当太阳又升起来的时候，一切东西显得非常新鲜，好像安静地睡了一觉似的。那个农舍什么也没有剩下了，只有几根烧焦的屋梁，靠着那根没有人管的烟囱。

浓厚的烟从废墟升上来，不过外边的玫瑰花丛仍然很鲜艳，开得很茂盛，每一朵花，每一根枝条都映照在那平静的水里。

“咳，这座烧塌了的房子面前的玫瑰花开得多么美啊！”一位路过的人说。

“这是一幅最美丽的小小画面，我要把它画下来！”

于是这人从衣袋里取出一本白纸本子，他拿起铅笔，因为他是一个画家。他画出这冒烟的废墟，烧焦的屋梁，倾斜的、几乎要坍下来的烟囱。不过最

突出的是一丛盛开的玫瑰花。它的确非常美丽，这幅画完全是为它而画的。

这天的傍晚、原来在那儿出生的两个麻雀经过这儿”

“那房子到什么地方去了？”它们问。“那个窠到什么地方去了，叽！叽！什么都烧掉了，连我们那个强壮的老弟也被烧掉了！这就是它独占那个窠的结果，那些玫瑰花儿倒是安然地逃脱了——它们仍然立在那儿，满脸红润。它们当然不会为邻居的倒霉而难过的。我们不跟它们讲话。这地方真丑——这是我们的意见。”于是它们就飞走了。

当秋天来了的时候，有一天太阳照得非常灿烂，人们很可能以为这还是夏天。在一个公馆面前的一排大台阶下面有一个院子，它是干燥和清洁的。有一群鸽子在院子里散着步：黑色的，白色的和紫色的，它们都在太阳光里闪着光。年老的鸽子妈妈特别提高嗓子对它们的孩子说：

“要成群地站着！要成群地站着！”——只有这样才显得更好看。

“那些在我们中间跳来跳去的灰色小东西是什么，”一只眼睛里显出红绿二色的老鸽子问。

“它们是麻雀呀！——一种没有什么害处的动物。我们素来是以和善驰名的，所以我们还是让它们啄点我们的东西吃吧。它们不会跟我们讲话的，而且它们的脚扒得也满客气！”鸽子妈妈回答说。

是的，它们都会扒，它们会用左腿扒三下，还会说：“叽！”它们用这种办法可以认出它们是那个烧塌了的房子里一窠生出来的三只麻雀。

“这儿真叫人吃得痛快！”麻雀们说。

鸽子们只是跟自己的人在一起高视阔步地走来走去，而且只是谈论着它们自己的事情。

“你看到那个凸胸脯的鸽子吗？”一只麻雀对另一只麻雀说。“你看到它啄豌豆吃的那副样儿吗？它吃得太多了！而且老是挑最好的吃！咕噜！咕噜！你们看它的冠子秃得多厉害！——你看这个可爱又可气的东西！咕噜！咕噜！”

它们的眼睛都红起来，射出气愤的光芒。

“站成群呀！站成群呀！灰色的小东西！灰色的小东西！咕噜，咕噜！咕噜！”

鸽子的嘴巴就是这么不停地啰嗦着；一千年以后，它们还会这么啰嗦。

麻雀们大吃了一通，它们也听了许多话。是的，它们甚至还“站成群”，不过这对它们是不相称的。它们都吃饱了，所以就离开了鸽子，彼此还发表了对于鸽子的意见，然后就跳到花园的栅栏下面去。当它们发现花园门是开着的时候，有一只就跳进门栏里去。它因为吃得非常饱，所以胆子也就大了。

“叽叽！”它说，“我敢这样做！”

“叽叽！”另一只说，“我也敢，而且还要超过你。”于是它就径直跳到人家的房间里去。

房间里没有人。第三只麻雀看到这情形，也飞进去，而且飞到顶里面去，同时说。

“要不就索性飞进去，要不就索性不进去！这是一个多么滑稽的‘人窠’！那上面挂的是什么东西？嗨，那是什么东西？”

麻雀看到自己面前有许多盛开的玫瑰，它们都倒映在水里，那烧焦了的屋梁斜倚着那随时都可以倒下来的烟囱。——乖乖，这是什么？它们怎么会跑到一个公馆里的房间里来了呢？

这三只麻雀想在烟囱和玫瑰花上飞过去，但是却碰到了一堵硬墙。这原来是一幅画，一幅美丽的巨画。它是画家根据他的速写完成的。

“叽叽！”这些麻雀说，“这没有什么！只不过看起来像真东西罢了。叽叽！这就是‘美’呀！你们能看出这是什么道理吗？我看不出什么道理！”

于是它们就飞走了，因为这时有几个人走进房间里来了。

许多岁月过去了。鸽子不知咕噜咕噜了多少次，且不提它们的啰嗦——这些脾气暴躁的东西！麻雀们在冬天挨过冻，在夏天里享受过舒服的日子。它们现在都订了婚，或者结了婚。它们都生了小宝宝。当然每一只麻雀总认为自己的孩子最漂亮，最聪明。这个孩子飞到东，那个孩子飞到西，当它们相遇的时候，便会一声“叽！”同时用左脚扒三下，彼此就认出来了。它们中间一只最老的麻雀现在是一个老姑娘，它既没有窠，也没有孩子。它非常想到一个大城市去看看，因此就飞到哥本哈根去。

那儿有一幢五光十色的大房子。它处在皇宫和运河的近旁。河上有许多装载着苹果和陶器的船来往。房子的窗子都是下面宽，上面窄。麻雀朝里面看去，觉得每个房间像一朵郁金香，什么色彩和装饰都有，在这朵郁金香的中央有些雪白的人像，是用大理石雕的，但还有几座是用石膏塑的，不过在麻雀的眼中看来，它们都是一样的。屋顶上有一架铁车，上面还套着几匹铁马，由一个铁铸的胜利女神赶着。这原来是多瓦尔生博物馆。

“你看它是多么光彩，你看它是多么光彩！”麻雀老姑娘说。“这一定就是所谓‘美’了。叽叽！不过比孔雀要大一点！”

它还记得小时候它妈妈所知道的最美的东西是什么。于是它飞到院子里来。这儿也很美丽：墙上画着棕榈树和枝条；院子中央长着一个盛开的大玫瑰花丛——那开满了花朵的新鲜枝子在一个坟墓上面伸展开来。它飞进这花丛里去，因为里面有许多别的麻雀。

“叽叽！”接着它用左脚扒了三下土——这种敬礼它在过去的岁月中不知作过多少次，但是谁也不懂得，因为大家一分手，就不一定每天都可以碰到。现在这种敬礼不过成了一种习惯罢了。但是今天却有两个老麻雀和一个小麻雀回答一声：“叽叽！”同时用左脚扒了三下土。

“啊！日安！日安！”它们是老窠里的两只老麻雀和这个家族的一只小麻

雀。“我们居然在这儿会面了！”它们说。“这真是一个好地方，可惜没有什么东西可吃。这就是‘美’呀！叽叽！”

许多人从两边的房间里走出来——那里面陈列着许多美丽的大理石像。他们走到坟墓旁边来。雕刻这些美丽的石像的那位艺术家就躺在这里。他们脸上现出欣悦的表情，站在多瓦尔生的墓旁。他们拾起落下的玫瑰花瓣，保存起来作为纪念。他们有的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有的来自强大的英国，有的来自德国和法国。他们之中有一位最美丽的太太摘下一朵玫瑰，藏在自己的怀里。

这些麻雀以为玫瑰花成了这地方的主人，以为这整个房子就是为玫瑰花而建筑的。

它们觉得这未免有点做得太过份。不过人类既然这样重视玫瑰花，它们当然也不甘落后。

“叽叽！”它们说，同时把尾巴在地上一扫，用一只眼睛对这些玫瑰花斜望一下。它们没有望多久马上就认出来了，这些花儿原来是它们的老邻居，事实上也没有错，这些玫瑰花的确是。绘下这丛长在那间塌屋旁的玫瑰的画家，后来得到许可把玫瑰挖起来，送给这个博物馆的建筑师，因为比这更美丽的玫瑰花在任何地方都不容易找到，那位建筑师把这花栽在多瓦尔生的墓上。现在玫瑰在这儿开了。作为美的具体形象，它贡献出又红又香的花瓣，让人们带到遥远的国度里去，作为纪念。

“你们在这城里找到了一个位置吗？”麻雀们问。

这些玫瑰花都点点头，认出了灰色的邻居们。它们看到麻雀，觉得非常高兴。

“活着和开着花，碰到旧时的朋友，每天看到和善的面孔——这是多么幸福啊！这儿每天都好像是一个节日！”

“叽叽！”这些麻雀齐声说。“是的，它们的确是我们的老邻居，我们记得起它们在那个池塘旁边的原形。叽！它们真是发迹了！是的，有人一觉醒来就成了贵人。我们不懂，在它们那一大堆红颜色里有什么了不起的高贵的东西？咳，那上面就有一片枯萎的叶子——我们一眼就看得出来！”

于是它们把这叶子啄了一下，弄得落下来了。不过玫瑰树倒反而变得更新鲜，更绿了。玫瑰花儿在多瓦尔生的墓上的太阳光中芬芳地开着。它们的美跟他不朽的名字永远联在一起。

(1847)

夜莺

你大概知道，在中国，皇帝是一个中国人，他周围的人也是中国人。这

故事是许多年以前发生的。这位皇帝的宫殿是世界上最华丽的，完全用细致的瓷砖砌成，价值非常高，不过非常脆薄，如果你想摸摸它，你必须万分当心。人们在御花园里可以看到世界上最珍奇的花儿。那些最名贵的花上都系着银铃，好使得走过的人一听到铃声就不得不注意这些花儿。是的，皇帝花园里的一切东西都布置得非常精巧。花园是那么大，连园丁都不知道它的尽头是在什么地方。如果一个人不停地向前走，他可以碰到一个茂密的树林，里面有根高的树，还有很深的湖。树林一直伸展到蔚蓝色的、深沉的海那儿去。

巨大的船只可以在树枝底下航行。树林里住着一只夜莺。它的歌唱得非常美妙，连一个忙碌的穷苦渔夫在夜间出去收网的时候，一听到这夜莺的歌唱，也不得不停下来欣赏一下。

“我的天，唱得多么美啊！”他说。但是他不得不去做他的工作，所以只好把这鸟儿忘掉。不过第二天晚上，这鸟儿又唱起来了。渔夫听到歌声的时候，不禁又同样地说，“我的天，唱得多么美啊！”

世界各国的旅行家都到这位皇帝的首都来，欣赏这座皇城、宫殿和花园。不过当他们听到夜莺歌唱的时候，他们都说：“这是最美的东西！”

这些旅行家回到本国以后，就谈论着这件事情。于是许多学者写了大量关于皇城、宫殿和花园的书籍，那些会写诗的人还写了许多最美丽的诗篇，歌颂这只住在树林里的夜莺。

这些书流行到全世界。有几本居然流行到皇帝手里。他坐在他的金椅子上，读了又读：每一秒钟点一次头，因为那些关于皇城、宫殿和花园的细致的描写使他读起来感到非常舒服。

“不过夜莺是这一切东西中最美的东西，”这句话清清楚楚地摆在他面前。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皇帝说。“夜莺！我完全不知道有这只夜莺！我的帝国里有这只鸟儿吗？而且它还居然就在我的花园里面？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回事儿！这件事情我只能在书本上读到！”

于是他把他的侍臣召进来。这是一位高贵的人物。任何比他渺小一点的人，只要敢于跟他讲话或者问他一件什么事情，他一向只是简单地回答一声，“呸！”——这个字眼是任何意义也没有的。

“据说这儿有一只叫夜莺的奇异的鸟儿啦！”皇帝说。“人们都说它是我的伟大帝国里一件最珍贵的东西。为什么从来没有人在我面前提起过呢？”

“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它的名字，”侍臣说。“从来没有人把它进贡到宫里来！”

“我命令：今晚必须把它弄来，在我面前唱唱歌。”皇帝说。“全世界都知道我有什么好东西，而我自己却不知道！”

“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它的名字，”侍臣说。“我得去找找它！我得去找找它！”

不过到什么地方去找它呢？这位侍臣在台阶上走上走下，在大厅和长廊里跑来跑去，但是他所遇到的人都说没有听到过有什么夜莺。这位侍臣只好跑回到皇帝那儿去，说这一定是写书的人捏造的一个神话。

陛下请不要相信书上所写的东西。这些东西大都是无稽之谈——也就是所谓‘胡说八道’罢了。”

“不过我读过的那本书，”皇帝说，“是日本国的那位威武的皇帝送来的，因此它决不能是捏造的。我要听听夜莺歌唱！今晚必须把它弄到这儿来！我下圣旨叫它来！如果它今晚来不了，宫里所有的人，一吃完晚饭就要在肚皮上结结实实地挨几下！”

“钦佩！”侍臣说。于是他又在台阶上走上走下，在大厅和长廊里跑来跑去。宫里有一半的人在跟着他乱跑，因为大家都不愿意在肚皮上挨揍。

于是他们便开始一种大规模的调查工作，调查这只奇异的夜莺——这只除了宫廷的人以外、大家全都知道的夜莺。

最后他们在厨房里碰见一个穷苦的小女孩。她说：

“哎呀，老天爷，原来你们要找夜莺！我跟它再熟悉不过，它唱得很好听。每天晚上大家准许我把桌上剩下的一点儿饭粒带回家去，送给我可怜的生病的母亲——她住在海岸旁边。当我在回家的路上走得疲倦了的时候，我就在树林里休息一会儿，那时我就听到夜莺唱歌。这时我的眼泪就流出来了，我觉得好像我的母亲在吻我似的！”

这是安徒生引用的一个中国字的译音，原文是 jsing'Pe!

“小丫头！”侍臣说，“我将设法在厨房里为你弄一个固定的职位，还要使你得到看皇上吃饭的特权。但是你得把我们带到夜莺那儿去，因为它今晚得在皇上面前表演一下。”

这样他们就一齐走到夜莺经常唱歌的那个树林里去。宫里一半的人都出动了。当他们正在走的时候，一头母牛开始叫起来。

“呀！”一位年轻的贵族说，“现在我们可找到它了！这么一个小的动物，它的声音可是特别洪亮！我以前在什么地方听到过这声音。”

“错了，这是牛叫！”厨房的小女佣人说。“我们离那块地方还远着呢。”

接着，沼泽里的青蛙叫起来了。

中国的宫廷祭司说：“现在我算是听到它了——它听起来像庙里的小小钟声。”

“错了，这是青蛙的叫声！”厨房小女佣人说。“不过，我想很快我们就可以听到夜莺歌唱了。”

于是夜莺开始唱起来。

“这才是呢！”小女佣人说：“听啊，听啊！它就栖在那儿。”

她指着树枝上一只小小的灰色鸟儿。

“这个可能吗？”侍臣说。“我从来就没有想到它是那么一副样儿！你们看它是多么平凡啊！这一定是因为它看到有这么多的官员在旁，吓得失去了光彩的缘故。”

“小小的夜莺！”厨房的小女佣人高声地喊，“我们仁慈的皇上希望你到他面前去唱唱歌呢。”

“我非常高兴！”夜莺说，于是它唱出动听的歌来。

“这声音像玻璃钟响！”侍臣说。“你们看，它的小歌喉唱得多么好！说来也稀奇，我们过去从未没有听到过它。这鸟儿到宫里去一定会逗得大家喜欢！”

“还要我再在皇上面前唱一次吗？”夜莺问，因为它以为皇帝在场。

“我的绝顶好的个夜莺啊！”侍臣说，“我感到非常荣幸，命令你到宫里去参加一个晚会。你得用你美妙的歌喉去娱乐圣朝的皇上。”

“我的歌只有在绿色的树林里才唱得最好！”夜莺说。不过，当它听说皇帝希望见它的时候，它还是去了。

宫殿被装饰得焕然一新。瓷砖砌的墙和铺的地，在无数金灯的光中闪闪发亮。那些挂着银铃的、最美丽的花朵，现在都被搬到走廊上来了。走廊里有许多人跑来跑去，卷起一阵微风，使所有的银铃都丁丁当地响起来，弄得人们连自己说话都听不见。

在皇帝坐着的大殿中央，人们竖起了一根金制的栖柱，好使夜莺能栖在上面。整个宫廷的人都来了，厨房里的那个小女佣人也得到许可站在门后侍候——因为她现在得到了一个真正“厨仆”的称号。大家都穿上了最好的衣服。大家都望着这只灰色的小鸟，皇帝在对它点头。

于是这夜莺唱了——唱得那么美妙，连皇帝都流出眼泪来。一直流到脸上。当夜莺唱得更美妙的时候，它的歌声就打动了皇帝的心弦。皇帝显得那么高兴，他甚至还下了一道命令，叫把他的金拖鞋挂在这只鸟儿的脖颈上。不过夜莺谢绝了，说它所得到的报酬已经够多了。

“我看到了皇上眼里的泪珠——这对于我说来是最宝贵的东西。皇上的眼泪有一种特别的力量。上帝知道，我得到的报酬已经不少了！”于是它用甜蜜幸福的声音又唱了一次。

“这种逗人爱的撒娇我们简直没有看见过！”在场的一些宫女们说。当人们跟她们讲话的时候，她们自己就故意把水倒到嘴里，弄出咯咯的响声来：她们以为她们也是夜莺。小厮和丫环们也发表意见，说他们也很满意——这种评语是不简单的，因为他们是最不容易得到满足的一些人物。一句话：夜莺获得了极大的成功。

夜莺现在要在宫里住下来，要有它自己的笼子了——它现在只有白天出去两次和夜间出去一次散步的自由。每次总有十二个仆人跟着。他们牵着系在它腿上的一根丝线——而且他们老是拉得很紧。像这样的出游并不是一件轻松愉快的事情。

整个京城里的人都在谈论着这只奇异的鸟儿，当两个人遇见的时候，一个只须说：“夜，”另一个就接着说“莺”（ ）于是他们就互相叹一口气，彼此心照不宣。有十一个做小贩的孩子都起了“夜莺”这个名字，不过他们谁也唱不出一个调子来。

“夜莺”在丹麦文中是 Nattergal]，作者在这儿似乎故意开了一个文字玩笑，

因为这个字如果拆开，头一半成为 natter(夜——复数)；则下一半“莺”就

成 gal，gal 这个字在丹麦文中却是“发疯”的意思。

有一天皇帝收到了一个大包裹，上面写着“夜莺”两个字。

“这又是一本关于我们这只名鸟的书！”皇帝说。

不过这并不是一本书；而是一件装在盒子里的工艺品——一只人造的夜莺。它跟天生的夜莺一模一样，不过它全身装满了钻石、红玉和青玉。这只人造的鸟儿，只要它的发条上好，就能唱出一曲那只真夜莺所唱的歌；它的尾巴上上下下地动着，射出金色和银色的光来。它的脖颈上挂有一根小丝带，上面写道：“日本国皇帝的夜莺，比起中国皇帝的夜莺来，自然稍逊一筹。”

“它真是好看！”大家都说。送来这只人造夜莺的那人马上就获得了一个称号：“皇家首席夜莺使者”。现在让它们在一起唱吧，那将是多么好听的双重奏啊！”

这样，它们就得在一起唱了，不过这个办法却行不通，因为那只真正的夜莺只是按照自己的方式随意唱，而这只人造的鸟儿只能唱“华尔兹舞曲”那个老调。

现在这只人造的鸟儿只好单独唱了。它所获得的成功，比得上那只真正的夜莺；此外，它的外表却是漂亮得多——它闪耀得如同金手钏和领扣。

它把同样的调子唱了三十三次，而且还不觉得疲倦。大家都愿意继续听下去，不过皇帝说那只活的夜莺也应该唱点儿什么东西才好——可是它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谁也没有注意到它已经飞出了窗子，回到它的青翠的树林里面去了。

“这是什么意思呢？”皇帝说。

所有的朝臣们都咒骂那只夜莺，说它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东西。

“我们总算是有了——一只最好的鸟了。”他们说。

因此那只人造的鸟儿又得唱起来了。他们把那个同样的曲调又听了第三

十四次。虽然如此，他们还是记不住它，因为这是一个很难的曲调。乐师把这只鸟儿大大地称赞了一番。他很肯定地说，它比那只真的夜莺要好得多！不仅就它的羽毛和许多钻石来说，即使就它的内部来说，也是如此。

他还说：“淑女和绅士们，特别是皇上陛下，你们各位要知道，你们永远也猜不到一只真的夜莺会唱出什么歌来；然而在这只人造夜莺的身体里，一切早就安排好了，要它唱什么曲调。它就唱什么曲调！你可以把它拆开，可以看出它的内部活动：它的“华尔兹舞曲”是从什么地方起，到什么地方止，会有什么别他曲调接上来。”

“这正是我们的要求，”大家都说。

于是乐师就被批准下星期天把这只雀子公开展览，让民众看一下。皇帝说，老百姓也应该听听它的歌。他们后来也就听到了，也感到非常满意，愉快的程度正好像他们喝过了茶一样——因为吃茶是中国的习惯。他们都说：“哎！”同时举起食指，点点头。

可是听到过真正的夜莺唱歌的那个渔夫说。

“它唱得倒也不坏，很像一只真鸟儿，不过它似乎总缺少了一种什么东西——虽然我不知道这究竟是什么！”

真正的夜莺从这土地和帝国被放逐出去了。

那只人造夜莺在皇帝床边的一块丝垫子上占了一个位置。它所得到的所有礼品——金子和宝石——都被陈列在它的周围。在称号方面，它已经被封为“高贵皇家夜间歌手”了。在等级上说来，它已经被提升到“左边第一”的位置，因为皇帝认为心房所在的左边是最重要的一边——即使是一个皇帝，他的心也是偏左的。乐师写了一部二十五卷关于这只人造鸟儿的书：这是一部学问渊博、篇幅很长、用那些最难懂的中国字写的一部书。大臣们说，他们都读过这部书，而且还懂得它的内容，因为他们都怕被认为是蠢才而在肚皮上挨揍。

整整一年过去了。皇帝、朝臣们以及其他的中国人都记得这只人造鸟儿所唱的歌中的每一个调儿。不过正因为现在大家都学会了：大家就更喜欢这只鸟儿了——大家现在可以跟它一起唱。街上的孩子们唱，吱 - 吱 - 吱 - 格碌 - 格碌！皇帝自己也唱起来——是的，这真是可爱得很！

不过一天晚上，当这只人造鸟儿在唱得最好的时候，当皇帝正躺在床上静听的时候，这只鸟儿的身体里面忽然发出一阵“滋滋”的声音来。有一件什么东西断了，“嘘——”突然，所有的轮子都狂转起来，于是歌声就停止了。

皇帝立即跳下床，命令把他的御医召进来。不过医生又能有什么办法呢，于是大家又去请一个钟表匠来。经过一番磋商和考查以后，他总算把这只鸟儿勉强修好了，不过他说，这只鸟儿今后必须仔细保护，因为它里面的齿轮

已经用坏了，要配上新的而又能奏出音乐，是一件困难的工作。这真是一件悲哀的事情！这只鸟儿只能一年唱一次，而这还要算是用得很有火呢！不过乐师作了一个短短的演说——里面全是些难懂的字眼——他说这鸟儿是跟从前一样地好，因此当然是跟从前一样地好……

五个年头过去了。一件真正悲哀的事情终于来到了这个国家，这个国家的人都是很喜欢他们的皇帝，而他现在却病了，同时据说他不能久留于人世。新的皇帝已经选好了。

老百姓都跑到街上来，向侍臣探问他们的老皇帝的病情。

“呸！”他摇摇头说。

皇帝躺在他华丽的大床上，冷冰冰的，面色惨白。整个宫廷的人都以为他死了，每人都跑到新皇帝那儿去致敬。男仆人都跑出来谈论这件事，丫环们开始准备盛大的咖啡会。所有的地方，在大厅和走廊里，都铺上了布，使得脚步声不至于响起来，所以这儿现在是很静寂，非常地静寂。可是皇帝还没有死，他僵直地、惨白地躺在华丽的床上——床上悬挂着天鹅绒的帷幔，帷幔上缀着厚厚的金丝穗子。顶上面的窗子是开着的，月亮照在皇帝和那只人造鸟儿身上。

这位可怜的皇帝几乎不能够呼吸了，他的胸口上好像有一件什么东西压着，他睁开眼睛，看到死神坐在他的胸口上，并且还戴上了他的金王冠，一只手拿着皇帝的宝剑，另一只手拿着他的华贵的令旗。四周有许多奇形怪状的脑袋从天鹅绒帷幔的褶皱里偷偷地伸出来，有的很丑，有的温和可爱。这些东西都代表皇帝所做过的好事和坏事。现在死神既然坐在他的心坎上，这些奇形怪状的脑袋就特地伸出来看他。

“你记得这件事吗？”它们一个接着一个地低语着，“你记得那件事吗？”它们告诉他许多事情，弄得他的前额冒出了许多汗珠。

“我不知道这件事！”皇帝说。“快把音乐奏起来！快把音乐奏起来！快把大鼓敲起来！”他叫出声来，“好叫我听不到他们讲的这些事情呀！”

然而它们还是不停地在讲。死神对它们所讲的话点点头——像中国人那样点法。

“把音乐奏起来呀！把音乐奏起来呀！”皇帝叫起来。“你这只贵重的小金鸟儿，唱吧，唱吧！我曾送给你贵重的金礼品；我曾经亲自把我的金拖鞋挂到你的脖颈上——现在请唱呀，唱呀！”

可是这只鸟儿站着动也不动一下，因为没有谁来替它上好发条，而它不上好发条就唱不出歌来。不过死神继续用他空洞的大眼睛盯着这位皇帝。四周是静寂的，可怕的静寂。

这时，正在这时候，窗子那儿有一个最美丽的歌声唱起来了，这就是那只小小的、活的夜莺，它栖在外面的一根树枝上，它听到皇帝可悲的境况，

它现在特地来对他唱点安慰和希望的歌。当它在唱的时候，那些幽灵的面孔就渐渐变得淡了，同时在皇帝孱弱的肢体里，血也开始流动得活跃起来。甚至死神自己也开始听起歌来，而且还说：“唱吧，小小的夜莺，请唱下去吧！”

“不过，你愿意给我那把美丽的金剑吗？你愿意给我那面华贵的令旗吗？你愿意给我那顶皇帝的王冠吗？”

死神把这些宝贵的东西都交了出来，以换取一支歌。于是夜莺不停地唱下去。它歌唱那安静的教堂墓地——那儿生长着白色的玫瑰花，那儿接骨木树发出甜蜜的香气，那儿新草染上了未亡人的眼泪。死神这时就眷恋地思念起自己的花园来，于是他就变成一股寒冷的白雾，在窗口消逝了。

“多谢你，多谢你！”皇帝说。“你这只神圣的小鸟！我现在懂得你了。我把你从我的土地和帝国赶出去，而你却用歌声把那些邪恶的面孔从我的床边驱走，也把死神从我的心中去掉。我将用什么东西来报答你呢？”

“您已经报答我了！”夜莺说：“当我第一次唱的时候，我从您的眼里得到了您的泪珠——我将永远忘记不了这件事。每一滴眼泪是一颗珠宝——它可以使得一个歌者心花开放。不过现在请您睡吧，请您保养精神，变得健康起来吧，我将再为您喝一支歌。”

于是它唱起来——于是皇帝就甜蜜地睡着了。啊，这一觉是多么温和，多么愉快啊！

当他醒来、感到神志清新、体力恢复了的时候，太阳从窗子里射进来，照在他的身上。他的侍从一个也没有来，因为他们以为他死了。但是夜莺仍然立在他的身边，唱着歌。

“请你永远跟我住在一起吧，”皇帝说。“你喜欢怎样唱就怎样唱。我将把那只人造鸟儿撕成一千块碎片。”

“请不要这样做吧，”夜莺说。“它已经尽了它最大的努力。让它仍然留在您的身边吧。我不能在官里筑一个窠住下来；不过，当我想到要来的时候，就请您让我来吧。

我将在黄昏的时候栖在窗外的树枝上，为您唱支什么歌，叫您快乐，也叫您深思。我将歌唱那些幸福的人们和那些受难的人们。我将歌唱隐藏在您周围的善和恶。您的小小的歌鸟现在要远行了，它要飞到那个穷苦的渔夫身旁去，飞到农民的屋顶上去，飞到住得离您和您的宫廷很远的每个人身边去。比起您的王冠来，我更爱您的心。然而王冠却也有它神圣的一面。我将会再来，为您唱歌——不过我要求您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都成！”皇帝说。他亲自穿上他的朝服站着，同时把他那把沉重的金剑按在心上。

“我要求您一件事：请您不要告诉任何人，说您有一只会把什么事情都讲给您听的小鸟。只有这样，一切才会美好。”

于是夜莺就飞走了。

侍从们都进来瞧瞧他们死去了的皇帝——是的，他们都站在那儿，而皇帝却说：“早安！”

(1843)

